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范红卫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独立财务顾问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及恒峰投资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2015年11月11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规定，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报告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恒力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范红卫、恒能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投资100%股权以及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炼化100%股权。同时，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恒力股份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最终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恒力股份总股本的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用于由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

恒力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则就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另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恒力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恒力投资100%股权和恒力炼化100%股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恒力投资100%股权、恒力炼化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根据《恒力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恒力投资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31,702.75万元。经恒力股份与范红卫、恒能投资协商，恒力投资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831,500万元。根据《恒力炼化资

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恒力炼化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20,703.52万元。经恒力股份与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协商，恒力炼化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320,500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为6.8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经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并于2017年5月5日发放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6.70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将成为恒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价格计算，本次交易的具体对价支付安排如下：

转让方	持有恒力投资股份比例	持有恒力炼化股份比例	对应评估值（万元）	购买价格（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股）
范红卫	51.00%	-	424,168.40	424,065.00	632,932,835
恒能投资	49.00%	96.63%	717,425.21	717,129.20	1,070,342,090
恒峰投资	-	3.37%	10,812.66	10,805.80	16,128,058
合计	100.00%	100.00%	1,152,406.27	1,152,000.00	1,719,402,983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恒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或者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本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由标的资产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万元，

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0%，即565,137,388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本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1	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	5,620,629	不超过1,150,000
合 计		5,620,629	不超过1,15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恒力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恒力投资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31,702.75万元。根据《恒力炼化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恒力炼化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20,703.52万元。本次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值（母公司）	评估增值率（母公司）	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值（合并口径）	评估增值率（合并口径）
1	恒力投资100%股权	831,702.75	618,091.42	34.56%	753,405.66	10.39%
2	恒力炼化	320,703.52	290,165.00	10.52%	290,164.40	10.52%

100%股权					
合计	1,152,406.27	908,256.43	26.88%	1,043,570.06	10.43%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经恒力股份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协商，恒力投资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831,500万元，恒力炼化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320,500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范红卫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交易对方恒能投资和恒峰投资为范红卫控制的公司，上述几方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恒力股份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指标	上市公司（经审计）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计	成交金额	孰高者	占比
资产总额	1,969,875.53	3,757,372.68	1,152,000	3,757,372.68	190.7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85,974.19	1,042,347.67	1,152,000	1,152,000	196.60%
营业收入	1,923,995.84	2,910,605.95	-	2,910,605.95	151.28%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恒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股股东均为恒力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六十个月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由本次交易前的74.55%变为84.18%，恒力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PTA的供应将进一步得到保障。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六十个月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范红卫、恒能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投资100%股权，以及向恒能投资、恒峰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炼化100%股权。

（三）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四）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

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85元/股。经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并于2017年5月5日发放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6.70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恒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或者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经恒力股份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协商，恒力投资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831,500万元，恒力炼化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320,500万元。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范红卫、恒能投资及恒峰投资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1,719,402,983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如计算后出现尾数，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量（股）
1	范红卫	恒力投资51.00%股权	632,932,835
2	恒能投资	恒力投资49.00%股权、恒力炼化96.63%股权	1,070,342,090
3	恒峰投资	恒力炼化3.37%股权	16,128,058
合 计			1,719,402,983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因恒力股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的，或者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六）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确认，本

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恒力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恒力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不予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公司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的，本人/本公司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人/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均于2017年6月15日作出补充承诺，具体内容如下：“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

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各方约定，在损益归属期间对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不实施分红。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标的资产恒力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强制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未来业绩状况进行承诺，但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对恒力投资未来的业绩进行了承诺，从而充分保证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1、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范红卫、恒能投资承诺恒力投资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不低于60,000万元、80,000万元及100,000万元；据此测算恒力投资（合并报表）截至2017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不低于60,000万元，截至2018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不低于140,000万元，截至2019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不低于240,000万元。

净利润预测数指范红卫、恒能投资承诺恒力投资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利润补偿期间，恒力投资取得的政府补助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

2、利润补偿义务

范红卫、恒能投资对恒力投资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如恒力投资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达不到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则范红卫、恒能投资负责就差额部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方式以现金形式对恒力股份进行足额补偿。

恒力股份将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年度恒力投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注册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范红卫、恒能投资按照其对恒力投资的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3、利润补偿数

如触发上述利润补偿义务，范红卫、恒能投资将于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分别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现金金额。

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各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数）×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恒力投资股权比例。

4、利润补偿的实施

若恒力投资在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意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恒力股份应在恒力投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范红卫、恒能投资向恒力股份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范红卫、恒能投资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恒力股份指定账户支付现金补偿。

（九）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日）收盘点数（3,122.44点）跌幅超过10%；

（2）申银万国化学化纤指数（801032.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日）收盘点数（2,978.83点）跌幅超过10%。

2、调价基准日

调价基准日是指在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即上述两项“价格调整触

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首次得到满足的交易日。

3、调价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若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4、上市公司不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规定的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已经满足，为了更好地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经与交易对方沟通，上市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决定不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亦不再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公司计划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由标的公司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万元，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

易价格的100%；本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565,137,388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三）本次配套融资规模及预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万元，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0%，即565,137,388股。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则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四）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五）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恒力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符，特定对象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恒力投资100%股权以及恒力炼化100%股权。恒力投资的子公司恒力石化目前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并投产了660万吨/年PTA生产装置，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约占国内实际产能的18%（扣除长期闲置产能），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标的公司恒力炼化未来将投资562.06亿元建设“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该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工业技术，建成并达产后预计每年可生产对二甲苯450万吨以及汽柴油和航空煤油等产品。根据生产1吨PTA需要0.655吨对二甲苯计算，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投产后，恒力石化PTA生产所需的对二甲苯可以实现自给自足。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聚酯切片、民用涤纶长丝、工业涤纶长丝、聚酯薄膜、工程塑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同时对外提供电力、蒸汽等产品。上市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PTA主要从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石化采购。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PTA的供应将进一步得到保障。因此，本次整合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将加快实现恒力集团石化业务板块的整体上市，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的关联交易事项将消除，可以有效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加快落实企业整体上市的步伐。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力炼化实施的炼化一体化项目达产后，将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增强。该项目建成后，恒力炼化可以在厂区内直接向恒力石化供应原料，使恒力石化原料的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大幅降低；同时，由于炼化一体化设计，一方面可以使热、电等能源的利用效率得以提升，另一方面也可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炼化一体化的优势凸显，恒力石化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大幅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向聚酯的上游拓展，产业链的向上延伸，将大量减少对外采购对二甲苯等中间环节，使上市公司原料采购成本得到有效降低。除芳烃外，恒力炼化生产的汽柴油、航空煤油、石脑油、润滑油等产品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该类产品的投产也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聚酯切片、民用涤纶长丝、工业涤纶长丝、聚酯薄膜、工程塑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同时对外提供电力、蒸汽等产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未投资与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具有相同业务等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为从恒力石化采购PTA产品以及向关联纺织企业销售涤纶长丝等产品，2015年、2016年上市公司向恒力石化（包括通过贸易公司等关联方向恒力石化采购）采购金额分别为839,776.69万元、750,036.85万元，占上市公司日常性关联采购的96.96%和99.06%。

本次交易实现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PTA资产的注入，消除了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并消除了上市公司和恒力炼化存在的潜在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恒力股份现行关联交易制度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之“（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的价格（6.70元/股）计算，恒力股份拟向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分别发行632,932,835股、1,070,342,090股及16,128,058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根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股权结构情况统计）：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恒力集团及一致行动人	210,653.03	74.55%	382,593.33	84.18%
其中：恒力集团	150,159.42	53.14%	150,159.42	33.04%
德诚利	52,336.55	18.52%	52,336.55	11.51%
和高投资	4,425.15	1.57%	4,425.15	0.97%
海来得	3,731.92	1.32%	3,731.92	0.82%
范红卫	—	—	63,293.28	13.93%
恒能投资	—	—	107,034.21	23.55%
恒峰投资	—	—	1,612.81	0.35%
重组前恒力股份其他股东	71,915.66	25.45%	71,915.66	15.82%
合计	282,568.69	100.00%	454,508.99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82,568.69万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171,940.30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54,508.99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由本次交易前的74.55%变为84.18%，恒力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不会出现导致恒力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截至2017年7月31日，上市公司总资产为2,018,388.18万元，总负债为1,383,602.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55%，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将达到70.33%，较本次交易前有所提升，但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大量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7年1月20日，恒能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恒力股份的重组议案。

2、2017年1月20日，恒峰投资股东范红卫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恒力股份的重组议案。

3、2017年1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案和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恒力股份与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4、2017年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前次承诺的议案》，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进行了修改，本次重组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本次重组不违背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作出的承诺，本次重组应当继续推进。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2017年3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前次承诺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6、2017年4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恒力股份与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7、2017年5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和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8、2017年5月4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断初审函[2017]第105号），决定对恒力股份收购恒力投资等2家公司股权

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9、2017年9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议案。

10、2017年9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11、2017年10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2、2017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未取得前述批准前，上市公司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上述重组条件是否能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获得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出具人	承诺主要内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人/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

	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人/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1、本人/本公司合法、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拟注入上市公司之标的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第三方追溯、追索之可能；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者瑕疵。 3、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本人/本公司将确保标的公司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三）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1、本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恒力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恒力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不予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公司授权董事会

	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的，本人/本公司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人/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陈建华、范红卫、恒力集团、德诚利、海来得、和高投资、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如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人/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本人/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陈建华、范红卫、恒力集团、德诚利、海来得、和高投资、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1、不利用自身作为恒力股份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恒力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恒力股份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恒力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恒力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恒力股份利益的行为； 4、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恒力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5、尽量减少和规范恒力股份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恒力股份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涉及到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力投资	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不再以任何形式与关联贸易公司从事 PTA、对二甲苯的购销活动，本人/本公司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恒力进出口、吴江迈林、吴江拓创、吴江菲来司、苏州百莱、吴江全利、苏州环峰、吴江宇海、吴江道友、紫电国际等关联公司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中国境内外不再以任何形式与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恒力炼化及其子公司从事 PTA、对二甲苯的购销活动，本公司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六）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陈建华、范红卫、恒力集团、德诚利、海来得、和高投资、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

	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七) 关于防止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陈建华、范红卫、恒力集团、德诚利、海来得、和高投资、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若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则本人保证并促使与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全部归还；对于违规提供的担保及时进行解除，并同意在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若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

	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而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承诺对该等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合法合规的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三十九条对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本人/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除上述三项外，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九）关于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本公司出资均由本公司股东认缴，并以本公司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本公司自行运行管理，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公司资产；本公司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无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本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登记备案手续。
（十）关于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的承诺	
范红卫、恒能投资	如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其拥有的瑕疵土地和瑕疵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瑕疵物业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范红卫、恒能投资愿意承担相关的损失、损害、索赔、成本或费用，并使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十一）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相关承诺	
范红卫、恒能投资	范红卫、恒能投资保证，恒力投资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净利润预测数（利润补偿期间，恒力投资取得的政府补助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分别不低于 60,000 万元、80,000 万元及 100,000 万元。业绩承诺方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就恒力投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部分，向恒力投资进行现金补偿。
（十二）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情形	
陈建华、范红卫、恒力集团、德诚利、海来得、和高投资、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1、本公司 /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公司 / 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恒力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两部分内容：（1）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范红卫、恒能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投资 100%股权以及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炼化 100%股权。（2）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上述前次重组相关承诺，其中涉及本次交易的承诺包括：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1、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主要从标的资产恒力投资的子公司恒力石化采购 PTA 等原材料，关联交易占比较大。PTA 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上市公司上述

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鉴于 PTA 的主要原材料为对二甲苯，若本次仅将恒力炼化或恒力投资注入上市公司，则将新增上市公司与恒力炼化或恒力投资之间的大额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将成为恒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恒力股份与恒力石化之间的主要日常性关联交易、与恒力炼化潜在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本次交易后将消除。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于前次重组时，为解决恒力化纤与恒力石化之间大额关联交易，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曾作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恒力石化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本人愿将恒力石化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彻底解决该关联交易问题，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虽然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出现亏损，但是随着行业景气度上升，以及恒力投资自身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尤其是财务费用方面的管理，恒力投资未来预计实现较好的盈利水平，同时交易对方已主动出具相关业绩承诺，以保证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若本次交易只注入恒力炼化，待恒力炼化达产后将生产 450 万吨对二甲苯直供恒力石化生产 PTA 产品，将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与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出具上述承诺的本意和初衷相违背，也不符合监管机构关于重组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管理念。

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对包括该等问题在内的重组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2017 年 3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前次承诺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017 年 9 月 27 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确认本次重组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同意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不再履行前次重组的有关承诺。2017 年 10 月 13 日，恒力股份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

股东回避表决，赞成票比例占 99.41%。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恒力化纤 99.99%的股权、恒力投资 100%股权和恒力炼化 100%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除上市公司外，恒力集团及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未控制其他与上市公司相同业务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违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前次重组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仍将继续保持独立。同时，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以及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已经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前次重组时作出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4、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本次交易不违反前次股份锁定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与前期信息披露内容、承诺内容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九、恒力投资持续盈利能力专项分析

根据瑞华会计师对恒力投资 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进行了审阅，出具了瑞华阅字[2017]33030003 号审阅报告。2017 年 1-9 月，恒力投资盈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314,136.69	2,910,605.95	2,834,383.59
营业成本	2,170,748.01	2,787,263.41	2,708,914.21
税金及附加	3,028.72	2,317.67	583.79
销售费用	23,840.25	40,615.88	36,422.03
管理费用	10,196.40	19,617.66	26,051.16
财务费用	46,186.77	127,265.42	166,846.49
资产减值损失	-2,331.80	-9,973.99	7,549.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42.00
投资收益	315.96	3,258.56	1,518.63
营业利润	62,784.29	-53,241.53	-110,422.50
加：营业外收入	17,695.87	931.62	12,563.23
减：营业外支出	1.18	3.59	172.14
利润总额	80,478.98	-52,313.50	-98,031.41
减：所得税费用	2,274.40	16.20	-
净利润	78,204.58	-52,329.70	-98,031.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91.14	-52,241.78	-97,872.94
少数股东损益	113.44	-87.92	-158.47

2017年1-9月，恒力投资实现营业收入2,314,136.69万元，营业利润为62,784.29万元，实现净利润78,204.58万元，其中营业外收入17,695.87万元，主要为恒力投资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2017年1-9月，恒力投资实现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为主营业务所得，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毛利金额为143,388.69万元，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恒力石化销售PTA产品所得。

详细分析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恒力投资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之（四）恒力投资持续盈利能力专项分析。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恒力股份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均表示同意意见：

“1、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 and 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适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重组的交易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同意本次重组。”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恒力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恒力股份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标的资产最近 36 个月参与上市公司重组的相关情况

（一）恒力股份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16年11月3日，恒力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而股票停牌，启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重组事项，披露了重组预案。

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恒力股份于2017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重组相关方案。2017年5月2日，恒力股份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重组申请文件。

2017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818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该次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55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未获得通过。

2017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1845号）。

（二）关于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说明

1、关于落实“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稳定性和合理性披露不充分”问题的说明

（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基本情况

①恒力投资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560,245.85	1,723,197.73	1,894,663.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5,717.66	1,681,391.66	1,758,762.55
资产总计	3,355,963.51	3,404,589.38	3,653,425.85
流动负债合计	1,720,765.75	1,728,916.81	1,653,568.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7,911.36	922,266.92	1,194,128.12
负债合计	2,558,677.11	2,651,183.72	2,847,69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286.40	753,405.66	805,728.85

②恒力投资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770,982.25	2,910,605.95	2,834,383.59
营业成本	1,677,513.52	2,787,263.41	2,708,914.21
营业利润	27,712.68	-53,241.53	-110,422.50
利润总额	45,402.20	-52,313.50	-98,03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835.00	-52,241.78	-97,872.94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和 2015 年，恒力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1,770,982.25

万元、2,910,605.95万元、2,834,383.59万元,净利润43,894.53万元、-52,329.70万元、-98,031.41万元。2016年亏损规模有所收窄,显示企业盈利状况呈现向好趋势,2017年1-7月恒力投资实现盈利,主要原因是下游行业回暖,PTA行业景气度上升,使得恒力投资营业毛利率提升。2016年-2017年9月份,随着化纤市场及下游市场的良好市场需求,PTA价格也有所上涨,2017年较2016年上涨13%左右,2017年恒力投资与行业PTA价差水平总体较2016年上涨30%左右,2016年至2017年1-9月PTA加工价差及盈利水平呈现总体较为稳定上升的趋势。截至2017年10月,下游需求的旺盛带动市场PTA加工价差仍保持在700元-800元/吨左右的水平,2017年PTA行业整体盈利趋势良好。另一方面,随着恒力投资2017年开始偿还美元借款以及控制信用证规模,加之人民币汇率呈现稳定态势,恒力投资的财务费用出现较大减少,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2) 恒力投资 2017 年 1-9 月的经营情况

为进一步反映恒力投资盈利情况,恒力投资编制了2017年1-9月份的财务报告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阅字[2017]33030003号审阅报告。2017年1-9月,恒力投资生产经营状况继续好转,2017年1-9月实现净利润7.82亿元,超过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关于恒力投资2017年净利润6亿元的业绩承诺。

①2017年1-9月,恒力投资盈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314,136.69	2,910,605.95	2,834,383.59
营业成本	2,170,748.01	2,787,263.41	2,708,914.21
税金及附加	3,028.72	2,317.67	583.79
销售费用	23,840.25	40,615.88	36,422.03
管理费用	10,196.40	19,617.66	26,051.16
财务费用	46,186.77	127,265.42	166,846.49
资产减值损失	-2,331.80	-9,973.99	7,549.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42.00
投资收益	315.96	3,258.56	1,518.63
营业利润	62,784.29	-53,241.53	-110,422.50
加:营业外收入	17,695.87	931.62	12,563.23
减:营业外支出	1.18	3.59	172.14
利润总额	80,478.98	-52,313.50	-98,031.41

减：所得税费用	2,274.40	16.20	-
净利润	78,204.58	-52,329.70	-98,031.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91.14	-52,241.78	-97,872.94
少数股东损益	113.44	-87.92	-158.47

2017年1-9月，恒力投资实现营业收入2,314,136.69万元，营业利润为62,784.29万元，实现净利润78,204.58万元，其中营业外收入17,695.87万元，主要为恒力投资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2017年1-9月，恒力投资实现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为主营业务所得，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毛利金额为143,388.69万元，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恒力石化生产销售PTA产品所得。

②2017年1-9月恒力投资主要盈利指标分析

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恒力投资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净利率	3.38%	-1.80%	-3.46%
销售毛利率	6.20%	4.24%	4.43%
期间费用率	3.47%	6.44%	8.09%
其中：销售费用率	1.03%	1.40%	1.29%
管理费用率	0.44%	0.67%	0.92%
财务费用率	2.00%	4.37%	5.89%

2017年1-9月，恒力投资实现销售净利率3.38%，较2016年实现较大提升，主要原因是受PTA行业景气度提升影响，恒力投资营业毛利率实现较大增长，并且2017年以来，人民币汇率保持稳定，恒力投资汇兑损失大幅度减少，使得期间费用率出现较大幅度地下降。

2017年1-9月，恒力投资实现销售毛利率6.20%，较2016年毛利率4.24%呈现较快增长，主要系2017年1-9月PTA加工价差不断扩大，使得PTA生产厂商的盈利能力不断提升，2017年1-9月恒力投资平均加工价差为679.18元/吨，较2016年平均加工价差520.48元/吨增长29.57%，2017年3季度加工价差稳定保持在900元/吨左右的水平。

2017年1-9月，恒力投资期间费用率3.47%，较2016年度减少2.9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人民币汇率稳定影响，2017年1-9月恒力投资汇兑损失大幅减少并实现汇兑净收益，使得财务费用率较2016年度减少2.37个百分点；其次由于恒力投资海运运输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恒力海运提供，相对于委托其他海运公司，海运费较低进而导致运输费用有所下降，使得销售费用率较2016年度减少0.37

个百分点。

(3) 恒力投资 2017 年 1-9 月盈利能力的合理性

2017 年 1-9 月，恒力投资实现营业利润 62,784.29 万元，实现销售毛利率 6.20%，销售净利率 3.38%，盈利水平较 2016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得益于 PTA 行业从周期性底部进入上升期，行业景气度提升明显，主要原因详细分析如下：

①国民经济向好，国内化工行业整体性复苏趋势明显

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发布数据显示，经初步核算，三季度国内 GDP 为 21.18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6.8%；前三季度 GDP 为 59.33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 6.9%，国民经济依然保持着稳定发展的态势。依据国家发改委对于国内经济形势的判断，2017 年国内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趋势继续巩固，预计全年 6.5%左右的预期增长目标将顺利实现，并能够争取更好的效果，今年底经济总量将超过 80 万亿元。

在国民经济向好持续发展的同时，国内化工行业发展良好，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17 年前三季度，受供应端减量以及需求端提升等因素影响，化工行业盈利程度整体持续改善，2017 年 9 月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4.2%，比 8 月份加快 1 个百分点。2017 年 1-8 月，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利润总额增长 36.10%。

从化工品种来看，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的十种化工产品中，大部分产品基本回到 2017 年初的高价格水平。在 C1-C4、苯、聚氨酯、化纤、氟化工以及烧碱、有机硅等细分的 58 种化工产品价差中，2017 年三季度较 2016 年三季度相比，价差扩大的品种有 42 种；与 2017 年二季度相比，价差扩大的品种有 36 种，整体而言，2017 年 3 季度化工产品盈利情况无论同比还是环比，都取得了较大改善，国内化工行业整体性复苏趋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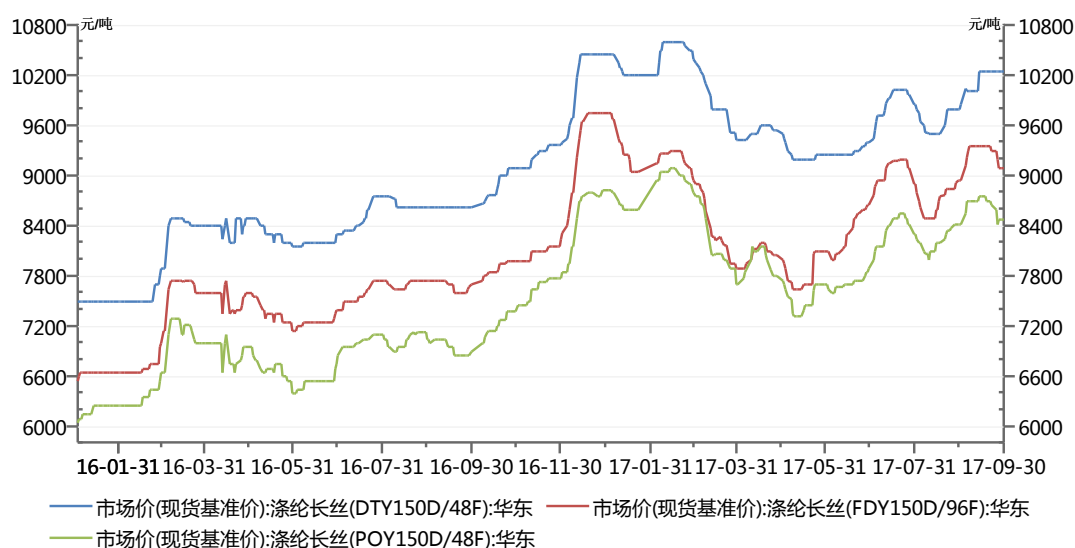
②PTA 行业供需结构改善，PTA 行业加工价差扩大

A. 下游聚酯行业盈利状况改善使得产能增长进而导致 PTA 需求增长

PTA 产业是联系石油化工和化纤纺织两大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重要枢纽，在产业链中处于承上启下的核心环节，与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相关性较大。PTA 主要用于生产聚酯（PET），聚酯分为薄膜级、瓶级和纤维级，是最重要的合成纤维

品种。聚酯（涤纶）纤维是在“芳烃-PTA-聚酯”产业链的主要下游产品，聚酯中聚酯纤维占聚酯消费的 78%左右，瓶级聚酯约占 18%，其余 4%用于生产聚酯薄膜和工程塑料。化纤纺织行业是聚酯行业的主要下游应用行业，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7 年 1-6 月化纤产量 2559.27 万吨，同比增长 4.82%，2017 年 1-6 月份，化纤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4154 亿元，同比增长 15%；实现利润总额 200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53%，是纺织子行业中增长最快的行业。以涤纶纤维为例，2017 年前三季度涤纶长丝、涤纶短纤及聚酯切片产品价格较 2016 年同期提升明显，具体如下：

① 涤纶长丝主要产品 2016-2017 年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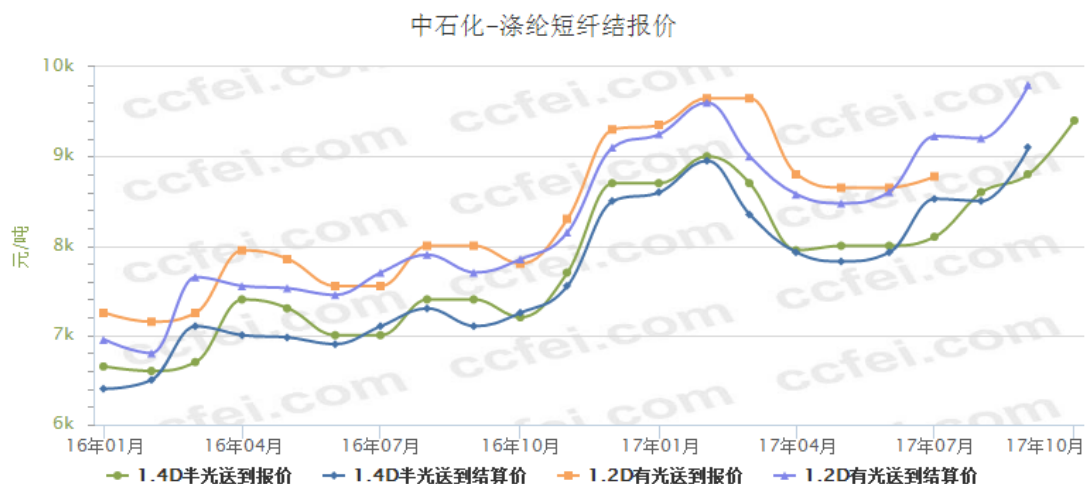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单位：元/吨

期间	POY（华东市场均价）	DTY（华东市场均价）	FDY（华东市场均价）
2016 年 1-9 月	6,766.03	7,346.34	8,241.82
2017 年 1-9 月	8,432.30	8,903.66	9,997.08
增幅	24.63%	21.20%	21.30%

数据来源：wind

② 涤纶短纤主要产品 2016-2017 年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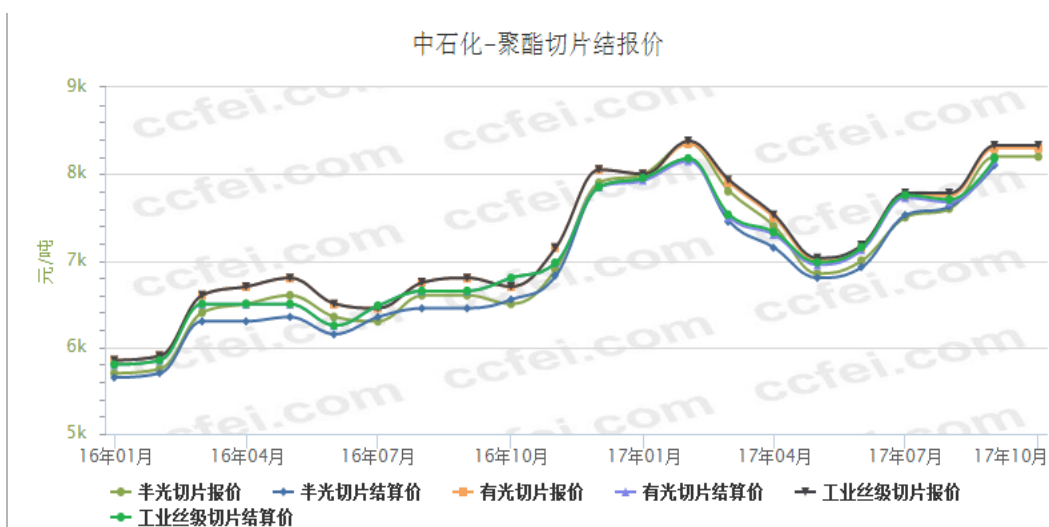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纤网

单位：元/吨

期间	1.4D 半光（结算价）	1.2D 有光（结算价）
2016 年 1-9 月	6,930.56	7,469.44
2017 年 1-9 月	8,411.11	9,080.56
增幅	21.36%	21.57%

③ 聚酯切片主要产品 2016-2017 年价格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纤网

单位：元/吨

期间	半光切片（结算价）	有光切片（结算价）	工业丝级切片（结算价）
2016 年 1-9 月	6,188.89	6,353.33	6,353.33
2017 年 1-9 月	7,522.22	7,611.11	7,641.11
增幅	21.54%	19.80%	2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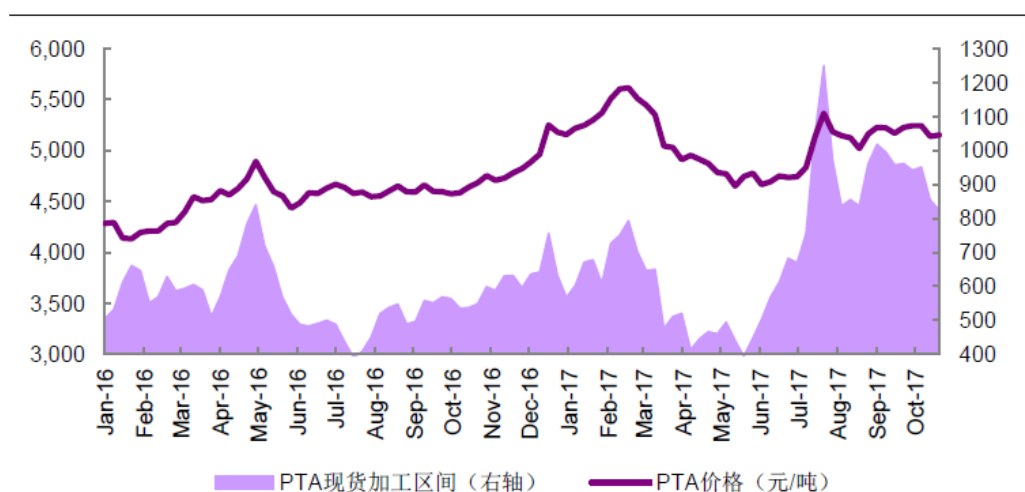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纤网

下游行业盈利状况好转使聚酯行业 2016 年的产能负荷率保持在 80%以上，2017 年上半年聚酯开工率的水平维持在 85%的水平，处于近两年的高位，整体好于 2015 年和 2016 年。

B. 加工价差扩大且保持稳定增长，PTA 行业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在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PTA 行业去产能工作正在推进，中小装置、竞争力偏弱的 PTA 生产厂商在被淘汰中。2016 年-2017 年，随着化纤市场的火热，PTA 价格也有所上涨，总体来看，PTA 利润和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16 年年末至 2017 年 9 月末 PTA 加工价差及盈利水平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

2016 年-2017 年 PTA 价差（加工区间）波动



资料来源：Wind，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自 2016 年末开始，PTA 行业基本面持续改善，受下游聚酯行业盈利好转以及产能新增影响，PTA 实际开工率超过 90%，且社会库存不断走低，PTA 行业盈利出现明显改善，行业 PX-PTA-聚酯产业链的各产品价格均普遍上涨，由于上下游供需关系的改善，PTA 行业下游各聚酯产品价格增幅总体高于同期 PTA 价格增幅且高于上游同期对二甲苯价格增长幅度，PTA 行业加工价差扩大，PTA 加工价差不断扩大，2017 年 1-9 月行业平均加工价差为 675.34 元/吨，较 2016 年年度平均加工价差 536.10 元/吨增长 25.97%，2017 年 3 季度加工价差稳定保持在 900 元/吨左右。2017 年 1-9 月，从 PTA 行业价差变动趋势看，国内 PTA 行业已呈现复苏趋势，PTA 行业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

C. PTA-聚酯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明显上升

随着2017年PTA-聚酯行业景气度持续回升，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同行业上市公司2017年上半年/前三季度较2016年同期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上半年/前三季度		2017 年上半年/前三季度		净利润 增幅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恒逸石化	2,213,469.45	56,395.13	4,708,993.28	151,512.46	168.66%
荣盛石化	1,850,208.09	75,311.25	3,520,098.61	107,750.48	43.07%
桐昆股份	1,133,862.92	35,287.87	1,460,291.36	62,606.15	77.42%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荣盛石化、桐昆股份数据来源2017年半年度报告、恒逸石化数据来源2017年三季报。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恒逸石化2017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151,512.46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168.66%，荣盛石化和桐昆股份2017年上半年的净利润较2016年同期分别增长43.07%和77.42%。随着行业景气度全面回升，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较快，恒力投资、恒逸石化、荣盛石化作为PTA行业的龙头企业，盈利能力增强较为明显，进一步验证行业景气度和回升和整体盈利能力的增强。

D. PTA 行业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研究报告显示行业盈利能力已经得到持续改善

经查阅 2017 年三季度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止新财富排名领先的石油化工行业及基础化工行业研究员出具的研究报告可知,PTA 行业 2017 年景气程度较 2015 年-2016 年回升，后续 PTA 行业盈利也有望持续改善。

序号	报告出具方	出具日期	核心观点
1	海通证券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三季度 PTA 景气度回升，二季度受油价下跌影响，PTA 价格、价差回落。三季度为纺织服装传统销售旺季，下游需求旺盛，PTA 价格上涨、价差扩大。
2	中金公司	2017 年 10 月	受下游需求增长、库存低位、成本端支撑等因素影响，PTA、涤纶长丝价格增长、价差增厚，供需持续改善推动 PTA、涤纶长丝价差同比高位。
3	光大证券	2017 年 10 月	三季度涤纶长丝库存低位，油价上涨 14 美元，涤纶产销两旺，价差环比二季度持平；PTA 库存历史低位，价差扩大到 900 元/吨以上，环比二季度大幅扩大 400 元以上；
4	兴业证券	2017 年 10 月	今年化纤行业下游需求持续增长，PTA—聚酯纤维产业链供需格局向好。2017 年 1-9 月，价差同比有所扩

序号	报告出具方	出具日期	核心观点
			大，行业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5	申万宏源	2017年9月	三季度盈利有望回暖。进入6月以来，PTA在行业库存低位、下游聚酯高开工运行、供给端恒力等装置检修停车等多重利好下迎来强烈反弹，三季度PTA-PX价差环比二季度扩大约460元/吨，行业盈利明显好转。
6	海通证券	2017年9月	PTA-涤纶高景气，；PTA-涤纶长丝供求关系改善，盈利能力不断提升。三季度，PTA-涤纶产业链维持高景气，PTA、涤纶价差分别同比扩大36.8%、12.6%。
7	中信证券	2017年8月	产业链利润整体复苏，“PX-PTA-涤纶”环节利润分配回归常态。2017~2019年，预计聚酯产业链利润将整体复苏。需求端渠道去库存影响结束，增长回到正常轨道。涤纶、PTA经过之前三年的去产能，景气已经出现修复，预计趋势将持续到2019年。

③2017年汇率走稳、降低美元借款规模以及控制信用证规模实现财务费用减少

2016年和2015年，恒力投资财务费用率分别为4.37%和5.89%，汇兑净损失金额分别为55,325.38万元和68,323.11万元，而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平均财务费用率为1.84%和2.36%，平均汇兑净损失金额为2,604.24万元和26,225.76万元。恒力投资因美元借款和信用证规模较大，受人民币贬值影响导致汇兑净损失金额和财务费用率远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使得公司利润水平受到重大影响。2017年从年初至今，由于美元指数走势偏弱，且人民币对美元的在岸、离岸汇率运行平稳，市场预期改善，资本流出压力也明显缓解。2017年5月，人民银行推出汇改新举措，进一步增加了汇率灵活性、扭转人民币贬值预期，同时，中国国内经济数据表现超预期，在国际收支情况出现好转的情况下，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表现出强劲升值。人民币汇率从2016年末的6.9370下降至2017年9月末的6.6523，累计升值幅度为4.10%。2017年1-9月，受人民币升值因素影响，恒力投资实现了1.74亿元的汇兑净收益。

随着人民币汇率呈现稳定态势，预计恒力投资未来年度的财务费用将大幅减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④恒力投资及上市公司自身的业务优势

A. 规模及成本优势

恒力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恒力石化目前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投产了660万吨/年PTA生产装置，已成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约占国内实际产能的18%（扣除长期闲置产能），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恒力石化与国内外对二甲苯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规模化采购带来的成本优势。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后，恒力石化所需生产原材料可以直接从恒力炼化取得，可以充分发挥炼化一体化的优势，使PTA的供应更加稳定并降低采购成本。此外，恒力石化PTA生产基地拥有自备电厂，使用电成本大幅降低；恒力石化拥有与厂区相连的自备码头，PTA可以通过水路运输直接运输，降低了运输成本和装卸费用；而采购的对二甲苯可以通过海路运送至码头，降低了管路投资及运输费用。因此，恒力石化具有较强的规模和成本优势。

B. 技术优势

目前，恒力石化PTA的主要生产工艺为英威达工艺，核心设备空压机组采用德国曼透平的空压机组，催化焚烧技术采用德国巴斯夫的先进工艺。上述工业设备在行业均具有领先地位，恒力石化良好的工艺技术及设备保证了生产安全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降低了生产成本。

C. 价格优势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恒力石化生产的PTA产品质量更为稳定，可以使下游客户生产丝制品良品率高，进而降低聚酯的生产成本，使下游客户的产品更具竞争力。因此，恒力石化PTA产品的销售单价也较同行业其他公司存在一定溢价。

（4）恒力投资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①下游聚酯产能扩产趋势明确，需求不断扩大，而PTA行业产能投放增速趋缓

A.下游聚酯行业未来年度的产能投放较快，带动了PTA需求的持续增长

PTA下游行业主要为聚酯行业，聚酯的终端需求包括了服装、纺织品和工业，用途非常广泛，与宏观经济关联性比较强。一般聚酯（涤纶长丝）的需求增速都会比GDP增速略高，因此，随着经济的增长，聚酯（涤纶长丝）预计保持6%左右的增速。随着2015年开启的聚酯行情的到来，当年新增聚酯产能约250万吨，2016年聚酯新增产能约256万吨。预计2017年聚酯新增产能400万吨左右，2018-2019

年及以后新增产能 700 万吨-1000 万吨左右。聚酯产能的增加既反映了聚酯厂商对未来下游需求产业的看好，也相应的提升了对上游 PTA 原材料的需求。行业内部分聚酯厂商近年新增聚酯产能统计情况如下所示：

投产时间	公司名称	聚酯产能（万吨）	产品类型
2017	滁州安兴环保彩纤股份有限公司	7	涤纶短纤
2017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50	聚酯瓶片
2017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55	聚酯瓶片
2017	江阴澄星实业有限公司（澄星一期）	60	聚酯瓶片
2017	桐昆集团恒邦二期项目	40	涤纶长丝
2017	江苏海欣纤维有限公司	25	涤纶长丝
2017	福建经纬集团有限公司	20	涤纶长丝
2017	福建山力化纤有限公司	20	涤纶长丝
201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5	涤纶长丝
2017	杭州逸曠化纤有限公司	40	涤纶长丝
2017（待定）	江阴澄星实业有限公司（澄星二期）	60	聚酯瓶片
合计		300-400	
2018	恒腾三期项目	60	涤纶长丝
2018	恒邦三期项目	30	涤纶长丝
2018	新凤鸣中石二期项目	30+30	涤纶长丝
2018	盛虹国望有限公司	50	涤纶长丝
2018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30	涤纶长丝
2018	新凤鸣中欣有限公司	30	涤纶长丝
2018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涤纶长丝（工业丝）
2018	江苏华亚化纤有限公司	20	涤纶长丝（工业丝）
2018	江苏立新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8	涤纶长丝
2018	兰州新区煤化工有限公司	60	聚酯瓶片
2018 年	大连逸盛有限公司	50+50	聚酯瓶片
201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	涤纶短纤
2018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	涤纶短纤
2018	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	9	涤纶短纤
2018	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	6	涤纶短纤
2018	江苏蓝孔雀有限公司	6	涤纶短纤
2018	山西汇鑫浩特有限公司	2	涤纶短纤

2018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	工程塑料
2018	无锡市兴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	工程塑料
2018	新疆蓝山屯河有限公司	6	工程塑料
2018-2019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6	工程塑料
2018-2019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	涤纶长丝（工业丝）
2018-2019	萧山荣盛有限公司	60	涤纶长丝
2018-2019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30+30	涤纶长丝
待定	河北宝亿 有限公司	20	涤纶长丝
待定	华洋高纤 有限公司	60	涤纶长丝
待定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	20	涤纶长丝（工业丝）
待定	山东华伦化纤有限公司	10	涤纶长丝（工业丝）
待定	四川晟达有限公司	50	聚酯瓶片
待定	新疆蓝山屯河有限公司	10	聚酯瓶片
待定	安化聚酯有限公司	50	聚酯瓶片
合计		700—1000	

未来三年达产后累计新增对 PTA 的需求在 900 万吨-1200 万吨左右，聚酯行业继续保持 6%左右的增长率，产能供需格局将保持稳定，行业将保持规律性扩张。

B. “禁废令”的实施将逐步利好 PTA 生产企业

2017 年 7 月，国务院颁发了《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70 号），规定内容包括 2017 年年底前，禁止进口生活来源废塑料、未经分拣的废纸以及纺织废料、钒渣等品种；重点打击走私、非法进口利用废塑料等固体废物的各类违法行为；对废塑料进口及加工利用企业开展联合专项稽查；督促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整治情况列入中央环保督察重点内容。

2017 年 8 月 10 日，环保部等五部明确规定除了工业源类再生聚酯能进口外（占比较少），其他再生 PET 被列入禁止进口行列，该公告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开始正式执行，但目前已经对再生 PET 进口进行了管控。暂不考虑合成纤维废料作为泡泡料原料对于再生 PET 整体供应的影响。2016 年仅 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和废 PET 饮料瓶（砖）两类产品的进口量就高达 253.26 万吨，再生 PET 还首次攀升至再生塑料进口的首位禁止进口将使再生 PET 供应大幅萎缩。“禁废令”的实施也将逐步利好塑料、聚酯及其原料 PTA 生产企业，国内因此而新增的 PET 产

能预计每年新增加 PTA 市场需求 200 万吨左右，将形成 PTA 行业新的市场需求空间。

同时，再生 PET 行业存在高人工成本、环保问题，今年以来，不管是再生清洗厂还是再生化纤行业，运行不佳，均不断有企业退出，这就给原生聚酯让出市场空间，再生聚酯的退出也支撑未来聚酯及 PTA 需求的增长。

C.PTA 产能增速趋缓，新增产能有限，有效产能投放取决于闲置装置的复产情况

受行业 2015-2016 年经营业绩较差因素影响，2016 年以后 PTA 新建产能投放减缓，仅新增产能 220 万吨，同时有部分落后产能退出；拟在建项目方面，不少项目已经更改了建设意向，实际投产时间将无限期推迟。

随着行业持续盈利能力的改善以及价差扩大，部分闲置产能在达到其盈亏平衡点后存在重新复产并进入市场的可能，但这种可能性基于如下前提条件：A、具有成本优势，复产的 PTA 工厂拥有完整且配套的上下游产业链，即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和下游稳定且稳定增长的聚酯客户；B、技术升级及较充足的启动资金支持；C、符合当地的环保政策和产业政策；D、企业体制优化及管理水平升级；E、具有较大的规模效益及较小的可变动成本，保证其盈亏平衡点与行业 PTA 大厂差距不大；F、对 PTA 行业有深刻理解，对于行业周期变化发展判断较为准确。结合 PTA 行业目前闲置生产线的规模、技术水平、投产时间等因素，预计在 2018 年之前，存在复产可能性的闲置产能不会超过 600 万吨。

行业的转暖将使得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恒力投资等 PTA 大厂获得更为丰厚的收益。最终，成本领先型及行业战略布局完整的大型企业将始终处于整个“对二甲苯-PTA-聚酯纤维”产业链的有利竞争地位。

D.下游新增聚酯产能和“禁废令”所产生的对 PTA 需求足以覆盖 PTA 的产能增长和复产所增加的供给

随着下游聚酯产能的不断投放和禁废令的实施，2019 年后年均增加 PTA 需求 1000 万吨以上，在未来 PTA 新增产能有限，复产产能可控的背景下，PTA 行业供销紧平衡的局面不会发生变化，恒力投资未来盈利能力具有持续性。

②上市公司的竞争战略和综合业务优势保证了 PTA 业务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可靠性

恒力股份在行业发展 20 多年，处于行业龙头地位，产业链布局较为完整，在行业内掌握关键资源，具有规模优势和学习曲线优势，不断通过纵向一体化和横向一体化发展实现自身的战略发展。同时，公司现有的涤纶差异化产品较多且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销售能力，通过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究，可以逐渐对现有市场进行产品开发和市场渗透，同时恒力集团也是行业内唯一有高质量的纺织业务布局的集团企业，使得对终端客户的需求较为敏感，市场反应速度快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目前，上市公司的竞争战略和综合业务优势保证了 PTA 业务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可靠性。

③对二甲苯管道直供、节约恒力投资的采购成本

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加快实现向产业链上游的延伸，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应用”完整产业链。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效应可以为上市公司在原料方面提供充分的保障，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了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现阶段恒力石化对外采购对二甲苯的采购价格中包含100元-150元不等的运输费用，进口对二甲苯还需支付2%左右的关税等其他费用。按照目前恒力石化660万吨PTA产能所对应的对二甲苯需求量及其中60%对二甲苯需要国外采购额计算，仅考虑关税成本一项，炼化项目投产后将直接减少恒力石化约3亿元的成本费用。

2018年四季度，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将实现试生产，预计在2019年一季度实现达产。项目达产后将生产450万吨对二甲苯，由于厂区相邻可以直接通过管道将对二甲苯输送给恒力石化供其生产PTA产品，恒力石化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支付货款，但是管道输送方式较传统的船舶运输方式可以大幅度减少运输费及损耗，且不会被征收关税等海关费用，将有助于减少恒力石化成本费用水平，极大增强恒力石化的业绩。

综上所述，2017 年恒力投资所在 PTA 行业经营已有明显好转，产品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之间的价差不断扩大，再加上人民币汇率在 2017 年度的稳定，经瑞华审阅的恒力投资 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显示，2017 年 1-9 月恒力投资已实现净利润 7.82 亿元，除 1.76 亿元的政府补贴外，主要为主营业务利润。随着 PTA 行业去产能持续进行且新增产能有限，行业达到动态平衡状态。由于纺织行业好转以及“禁废令”的实施，PTA 下游聚酯行业新增产能较多，在现有 PTA 社会库存低

的情况下，保证 PTA 市场需求稳定增长。PTA 行业龙头企业市场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占据行业产能大部分，形成寡头局面，占据较强的行业话语权。恒力石化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 PTA 生产基地，约占国内实际产能的 18%（扣除长期闲置产能），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恒力石化秉承品质至上、品质致胜的经营理念，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未来年度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关于落实“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公司前次重组上市的承诺不一致”问题的说明

（1）关于资产注入承诺情况

2016 年 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7 号），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等事项。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纤”）58.0269%、23.3360%、1.9731%及 1.6640%的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高投资持有的恒力化纤 14.99%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恒力化纤实现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恒力化纤及其子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 PTA（即“精对苯二甲酸”）主要从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石化”）采购，并将废旧 PTA 包装袋回收给恒力石化。恒力石化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恒力石化与恒力化纤之间存在较大额的关联交易。

重组过程中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2015 年 9 月 19 日，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恒力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彻底解决标的公司恒力化纤目前与恒力石化存在的大额关联交易，增强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独立性，在恒力石化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本方愿意将恒力石化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彻底解决该

关联交易问题，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由于下游需求不振及人民币贬值等双重因素的叠加，恒力投资 2015-2016 年度分别亏损 9.78 亿元和 5.22 亿元。随着 PTA 竞争格局的有效改善，下游聚酯行业的复苏以及 2016 年下半年以来 PTA 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恒力投资 2017 年所面临的行业状况以及发展趋势较 2015 年-2016 年最近两年发生较大改善，2017 年 1-7 月，恒力投资实现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 1,770,982.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35.00 万元，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2017 年 8-9 月，恒力投资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也持续增强。选择在 2017 年将其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尽快完成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和升级。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等规定的要求。为尽快推进完善公司产业链条，实现石化板块的整体上市，上市公司就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已经履行了如下相应的法律程序：

1、2017 年 9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议案。

2、2017 年 9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3、2017 年 10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得票通过率 99.41%。

本次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公司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

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豁免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恒力集团关于“……在恒力石化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本方愿意将恒力石化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彻底解决该关联交易问题，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后，实际控制人陈建华夫妇选择将标的资产恒力投资（含恒力石化）于2017年注入上市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2）其他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公开披露的《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公开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8月1日公开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前次重组时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橡塑”）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	关于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及承诺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企业/本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恒力化纤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	未受行政处罚的承诺	最近五年内，本企业以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除上述三项外，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	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	1、本公司拟注入上市公司之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地方追溯、追索之可能；拟注入资产恒力化纤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者瑕疵。 2、本公司持有的恒力化纤 99.99%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承诺人将确保恒力化纤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陈建华、范红卫夫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A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妇 / 恒 力 集 团 / 德 诚 利 / 和 高 投 资 / 海 来 得	易	B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C 不以非公允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本人/本公司将保证大橡塑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A 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B 对于采购、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大橡塑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大橡塑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大橡塑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陈 建 华、 范 红 卫 夫 妇	减少和规 范 关 联 交 易	1、关于减少和规范恒力化纤与恒力石化关联交易的具体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采购和销售等业务环节与恒力石化保持独立，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恒力石化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减少和规范恒力化纤与关联贸易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承诺： A、关于采购 PTA 和回售废旧 PTA 包装袋，恒力化纤及其子公司不再通过其他关联方而直接与恒力石化进行交易，该等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定价，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B、关于采购 MEG，恒力化纤及其子公司将不再从关联方处采购 MEG，未来全部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进行采购。 C、关于采购煤炭，恒力化纤及其子公司将不再从关联方处采购煤炭，未来全部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进行采购。 D、关于采购涤纶丝废旧包装物，恒力化纤及其子公司将不再通过关联贸易公司采购，而直接从关联织造企业回购。 E、关于委托关联方加工，恒力化纤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定价，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F、关于销售涤纶丝，恒力化纤及其子公司不再向关联贸易公司销售涤纶丝；恒力化纤及其子公司直接向关联织造企业销售涤纶丝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定价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G、关于销售废丝，恒力化纤及其子公司不再向关联方销售废丝。 H、关于销售蒸汽，苏盛热电向关联方销售蒸汽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定价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I、关于销售 PTA 和 MEG，恒力化纤及其子公司将不再向关联方销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售 PTA 和 MEG。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恒力石化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石化将在销售 PTA 和采购废旧 PTA 包装袋等业务环节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 / 恒力集团 / 德诚利 / 和高投资 / 海来得	避免同业竞争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如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 / 恒力集团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	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	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保证，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度实施完毕(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过户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根据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恒力化纤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6,201.96 万元、82,928.08 万元、99,239.19 万元；上述净利润与收益法评估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5 年期间收益除外)后的净利润。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8 年承诺净利润数将参考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恒力化纤 2018 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为 115,228.77 万元。则恒力化纤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2,928.08 万元、99,239.19 万元、115,228.7 万元；上述净利润与收益法评估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如恒力化纤合并报表截至利润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能达到相应承诺金额，则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负责向大橡塑补偿。
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	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橡塑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后，前一年度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可以解禁。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海来得		2、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本公司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大橡塑有权提前解除对本公司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大橡塑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不予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橡塑股份。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由于大橡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大橡塑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参与前次重组配套融资的机构投资者	股份锁定的承诺	参与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恒力集团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因本次交易前恒力化纤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瑕疵房屋后续办理权属证书相关费用均由其承担；瑕疵土地中的 6.48 万平方米在本次重组中未予评估作价，所以恒力化纤及其子公司后续依法办理瑕疵土地权属证书的相关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等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瑕疵土地其他部分后续办理权属证书的费用均由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恒力集团承担。 如恒力化纤及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其拥有的瑕疵土地和瑕疵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瑕疵物业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恒力集团愿意承担相关的损失、损害、索赔、成本或费用，并使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恒力化纤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同时，如上述瑕疵物业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起两年内不能办理权属证书，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恒力集团承诺将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瑕疵物业的评估值以现金方式回购该等瑕疵物业，并由恒力化纤无偿托管经营；如监管部门有进一步的要求，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恒力集团承诺将瑕疵物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恒力集团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则承担赔偿责任。
陈建华、范红卫夫	关于苏州苏盛热电	如果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1 号-4 号机组于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无法继续取得《机组临时运营证明》或《电力业务许可证》等机组运营许可，则将按该次评估作价以现金回购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妇 / 恒 力 集团	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项目瑕疵 事项的承 诺	该等机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承诺方承担赔偿责任。
陈建华、 范红卫夫 妇 / 恒 力 集团	关于银行 承兑汇票 瑕疵事项 的承诺	如恒力化纤及其子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由承诺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承诺人自愿承担恒力化纤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恒力化纤免受损害。

经核查上述前次重组相关承诺，其中涉及本次交易的承诺包括：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①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主要从标的资产恒力投资的子公司恒力石化采购 PTA 等原材料，关联交易占比较大。PTA 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上市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鉴于 PTA 的主要原材料为对二甲苯，若本次仅将恒力炼化或恒力投资注入上市公司，则将新增上市公司与恒力炼化或恒力投资之间的大额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将成为恒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恒力股份与恒力石化之间的主要日常性关联交易、与恒力炼化潜在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本次交易后将消除。

根据上述内容，恒力股份已经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与前次重组时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恒力化纤 99.99%的股权、恒力投资 100%股权和恒力炼化 100%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除上市公司外，恒力集团及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未控

制其他与上市公司相同业务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违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前次重组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③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仍将继续保持独立。同时，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以及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已经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前次重组时作出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④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项，本次交易不违反前次股份锁定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与前次重组时的相关承诺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

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较发行前有所增加。一方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尚需进行建设，距项目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另一方面，标的公司恒力投资的预期效益在短期内不足以抵消总股本增加带来的影响。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很可能在短期内被一定程度摊薄。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股本总额的增长保持同步，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实际控制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之“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之“（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福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福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因交易双方可能对本报告书中的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而导致上市公司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交易方案并重新锁定发行股价的风险。

3、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开前20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是否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获得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力投资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31,702.75万元，较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并口径）753,405.66万元评估增值78,297.09万元，增值率为10.39%。恒力炼化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20,703.52万元，较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并口径）290,164.40万元评估增值30,539.12万元，增值率为10.52%。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

但仍可能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的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四）恒力投资实际业绩不达承诺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恒力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强制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未来业绩状况进行承诺，但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仍对恒力投资未来的业绩进行了承诺，从而充分保证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承诺恒力投资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利润补偿期间，恒力投资取得的政府补助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分别不低于60,000万元、8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该盈利承诺系交易对方基于恒力投资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受风险因素中各种原因的影响，存在恒力投资在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净利润预测数的风险，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五）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2,825,686,942股的20%，即565,137,388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由标的公司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此外，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六）本次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较发行前有所增加。一方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尚需进行建设，距项目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另一方面，标的公司恒力投资的预期效益在短期内不足以抵消总股本增加带来的影响。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很可能在短期内被一定程度摊薄。提醒投资者关注每股收益下滑及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标的公司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恒力投资主要从事PTA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标的公司恒力炼化未来将建设并运营“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成产业链向上游的延伸，以原油炼化为起点，内部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产业链的延长和炼化一体化的优势产生的显著协同效应将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标的公司属于石油化学工业，行业的发展主要受上游原油行业、下游聚酯纤维行业、以至纺织行业、汽车行业、航空运输、精细化工等在内的众多行业的需求及自身发展状况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如果我国国民经济、进出口形势等宏观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仍会给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二）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均属于石油化学工业，我国政府长期以来对石油化学工业给予了大量政策支持和政策指导。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相继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和《国家能源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等众多政策指导性文件，对石油化学工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如果未来我国的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出现较大调整，将可能导致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主要子公司恒力石化生产所需的对二甲苯等原材料以及销售的精对苯二甲酸等产品均为化工产品。标的公司恒力炼化未来的生产、销售也涉及大量的化工产品。因此，标的公司的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如果原材料的存储或使用不当，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此外，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火灾、恶劣天气等因素也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恒力石化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发展管理方针，设置了环安部，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并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事项进行全面监控，以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恒力炼化未来也将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但如果标的公司因管理不当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则会面临生产经营中断、成本费用增加等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均属于石油化学工业，行业相对集中度虽然不断提高，但从整体上看企业仍然过多过散，平均规模较小，竞争较为激烈。标的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恒力石化目前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并投产了660万吨/年PTA生产装置，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约占国内实际产能的18%（扣除长期闲置产能），具有较强的一体化优势、规模成本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等。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后，标的公司恒力炼化在国内也将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但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或提高现有的市场地位，将面临现有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PTA，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对二甲苯。国内PTA行业的快速发展产生了对二甲苯的巨大需求，同时由于对二甲苯的生产主要为国际石化巨头所垄断，导致我国企业在对二甲苯采购方面议价能力不强，直接加大了采购成本。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炼化达产后将满足恒力投资生产PTA所需的对二甲苯，对二甲苯的采购量将大幅下降，原油的采购量将上升。但近年来，我国对二甲苯和原油的对外依存度维持在较高水平。在国际石油价格大幅波

动的背景下，过高的进口依存度也加剧了标的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引致的经营风险。

（六）下游需求不足的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以原油炼化为起点，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恒力炼化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实现年产芳烃450万吨以及汽柴油和航空煤油等产品，其中芳烃可供恒力石化生产PTA、进而可供恒力化纤生产聚酯、涤纶丝等产品；其余产品可供下游其他行业生产和消费。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纺织行业、汽车行业、航空运输、精细化工等在内的众多行业。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包括纺织行业、汽车行业等在内的众多行业的国内市场需求的增长带动了对上游石油化工产业的市场需求。

但如果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急剧减少，则会直接影响标的资产的市场需求，进而对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出现亏损的风险

2015年、2016年，标的公司恒力投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7,872.94万元、-52,241.78万元。恒力投资2015年及2016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恒力投资负担高额美元借款并在业务中大量使用美元信用证。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于2015年、2016年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的汇兑损失较大，对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人民币汇率走稳，恒力投资已开始于2017年度通过锁定汇率、偿还美元借款、在未来尽量减少美元信用证的支付等方式降低因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损失。此外，恒力炼化募投项目建成后，恒力投资所需原材料可以由恒力炼化在生产厂区内直接供应，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将大幅降低，炼化一体化的优势凸显，恒力投资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随着汇率的企稳及市场行情回暖，经瑞华审阅的恒力投资2017年1-9月财务数据显示，2017年1-9月恒力投资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2亿元。但是，原材料价格、下游需求、汇率变化等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行业周期、汇率等出现较大负面波动将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汇率风险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主要向国外厂商采购对二甲苯及对外出口PTA、以及标的公司恒力炼化未来进口原油等均涉及美元等外币结算币种，因此汇率波动对于标的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以及盈利能力都将产生较大影响。标的公司未来将采用远期外汇合约等方式建立并完善汇率对冲机制，降低外币收付款金额，从而减少因汇率变动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但如果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未能针对外部汇率环境变化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将可能导致较大的汇兑损失，并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环保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石油化学行业的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并逐步加强了监管力度。如果政府出台对石油化学工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则标的公司有可能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影响未来的收益水平。此外，石油化学工业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通常会产生一定量废水、废气及废渣，若得不到有效的处理，将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甚至会威胁到人们的健康、生命安全。

为加强和规范环境保护工作，恒力石化设立了环安部，并制定了环保制度，实现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恒力炼化未来也将建立和完善环保制度。但如果标的公司因管理不当发生环境事故，则会面临生产经营中断、行政处罚以及事故赔偿等风险。

（十）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562.06亿元。该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工业技术，建成后可实现年产芳烃450万吨，以及汽柴油和航空煤油等产品。标的公司已经对配套融资项目进行了充分且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由于该配套融资项目投资金额较高且需要一定的建设期才能实现达产，且产出能否按计划实现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国家政策、行业趋势、市场经营环境、上下游供求关系变化、财税政策的变化以及汇率的变化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因此，标的公司配套融资项目存在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部分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恒力投资及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物业中，存在部分物业权属证书不齐全等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投资及子公司占用土地面积419.15万平米，其中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415.79万平米，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石化约3.36万平米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0.80%，占比较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投资及子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面积45.83万平米，尚有约2.58万平米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尚未取得的房屋产权证书占房屋总面积的5.33%，占比较低。其中，面积为2.22万平方米的房屋由于上述3.36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因此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及大连长兴岛经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土地使用权相关登记和不动产登记正在办理中，无重大障碍。因此，使用该等房屋、土地而被要求搬迁、拆除或处以重大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其余存在瑕疵的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完毕，目前正在按规定办理房屋产权证。

恒力投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主要用于恒力石化、恒力混凝土办公、临时仓库等配套用途，对恒力投资经营影响有限，且恒力投资未被告知必须停止使用相关瑕疵物业，相关业务的日常经营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同时，恒力投资股东范红卫、恒能投资为此出具了承诺函：如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其拥有的瑕疵土地和瑕疵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瑕疵物业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范红卫、恒能投资愿意承担相关的损失、损害、索赔、成本或费用，并使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十二）募投项目用地风险

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

的意见》(国发[2014]28号)。意见明确指出：“科学布局一批产业关联度高的重大产业项目，地方和企业要做好恒力炼化一体化、中石油长兴岛炼化一期项目前期工作并力争尽早开工。”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已被列为优化国家战略布局、支持东北振兴的重点项目。

根据《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核准的批复》(辽发改工业[2015]811号)，恒力炼化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预计将使用土地645.3万平方米。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所需用地尚有277.51万平方米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部分土地需以填海方式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填海项目竣工后形成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凭海域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土地使用权。”恒力炼化已于2017年6月6日取得国土资源部核发的2宗填海海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取得项目填海用海的海域使用权。2017年9月8日，恒力炼化取得国家海洋局出具的《国家海洋局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填海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的函》(国海管字[2017]436号)，审查认为该项目填海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合格。针对验收测量时宗海面积变化的海域使用权由国土资源部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已取得367.79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的项目用地占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规划用地的57.00%。剩余土地手续正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稳步办理中。

如果恒力炼化因无法按期取得募集资金配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则可能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三) 专业人员流失风险

近年来，标的公司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十分重视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培养。目前，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人员培养机制，并积累了一定数量的技术、管理方面的专业人员。这些专业人员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稳定生产、安全环保、

持续创新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的专业人员发生大量流失，则将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

公司于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与石油化学工业、主要竞争对手等相关的信息或数据，均来自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行业权威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或行业内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准确反映石油化学工业、技术或竞争状态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报告书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三）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报告书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目 录

交易各方声明	2
一、上市公司声明	2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6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7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8
五、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9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
九、标的资产曾参与 IPO 或其他交易的情况	30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54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55
重大风险提示	56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56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58
三、其他风险	64
目 录	65
释 义	7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7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75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81
三、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备案、批准及核准程序	94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6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6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9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97
一、基本情况.....	97
二、历史沿革.....	97
三、最近三年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4
四、最近三年一期控股权变动情况.....	105
五、最近三年一期其他重要的资产购买、转让事项.....	105
六、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05
七、主营业务情况.....	107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09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情况的说明.....	112
十、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113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诚信情况的说明.....	11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14
一、恒力投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14
二、恒力炼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22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123
四、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有关情况的说明.....	124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26
一、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26
二、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05
三、行业发展情况.....	218
四、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情况.....	265
五、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270
第五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	315
一、恒力投资的评估情况.....	315
二、恒力炼化的评估情况.....	344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353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的意见.....	356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358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358
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362
三、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364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38
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38
二、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44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47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47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452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相关规定.....	454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455
五、对本次项目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定价原则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5号）》的规定.....	455
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455
七、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56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456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57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458
二、恒力投资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463
三、恒力炼化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52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52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544
一、标的公司恒力投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544
二、标的公司恒力炼化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548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550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556
一、同业竞争.....	556
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564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588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	591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591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593
三、其他风险.....	598
第十三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600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600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09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610
四、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61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612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615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621
八、利润分配政策.....	622
九、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622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623
一、独立董事意见.....	623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26
三、法律顾问意见.....	627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629
一、独立财务顾问.....	629
二、法律顾问.....	629
三、审计机构.....	629
四、资产评估机构.....	629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631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的声明.....	631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标的资产声明（一）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标的资产声明（二）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交易对方声明（一）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交易对方声明（二）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交易对方声明（三）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法律顾问声明.....	640
七、审计机构声明.....	641
八、评估机构声明.....	64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43
一、备查文件目录.....	643
二、备查地点.....	64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交易方案相关简称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恒力股份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346
恒力投资	指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
恒力炼化	指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恒力投资、恒力炼化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恒力投资全体股东持有的恒力投资 100%股权和恒力炼化全体股东持有的恒力炼化 1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项交易的合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恒力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投资 100%股权和恒力炼化 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恒力投资的股东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力炼化的股东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恒力股份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范红卫、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范红卫及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即 2017 年 7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恒力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指	恒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
《恒力投资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出具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70 号）
《恒力炼化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出具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69 号）
业绩承诺方	指	范红卫、恒能投资

恒力混凝土	指	大连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
恒力储运	指	恒力储运（大连）有限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
恒力石化	指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为国内主要 PTA 的供应商之一
深圳港晖	指	深圳市港晖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港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恒力石化的子公司
恒力海运	指	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恒力石化的子公司
恒力香港	指	恒力石化有限公司，恒力石化的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
申钢贸易	指	深圳市申钢贸易有限公司，恒力炼化的子公司
恒汉投资	指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恒力石化的少数股东，持有恒力石化 0.17% 股权
恒力集团	指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恒力股份控股股东，陈建华、范红卫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其 100% 股份
深圳恒力	指	恒力（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化纤	指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恒力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康辉石化	指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恒力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康辉投资	指	营口康辉投资有限公司，康辉石化原股东
德诚利	指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海来得	指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和高投资	指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圣伦投资	指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恒力集团股东
华尔投资	指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恒力集团股东
恒力进出口	指	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贸易公司之一
吴江迈林	指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贸易公司之一
吴江拓创	指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贸易公司之一
吴江菲来	指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贸易公司之一
苏州百莱	指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贸易公司之一
吴江全利	指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贸易公司之一
苏州环峰	指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贸易公司之一
吴江宇海	指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贸易公司之一
吴江道友	指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贸易公司之一
紫电国际	指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贸易公司之一
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BP	指	英国石油公司
JX Nippon	指	新日本石油株式会社，是世界五百强企业之一，也是日本最大的石油精炼商和进口、经销商。

SK Global Chemical	指	SK 全球化学，韩国最大的综合能源化工企业。
ICIS	指	安迅思，一家专注于化工、能源市场的研究机构。
独立财务顾问、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瑞华、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两高、两高律师	指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中同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主体简称

范红卫	指	恒力投资的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恒能投资	指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恒力投资、恒力炼化的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恒峰投资	指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恒力炼化的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其他术语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和/或上述期间的期末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发行办法》、《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4 号）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专业术语

原油	指	直接从油井中开采出来未加工的石油为原油，它是一种由各种烃类组成的黑褐色或暗绿色黏稠液态或半固态的可燃物质。
重质原油、轻质原油	指	一般原油相对密度一般在 0.75~0.95 之间，少数大于 0.95 或小于 0.75，相对密度在 0.9~1.0 的称为重质原油，小于 0.9 的称

		为轻质原油。同样容积的原油，轻质原油能炼化生产出更多的高价值产品（比如石油气、航空汽油、汽油、柴油、煤油等）；而重质原油能够提炼出的高价值产品相对较少。重质原油中的高馏成分较多，开采和炼油的工艺流程和技术比较复杂；轻质原油里高馏成分较少，开采和炼油工艺流程和技术相对没有那么复杂。
芳烃	指	分子中含有苯环结构的碳氢化合物。芳烃主要包括苯、甲苯、二甲苯等，是生产石油化工产品最重要的基础原料之一。
石脑油	指	石脑油是石油产品之一，又叫化工轻油，是以原油或其他原料加工生产的用于化工原料的轻质油，主要用作重整和化工原料。
对二甲苯	指	芳烃的一种，无色透明液体，为生产精对苯二甲酸（PTA）的原料之一，用于生产塑料、聚酯纤维和薄膜。
精对苯二甲酸、PTA	指	为生产聚酯（PET）的原料之一。在常温下为白色粉状晶体，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其主要用途是生产聚酯纤维、聚酯瓶片和聚酯薄膜，广泛应用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
合成纤维	指	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通过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经纺丝和后加工而制得的纤维，如涤纶等。
聚酯纤维	指	聚酯纤维（polyester fibre）由有机二元酸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聚酯经纺丝所得的合成纤维。工业化大量生产的聚酯纤维是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制成的，中国的商品名为涤纶。是当前合成纤维的第一大品种。
聚酯、聚酯切片、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聚酯），是由 PTA 和 MEG 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纤维级聚酯切片用于制造涤纶短纤和涤纶长丝。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	指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有强度高、刚性好、透明、光泽度高等特点，有极好的耐磨性、耐折叠性、耐针孔性和抗撕裂性等；热收缩性极小；具有良好的抗静电性。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	指	又名聚对苯二甲酸四次甲基酯，它是对苯甲酸与 1,4-丁二醇的缩聚物。可由酯交换法或直接酯化法经缩聚而制得。PBT 和 PET 一起被称为热塑性聚酯。
乙二醇、MEG、EG	指	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
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	指	用作高分子量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涤纶）和高强度的聚酯绝缘漆的主要原料。
涤纶长丝	指	长度为千米以上的丝，长丝卷绕成团。
涤纶短丝	指	由聚酯纺成丝束切断后得到的纤维。
涤纶民用长丝、民用丝	指	用于服装、家用纺织品领域的涤纶长丝。
涤纶工业长丝、工业丝	指	用于产业用领域，并具有高强度，高模量，旦数较大的聚酯长纤维。
POY	指	涤纶预取向丝，全称 PRE-ORIENTED YARN 或者 PARTIALLY ORIENTED YARN，是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涤纶长丝。
DTY	指	拉伸变形丝，又称涤纶加弹丝，全称 DRAW TEXTURED YARN，是利用 POY 为原丝，进行拉伸和假捻变形加工制成，往往有一定的弹

		性及收缩性。
FDY	指	全拉伸丝，又称涤纶牵引丝，全称 FULL DRAW YARN，是采用纺丝拉伸工艺进一步制得的合成纤维长丝，纤维已经充分拉伸，可以直接用于纺织加工。
ACP	指	英文全称为“Asian contract price”，即亚洲合约价，国内对二甲苯定价的主要参考基准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中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3、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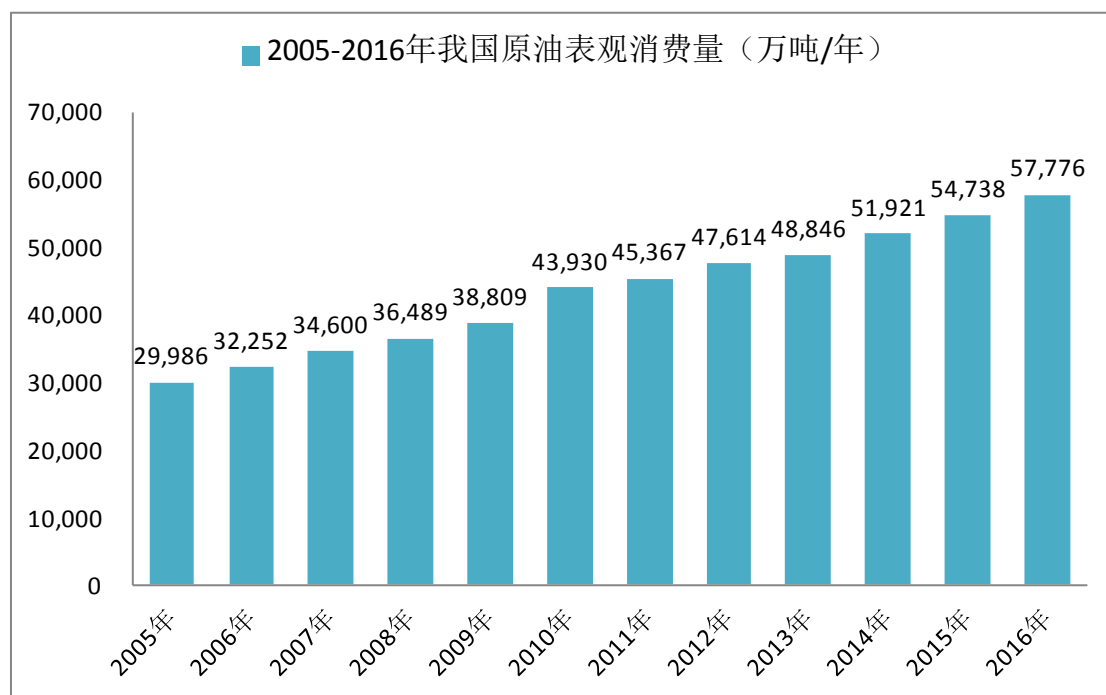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石化产业需求持续增强，结构性问题突出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以及标的公司恒力炼化均属于石油化学工业（简称“石化产业”），为我国的支柱产业，在我国的政治、经济、军事、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保障作用。

在我国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国石化产业的规模近年来持续增长，以原油日消费量为表现形式的石化产业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2005年，我国原油消费量为29,986万吨，2016年已增长至57,776万吨，较2005年增长92.68%。原油消费量的增长主要得益于我国经济规模的快速发展、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人均消费水平的提升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当前的原油消费量已仅次于美国居全球第二，而年均复合增长率已超越美国跃升至全球首位。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石化产业市场前景广阔。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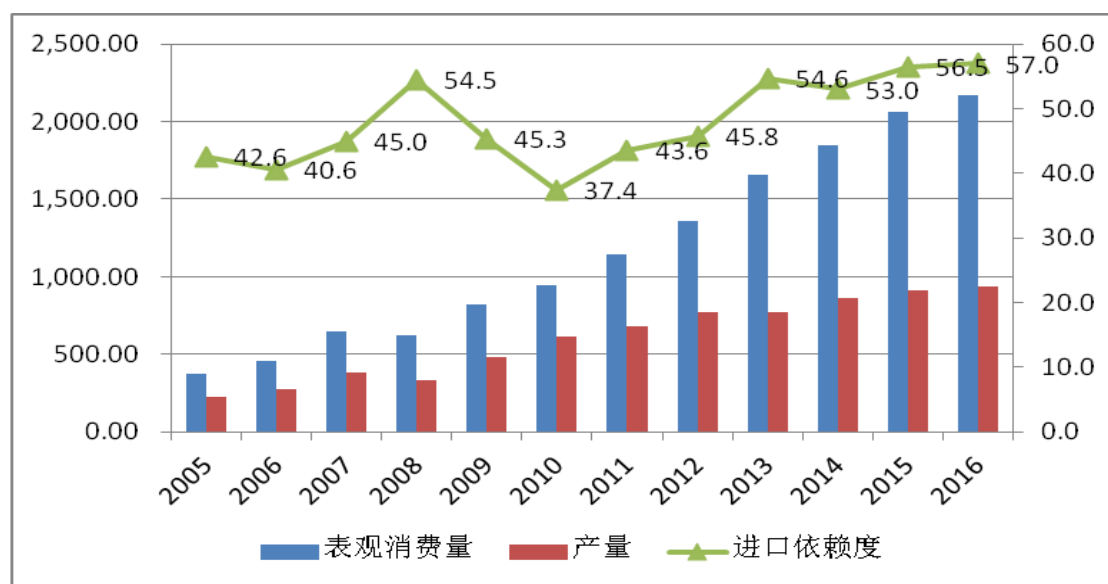
虽然我国石化产业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发展的基本需要，但仍然存在突出问题。首先，落后产能过剩，传统大宗石化产品的总产能明显超过国内市场需求，资源环境制约日益突出，依靠高投入、高消耗和低人工成本的外延式、粗放型的发展模式难以为继；其次，行业进出口多年来整体处于贸易逆差状态，资源类产品和高端石化产品（如芳烃、烯烃等）短缺严重。最后，石化企业布局散乱，部分石化企业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域，安全隐患较大，环保压力突出。因此，我国石化产业的产业结构升级刻不容缓。

2、国内对二甲苯消费旺盛，供求缺口逐年加大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在我国政府深刻把握我国经济发展大势作出的战略部署，是“十三五”时期的发展主线，是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大创新，是适应后国际金融危机时期综合国力竞争新形势的主动选择。2016年，是国务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元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是“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在石油化工领域，目前我国存在产能过剩和产能不足同时出现的现象，结构性矛盾突出。《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指出：“以乙烯、对二甲苯、乙二醇等为代表的大宗基础原料和高技术含量的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国内自给率偏低”。

对二甲苯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精对苯二甲酸，进而生产聚酯。由于我国纺织行业的快速发展，形成了对上游原料对二甲苯、精对苯二甲酸的巨大需求。我国的对二甲苯消费量多年来保持快速增长，1994年我国对二甲苯的表观消费量仅为72万吨，而2016年表观消费量已飙升至2,170.48万吨，为20年前的30倍有余。特别是近10年来，对二甲苯的表观消费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更是高达20%。与此同时，对二甲苯的产能和产量并未伴随着消费需求的快速增长而同步增长。根据wind及IHS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底，我国对二甲苯的产能合计约为1,440万吨，2016年全年的产量仅为940万吨，供需缺口巨大。在如此巨大的供需差距下，2016年我国对二甲苯进口量1,236.14万吨，进口金额在百亿美元，进口依存度为56.95%。2017年上半年，我国对二甲苯进口量为658.09万吨，进口金额为56.61亿美元，依赖度仍超过50%，对二甲苯的需求缺口及对外依存度

进一步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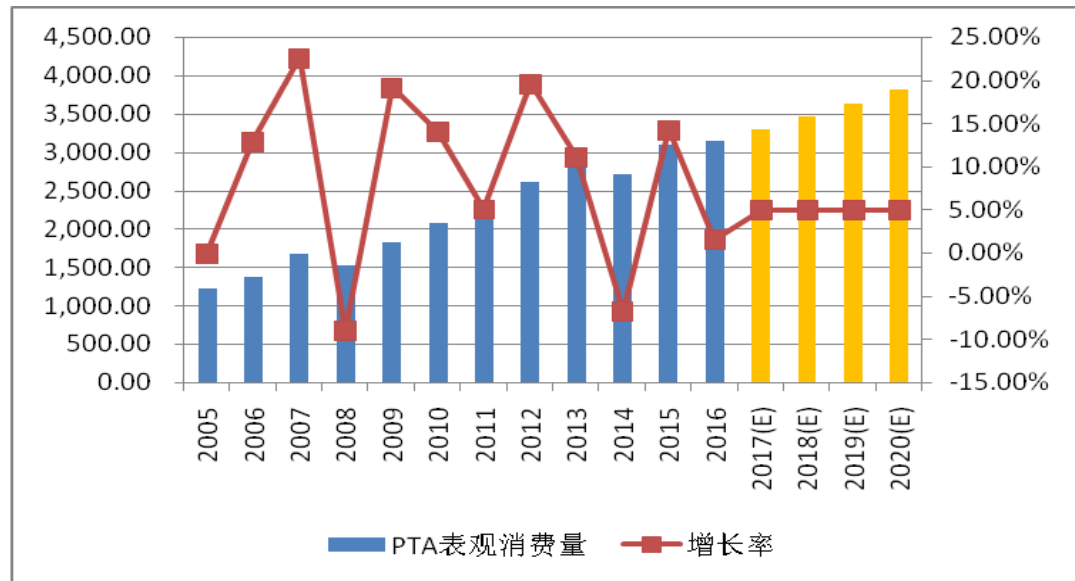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IHS

由于对二甲苯的重要地位以及消费量的不断上扬，以韩国、日本、印度为代表的周边国家都在积极发展对二甲苯产能。同时由于对二甲苯国内供需缺口长期大量存在，我国对二甲苯长期半数以上需要从韩国、日本等国家进口，对我国的外汇储备、产业发展、企业经营都形成了巨大的压力，我国对二甲苯产能提速迫在眉睫。

3、国内纺织业长期向好，为上游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我国的精对苯二甲酸（PTA）行业起步较晚，自70年代末开始才成套引进PTA装置和技术，但几乎没有发展。80年代随着下游聚酯行业的发展，扬子石化、上海石化等才先后又引进了PTA设备和技术，并于90年代后期步入初步发展阶段。自2005年起，我国的PTA行业进入快速成长时期。2005年至2016年，我国PTA表观消费量由1,214.00万吨增长至3,141.18万吨，涨幅为158.75%。



数据来源：wind

精对苯二甲酸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广泛用于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同时，PTA的应用又比较集中，世界上90%以上的PTA用于生产聚酯，聚酯包括纤维切片、聚酯纤维、瓶用切片和薄膜切片。国内市场中，有75%的PTA用于生产聚酯纤维，而聚酯纤维主要用于服装、家纺和汽车等产业用纺织品。所以PTA的发展与下游以纺织行业为代表的众多行业发展紧密相关。我国是纺织行业大国，是关乎国民衣食住行中“衣”的问题。根据国家统计局及行业数据研究统计，2017年1-6月份，化纤行业主营业务收入4154亿元，同比增长15%；实现利润总额200亿元，同比大幅增长53%，是纺织子行业中增长最快的行业。2017年度，我国纺织行业由于国内消费水平的提高，预计将继续保持增长，由此为我国精对苯二甲酸行业的发展提供稳定的发展环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响应国家振兴东北政策的号召，充分利用资本平台，加快实施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

我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东北地区的发展，东北地区是新中国工业的摇篮和我国重要的工业与农业基地，拥有一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资源、产业、科教、人才、基础设施等支撑能力较强，发展空间和潜力巨大。东北地区区位条件优越，沿边沿海优势明显，是全国经济的重要增长极，在国家发展全局中举足轻重，在全国现代化建设中至关重要。加快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

兴，是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高我国产业国际竞争力的战略举措，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打造新经济支撑带的重大任务。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文件，促进东北地区经济建设和发展。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国发[2014]28号）。2016年8月，国家发改委出台了《推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动实施方案（2016-2018年）》。“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因其投资规模大，产值高，效益突出，列入《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中的重大产业项目，该意见明确指出“科学布局一批产业关联度高的重大产业项目，地方和企业要做好恒力炼化一体化、中石油长兴岛炼化一期项目前期工作并力争尽早开工。”同时，也被列入了《推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动实施方案（2016-2018年）》，系该实施方案确定的127项重大项目之一。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建设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是响应国家东北振兴的号召以及落实中央振兴东北政策的重要举措。本项目实施完毕后，将为辽宁和东北地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有利于增加东北地区的国内生产总值和税收收入，提高东北地区人民生活水平。“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对地方经济贡献巨大。按对地方GDP的贡献计算，“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营业收入916.15亿元，占辽宁省2016年GDP（22,037.88亿元）的4.16%。

2、提高对二甲苯等国内紧缺产品产能，降低进口依存度，保证国家产业安全

“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主要产品之一是对二甲苯，募投项目的建成可大幅提升我国对二甲苯的产能，减少我国向海外石化企业的对二甲苯进口量，节约大量外汇储备。项目投产后，每年可生产对二甲苯450万吨，而2016年底我国对二甲苯总产能仅为1,440万吨，本项目将使我国对二甲苯的总产能提高30%以上，使对二甲苯行业得到跨越式发展。在我国当前汇率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形下，有利于减少我国外汇支出，维护我国金融市场的稳定。而且在周边韩国、日本、印度等国家大力发展对二甲苯产能的情况下，有助于提升我国对二甲苯行业

的定价话语权，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3、本次重组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为从恒力石化采购PTA产品，2015年及2016年上市公司向恒力石化采购金额（包括通过贸易公司等关联方向恒力石化采购）分别为839,776.69万元及750,036.85万元，占上市公司日常性关联采购的96.96%和99.06%。

本次交易实现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PTA生产相关资产的注入，消除了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并消除了上市公司和恒力炼化存在的潜在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4、产业链纵向整合，协同效应显著，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国内化纤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恒力投资。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石化目前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投产了660万吨/年PTA生产装置，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约占国内实际产能的18%（扣除长期闲置产能），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产业链条由聚酯纤维向上延伸至PTA。

同时，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竞争力、解决恒力石化PTA项目原料供应问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的恒力炼化拟集中布局建设技术先进、可靠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主要满足PTA生产对二甲苯的需求并生产汽柴油和航空煤油等产品。项目建成投产后，上市公司将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上市公司抵抗市场风险波动的能力、行业引导能力都将大大提升。

恒力炼化实施的炼化一体化项目达产后，将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同时，恒力炼化可以在厂区内直接向恒力石化供应原料，恒力石化、恒力炼化将从对外采购对二甲苯转变为对外采购原油，大量减少对外采购对二甲苯的中间环节，使恒力石化原料的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大幅降低，原材料的供应也将更有保障，从而实现了上市公司沿产业链上游的纵向整合，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的原则

本次交易遵循以下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
- 3、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4、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业绩；
- 5、保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坚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 6、有利于上市公司效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恒力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范红卫、恒能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投资100%股权以及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炼化100%股权。交易标的为恒力投资100%股权和恒力炼化100%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中同华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恒力投资100%股权、恒力炼化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力投资100%股权、恒力炼化100%股权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值（母公司）	评估增值率（母公司）	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值（合并口径）	评估增值率（合并口径）
1	恒力投资 100%股权	831,702.75	618,091.42	34.56%	753,405.66	10.39%
2	恒力炼化 100%股权	320,703.52	290,165.00	10.52%	290,164.40	10.52%
合计		1,152,406.27	908,256.43	26.88%	1,043,570.06	10.43%

以本次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恒力股份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协商，恒力投资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831,500万元，恒力炼化100%股权的最终交易

作价确定为320,500万元。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恒力股份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恒力投资 100.00%股份、恒力炼化 100.00%股份。恒力投资本次交易作价 831,500 万元，恒力炼化本次交易作价 320,5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按照6.7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交易对方具体的股份对价安排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持有恒力投资股份比例	持有恒力炼化股份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股）
范红卫	51.00%	-	424,065.00	632,932,835
恒能投资	49.00%	96.63%	717,129.20	1,070,342,090
恒峰投资	-	3.37%	10,805.80	16,128,058
合计	100.00%	100.00%	1,152,000.00	1,719,402,983

注：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1股部分后取整，不足1股份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恒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或者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85元/股。经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并于2017年5月5日发放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6.70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恒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或者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

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经恒力股份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协商，恒力投资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831,500万元，恒力炼化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320,500万元。根据股票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范红卫、恒能投资及恒峰投资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1,719,402,983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如计算后出现尾数，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量（股）
1	范红卫	恒力投资51.00%股权	632,932,835
2	恒能投资	恒力投资49.00%股权、恒力炼化96.63%股权	1,070,342,090
3	恒峰投资	恒力炼化3.37%股权	16,128,058
合 计			1,719,402,983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因恒力股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的，或者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六）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确认，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恒力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恒力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不予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并于收到立

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公司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的，本人/本公司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人/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均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作出补充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各方约定，在损益归属期间对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不实施分红。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标的资产恒力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强制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但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

对恒力投资未来的业绩进行了承诺，从而充分保证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1、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范红卫、恒能投资承诺恒力投资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不低于60,000万元、80,000万元及100,000万元；据此测算恒力投资（合并报表）截至2017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不低于60,000万元，截至2018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不低于140,000万元，截至2019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不低于240,000万元。

净利润预测数指范红卫、恒能投资承诺恒力投资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利润补偿期间，恒力投资取得的政府补助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

2、利润补偿义务

范红卫、恒能投资对恒力投资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如恒力投资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达不到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则范红卫、恒能投资负责就差额部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方式以现金形式对恒力股份进行足额补偿。

恒力股份将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年度恒力投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注册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范红卫、恒能投资按照其对恒力投资的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3、利润补偿数

如触发上述利润补偿义务，范红卫、恒能投资将于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分别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现金金额。

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各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数）×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恒力投资股权比例。

4、利润补偿的实施

若恒力投资在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意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恒力股份应在恒力投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范红卫、恒能投资向恒力股份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范红卫、恒能投资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恒力股份指定账户支付现金补偿。

5、以现金作为业绩补偿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评估师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恒力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831,702.75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839,70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7,997.25万元，差异率0.96%。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确定标的资产价值。由于恒力投资2015年及2016年经营亏损，虽然企业将通过归还外币借款，减少利率汇兑风险和贷款利息以消除对经营利润产生不利的影响，以及通过“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2018年四季度投产后带来PTA主要原料对二甲苯采购成本下降等盈利的途径及措施后，预计未来可实现盈利，但未来产品市场变化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为了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恒力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作为定价依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力投资合并报表净资产为753,405.66万元，恒力投资作价为831,500万元，本次交易作价增值率仅为10.37%，增值幅度较低。截至2017年7月31日，恒力投资合并报表净资产为797,286.40万元，恒力投资作价为831,500万元，本次交易作价增值率仅为4.29%，增值幅度较低。

（2）以现金作为业绩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2016年1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

的规定，“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不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并且本次评估资产在以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依据的同时，其下属资产也均未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定价。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亦未规定如果自愿进行承诺，需要采取何种补偿方式。交易对方出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自愿对标的资产恒力投资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并承诺在净利润不能实现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补足，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基于交易双方基本情况，同时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保护，并在交易对方自愿补偿情况下做出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就业绩补偿问题进行风险提示，该业绩补偿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中“重大风险提示”之“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风险，且该业绩补偿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和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并于2017年5月2日经上市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赞成票比例为99.1468%。本次交易方案的设计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基于交易双方基本情况，同时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保护，由交易对方自愿做出；同时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该业绩补偿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日）收盘点数（3,122.44点）跌幅超过10%；

（2）申银万国化学化纤指数（801032.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日）收盘点数（2,978.83点）跌幅超过10%；

2、调价基准日

调价基准日是指在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即上述两项“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首次得到满足的交易日。

3、调价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若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4、本次调价触发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调价触发条件具有合理性

(1) 调价机制中的调价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日）收盘点数（3,122.44点）跌幅超过10%；

②申银万国化学化纤指数（801032.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日）收盘点数（2,978.83点）跌幅超过10%。

(2) 调价触发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调价触发条件是综合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大盘及行业影响因素而设定，当上证综指或申银万国化学化纤指数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时，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也通常会发生较大幅度波动，导致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因此调价触发条件的设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

（3）调价触发条件的合理性分析

自2015年以来，A股市场行情出现了较大波动，上证综指、上证A指等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波动而导致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预期产生较大变化，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该方案以上证综指（000001.SH）及申银万国化学化纤指数（801032.SI）下跌为调价的触发条件，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赋予上市公司在二级市场出现系统性波动的情况下调整发行价格的机会，同时又可避免调价机制被触发的偶然性，避免相关方对发行价格进行主观控制或主动调节的情况。该价格调整方案的设置，可消除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定价及交易实施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5、调价基准日的确定方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述两项调价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为调价基准日”，是指在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即上述两项“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首次得到满足的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

（1）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明确

本次交易中，《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做了明确的约定，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时进行了充分披露，因此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设置明确。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

①可调价期间设置具体

本次交易的可调价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实施的规定。

②调价触发条件设置具体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

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日）收盘点数（3,122.44点）跌幅超过10%；

B、申银万国化学化纤指数（801032.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日）收盘点数（2,978.83点）跌幅超过10%。

上述调价触发条件的设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的规定。

③调价基准日的设置具体

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即上述两项“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首次得到满足的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故上述调价基准日的设置具体。

④发行价格调整次数设置具体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述调价次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的规定。

（3）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设置可操作

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即上述两项“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首次得到满足的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div$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若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上述设置对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满足时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的时间、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进行了详细说明，具备可操作性。

6、上市公司不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截至目前，上述规定的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已经满足，但是为了更好地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经与交易对方沟通，上市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决定不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亦不再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十）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万元，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0%，即565,137,388股。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则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2、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2）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3）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恒力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 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符，特定对象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备案、批准及核准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7年1月20日，恒能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恒力股份的重组议案。

2、2017年1月20日，恒峰投资股东范红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恒力股份的重组议案。

3、2017年1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案和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恒力股份与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4、2017年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前次承诺的议案》，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进行了修改，本次重组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本次重组不违背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作出的承诺，本次重组应当

继续推进。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2017年3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前次承诺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6、2017年4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恒力股份与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7、2017年5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和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8、2017年5月4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断初审函[2017]第105号），决定对恒力股份收购恒力投资等2家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9、2017年9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议案。

10、2017年9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11、2017年10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2、2017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未取得前述批准前，上市公司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上述重组条件是否能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获得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范红卫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交易对方恒能投资和恒峰投资为范红卫控制的公司，上述几方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恒力股份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指标	上市公司（经审计）	本次交易-标的 资产合计	成交金额	孰高者	占比
资产总额	1,969,875.53	3,757,372.68	1,152,000	3,757,372.68	190.74%
归属于母公 司的净资产	585,974.19	1,042,347.67	1,152,000	1,152,000	196.60%
营业收入	1,923,995.84	2,910,605.95	-	2,910,605.95	151.28%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恒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股股东均为恒力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gli Petrochemical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恒力股份
股票简称代码	600346
注册资本	2,825,686,942 元
法定代表人	范红卫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9 日
公司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工务办公楼
公司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世纪街 26 号 1107
联系电话	0411-86641378
传真	0411-82224480
互联网地址	http://www.hengliinc.com
电子邮箱	hlzq@hengli.com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化学纤维（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1999 年，发起设立

恒力股份原名“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2月22日，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大连冰山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政[1998]70号）文件，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山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冶金轴承集团公司、大连金州区锻压件厂、烟台气动元件厂共同发起设立大连冰山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恒力股份曾用名），其中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以大连橡胶塑料机械厂经整体资产评估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10,358.40万元出资，折为6,733万股，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230.80万元货币出资认购150万股，大连冶金轴承集团公司以其80万元合法债权折为52万股，大连市金州区锻压件厂以其50万元合法债权折为32.50万股，烟台气动元件厂以其

50万元合法债权折为32.50万股(其股权于2001年7月28日经其他四家发起人同意,由烟台气动元件厂改制后的烟台未来自动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合计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

1999年2月9日,大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新改验字[1999]第116号)。鉴于大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没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2000年4月发行人聘请了大连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大新改验字[1999]第116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经验证,大连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会验字[2000]第7号),确认《验资报告》(大新改验字[1999]第116号)所述内容属实。

1999年3月9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成立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	6,733.00	96.20%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14%
大连冶金轴承集团公司	52.00	0.74%
大连金州区锻压件厂	32.50	0.46%
烟台气动元件厂	32.50	0.46%
合计	7,000.00	100.00%

(二) 2001年国有股划拨

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财政部司局出具的《关于大连冰山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存量发行有关问题的函》(财企便函[2001]55号)的批复,冰山集团应将其所持发行人的国有法人股350万股划拨给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股权划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	6,383.00	91.20%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350.00	5.00%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14%
大连冶金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52.00	0.74%
大连金州区锻压件厂	32.50	0.46%
烟台气动元件厂	32.50	0.46%
合计	7,000.00	100.00%

（三）2001 年公开发行

2001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冰山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1]44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00万股。2001年8月1日，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3,500万股股票，发行价每股5.36元。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财政部财企出具的《关于大连冰山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存量发行有关问题的函》（财企便函[2001]55号）的批复，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委托发行人将其划拨获得的350万股在本次公开募股时一并出售。

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	6,383.00	60.79%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43%
大连冶金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52.00	0.49%
大连金州区锻压件厂	32.50	0.31%
烟台未来自动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2.50	0.31%
社会公众股	3,850.00	36.67%
合计	10,500.00	100.00%

（四）2006 年国有股股权划转

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大连冰山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91号），同意将冰山集团持有的发行人6,383万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大连市国资委持有。

本次国有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大连市国资委	6,383.00	60.79%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43%
大连冶金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52.00	0.49%
大连金州区锻压件厂	32.50	0.31%
烟台未来自动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2.50	0.31%
社会公众股	3,850.00	36.67%
合 计	10,500.00	100.00%

（五）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6月27日，恒力股份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为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获得3.8股股票对价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方案实施后，恒力股份的股份总数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187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4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5,313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60%。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87.00	49.40%
其中：国家股—大连市国资委	4,978.74	47.42%
社会法人股	208.26	1.9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13.00	50.60%
人民币普通股	5,313.00	50.60%
合计	10,500.00	100.00%

（六）2008 年国有股股权划转

2008年8月7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无偿划转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750号）同意，大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公司4,978.74万股的国有股无偿划转给大连国投集团。

2008年10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告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81号）核准大连国投集团（2010年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国有股权划转后，大连国投集团持有公司4,978.74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42%，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2008 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

2009年5月20日，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0,500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0,500万股，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6月8日。本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21,000万股。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09]6006号《验资报告》。

2009年8月11日，发行人完成本次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21,000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957.48	47.42%
其中：国有法人股—大连国投集团	9,957.48	47.4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042.52	52.58%
人民币普通股	11,042.52	52.58%
合计	21,000.00	100.00%

（八）2009年大连国投集团股权划转

2009年7月8日，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组建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大政发[2009]95号），大连市国资委以大连国投集团100%股权及其他5家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及部分货币出资组建大连装备。在大连装备设立后，大连国投集团成为大连装备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连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九）2010年控股股东减持

自2010年2月10日至3月16日，大连国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9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其中2月10日至3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9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3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

交易前，大连国投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57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2%；上述交易完成后，大连国投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9,5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十）2011年非公开发行

2011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09号）核准，公司以9.63元/股向大连国投集团发行3,100万股股票。

截至2011年11月28日，上述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准验字[2011]第6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53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8,899,0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大连国投集团持有公司12,057.9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3%，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00.00	12.86%
其中：国有法人股一大连国投集团	3,100.00	12.8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000.00	87.14%
合计	24,100.00	100.00%

（十一）2013 年非公开发行

2013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经2013年9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81号）核准，公司以6.08元/股向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四家机构合计发行49,342,105股股票。

截至2014年1月28日，上述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4]第00006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8.4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450,656.29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大连国投集团持有公司12,057.9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53%，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34.21	27.67%
其中：国有法人股一大连国投集团	3,100.00	10.68%
国有股以外的内资股	4,934.21	16.99%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	9.9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1,024.21	3.5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1.76%
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1.7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000.00	72.33%
合计	29,034.21	100%

（十二）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6月4日，上市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29,034.21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股，共计转增37,744.47万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4日。本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6,778.68万股。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778.68	100.00%
其中：国有法人股一大连国投集团	27,733.29	41.53%
合计	66,778.68	100.00%

（十三）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

2015年12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297号），同意大连国投将所持公司20,020.25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恒力集团。

2016年1月2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7号），核准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化纤58.0269%、23.3360%、1.9731%及1.6640%的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高投资持有的恒力化纤14.99%的股份。上市公司向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发行的股份数量分别为130,139.17万股、52,336.55万股、4,425.15万股及3,731.92万股。

2016年2月19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6]190号），原则

同意德诚利、海来得以持有的恒力股份23.336%、1.664%股权认购大橡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336.55万股、3,731.92万股。

2016年3月9日，大连国投集团将持有的公司20,020.25万股股份转让过户给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6年5月13日，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名特定对象完成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合计发行股份数量25,157.23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2,568.69万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5,790.01	76.37%
其中：恒力集团	130,139.17	46.06%
德诚利	52,336.55	18.52%
和高投资	4,425.15	1.57%
海来得	3,731.92	1.32%
其他募集配套资金的八名股东	25,157.23	8.9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778.68	23.63%
其中：恒力集团	20,020.25	7.09%
国有法人股一大连国投集团	7,713.04	2.73%
合计	282,568.69	100.00%

三、最近三年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7号）核准公司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301,391,678股股份、向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523,365,477股股份、向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7,319,170股股份、向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4,251,475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份，并将原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71,719.25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大连国投子公司营辉机械；同时，公司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向8名特定对象按照6.36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251,572,300股，募集资金总额1,599,999,82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000,000.00元和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15,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

额为1,544,999,828.00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大连市国资委变更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

除此之外，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四、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上市公司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大连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国资委；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变动过程详见本节之“三、最近三年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最近三年一期其他重要的资产购买、转让事项

上市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8日、201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上市公司与康辉石化的股东营口康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增资的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本次收购康辉石化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出资9,825万美元，持股比例75%。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7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401号），转让价格以康辉石化评估值85,130.53万元为作价依据，确定康辉石化7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3,825万元。2016年9月13日，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其他重要的资产购买、转让事项。

六、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023,506.61	1,969,875.53	289,704.61	300,480.12
总负债	1,406,517.58	1,366,411.57	240,548.64	225,114.29
净资产	616,989.03	603,463.97	49,155.98	75,365.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9,818.25	585,974.19	41,266.14	66,223.76

注：2014年-2016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财务数据为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数据；2017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财务数据为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数据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89,168.99	1,923,995.84	84,070.31	87,605.56
利润总额	66,962.55	139,792.76	-24,734.82	-18,432.99
净利润	55,910.37	114,542.28	-24,918.78	-18,976.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29.37	117,983.43	-24,310.17	-19,120.42

注：2014年-2016年合并利润表财务数据为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数据；2017年1-6月合并利润表财务数据为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数据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3.25	73,001.33	-9,595.68	15,59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7.99	-31,492.47	-3,874.74	-9,52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9.74	-152,264.13	10,446.02	-481.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824.10	-3,297.41	-632.09	-749.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39.10	-114,052.68	-3,656.49	4,842.46

注：2014年-2016年合并现金流量表财务数据为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数据；2017年1-6月合并现金流量表财务数据为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数据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69.51%	69.37%	83.03%	74.92%
毛利率	13.23%	13.46%	10.05%	14.77%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45	-0.36	-0.67

(元/股)				

注：2014年-2016年财务指标为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数据；2017年1-6月财务指标为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数据，未做年化转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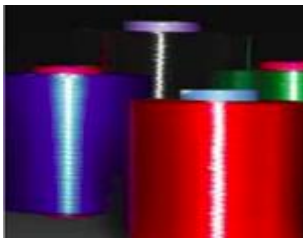
七、主营业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6年3月，上市公司将原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给大连国投子公司营辉机械；同时向恒力集团、德诚利、海来得、和高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份。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是橡胶塑料机械行业的专业制造商，主要生产橡胶密炼生产线、橡胶（塑料）压延生产线、塑料挤出生产线等橡胶通用设备、子午胎成套设备、轮胎翻新设备及塑料加工产品。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注入了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稳定、发展前景广阔的涤纶纤维生产制造业务以及热电资产，实现了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目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聚酯切片、民用涤纶长丝、工业涤纶长丝、聚酯薄膜、工程塑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同时对外提供电力、蒸汽等产品。产品种类丰富，各类产品规格齐全，涵盖PET、POY、FDY、DTY、BOPET、PBT、IPY、热电等产品。在涤纶纤维领域主要产品变更为涤纶长丝和聚酯切片。按照产品的功能分类，涤纶长丝分为涤纶民用长丝和涤纶工业长丝。涤纶民用长丝主要包括POY、DTY和FDY，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用纺织品等领域；涤纶工业长丝主要应用于广告灯箱布、土工布、汽车纤维及轮胎子午线等产业纺织用品的制造。聚酯切片是涤纶纤维生产的中间产品，广泛用于各种涤纶长、短丝的生产。在热电领域，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力和蒸汽。上市公司涤纶纤维类产品特性及主要用途如下表：

产品		定义	图示	主要用途
涤纶 民用 长丝				
	FDY	全拉伸丝（Fully Drawn Yarn），拉伸丝的一种，在纺丝过程中引入拉伸作用，可获得具有高取向度和中等结晶度的卷绕丝		主要用于制作高端服装。FDY一般直接用于织造或经编

	DTY	拉伸变形丝 (Draw Texturing Yarn), 变形丝的一种, 是指通过对 POY 进行拉伸和假捻变形加工制成的化纤长丝		主要用于制作低弹性的面料, 一般直接用于织造。适宜制作服装面料 (如西服、衬衫、运动休闲服饰、登山服饰)、床上用品 (如被面、床罩、蚊帐) 及装饰用品 (如窗帘布、沙发布、贴墙布、汽车内装饰布) 等
	POY	预取向丝 (Pre-oriented Yarn), 初生丝的一种, 是指经高速纺丝获得一定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化纤长丝		主要用于后加工生产。例如生产 DTY、DT、ATY, 也可以直接应用于丝绸纺织行业。POY 一般有二种, 一种是直接用于织造, 一种是用于加弹
涤纶工业长丝		具有高强、高模量、耐磨、低收缩等性能的涤纶长丝, 通常其纤度不小于 550dtex		主要用于产业类纺织品, 包括广告灯箱布、土工布、输送带、汽车纤维及轮胎子午线等
聚酯切片		聚合生产得到的聚酯原料一般加工成约 4*5*2 毫米的片状颗粒, 通称聚酯切片		主要用于纤维, 各类容器、包装材料、薄膜、胶片、工程塑料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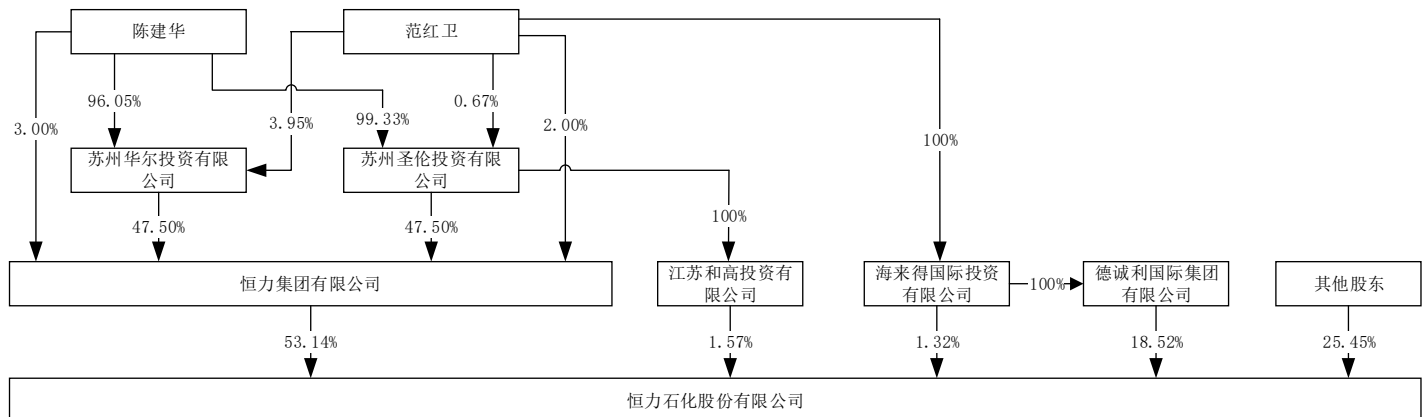
目前, 上市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涤纶民用长丝、涤纶工业长丝制造商之一, 在中国涤纶民用长丝、涤纶工业长丝制造领域一直处于领先地位, 并参与多个国家标准的制订。2011年, 上市公司子公司恒力化纤获得中国化学化纤工业协会颁发的技术创新先进企业以及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奖; 2012年, 恒力化纤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获得江苏省经信委颁发的江苏省优秀新产品金奖两项; 2013年, 恒力化纤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获得江苏省质监局颁发江苏名牌产品奖项。2014年, 恒力化纤获得国家节能中心颁发的中国能效之星奖。恒力化纤的超力特/亮丝隆/恒远等名牌获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恒力化纤先后引进德国吉玛公司、

德国巴马格公司、日本TMT公司等全球最先进的设备，生产能力及产品质量居全国化纤行业前列。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股份的控制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集团持有恒力股份150,159.42万股，占股份总额的53.1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01月1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住所	江苏省吴江市南麻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344220935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纸包装材料（不含印刷）生产、销售；化纤原料、塑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灰渣、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销售；实业投资；纺织原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火力发电；蒸汽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	95,095.00	47.50%
2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	95,095.00	47.50%
3	陈建华	6,006.00	3.00%
4	范红卫	4,004.00	2.00%
合计		200,200.00	100%

恒力集团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圣伦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住所	吴江市盛泽镇寺西洋村25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649445810
经营范围	对实业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圣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建华	17,880.00	99.33%
2	范红卫	120.00	0.67%
合计		18,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恒力集团及和高投资以外，圣伦投资无其他投资的企业。

（2）华尔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18,221.2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住所	吴江市盛泽镇寺西洋村25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64944565A
经营范围	对实业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尔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建华	17,501.20	96.05%
2	范红卫	720.00	3.95%
合计		18,221.2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恒力集团以外，华尔投资无其他投资的企业。

(3) 陈建华、范红卫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 实际控制人”。

(三)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分别持有上市公司52,336.55万股股份、4,425.15万股股份及3,731.92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18.52%、1.57%及1.32%。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10,653.03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为74.55%。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的基本情况如下：

1、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注册于香港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5 号港湾中心 19 楼 1906 室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5 号港湾中心 19 楼 1906 室
现任董事	范红卫、范福兴
已发行股本	5,000,000 股普通股
公司注册编号	859250
商业登记号码	33880447-000-08-15-7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7 日
业务性质	贸易、投资

2、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太平路 93 号
办公地址	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太平路 93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60215783J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FLAT 1906 19/F HARBOUR CTR 25 HARBOUR RD WANCHAI, HONG KONG
办公地址	FLAT 1906 19/F HARBOUR CTR 25 HARBOUR RD WANCHAI, HONG KONG
现任董事	范红卫
已发行股本	1,000 股
公司注册编号	1790777
商业登记证号码	60265246-000-08-15-5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3 日
业务性质	贸易、投资

（四）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形。

陈建华，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中国企业联合会理事、中国企业家协会理事、吴江区纺织商会会长、江苏恒力慈善基金理事会理事。2002年1月至今担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范红卫，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月至今担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11月至2011年8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2016年2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恒力化纤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担任恒力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诚信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恒力投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法定代表人	范红卫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0890861452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恒能投资成立于2014年3月6日，成立时的名称为“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根据设立时股东陈建华、范红卫签署的《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章程》，恒能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陈建华以货币认缴出资4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范红卫以货币认缴出资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恒能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华	45,000.00	90.00%
2	范红卫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2017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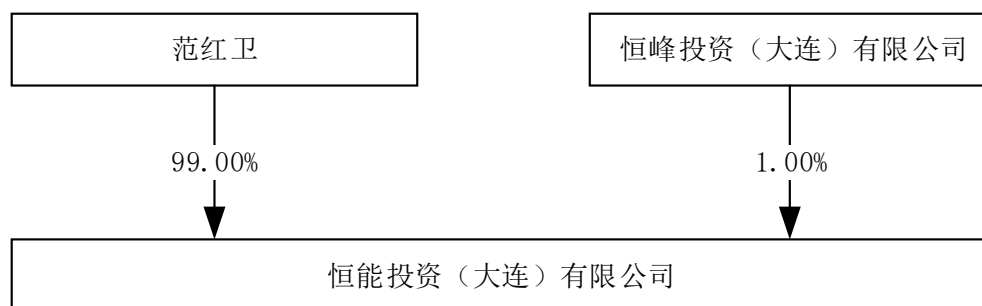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30日，恒能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建华将其持有的89.00%股权（对应出资额44,500.00万元）、1.00%股权（对应出资额500.00万元）分别转让给范红卫、恒峰投资。2016年12月30日，陈建华与范红卫、恒峰投资分别签订了《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能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红卫	49,500.00	99.00%
2	恒峰投资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能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4、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恒能投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自设立之日起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能投资仅持有恒力投资49.00%的股权、恒力炼化96.63%的股权，此外不存在从事其他业务或投资于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恒能投资最近两年未经审计（母公司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6,600.00	286,600.26
负债总额	236,624.80	236,608.20
所有者权益	49,975.21	49,992.06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6.85	-8.07
净利润	-16.85	-8.07

6、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恒力投资49.00%股权、恒力炼化96.63%股权外，恒能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范红卫

姓名	范红卫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519670201****		
住所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		

通讯地址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是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至今	董事长	是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董事	是
苏州同里湖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至今	监事	是
吴江华毅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监事	是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监事	是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监事	是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董事	是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董事	是
苏州恒力运输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监事	是
苏州康联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至今	监事	是
苏州昊澜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至今	监事	是
苏州淳道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至今	监事	是
苏州汉慈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至今	监事	是
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至今	监事	是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监事	是
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监事	是
吴江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监事	是
苏州康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监事	否
苏州恒力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监事	是
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至今	董事	是
苏州华毅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董事	是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董事	是
营口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监事	是
恒力投资（营口）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至今	监事	是
营口康辉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至今	监事	是
营口力顺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至今	监事	是
营口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至今	监事	是
营口力港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至今	监事	是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董事	是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董事	是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董事	是
华毅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董事	是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董事	是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至今	监事	是

截至2017年7月31日，除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恒力炼化及其子公司外，范红卫控制（含范红卫、陈建华夫妇共同控制）的主要

企业及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
1	吴江同里湖纺织有限公司	同里镇九里湖村	纺织	80 万元	100%
2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南麻工业区	纺织	3,000 万元	100%
3	吴江华俊纺织有限公司	南麻镇中旺工业区	纺织	500 万元	100%
4	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寺西洋村（南麻工业区）	纺织	8,500 万元	100%
5	南通群莱纺织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滨江新区开沙路一号	贸易	2,500 万元	100%
6	江苏长顺纺织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鸿运路南华夏大道东	纺织	5,000 万元	100%
7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城经济开发区徐淮路东侧	纺织	5,280 万美元	100%
8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人民大道东侧、开发区大道南侧	纺织	30,000 万元	100%
9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	纺织	6,271.9198 万美元	100%
10	吴江云豪织造有限公司	南麻经济开发区	纺织	800 万元	100%
11	苏州恒力运输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寺西洋村 15、25 组	物流	680 万元	100%
12	营口康辉投资有限公司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投资	19,400 万元	100%
13	营口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投资	40,000 万元	100%
14	宿迁康泰投资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徐淮路东侧	投资	76,458 万元	100%
15	吴江华毅投资有限公司	南麻经济开发区	投资	3,000 万元	100%
16	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南侧外贸商区东幢 2 号	投资	200 万元	100%
17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寺西洋村 25 组	投资	18,000 万元	100%
18	苏州康联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区盛泽镇东方市场温州商区北端东 17、18 号	投资	200 万元	100%
19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寺西洋村 25 组	投资	18,221.2 万元	100%
20	苏州昊澜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区盛泽镇东方市场温州商区北端东 17#、18#	投资	200 万元	100%
21	苏州汉慈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南侧外贸商区东幢 2 号	投资	200 万元	100%
22	苏州淳道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南侧外贸商区东幢 2 号	投资	200 万元	100%
23	江苏美露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西路（龙桥村）	投资	14,106 万元	100%
24	华毅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 25 号港湾中心 19 楼 1906 室	投资	10,000 港元	100%
25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投资	50,000 万元	100%
26	恒力投资（营口）有限公司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投资	17,000 万元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
27	恒力（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和科技南八路交汇处东南侧泰邦科技大厦7楼708室	投资	50,000 万元	100%
28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投资	50,000 万元	100%
29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投资	4,000 万元	100%
30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港湾中心19楼1906室	贸易	10,000 港元	100%
31	宿迁泰得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黄河南路566号	贸易	500 万美元	100%
32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东方丝绸市场东一路七商区38、39号	贸易	10,100 万元	100%
33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北侧	贸易	10,050 万元	100%
34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东方丝绸市场闽粤浙商区西49号	贸易	10,100 万元	100%
35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西白洋市场路北侧和服商区C-18号1层	贸易	10,100 万元	100%
36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北侧	贸易	10,050 万元	100%
37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东方丝绸市场温州商区17、18号	贸易	10,100 万元	100%
38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北侧	贸易	10,050 万元	100%
39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东方丝绸市场祥盛商区A幢103-104#一层	贸易	10,100 万元	100%
40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西白洋市场路北侧和服商区C-18号1层	贸易	10,100 万元	100%
41	深圳港睿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座27层2704	贸易	1,000 万元	100%
42	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吴江化纤大厦内）	贸易	5,800 万元	100%
43	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市同里镇环湖西路88号	旅游	5,000 万元	100%
44	苏州同里湖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环湖西路88号	旅游	500 万元	100%
45	宿迁市宿城区恒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宿城区水木清华小区1号商铺1-10	金融	14,000 万元	80%
46	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舜湖西路68号	金融	20,000 万元	65.83%
47	苏州航空有限公司	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	航空服务	10,000 万元	100%
48	苏州航空公务机有限公司	吴江区盛泽镇东方市场温州商区北端东17#、18#	航空服务	10,000 万元	100%
49	南通苏航公务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杨世桥大道	航空服务	5,000 万元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
50	苏州康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江盛泽镇舜湖西路 1300 号	房地产	300 万元	100%
51	营口力顺置业有限公司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房地产	10,000 万元	100%
52	营口力港置业有限公司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房地产	15,000 万元	100%
53	营口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房地产	15,000 万元	100%
54	宿迁力顺置业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城新区洪泽湖西路 8 号	房地产	10,000 万元	100%
55	宿迁力基置业有限公司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	房地产	1,000 万元	100%
56	宿迁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	房地产	2,000 万元	100%
57	吴江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舜湖西路 1300 号	房地产	10,000 万元	100%
58	吴江恒力地产有限公司	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	房地产	2,000 万元	100%
59	苏州恒力置业有限公司	吴江松陵镇中山北路 149 号	房地产	10,000 万元	100%
60	恒力地产（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71 号 21 层	房地产	20,000 万元	100%
61	大连维多利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东港东三街 4 号	房地产	50 万元	100%
62	大连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瓦房店市祝华街道办事处祝华村民委员会办公楼 309 室	房地产	2,000 万元	100%
63	大连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房地产	68,000 万元	100%
64	大连康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峦秀路 875 号	物业管理	200 万元	100%
65	大连港龙地产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71 号 21 层 02 室	房地产	2,000 万元	100%
66	苏州力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寺西洋村（南麻工业区）	其他	200 万元	100%
67	深圳市港铭园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101-03 单元	其他	5,000 万元	100%
68	江苏恒力慈善基金会	吴江市盛泽镇南麻经济开发区太平路 93 号	其他	1,000 万元	100%
69	苏州华毅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工业区	其他	1,450 万美元	100%
70	营口康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其他	2,000 万元	100%
71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村	其他	2,505 万元	60%
72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太平路 93 号	投资	1,000 万元	100%
73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吴江市南麻经济开发区	投资	200,200 万元	100%
74	吴江市火美贸易有限公司	吴江市松陵镇中山北路嘉鸿花园 388 号	贸易	50 万元	30%
75	吴江宏建布厂	南麻镇开发区	纺织	400 万元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
76	南通凯度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村公共服务中心	贸易	12,900 万元	100%
77	江苏力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城区水木清华 1 号楼商铺 1-03 号商铺	物业管理	500 万元	100%
78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 25 号港湾中心 19 楼 1906 室	投资	1,000 港元	100%
79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 25 号港湾中心 19 楼 1906 室	投资	500 万港元	100%
80	北京巨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7 号院 1 号楼 7 层 07 单元	投资	1,000 万元	57.50%
81	苏州得朗房地产有限公司	吴江区盛泽镇寺西村、桥南村	房地产	10,000 万元	100%
82	深圳信雅达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金融	500 万元	100%
83	上海酿泉酒业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115 号 2 号全幢楼 1 层 106 室	酒业	600 万元	100%
84	苏州同里红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水家港村	酒业	2,000 万元	100%
85	苏州太湖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水家港村	酒业	1,000 万元	100%
86	苏州吴宫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市盛泽镇寺西村	酒业	1,000 万元	100%
87	宿迁百隆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内（徐淮路东侧）	其他	200 万元	100%
88	宝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托塔拉路德镇	其他	5 万美元	100%
89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寺西村	软件研发	5,000 万元	100%
90	苏州安晶房地产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寺西村、桥南村	房地产	2,000 万元	100%
91	苏州越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寺西村、桥南村	房地产	2,000 万元	100%
92	深圳市港兴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101-03 单元	贸易	5,000 万元	100%

注：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江苏美露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吴江恒力地产有限公司、宿迁力达置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房地产）已经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2017 年 5 月 22 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苏州恒力运输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二、恒力炼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恒能投资的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一、恒力投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二）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法定代表人	范红卫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089086161P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恒峰投资成立于2014年3月6日，成立时的名称为“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根据设立时股东陈建华、范红卫签署的《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章程》，恒峰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范红卫以货币认缴出资4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陈建华以货币认缴出资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恒峰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红卫	45,000.00	90.00%
2	陈建华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2017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30日，恒峰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建华将其持有的10.00%股权（对应出资额5,000.00万元）转让给范红卫，2016年12月30日，陈建华与范红卫签订了《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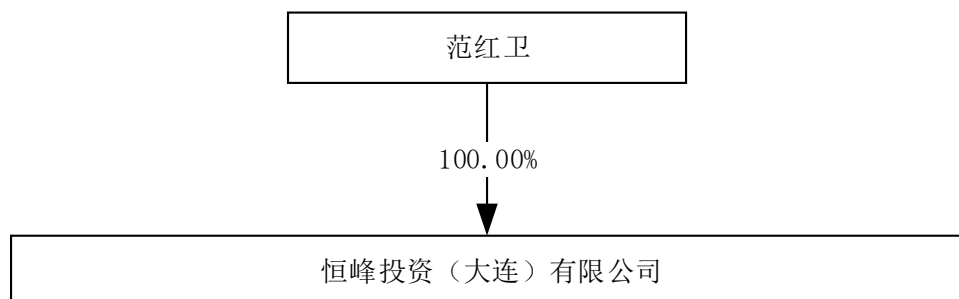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红卫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峰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4、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恒峰投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自设立之日起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峰投资仅持有恒力炼化3.37%的股权、恒能投资1.00%的股权，此外不存在从事其他业务或投资于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恒峰投资最近两年未经审计（母公司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500.00	11,500.48
负债总额	5.43	0.03
所有者权益	11,494.58	11,500.45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87	0.45
净利润	-5.87	0.45

6、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恒力炼化3.37%股权、恒能投资1.00%的股权外，恒峰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该等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机构或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

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四、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恒峰投资为范红卫设立的独资公司，恒能投资的股东为范红卫、恒峰投资。恒能投资、恒峰投资的最终出资人均均为范红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恒力投资的股东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力炼化的股东为恒能投资、恒峰投资。陈建华、范红卫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股东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和海来得，上述四方均受陈建华、范红卫控制。陈建华、范红卫系夫妻关系。

本次重组完成后，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和海来得均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已在本报告书中合并计算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以及上市公司现有股东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和海来得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范红卫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范红卫通过其与丈夫陈建华共同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东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人员为李峰、王山水、刘志立，推荐的监事人员为刘雪芬；范红卫作为总经理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李峰、钟金

明、柳敦雷、刘建、刘千涵及温浩。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 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 4、除上述三项外，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5、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交易对方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均不属需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交易对方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已出具说明：“本公司出资均由本公司股东认缴，并以本公司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本公司自行运行管理，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公司资产；本公司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无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本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登记备案手续。”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范红卫
住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主要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注册资本	627,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27,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550620175M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2 日

（二）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恒力投资成立于2010年3月12日，系由陈建国独资设立。根据设立时股东陈建国签署的《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章程》，恒力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陈建国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0年3月11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3月11日，恒力投资已收到陈建国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0万元，以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2010年3月12日，恒力投资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恒力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国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根据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陈建国的说明及确认，陈建国与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存在亲属关系；恒力投资成立时至2010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前，陈建国实际代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持有恒力投资100%股权。

2、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 2010 年 6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经恒力投资的股东决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28,500.00万元，陈建国以货币实缴新增注册资本8,5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2010年6月1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6月1日，恒力投资已收到陈建国缴纳的注册资本8,500万元，以人民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2010年6月3日，恒力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国	28,500.00	28,500.00	100.00%
合计		28,500.00	28,500.00	100.00%

(2) 2010 年 8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经恒力投资的股东决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38,500.00万元，陈建国以货币实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2010年8月10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8月9日，恒力投资已收到陈建国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以人民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2010年8月12日，恒力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国	38,500.00	38,500.00	100.00%
合计		38,500.00	38,500.00	100.00%

(3) 2010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恒力投资的股东决定，同意陈建国将其持有的98.70%股权（对应出资额38,000.00万元）转让给陈建华。2010年8月17日，恒力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国	500.00	500.00	1.30%
2	陈建华	38,000.00	38,000.00	98.70%
合计		38,500.00	38,500.00	100.00%

根据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陈建国的说明及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陈建国将代持的98.70%股权还原给实际出资人之一陈建华，本次股权还原完成后，陈建国先生仍代为持有恒力投资1.3%的股权，代缴的出资合计500万元。

(4) 2010年8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经恒力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68,500.00万元，陈建华以货币实缴新增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2010年8月19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8月18日，恒力投资已收到陈建华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0万元，以人民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2010年8月19日，恒力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国	500.00	500.00	0.73%
2	陈建华	68,000.00	68,000.00	99.27%
合计		68,500.00	68,500.00	100.00%

(5) 2010年9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经恒力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118,500.00万元，陈建华以货币实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2010年9月13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6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9月10日，恒力投资已收到陈建华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以人民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2010年9月14日，恒力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国	500.00	500.00	0.42%
2	陈建华	118,000.00	118,000.00	99.58%
合计		118,500.00	118,500.00	100.00%

(6) 2010年9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经恒力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132,500.00万元，陈建华以货币实缴新增注册资本14,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2010年9月15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6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9月15日，恒力投资已收到陈建华缴纳的注册资本14,000万元，以人民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2010年9月17日，恒力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国	500.00	500.00	0.38%
2	陈建华	132,000.00	132,000.00	99.62%
合计		132,500.00	132,500.00	100.00%

(7) 2010年10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经恒力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192,500.00万元，陈建华以货币实缴新增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2010年10月9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10月9日，恒力投资已收到陈建华缴纳的注册资本60,000万元，以人民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2010年10月11日，恒力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国	500.00	500.00	0.26%
2	陈建华	192,000.00	192,000.00	99.74%
合计		192,500.00	192,500.00	100.00%

(8) 2010年10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经恒力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205,000.00万元，陈建华以货币实缴新增注册资本12,5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2010年10月25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7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10月22日，恒力投资已收到陈建华缴纳的注册资本12,500万元，以人民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2010年10月27日，恒力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国	500.00	500.00	0.24%
2	陈建华	204,500.00	204,500.00	99.76%
合计		205,000.00	205,000.00	100.00%

(9) 2010年10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经恒力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218,500.00万元，陈建华以货币实缴新增注册资本13,5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2010年10月28日，辽

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10月27日，恒力投资已收到陈建华缴纳的注册资本13,500万元，以人民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2010年10月29日，恒力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国	500.00	500.00	0.23%
2	陈建华	218,000.00	218,000.00	99.77%
合计		218,500.00	218,500.00	100.00%

（10）2010年11月，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经恒力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238,500.00万元，陈建华以货币实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2010年11月18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8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11月17日，恒力投资已收到陈建华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0万元，以人民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2010年11月22日，恒力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国	500.00	500.00	0.21%
2	陈建华	238,000.00	238,000.00	99.79%
合计		238,500.00	238,500.00	100.00%

（11）2011年3月，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

经恒力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273,500.00万元，陈建华以货币实缴新增注册资本35,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2011年3月1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柏会验字（2011）第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1年3月1日，恒力投资已收到陈建华缴纳的注册资本35,000万元，以人民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2011年3月3日，恒力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国	500.00	500.00	0.18%
2	陈建华	273,000.00	273,000.00	99.82%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73,500.00	273,500.00	100.00%

(12) 2011年3月，第十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经恒力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323,500.00万元，陈建华以货币实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2011年3月7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柏会验字（2011）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1年3月7日，恒力投资已收到陈建华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以人民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2011年3月9日，恒力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国	500.00	500.00	0.15%
2	陈建华	323,000.00	323,000.00	99.85%
	合计	323,500.00	323,500.00	100.00%

(13) 2011年4月，第十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经恒力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353,500.00万元，陈建华以货币实缴新增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2011年4月11日，大连辽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懿会大内验字[2011]第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1年4月11日，恒力投资已收到陈建华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0万元，以人民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2011年4月12日，恒力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国	500.00	500.00	0.14%
2	陈建华	353,000.00	353,000.00	99.86%
	合计	353,500.00	353,500.00	100.00%

(14) 2011年4月，第十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经恒力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375,000.00万元，陈建华以货币实缴新增注册资本21,5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姓名、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等内容。2011年4月19日，大连辽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懿会大内验字[2011]第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1年4月19日，恒力投资已收到陈建华缴纳的注册资本21,500万元，以人民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2011年4月22日，恒力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

记。

本次增资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国	500.00	500.00	0.13%
2	陈建华	374,500.00	374,500.00	99.87%
合计		375,000.00	375,000.00	100.00%

(15) 2011年6月，第十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经恒力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425,000.00万元，陈建华以货币实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2011年6月2日，大连辽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懿会大内验字[2011]第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1年6月2日，恒力投资已收到陈建华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以人民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2011年6月3日，恒力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国	500.00	500.00	0.12%
2	陈建华	424,500.00	424,500.00	99.88%
合计		425,000.00	425,000.00	100.00%

(16) 2011年8月，第十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经恒力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427,000.00万元，陈建华以货币实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2011年8月22日，大连辽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懿会大内验字[2011]第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1年8月17日，恒力投资已收到陈建华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人民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2011年8月24日，恒力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国	500.00	500.00	0.12%
2	陈建华	426,500.00	426,500.00	99.88%
合计		427,000.00	427,000.00	100.00%

(17) 2014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恒力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建国将其持有的0.12%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范红卫，恒力投资股东变为陈建华、范红卫。本次股权转让系陈建

国将代持股权还原至实际控制人之一范红卫，本次股权还原完成后，陈建国先生与陈建华、范红卫夫妇解除恒力投资股权代持关系。2014年7月15日，恒力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红卫	500.00	500.00	0.12%
2	陈建华	426,500.00	426,500.00	99.88%
合计		427,000.00	427,000.00	100.00%

根据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陈建国的说明及确认，2010年8月16日至2014年7月，恒力投资发生13次增资，陈建国作为代持股东均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陈建国合计代缴出资额仍为500万元；2014年7月14日，陈建国将代持的恒力投资0.12%股权还原给实际出资人之一范红卫，并于次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还原完成后，陈建国与陈建华、范红卫夫妇解除恒力投资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陈建国的说明及确认，陈建国确认上述所持有的恒力投资的股权系代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持有，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为实际股东，陈建国对恒力投资自设立以来的任何股权均不享有任何权利；同时对恒力投资历次股权变动及结果无异议，与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之间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陈建国不持有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恒力炼化及其子公司的任何股权，也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其他协议或安排等方式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情形。

(18) 2015年3月，第十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经恒力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627,000.00万元，陈建华以货币实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2015年3月26日，恒力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红卫	500.00	500.00	0.08%
2	陈建华	626,500.00	626,500.00	99.92%
合计		627,000.00	627,000.00	100.00%

(19) 2016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恒力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建华将其持有的50.92%（对应出资额

319,270.00万元)、49.00%(对应出资额307,230.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范红卫、恒能投资。2016年12月30日,陈建华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订了《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1月12日,恒力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红卫	319,770.00	319,770.00	51.00%
2	恒能投资	307,230.00	307,230.00	49.00%
合计		627,000.00	627,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恒力投资最近三年一期增减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1) 2014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①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2014年7月14日,恒力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建国将其持有的0.12%股权(对应出资额500.00万元)转让给范红卫。

②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及作价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前,陈建国持有公司0.12%股权,系其代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持有股权,陈建国、范红卫系亲属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陈建国将代持股权还原至实际控制人之一范红卫,本次股权还原完成后,陈建国先生与陈建华、范红卫夫妇解除恒力投资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陈建国的说明及确认,陈建国确认上述所持有的恒力投资的股权系代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持有,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为实际股东,陈建国对恒力投资自设立以来的任何股权均不享有任何权利;同时对恒力投资历次股权变动及结果无异议,与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之间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陈建国不持有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恒力炼化及其子公司的任何股权,也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其他协议或安排等方式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情形。

③本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

本次转让系代持关系的还原和解决,不存在纠纷。

④代持原因

根据陈建华、范红卫及陈建国的确认，陈建国代为持有股权的原因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在设立恒力投资之前主要从事化纤行业，而恒力投资及下属公司主要从事 PTA 行业且其为化纤行业上游行业。彼时国内 PTA 产能有限，国内生产聚酯化纤所需 PTA 产品部分依赖海外进口，供应商较为强势。为了防止引起供应商担忧影响恒力化纤的 PTA 采购，陈建华及范红卫夫妇为了确保恒力石化筹建、项目报批、设备采购等关键阶段顺利推进，因此在恒力投资设立时，陈建华、范红卫委托亲属陈建国代为持有恒力投资 100% 股权。之后陈建国先生及时将代为持有的恒力投资股权中的 98.7% 还原给实际出资人之一陈建华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因一人公司存在对外投资限制且基于投资考虑，本次未还原全部股权，陈建国仍代为持有恒力投资 1.3% 的股权；2014 年以后陈建国不再任职于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所控制的企业，于是将剩余代持的恒力投资股权还原给实际出资人之一范红卫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在恒力投资股权代持期间，陈建华、范红卫未在党政机关担任领导干部职务，不存在因具有公务员、国家公职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等不适宜作为公司股东而委托代持的情形。

⑤代持情况真实存在，被代持人真实出资

根据恒力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陈建华、范红卫及陈建国的说明及确认，查验范红卫、陈建华向陈建国的转账凭证，陈建华、范红卫曾委托陈建国代为持有恒力投资股权的行为真实存在，且陈建国在代持期间不享有恒力投资自设立以来的任何实际股东权益及相关权利。代持期间，陈建华、范红卫委托陈建国代为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38,5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如下：

A、恒力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陈建国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2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010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范红卫本人及通过控制的企业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及亲属向陈建国分 5 次转账 20,070.60 万元；2010 年 3 月 11 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 006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3 月 12 日，恒力投资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B、2010 年 6 月 1 日，恒力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8,500.00 万元。2010 年 6 月 1 日，陈建华向陈建国通过银行转账 8,500 万元；2010 年 6 月 1 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 033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6 月 3

日，恒力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C、2010年8月10日，恒力投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2010年8月9日，陈建华向陈建国通过银行转账10,000万元；2010年8月10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52号《验资报告》；2010年8月12日，恒力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2010年3月至8月，陈建国缴纳注册资本合计38,500万元，上述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来自陈建华、范红卫夫妇。陈建国代持情况真实存在，被代持人陈建华、范红卫真实出资。

⑥补充披露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解除，被代持人退出时是否有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010年8月16日，陈建国与陈建华签订《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建国将其在恒力投资中持有的98.7%的股权（股本金38,000万元）转让给陈建华。

2014年7月14日，陈建国与范红卫签订《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建国将其在恒力投资中持有的0.1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范红卫。此次股权还原完成后，陈建国与陈建华、范红卫夫妇解除恒力投资全部股权代持关系，代持恒力投资的股权已全部归还至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名下。

因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与陈建国存在亲属关系，且基于对陈建国的信任，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与陈建国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

根据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陈建国于2017年4月15日出具的书面确认，陈建国确认上述所持有的恒力投资的股权系代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持有，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为实际股东，陈建国对恒力投资自设立以来的任何股权均不享有任何权利；同时对恒力投资历次股权变动及结果无异议，与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之间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陈建国不持有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恒力炼化及其子公司的任何股权，也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其他协议或安排等方式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情形。

（2）2015年3月，第十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①本次增资情况

2015年3月13日，恒力投资做出股东会决议，约定由陈建华以货币资金方式向恒力投资增资200,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恒力投资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27,500.00万元。

②本次增资原因及作价合理性

本次恒力投资增资的主要原因为满足恒力石化PTA生产线的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2014年12月前，陈建华已将本次增资款200,000.00万元实缴入恒力投资，同时恒力投资向恒力石化增资200,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前，恒力投资的股东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其中陈建华持有恒力投资99.88%的股权，范红卫持有恒力投资0.12%的股权。本次增资系原企业对企业的增资，因此本次恒力投资增资价格确定为1.00元/出资额，具有合理性。

③本次增资的合规性

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资的情形。

(3) 2016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①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经恒力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建华将其持有的50.92%（对应出资额319,270.00万元）、49.00%（对应出资额307,230.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范红卫、恒能投资。2016年12月30日，陈建华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订了《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②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及作价合理性

陈建华将其持有的恒力投资50.92%股权、49%股权分别转让给范红卫及恒能投资，系其夫妻之间基于二人投资产业整体战略布局调整考虑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夫妻之间的股权结构调整，因此双方经协商确定根据注册资本金额进行转让，定价合法合理。

③本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恒力投资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当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已经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

的情形。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陈建华、范红卫夫妇针对二人投资产业整体战略布局调整考虑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定价合法合理，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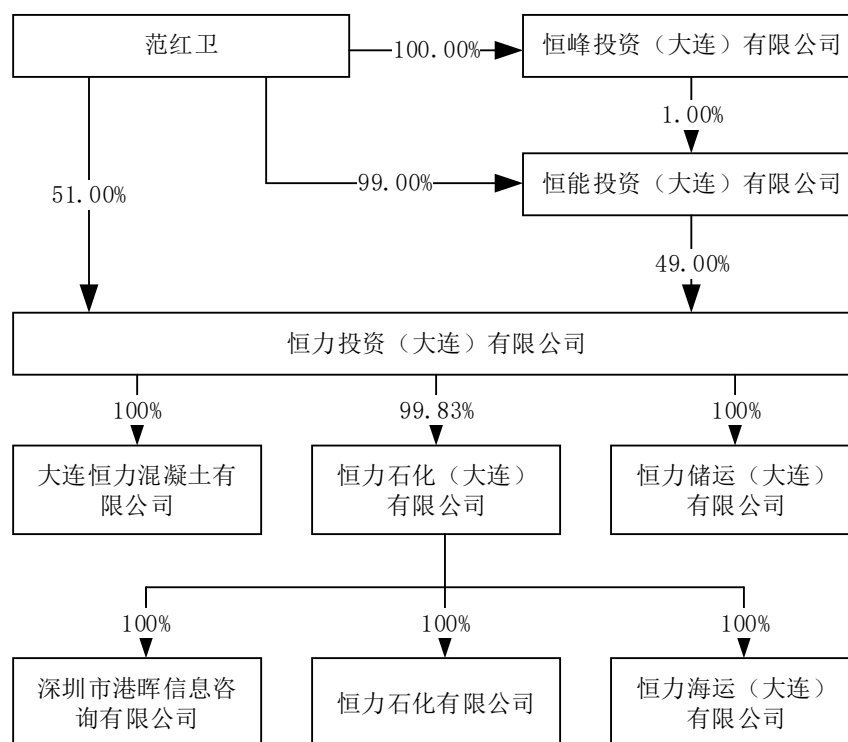
除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外，恒力投资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增减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4、历史上为本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投资历史上不存在被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形。

（三）恒力投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港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港晖贸易有限公司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恒力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范红卫。关于范红卫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恒力投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五）恒力投资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投资共有6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琪
住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注册资本	589,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89,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精对苯二甲酸、苯甲酸、间苯二甲酸、1, 2, 4-苯三甲酸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销售蒸汽、氮气、对二甲苯、乙二醇；销售灰渣、石膏（不含专项审批产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仅限于试用期内）；火力发电（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550622058M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7 日

（2）历史沿革

①2010 年 3 月设立

恒力石化成立于2010年3月17日，系由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根据恒力投资及恒汉投资于公司设立时签署的《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章程》，恒力石化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股东恒力投资以货币认缴出资19,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股东恒汉投资以货币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2010年3月15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3月15日，恒力石化已收到恒力投资和恒汉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19,000万元和1,000万元，合计2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010年3月17日，恒力石化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恒力石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9,000.00	19,000.00	95.00%
2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②2010 年 8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8月19日，恒力石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60,000.00

万元，由恒力投资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40,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0年8月20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8月19日，恒力石化已收到恒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010年8月23日，恒力石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恒力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59,000.00	59,000.00	98.33%
2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67%
合计		60,000.00	60,000.00	100.00%

③2010年9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9月16日，恒力石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124,000.00万元，由恒力投资以货币实缴出资64,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0年9月17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7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9月16日，恒力石化已收到恒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4,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010年9月21日，恒力石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恒力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23,000.00	123,000.00	99.19%
2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81%
合计		124,000.00	124,000.00	100.00%

④2010年10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0月11日，恒力石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184,000.00万元，由恒力投资以货币实缴出资60,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0年10月12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7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10月11日，恒力石化已收到恒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010年10月13日，恒力石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恒力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83,000.00	183,000.00	99.46%
2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54%
合计		184,000.00	184,000.00	100.00%

⑤2010年10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0月28日，恒力石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210,000.00万元，由恒力投资以货币实缴出资26,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0年10月29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10月28日，恒力石化已收到恒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6,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010年10月29日，恒力石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恒力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209,000.00	209,000.00	99.52%
2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48%
合计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⑥2010年11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1月21日，恒力石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230,000.00万元，由恒力投资以货币实缴出资20,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0年11月23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9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11月22日，恒力石化已收到恒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010年11月25日，恒力石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恒力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229,000.00	229,000.00	99.57%
2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43%
合计		230,000.00	230,000.00	100.00%

⑦2011年3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3月9日，恒力石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257,000.00万元，由恒力投资以货币实缴出资27,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1年3月9日，大连辽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懿会大内验字[2011]第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1年3月9日，恒力石化已收到恒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7,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011年3月11日，恒力石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恒力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256,000.00	256,000.00	99.61%
2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39%
合计		257,000.00	257,000.00	100.00%

⑧2011年4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4月12日，恒力石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287,000.00万元，由恒力投资以货币实缴出资30,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1年4月12日，大连辽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懿会大内验字[2011]第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1年4月12日，恒力石化已收到恒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011年4月14日，恒力石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恒力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286,000.00	286,000.00	99.65%
2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35%
合计		287,000.00	287,000.00	100.00%

⑨2011年6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6月3日，恒力石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337,000.00万元，由恒力投资以货币实缴出资50,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1年6月7日，大连辽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懿会大内验字[2011]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1年6月7日，恒力石化已收到恒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011年6月9日，恒力石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恒力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336,000.00	336,000.00	99.70%
2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30%
合计		337,000.00	337,000.00	100.00%

⑩2011年8月，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8月23日，恒力石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339,000.00万元，由恒力投资以货币实缴出资2,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1年8月24日，大连辽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懿会大内验字[2011]第0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1年8月24日，恒力石化已收到恒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011年8月26日，恒力石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恒力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338,000.00	338,000.00	99.71%
2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29%
合计		339,000.00	339,000.00	100.00%

⑪2013年11月，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1月26日，恒力石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359,000.00万元，由恒力投资以货币实缴出资20,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3年11月28日，大连辽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懿会师内验字[2013]第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3年11月27日，恒力石化已收到恒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013年11月28日，恒力石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恒力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358,000.00	358,000.00	99.72%
2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28%
合计		359,000.00	359,000.00	100.00%

⑫2013年11月，第十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1月29日，恒力石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资本为379,000.00万元，由恒力投资以货币实缴出资20,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3年12月3日，大连辽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懿会师内验字[2013]第5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3年12月2日，恒力石化已收到恒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

册资本20,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013年12月5日,恒力石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恒力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378,000.00	378,000.00	99.74%
2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26%
合计		379,000.00	379,000.00	100.00%

⑬2013年12月,第十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5日,恒力石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资本为389,000.00万元,由恒力投资以货币实缴出资10,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3年12月9日,大连辽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懿会师内验字[2013]第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3年12月6日,恒力石化已收到恒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013年12月10日,恒力石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恒力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388,000.00	388,000.00	99.74%
2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26%
合计		389,000.00	389,000.00	100.00%

⑭2014年12月,第十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16日,恒力石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589,000.00万元,由恒力投资以货币实缴出资200,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2014年12月31日,恒力石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恒力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588,000.00	588,000.00	99.83%
2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17%
合 计		589,000.00	589,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石化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投资及恒汉投资持有的恒力石化股权已全部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分行用于恒力石化自身资金需求而申请的银行贷款。

（3）恒力石化最近三年一期增减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①本次增资情况

2014年12月16日，恒力石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589,000.00万元，由恒力投资以货币实缴出资200,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2014年12月31日，恒力石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②本次增资原因及作价合理性

本次增资的主要原因为满足恒力石化PTA生产线的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2014年12月前，恒力投资向恒力石化增资200,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前，恒力石化的股东为恒力投资、恒汉投资，其中恒力投资持有恒力石化99.83%的股权，恒汉投资持有恒力石化0.17%的股权。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对企业的增资，因此本次恒力石化增资价格确定为1.00元/出资额，具有合理性。

③本次增资的合规性

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资的情形。

除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外，恒力投资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增减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4）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恒力石化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36,151.11	3,364,371.35	3,564,645.93
总负债	2,579,761.13	2,643,886.48	2,792,974.97
所有者权益	756,389.97	720,484.87	771,670.96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748,802.19	2,909,930.34	2,833,910.09
净利润	35,721.26	-51,192.60	-93,427.97

（5）资产权属情况

恒力石化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一、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之“（八）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6）对外投资情况

①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海生
住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071577712G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05 日

恒力海运主要为恒力石化提供PTA产品的海上运输服务。

B、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恒力海运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2,247.59	62,347.85	64,840.96
总负债	60,289.34	60,671.31	65,895.22
所有者权益	1,958.25	1,676.54	-1,054.26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670.22	18,354.08	10,913.04
利润总额	351.23	2,729.69	-1,209.05
净利润	281.71	2,730.80	-1,209.05

②恒力香港

公司名称	恒力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注册于香港的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	FLAT 1906 19/F HARBOUR CTR 25 HARBOUR RD WANCHAI HK
现任董事	范红卫
已发行股本	1,000 万股
公司注册编号	2079683
商业登记号码	63170999-000-04-16-2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3 日
业务性质	贸易

根据香港伍李黎陈律师行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恒力香港为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恒力香港具有在香港从事贸易、代理、销售、对外投资等生意或经营的权利；恒力香港在香港没有涉及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处罚。

③深圳市港晖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港晖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华忠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101-03 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9800915W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8 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深圳港晖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2、大连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大连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小东
住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项目筹建);工程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550632782M
成立日期	2010 年 03 月 30 日

(2)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恒力混凝土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329.86	9,199.58	12,549.46
总负债	12,106.36	4,853.66	8,798.17
所有者权益	12,223.50	4,345.92	3,751.30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2,308.99	767.63	652.35
利润总额	9,424.29	594.62	-2,802.94
净利润	7,877.59	594.62	-2,802.94

恒力投资之子公司恒力混凝土生产的混凝土主要供应长兴岛企业建设用,由于国家推进石化行业集聚化,重点建设国家七大石化基地,长兴岛石化基地进一步加快了建设和扩建。2017 年 1-7 月,混凝土需求量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恒力混凝土报告期业绩较前期有所增加。

3、恒力储运(大连)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恒力储运（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寅飞
住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 29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594430349X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01 日

（2）恒力储运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恒力储运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09.04	908.05	908.03
总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909.04	908.05	908.03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1.20	0.02	-9.68
净利润	0.99	0.02	-9.68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储运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六）恒力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及利润分配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恒力投资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560,245.85	1,723,197.73	1,894,663.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5,717.66	1,681,391.66	1,758,762.55
资产总计	3,355,963.51	3,404,589.38	3,653,425.85
流动负债合计	1,720,765.75	1,728,916.81	1,653,568.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7,911.36	922,266.92	1,194,128.12
负债合计	2,558,677.11	2,651,183.72	2,847,69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286.40	753,405.66	805,728.8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恒力投资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770,982.25	2,910,605.95	2,834,383.59
营业成本	1,677,513.52	2,787,263.41	2,708,914.21

营业利润	27,712.68	-53,241.53	-110,422.50
利润总额	45,402.20	-52,313.50	-98,03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835.00	-52,241.78	-97,872.9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恒力投资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35.33	386,930.03	195,77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96.29	444,937.32	-365,60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49.57	-469,349.01	220,746.1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938.29	-56,700.75	-18,990.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042.89	305,817.59	31,918.92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恒力投资最近两年一期经审定的非经常性损益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78	7.34	3,531.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46.11	358.34	9,031.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76.79	54,126.42	37,286.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0.14	3,258.56	1,560.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62	562.35	-171.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9,396.16	58,313.01	51,238.16
所得税影响额	2.64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93	98.99	87.74
合计	19,360.60	58,214.02	51,150.43

5、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未实施过利润分配。

（七）恒力投资业务与技术情况

1、恒力投资主要业务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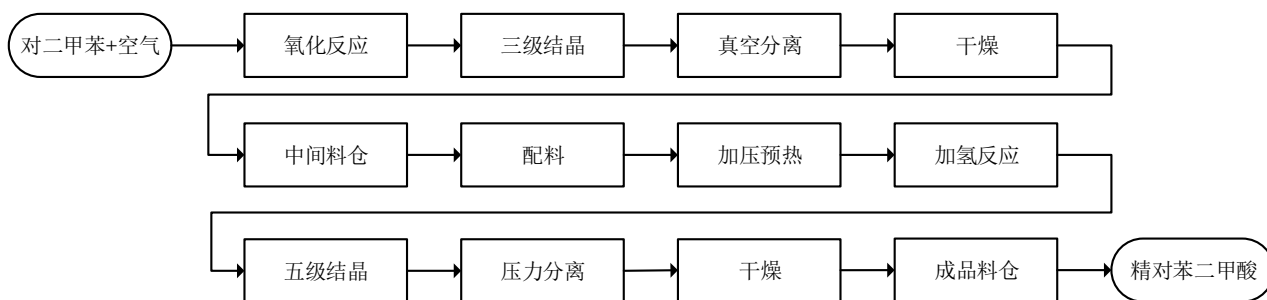
恒力投资下属六家子公司协调配合，形成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中，恒力石化是恒力投资的主要生产型子公司，主要从事PTA业务的生产、销售。恒力石化的PTA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装备和工艺技术，建设年产能660万吨的三条PTA生产线，具有“投资规模大、生产能力强、工艺水平高、能源消耗低”等特点。恒力石化位于大连长兴岛产业园区，以显著的产业优势、区域优势、技术优势及规模优势，目前已成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恒力海运拥有10条载重量各为1.5万吨的散料运输船，主要为恒力石化提供PTA的水路运输服务。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混凝土主要为恒力石化及长兴岛周边工厂提供工程建设所用的混凝土。

PTA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广泛用于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聚酯包括纤维切片、聚酯纤维、瓶用切片和薄膜切片。国内市场中，PTA的下游延伸产品主要是聚酯纤维，而聚酯纤维主要用于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

（2）主要产品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恒力投资主营业务为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恒力投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PTA 生产工艺流程图



3、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恒力投资生产精对苯二甲酸（PTA）的主要原材料为对二甲苯。恒力投资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的市场需求进行预测，并结合当年运营和销售情况制定下一年的

生产计划，确定年度采购计划和采购量。同时，公司在设备检修或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等情况时，适当调整中短期采购计划和采购量。

恒力投资主要采用长期合约的方式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恒力投资一般于每年年底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约，约定下一年度的全年及各月度供货量。长期合约的月度采购单价一般以月末结算价格为基础确定，这样有利于减少由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不利影响。此外，恒力投资也采购原材料现货作为对长期合约的补充。对于其余辅料则由公司采购部通过长期协议结合现货采购的形式加以采购。恒力投资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并已形成了请购、采购分析、询价及议价、选择供应商、采购执行等一个完整的采购流程，确保以最有利的方式进行采购。

恒力投资制定了供应商考评机制，定期对供应商的整体规模、财务状况、行业信誉、市场地位、供货能力等因素进行考核评审，保留有发展潜力和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较好地控制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和质量。

(2) 生产模式

由于PTA生产是一个连续、稳定的生产过程，恒力投资一般采用“四班三运转制”的方式安排生产，尤其是PTA生产存在一定的关停成本，一般情况下在生产设备达产之后将连续生产。恒力投资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一次检修。

恒力投资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的市场需求进行预测，并结合当年运营和销售情况制定下一年的生产计划。在保证稳定的PTA生产能力的基础上，生产部门会根据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 and 市场需求适当调节PTA的产量。

恒力投资严格按照《工业用精对苯二甲酸（PTA）》（GB/T32685-2016）的国家标准以及公司制定的生产管理和技术等方面的规定，在确保生产过程数据准确性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影响产品质量的工艺参数，对PTA的生产全过程进行全面控制、检测和监督，保证生产过程的可靠和产品质量的稳定。

(3) 销售模式

恒力投资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的市场需求进行预测，并结合当年运营和销售情况制定下一年的销售计划，确定年度销售计划。同时，公司于月初根据市场行情预测、库存情况、合约客户及生产状况等情况，制订月度销售计划。

恒力投资主要采用长期合约的方式向客户销售PTA产品。恒力投资一般于每年年底与客户签订长期合约，约定下一年度及各月度的销量，以便于恒力投资安排

生产和备货。长期合约的月度销售单价一般以月末结算价格为基础确定。此外，恒力投资也销售PTA现货作为对长期合约的补充。

（4）盈利模式

恒力投资通过采购对二甲苯等原材料加工为PTA产品，并将PTA产品主要销售给下游化纤领域客户用于生产聚酯化纤产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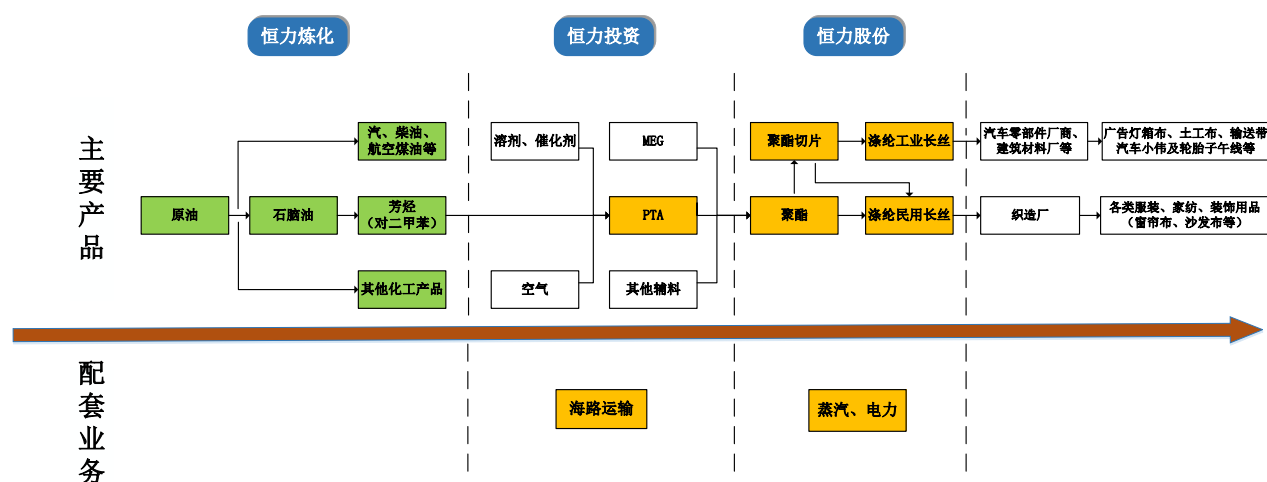
（5）结算模式

恒力投资生产PTA的原料主要为对二甲苯，恒力投资对二甲苯的采购主要包括国内采购和国外进口，主要执行先付款后提货的付款方式。结算价格以“中石化对二甲苯结算价格”、“ACP价格（亚洲合约价格）”、“CFR价格”等为基础确定。恒力投资国内采购的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电汇、承兑汇票等付款方式；国外进口的结算方式主要采用信用证等付款方式。对二甲苯采购相关的运费、保险费等一般由供应商承担。

恒力投资PTA的销售主要包括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结算价格以“中石化PTA结算价”、“中国化纤信息网月均价”、“安迅思月均价”、“中纤网月均价”等为参考基础确定。恒力投资国内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电汇、信用证或承兑汇票等收款方式；国外销售主要采用电汇或信用证等收款方式。

（6）上市公司未来的产业链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力股份将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具体如下：



4、产能、产量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恒力投资是国内领先的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

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恒力投资营业收入构成以及PTA的产能、产量、销量等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PTA销售	1,717,583.53	97.11%	2,676,185.96	92.00%	2,536,511.17	89.59%
外购PTA销售	28,035.66	1.59%	231,347.44	7.95%	294,085.37	10.39%
其他	23,111.96	1.31%	1,226.26	0.04%	616.71	0.02%
合 计	1,768,731.15	100.00%	2,908,759.66	100.00%	2,831,213.24	100.00%

（2）自产PTA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产能 (万吨)	产量 (万吨)	产能利 用率	产能 (万吨)	产量 (万吨)	产能利 用率	产能 (万吨)	产量 (万吨)	产能利 用率
PTA	385	383.37	99.58%	660.00	673.23	102.01%	623.33	647.49	103.88%

注：2017年1-7月份产能 $660 \times 7 / 12 = 385$

（3）自产PTA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产销率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产销率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产销率
PTA	383.37	388.20	101.26%	673.23	678.08	100.72%	647.49	633.86	97.90%

（4）主营业务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恒力投资是国内领先的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销售业务。水由当地供水公司供应；电力主要通过自备电站生产供应；蒸汽主要由自备电站供应。报告期内，恒力投资所需能源供应稳定政策，价格总体保持稳定。自产PTA成本中的能源相关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水	1,776.50	3,695.07	3,674.10
外购电	5,366.89	9,668.12	9,557.81
煤	22,621.71	29,423.52	26,827.09
合计	29,765.09	42,786.71	40,059.00

5、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的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①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7 月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72,599.48	15.39%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122,506.88	6.92%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93,931.16	5.30%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43,475.54	2.45%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	1.92%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1,430.49	0.08%
	关联方客户合计	567,943.56	32.07%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266.32	5.44%
3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83,832.72	4.73%
4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75,474.40	4.26%
5	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	61,518.21	3.47%
合计		885,035.21	49.97%
2016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86,249.35	9.83%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61,494.98	12.42%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33,027.79	4.57%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66,049.68	2.27%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135,866.28	4.67%
	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11,535.38	0.40%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3,505.44	0.12%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28,752.26	0.99%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35,555.39	1.22%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21,027.51	0.72%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8,564.10	0.29%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8,564.10	0.29%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8,564.10	0.29%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8,564.10	0.29%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157.5	0.01%
	关联方客户合计	1,117,477.96	38.39%

2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183,549.78	6.31%
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178.51	5.85%
4	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	120,694.35	4.15%
5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76.17	4.13%
合 计		1,711,976.77	58.82%

2015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08,897.74	10.90%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30,743.94	8.14%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53,108.24	1.87%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40,000.97	1.41%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110,009.74	3.88%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115,741.11	4.08%
	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74,530.08	2.63%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15,773.76	0.56%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65,990.75	2.33%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64,420.29	2.27%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50,761.73	1.79%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74,464.12	2.63%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70,738.92	2.50%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125.51	0.00%
	营口康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128.16	0.00%
	关联方客户合计	1,275,435.07	45.00%
2	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	117,778.35	4.16%
3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236.40	2.62%
4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74,155.18	2.62%
5	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73,599.00	2.60%
合 计		1,615,204.00	56.99%

综上，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的客户分布较为广泛，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关联方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其他主要客户均为国内主要化纤、聚酯生产企业以及贸易企业。恒力石化下游客户分布较广，符合行业特征。恒力投资向关联方销售PTA产品依据市场价格确定结算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具体价格公允性分析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标的资产关联交易之（二）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之1、恒力投资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②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7 月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	SHANGHAI JINSHAN TRADING CORPORATIN	298,261.28	17.89%

2	MITSUBISHI CORPORATION	261,169.49	15.66%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辽阳分公司	153,170.81	9.19%
4	MARUBENI CORPORATION	115,680.31	6.94%
5	HONGKONG ZHONGTUO INDUSTRY LIMITED	85,919.89	5.15%
合计		914,201.79	54.82%

2016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	MITSUBISHI CORPORATION	348,876.69	13.44%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221,710.16	8.54%
3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36,205.12	1.39%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18,472.65	0.71%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17,607.17	0.68%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39,016.89	1.50%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18,239.97	0.70%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24,116.77	0.93%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28,069.12	1.08%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18,647.00	0.72%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7,297.50	0.28%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394.87	0.05%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631.28	0.02%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250.51	0.01%
	南通腾安物流有限公司	471.39	0.02%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557.50	0.02%
	关联方供应商合计	210,977.74	8.13%
4	MARUBENI CORPORATION	194,048.38	7.48%
5	SHANGHAI JINSHAN TRADING CORPORATIN	178,291.52	6.87%
合 计		1,153,904.49	44.46%

2015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396.41	0.05%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36.11	0.04%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345.38	0.01%
	南通腾安物流有限公司	290.02	0.01%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639.98	0.03%
	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8,104.21	0.32%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86,457.32	3.38%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74,109.86	2.90%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89,695.56	3.51%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44,934.18	1.76%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37,300.99	1.46%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45,317.62	1.77%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33,033.55	1.29%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67,508.79	2.64%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43,208.72	1.69%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4,502.01	9.58%
	关联方供应商合计	557,880.73	21.81%
2	MITSUBISHI CORPORATION	335,618.84	13.12%
3	大连蓝澳油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93,325.21	11.47%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192,901.23	7.54%
5	SK NETWORKS CO. LTD.	190,897.96	7.46%
	合 计	1,570,572.65	61.39%

注：恒力石化向国外对二甲苯生产厂商以及境外贸易公司采购时采用美元计算，统计时将美元计价的采购金额按照年平均汇率折算成人民币金额。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情形，主要是恒力石化通过关联贸易公司向对石化生产企业采购对二甲苯。向关联方采购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定价公允，具体价格公允性分析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标的资产关联交易之（二）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之1、恒力投资的关联交易情况之（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在境内和境外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在境内和境外销售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境内销售	1,717,279.16	97.09%	2,521,604.96	86.69%	2,358,560.98	83.31%
境外销售	51,451.99	2.91%	387,154.70	13.31%	472,652.26	16.69%
合计	1,768,731.15	100.00%	2,908,759.66	100.00%	2,831,213.24	100.00%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8,731.15 万元、2,908,759.66 万元和 2,831,213.24 万元，其中境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17,279.16 万元、2,521,604.96 万元和 2,358,560.98 万元，占比分别为 97.09%、86.69%和 83.31%，恒力投资主要向国内聚酯、化纤制造企业提供 PTA 产品。

（3）恒力投资的业务具备独立性，对关联方不存在业务依赖

①恒力投资的销售模式

恒力投资通过采购对二甲苯等原材料加工为 PTA 产品，并将 PTA 产品主要销售给下游化纤领域客户用于生产聚酯化纤产品等。恒力投资下设销售部门，建立自身独立的销售体系，销售人员具备石化行业、聚酯行业等行业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行业销售经验以及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恒力投资已建立完整的销售渠道，与国内主要聚酯化纤生产企业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恒力投资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的市场需求进行预测，并结合当年运营和销售情况制定下一年的销售计划，确定年度销售计划。同时，公司于月初根据市场行情预测、库存情况、合约客户及生产状况等情况，制订月度销售计划。

恒力投资主要采用长期合约的方式向客户销售 PTA 产品。恒力投资一般于每年年底与客户签订长期合约，约定下一年度及各月度的销量，以便于恒力投资安排生产和备货。长期合约的月度销售单价一般以月末结算价格为基础确定。此外，恒力投资也销售 PTA 现货作为对长期合约的补充。恒力投资 PTA 的销售主要包括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结算价格以“中国化纤信息网月均价”、“安迅思月均价”、“中纤网月均价”“中石化结算价”等为基础确定。恒力投资国内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电汇、信用证或承兑汇票等收款方式；国外销售主要采用电汇或信用证等收款方式。

②报告期内恒力投资主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2017 年 1-7 月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关联方客户	567,943.56	32.07%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266.32	5.44%
3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83,832.72	4.73%
4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75,474.40	4.26%
5	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	61,518.21	3.47%
合计		885,035.21	49.97%
2016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关联方客户	1,117,477.96	38.39%
2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183,549.78	6.31%
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178.51	5.85%
4	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	120,694.35	4.15%
5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76.17	4.13%
合 计		1,711,976.77	58.82%
2015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关联方客户	1,275,435.07	45.00%
2	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	117,778.35	4.16%
3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236.40	2.62%
4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74,155.18	2.62%
5	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73,599.00	2.60%

合 计	1,615,204.00	56.99%

2017年1-7月、2016年和2015年，恒力投资向关联方客户实现营业收入567,943.56万元、1,117,477.96万元和1,275,435.0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07%、38.39%和45.00%，关联方销售收入及占比呈现较快下降趋势。非关联方客户比重不断增强，恒力投资对关联方不存在业务依赖。报告期内，恒力投资与桐昆集团、新凤鸣集团、厦门国贸、象屿物流等大型上市公司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其之间交易金额较大，恒力投资不对任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恒力投资目前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并投产了660万吨/年PTA生产装置，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约占国内实际产能的18%（扣除长期闲置产能），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恒力石化生产的PTA产品质量更为稳定，可以使下游客户生产丝制品良品率高，进而降低聚酯的生产成本，使下游客户的产品更具竞争力。因此，恒力石化PTA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销售单价也较同行业其他公司存在一定溢价。

PTA为聚酯主要生产原材料，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聚酯生产国，因此也成为世界最大的PTA消费国。2001年，我国PTA表观消费量仅为547.1万吨，由于下游聚酯行业需求的释放，2016年我国PTA的表观需求量增长至3,141.18万吨。恒力投资产能约占全国PTA表观需求量的21%左右，恒力投资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以及技术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综上，恒力投资作为国内主要的PTA生产企业，产品品质优良，而恒力股份作为国内主要的聚酯化纤、聚酯薄膜等产品的生产企业，恒力投资向其提供品质优良的PTA产品，满足其高品质生产的需要，系双方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恒力投资不存在对包括恒力股份在内的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③实际控制人关于独立性相关承诺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已出具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将恒力投资、恒力炼化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与恒力投资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消除，上市公司未来潜在的关联交易也将消除，上市公司将完成产业链上游的延伸，将形成“芳烃—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6、恒力投资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1）标的资产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恒力投资主要生产型子公司恒力石化在建设过程中，始终立足全球前端科技，高度重视安全环保、节约能源资源，增加现有最新工艺的整合设计，充分利用项目“投资规模大、生产能力强、工艺水平高、运行效率高、能源消耗低、产品品质优、物流成本低”等诸多优势，并结合现有的化纤织造优势进行不断提升，使恒力石化在行业竞争中更具发展优势，增强恒力石化的国际竞争力。

截至目前，恒力石化精对苯二甲酸（PTA）的产能为660万吨/年，工艺技术采用目前世界最先进的英威达专利技术。近年来随着英威达对工艺的不断改进，PTA生产的原料消耗和能耗水平不断降低，恒力石化生产规模在不断扩大已成为全球PTA生产使用专利技术最多的的生产基地之一，物耗和能耗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生产装置有尾气回收系统，蒸汽回收系统，残渣处理系统，氢气回收系统等。整个装置在正常运行期间可以实现电力净输出，同时可以减少装置的能源和水的消耗，并始终保持高负荷连续安全稳定运行。

恒力石化的设备采购根据装置的工艺特点和同行业的经验，选用质量好的企业和行业内口碑好的供应商提供装置内的关键和核心设备，比如空压机组使用德国曼透平、干燥机使用日本TSK、搅拌器使用德国EKATO等，以保证装置以后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2）恒力石化目前主要研发项目

近年来，恒力石化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造，并结合同行业的技术交流经验进行工艺优化，使生产装置安全稳定并且保持高负荷连续运行，进一步节约能耗物耗，降低生产成本。恒力石化近年来主要的研发项目如下：

①2014年技改改造研发项目

本项目目的在于实现氧化装置的尾气互供。原来单套装置需要使用氮气，由公用车间外购液氮提供。改造后的装置可以使用另外两套正常运行装置回收的尾气，通过增加管线，实现三套装置之间尾气互供，大大减少氮气的外购成本。

②2015年技术改造研发项目

本项目目的在于实现氧化装置的蒸汽互供。原来中压蒸汽管网由热电厂提供，需要把高压蒸汽进行减压才能使用。改造后的装置可以使用另外两套正常运行装置自产的中压蒸汽，通过增加管线，实现三套装置之间蒸汽互供，并且外供到外部中压蒸汽管网，大大减少高压蒸汽的消耗。

③2016年技术改造研发项目

本项目目的在于提升精制装置中氢气的回收利用。由于在加氢反应器中只有少量氢气参与反应，大部分氢气被放空。改造后增加了氢气回收变压吸附装置，大大减少甲醇制氢的使用量。

④2017年技术改造研发项目

精制浆料互供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目的在于三个精制车间当其中一个车间配料系统后段出现故障时，可以把浆料通过互供管线输送至另外两个精制车间处理，避免精制车间因故障导致整个装置减产，同时为处理故障提供更多的缓冲时间；控制仪表增加UPS双电源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目的在当出现整个装置断电时，控制仪表会自动切换到UPS供电，改造前UPS为一路供电，改造后增加一路供电，增强控制仪表安全可靠；氧化反应器增加回流缓冲罐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目的在于增加回流缓冲罐，避免了回流不畅的情况，反应器压力更加稳定，可以有效的提升氧化反应器的负荷；G-301变频器增加冷冻水换热器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目的在于增加冷冻水换热器，用冷冻水与循环水进行换热，降低水温满足机组使用，避免了机组出现故障，同时延长机柜元件的使用寿命；R2R实现单级萃取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目的在于实现单级萃取，有效提升产能，运行稳定性增加；氧化干燥尾气互供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目的在于三套PTA装置，当其中一套装置尾气干燥系统出现问题时，可以通过互供管线使用另外两个车间干燥后的尾气，节约成本不使用公用液氮。

(3) 恒力石化产品技术创新和研发管理机制

恒力石化一贯将创立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作为持续稳健发展的基础。恒力石化技术创新相关的机制和安排如下：

①技术创新管理机制

恒力石化由专人负责科研项目的申报、实施、检查、汇报总结、项目验收鉴定等工作，完成各项技术研发、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使其技术研发管理不仅服务于企业内部的生产，而且能够促进行业内相关技术交流工作。

②人才培养及激励制度

恒力石化积极探索建立技术人员激励和培训的机制，制定了详细的员工培养制度，如《一线员工晋升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车间主任、工程师、班长考核管理办法》等，积极支持员工继续教育和自我深造。恒力石化实行多级培训体系，针对员工在不同阶段和不同的职位，相应设置了不同的培训课程。

③未来的创新安排

为进一步提升科研水平及保持领先的技术优势，恒力石化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基础理论的研究和技术研发，未来几年恒力石化的创新规划方向如下：

A、专项产品研究开发方面

根据下游客户产品生产需求，研究解决PTA产品的某项技术指标，使其更加适合下游产品生产，开发具有某项专项功能的PTA产品，如：针对下游生产聚酯薄膜产品的需求，研究改进PTA产品的b值，使此种PTA产品能更好的帮助客户生产高品质的聚酯薄膜产品。

B、生产技术研究方面

一方面，着力研究解决工艺流程的优化，减少设备台数，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而又不影响操作；另一方面，在现在有产能的基础上，继续研究提升解决产能瓶颈的主要环节，充分发挥单线产能优势，降低单位产品的投资成本和运行成本。

C、绿色环保、节能降耗方面研究

首先，由于PTA装置的特点，能量的回收和利用一直是PTA工艺优化的主要目标。研究解决发生的蒸汽可满足装置多种蒸汽压力的使用，使能量回收效率更高，用途更广。

其次，优化氧化反应的操作条件是PTA装置节能降耗的重要措施，研究解决氧

化反应中氧化反应温度、压力以及催化剂浓度和配比方面问题。除此之外，在氧化反应搅拌器的改进上也将进行研究，增加氧化反应物的混合性，使氧化反应分布更加均匀。

第三，研究解决带入氧化系统的杂质，减少了副产物的生成，使得母液直接循环量提高，减少了氧化残渣的产生，以降低原料、催化剂及公用工程的消耗。

第四，研究解决回收抽出母液中的催化剂，可降低催化剂的消耗并减少排放物中重金属的含量。

第五，研究解决提高精制母液中的PTA回收，并将回收的PTA返回氧化系统，可降低对二甲苯的消耗，并可减少废水中的COD值。

④创新载体能力建设

恒力石化拟在现有的技术创新平台基础上，通过建设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等形式提升企业技术研发创新能力。

7、恒力投资质量控制情况

(1) 恒力投资的质量控制运行情况

为确保产品质量，恒力投资主要生产型子公司恒力石化严格按照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企业内控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所有产品标准均已在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保证向客户提供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和订货合同的产品。

目前恒力石化主要产品执行的国内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工业用精对苯二甲酸（PTA）	GB/T32685-2016
精对苯二甲酸	Q/JS04-PG-501-2016
工业用精对苯二甲酸	SH/T1612.1-2005

恒力石化根据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对质量控制职能进行合理分配，各部门互相合作互相监督，建立了覆盖各生产基地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形成文件化管理；恒力石化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确保采购、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都严格按规定执行。在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下，恒力石化产品质量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PTA产品一等品率、优等品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①质量体系

为了提高质量和环境管理水平，更好地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满足顾客及相关方的要求和期望，谋求质量、效益及环境的同步发展，恒力石化按照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国际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体系认证的要求建立整合型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②基础管理

恒力石化从事质量管理及检验的人员必须通过学习、培训和内部严格的资格审查，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在生产设备选用方面，所用设备均为国内和国外的先进机器设备，保证了生产效率和生产质量。

③过程控制

恒力石化对生产PTA产品所使用的原料制定了严格的技术指标，每批原料检验合格后才能进入生产系统；在中间控制过程中，对氧化、精制等生产过程中主要控制点进行监测，以保证生产的各种产品满足标准要求。

④产品控制

根据产品标准客户需求，恒力石化对产品实施严格的检测手段，由质检人员进行检测，确定产品各项性能指标达到企标或国标，经审核合格后方能包装入库，全部产品采用合格证标签，确保产品出厂品质。

⑤产品售后服务措施

恒力石化组织销售人员积极拜访客户，及时了解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意见，把客户的意见和建议作为产品质量持续改进的依据。恒力石化建立了完善的合同评审程序和顾客满意度调查管理程序，可以做到信息传递通畅、处理及时，并科学地调查客户满意度，并将客户反馈结果提供给生产技术部门进行处理。此外，为了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恒力石化生产技术部门不断对产品进行分析、试验、攻关并改进。

通过以上质量监控措施，恒力石化的产品质量得到保证，在用户中信誉度较高，用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状况评价良好。

（2）质量达标情况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8、恒力投资环境保护情况

(1) 恒力投资的环境保护运行情况

①环保制度建立情况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主要生产型子公司恒力石化已经建立健全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订及不断完善符合本企业切实可行的环保管理制度。恒力石化的环保制度体系包括公司制定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以及各类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等文件的收集清单。恒力石化建立企业级应急预案，长兴岛经济开发区已建立开发区级重大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海洋环境污染预案。

②环保运行情况

恒力石化PTA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质包括废水、废气和固定废物等。恒力石化能够对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环保机构制定的各项标准。

③环保监督及培训情况

加强企业环保日常管理工作的落实与推进，恒力石化设有环安部，对环保工作进行专业化、系统化、制度化管理。特别加强对污水、废气、危废的管理，健全完善各类运行台账，督促企业环保管理工作合规运行。

环保负责人负责对接与环保监管部门、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时通知、传达最新的环保法律法规与政策，落实各项环保管理规定的执行。加强企业环保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工作技能的培训。可以通过内训、外培的方式，提高员工环保业务水平，更好的服务企业环保工作。

(2) 环保达标情况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9、恒力投资安全生产情况

(1) 恒力投资的安全生产运行情况

①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恒力石化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总经理任安委会主任，设置安全生产

专职管理机构环安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恒力石化制定了企业安全生产方针和年度安全目标，编制安全生产责任制胸卡，牢固树立全体员工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恒力石化制定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逐级管理、层层签定《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明确一把手的安全目标 and 责任，定期组织安全风险评价。

②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恒力石化专门制定了《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编制了《安全培训教育大纲》，并于每年年初制定“年度安全培训管理计划”，经各部门审核，总经理审批后严格落实执行，明确了新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安全再培训教育的规定。安全培训教育形式包括：内部交叉互训、老员工年度再培训、班组安全活动、班前、班后会的安全技术交流、安全活动月、安全生产会议、事故现场会、张贴标语和宣传画等。

③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

A. 强化安全程序管理

恒力石化对安全生产的关键环节进行明确规定，形成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活动的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厂区内施行作业票证制，所有厂区内的动火作业、登高作业等特殊作业必须严格遵守各类特殊作业专项管理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程序确认制度和安全工作报告制度。

B. 加强检查监督，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恒力石化按设计要求安装了电子监控系统，对重点工作现场实行24小时录像。恒力石化实行领导带班制度，由高层管理人员轮流带班，负责当日的安全检查和应急协调工作。每月组织一次公司级综合安全大检查，每个区域开展每月两次的专项大检查，车间每周开展自检自查，班组每日实行三班制全天候安全生产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限期整改完成，跟踪检查并签字确认。

C. 安全生产设施的管理

恒力石化专对设备设施定期维护检修、变更和报废拆除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严格落实生产、安全、环保设施的责任到人管理模式，实行专人专岗负责

制。

D. 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恒力石化成立了应急救援组织，制定了综合及专项应急预案，车间结合各部门的生产特点，都编写有各部门的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各类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做到安全事故预防为主。

恒力石化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确保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安全和职业卫生的要求，严格执行开车停车前的安全审计制度，保证PTA生产正常安全运行。

(2) 安全达标情况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八) 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恒力投资主要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3,796.85	6.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2,026.22	1.85%
应收账款	69,682.70	2.08%
预付款项	50,995.00	1.52%
应收利息	10,612.06	0.32%
应收股利	-	0.00%
其他应收款	229,671.43	6.84%
存货	341,231.98	10.17%
其他流动资产	562,229.61	16.75%
流动资产合计	1,560,245.85	46.49%
固定资产	1,499,299.58	44.68%
在建工程	1,362.53	0.04%
工程物资	7,095.06	0.21%
无形资产	154,510.26	4.60%
长期待摊费用	6,954.23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36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068.64	3.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5,717.66	53.51%

资产总计	3,355,963.51	100.00%

截至2017年7月31日，恒力投资资产总额为3,355,963.51万元，主要构成部分为货币资金、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前述合计金额为2,917,136.92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86.92%。

截至2017年7月31日，恒力投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通用设备。恒力投资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详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80,696.20	82,477.33	498,218.87	85.80%
机器设备	1,155,171.81	203,596.01	951,575.80	82.38%
船舶	49,401.41	3,674.74	45,726.66	92.56%
运输设备	11,678.75	8,695.03	2,983.72	25.55%
通用设备	9,551.41	8,756.89	794.52	8.32%

截至2017年7月31日，恒力投资以账面价值900,220.42万元的固定资产为抵押以取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4,603.28万元，系恒力海运的六条散料运输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投资主要资产为房产、土地使用权及专利，详细如下：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所有权面积(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2014000647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298号OSBL项目-水处理单元-综合楼	1417.73	厂房	是
2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2014000648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298号ISBL项目-BLD-1101	1953.61	厂房	是
3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2014000649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298号ISBL项目-BLD-1102	2021.66	厂房	是
4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2014000650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298号ISBL项目-BLD-1104	204.76	厂房	是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产证号	座落	所有权面积 (m²)	用途	是否抵押
5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51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ISBL 项目- BLD-2101	1954.35	厂房	是
6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52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ISBL 项目- BLD-2102	2028.29	厂房	是
7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53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ISBL 项目- PTA-1 PAC 变配电室	940.69	厂房	是
8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54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ISBL 项目- PTA-2 PAC 变配电室	940.69	厂房	是
9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55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ISBL 项目-辅 助车间 1-1	19157.35	厂房	是
10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56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ISBL 项目-辅 助车间 1-2	19185.79	厂房	是
11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57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ISBL 项目-辅 助车间 2-1	19157.35	厂房	是
12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58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ISBL 项目-辅 助车间 2-2	19185.79	厂房	是
13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59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ISBL 项目-辅 助车间 3-1	19157.35	厂房	是
14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60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ISBL 项目-辅 助车间 3-2	19185.79	厂房	是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所有权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5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61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ISBL 项目-主装置 PTA-1 变配电室	8075.52	厂房	是
16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62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ISBL 项目-主装置 PTA-2 变配电室	8068.36	厂房	是
17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63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ISBL 项目-BLD-2104	204.76	厂房	是
18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64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海水取水单元-海水取水总降压站	2593.8	厂房	是
19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65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水处理单元-变配电室	120.11	厂房	是
20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66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66KV 开关站	3482.11	厂房	是
21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67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PAT-1 总降压变电站	2046.91	厂房	是
22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68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PAT-2 总降压变电站	2046.91	厂房	是
23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69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PTA 备品备件库	8099.1	厂房	是
24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70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PTA 辅料仓库	4885.53	厂房	是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产证号	座落	所有权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25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71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PTA 维修车间	2527.68	厂房	是
26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72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沉淀集水池泵房	111.67	厂房	是
27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73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放射源暂存库	60.85	厂房	是
28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74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工务办公楼	1247.9	厂房	是
29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75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公用工程总降压变电站	3122.58	厂房	是
30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76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海水取出单元-取水泵房	5491	厂房	是
31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77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警卫室 2	355.24	厂房	是
32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78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空压站 BLD-54	640.5	厂房	是
33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79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冷冻站/换热站	781.11	厂房	是
34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80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码头办公室/变配电室 2	1494.74	厂房	是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所有权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35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81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码头变配电室 1	711.11	厂房	是
36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82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热电厂-#1 输煤栈桥	1468.59	厂房	是
37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83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热电厂-#3 输煤栈桥	857.62	厂房	是
38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84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热电厂-#4 输煤栈桥	1573.98	厂房	是
39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85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热电厂-T-1 转运站	828.23	厂房	是
40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86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热电厂-T-2 转运站	1564.28	厂房	是
41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87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热电厂-除尘综合楼	311.84	厂房	是
42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88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热电厂-除盐水泵间	1033.42	厂房	是
43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89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热电厂-高备变室	268.78	厂房	是
44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90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热电厂-空压机室	254.39	厂房	是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所有权面积 (m²)	用途	是否抵押
45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91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热电厂-启动锅炉房	241.34	厂房	是
46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92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热电厂-燃料管理办公室	1508.79	厂房	是
47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93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热电厂-碎煤机室	2238.32	厂房	是
48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94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热电厂-污泥输送泵房	140.9	厂房	是
49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95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热电厂-吸风机室	222.22	厂房	是
50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96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热电厂-油泵房	68.83	厂房	是
51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97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热电厂-主厂房	25537.38	厂房	是
52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98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润滑油品库	623.93	厂房	是
53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99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试验楼	4881.36	厂房	是
54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00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水处理单元-V 型滤池厂房	1436.15	厂房	是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所有权面积 (m²)	用途	是否抵押
55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01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水处理单元-除碳间	357.84	厂房	是
56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02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水处理单元-加药间	235.41	厂房	是
57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03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水处理单元-酸碱计量间	812.65	厂房	是
58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04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水处理单元-脱盐主厂房	5928.72	厂房	是
59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05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水处理单元-原水泵房	586.96	厂房	是
60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06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污水处理厂-UASB 进水水泵房	214.86	厂房	是
61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07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污水处理厂-变配电室及附属用房	2846.4	厂房	是
62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08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污水处理厂-二级好氧循环泵房 1	1483.35	厂房	是
63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09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污水处理厂-二级好氧循环泵房 2	1031.08	厂房	是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所有权面积 (m²)	用途	是否抵押
64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10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污水处理厂-好氧调节池泵房	252.85	厂房	是
65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11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污水处理厂-化工物料间	809.16	厂房	是
66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12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污水处理厂-换热器间	1663.1	厂房	是
67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13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污水处理厂-砂滤、放流水池提升泵房	373.64	厂房	是
68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14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污水处理厂-事故池调节池泵房	395.12	厂房	是
69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15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间	1166.44	厂房	是
70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16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污水处理厂-斜管沉淀池泵房	82.34	厂房	是
71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17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污水处理厂-一级好氧循环泵房 1	1661.66	厂房	是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所有权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72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18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污水处理厂-一级好氧循环泵房 2	953.88	厂房	是
73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19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工段变配电间	193.11	厂房	是
74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20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污水处理厂-沼气压缩机棚	208.35	厂房	是
75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21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消防泵房	539.28	厂房	是
76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22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消防中心	2607.4	厂房	是
77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23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制氮站 BLD-53	281.39	厂房	是
78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24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中控楼	4722.02	厂房	是
79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25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UASB 厌氧反应器 T4123-A~D 厌氧反应池泵房	1339.55	厂房	是
80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26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UASB 厌氧反应器 T4123-E~H 厌氧反应池泵房	1339.55	厂房	是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产证号	座落	所有权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81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27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UASB 厌氧反应器 T4123-K ^N 厌氧反应池泵房	1339.55	厂房	是
82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28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罐区控制室/配电室/办公室	1480.44	厂房	是
83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29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罐区项目-对二甲苯输送泵房	379.04	厂房	是
84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30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罐区项目-泡沫泵站	74.51	厂房	是
85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31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灌区项目-卸车泵房	258.5	厂房	是
86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0183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 298 号 1 号倒班宿舍楼	6315.23	倒班宿舍楼	是
87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0184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 298 号 2 号倒班宿舍楼	10895.66	倒班宿舍楼	是
88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0185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 298 号 3 号倒班宿舍楼	10929.3	倒班宿舍楼	是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产证号	座落	所有权面积 (m²)	用途	是否抵押
89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0186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4号倒班宿舍楼	6315.23	倒班宿舍楼	是
90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0187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5号倒班宿舍楼	4288.12	倒班宿舍楼	是
91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0188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6号倒班宿舍楼	4288.12	倒班宿舍楼	是
92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0189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7号倒班宿舍楼	6346.53	倒班宿舍楼	是
93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0190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8号倒班宿舍楼	6346.53	倒班宿舍楼	是
94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0191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9号倒班宿舍楼	3684.25	倒班宿舍楼	是
95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0175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10号倒班宿舍楼	3684.25	倒班宿舍楼	是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所有权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96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0176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11号倒班宿舍楼	6315.23	倒班宿舍楼	是
97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0177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12号倒班宿舍楼	6315.23	倒班宿舍楼	是
98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0178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13号倒班宿舍楼	3684.25	倒班宿舍楼	是
99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0179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14号倒班宿舍楼	3684.25	倒班宿舍楼	是
100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0180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15号倒班宿舍楼	6346.53	倒班宿舍楼	是
101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0181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16号倒班宿舍楼	11002.53	倒班宿舍楼	是
102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0182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17号倒班宿舍楼	6346.53	倒班宿舍楼	是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所有权面积 (m²)	用途	是否抵押
103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0172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综合楼	25469.87	综合楼	是
104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0112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A号-BLD-3101厂房	1956.04	厂房	是
105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0110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A-BLD-3102厂房	1956.04	厂房	是
106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0111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A-PTA-3 PAC变配电室	936.64	变配电室	是
107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0113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A-主装置PTA-3变配电室	8064.92	变配电室	是
108	恒力混凝土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0173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岭路50号办公楼	884.98	办公楼	否
109	恒力混凝土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0174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岭路50号综合楼	940.46	综合楼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所有权面积 (m²)	用途	是否抵押
110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1907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固体辅助料仓库2	2850.61	厂房	否
111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1908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罐区计量间	48.02	厂房	是
112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1909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边防办公楼	2103.38	厂房	是
113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1910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OSBL密闭循环水站	2693.73	厂房	否
114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1911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PTA-1密闭循环水站	4672.01	厂房	否
115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1912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PTA-2密闭循环水站	4514.05	厂房	否
116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1913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PTA-3密闭循环水站	4572.11	厂房	否
117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1914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PTA-3总降压变配电室	1129.56	厂房	否
118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1915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厂区内门卫A	338.64	厂房	否
119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1916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厂区内门卫B	338.64	厂房	否
120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1917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固体辅助料仓库1	3096.58	厂房	否
121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1918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固体辅助料仓库3	9295.54	厂房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所有权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22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1919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热电厂脱盐车站	1207.64	厂房	是
123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1920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维修车库	690.93	厂房	否
124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1921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中水回收站	4769.74	厂房	否
125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1922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1号门卫B	154.75	厂房	否
126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1923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1号门卫A	154.75	厂房	否
127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1924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热电厂备品备件库	4940.39	厂房	是
128	恒力混凝土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1925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岭路50号厂区员工宿舍	430.08	宿舍	否
合 计				458,335.06		

(2)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共拥有5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1	对苯二甲酸粉料回收装置及回收方法	ZL201310604363.1	发明	恒力石化	2013.11.25	2016.02.10
2	一种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电催化反应器	ZL201620973234.9	实用新型	恒力石化	2016.8.29	2017.4.12
3	一种醋酸仲丁酯精馏塔自控装置	ZL201620973249.5	实用新型	恒力石化	2016.8.29	2017.4.12
4	一种化学气液混合反应装置	ZL201720012281.1	实用新型	恒力石化	2017.01.05	2017.08.22
5	一种循环式水冷化工溶解装置	ZL201720098917.9	实用新型	恒力石化	2017.01.23	2017.09.01

恒力石化拥有的上述第 2、3 项专利系 2017 年 7 月由成都灵感元素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人等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7 年 7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上述第 4 项专利的专利申请权人由六安市谦合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变更为恒力石化。恒力石化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17 年 7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上述第 5 项专利的专利申请权人由王天祥变更为恒力石化。恒力石化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3)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坐落	权证编号	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有效期	是否抵押
1	恒力石化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西部石化区	大国用(2010)第 06142 号	345,575.00	出让	工业	2010.11.03-2060.09.15	是
2	恒力石化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西部石化区	大国用(2011)第 06002 号	1,321,092.00	出让	工业	2011.01.13-2060.12.08	是
3	恒力石化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西部石化区	大国用(2010)第 06143 号	464,242.00	出让	工业	2010.11.03-2060.09.15	是
4	恒力石化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西部石化区	大国用(2015)第 06021 号	102,499.00	出让	工业	2015.08.18-2060.09.15	否
5	恒力石化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西部石化区	大国用(2015)第 06023 号	6,998.00	出让	工业	2015.08.18-2061.07.25	否
6	恒力石化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西部石化区	大国用(2015)第 06025 号	933,600.00	出让	工业	2015.08.18-2061.07.25	否
7	恒力石化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西部产业区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90002 号	150,100.00	出让	工业	2016.12.30-2066.12.29	是
8	恒力石化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西部产业区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90003 号	526,926.00	出让	工业	2016.12.30-2066.12.29	是
9	恒力石化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西部产业区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90004 号	153,640.00	出让	工业	2016.12.30-2066.12.29	是
10	恒力石化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西部产业区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90005 号	87,242.00	出让	工业	2016.12.30-2066.12.29	是
11	恒力混凝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	大国用(2011)	66,000.00	出让	工业	2011.08.31-	否

土	业区西部石化区	第 06190 号				2061.06.27	
合 计			4,157,914.00				

①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的瑕疵物业情况以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规占地或者违规建造房屋的情形

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主要因规划等原因尚未取得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约有3.36万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占土地总面积的0.80%，占比较低。约2.58万平米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占房屋总面积的5.33%，其中2.22万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系由于上述3.36万平方米土地权属证书未办理所致。截至目前，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上述瑕疵土地、房屋的权属证书。根据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及大连长兴岛经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3.36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2.22万平方米房屋的相关登记正在办理中，无重大障碍。其余存在瑕疵的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完毕，目前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②相关权属瑕疵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临时仓库等配套用途，主要生产车间、经营场所及其配套设施均已办理完毕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对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且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瑕疵土地面积和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尚未被有权部门告知必须停止使用相关瑕疵物业，相关业务的日常经营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并且3.36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约2.22万平方米房屋的相关登记正在办理中，无重大障碍。其余存在瑕疵的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完毕，目前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出具的证明，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遵守土地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土地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的行政处罚。

根据大连长兴岛经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遵守房屋管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房屋管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已经为此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其拥有的瑕疵土地和瑕疵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

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瑕疵物业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范红卫、恒能投资愿意承担相关的损失、损害、索赔、成本或费用，并使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综上，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上述部分物业权属瑕疵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域名权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henglipc.net	恒力石化	2010.5.25	2018.5.11
2	henglipc.com	恒力石化	2010.5.25	2018.5.11
3	henglipec.net	恒力石化	2010.5.25	2018.5.11
4	henglipec.com	恒力石化	2010.5.25	2018.5.11

(5)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恒力石化	基于 PTA 装置的残液缓冲罐液位控制系统 V1.0	2014.03.01	2014.07.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436106
2	恒力石化	脱硫塔密度在线测量系统 V1.0	2014.08.01	2014.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436110
3	恒力石化	基于旋转蒸汽管式的干燥机出料端自动检修装置系统 V1.0	2016.05.01	2016.09.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439278
4	恒力石化	基于对苯二甲酸残渣的废液收集装置系统 V1.0	2014.07.01	2014.11.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440554
5	恒力石化	喷砂循环上料系统 V1.0	2015.01.01	2015.05.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440560
6	恒力石化	基于 PTA 装置的氧化反应优化系统 V1.0	2016.06.01	2016.10.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441289
7	恒力石化	防爆接线盒专用拆装工具管理系统 V1.0	2015.07.08	2015.07.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449853
8	恒力石化	基于沼气冷凝液的排放装置系统 V1.0	2016.01.01	2016.0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449858
9	恒力石化	基于汽轮机排气导流的整流装置管理平台 V1.0	2016.08.01	2016.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450579
10	恒力石化	溶剂回收结构优化管理系统 V1.0	2015.08.01	2014.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471686

(6) 商标

2016年1月11日，恒力集团分别与恒力石化、恒力炼化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恒力集团无偿许可恒力石化、恒力炼化使用注册号为8181157、8181556、8257650、8181296的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2016年1月11日至2021年4月6日。2016年12月25日，恒力集团与恒力石化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恒力集团将其拥有的包括上述商标及其防御性商标无偿转让给恒力石化。恒力集团于2017年5月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同意受理8181157号、8181556号、8257650号、8181296号及其防御性商标的转让申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8181296号及其中5个防御性注册商标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其他注册商标完成转让。

(7) 海域使用权

截至2017年7月31日，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拥有8宗海域，其中7宗面积合计为64.2175公顷的海域已办理《海域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海域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项目性质	宗海面积 (公顷)	有效期
1	国海证 2012B21029301718 号	恒力石化	经营性	0.82	2012.05.22-2062.0 5.21
2	国海证 2012B21029301726 号	恒力石化	经营性	0.2401	2012.05.22-2062.0 5.21
3	国海证 2012B21029301697 号	恒力石化	经营性	1.0423	2012.05.22-2062.0 5.21
4	国海证 2016B21020003325 号	恒力石化	经营性	47.6823	2016.03.15-2060.0 9.27
5	国海证 2013A21020000249 号	恒力石化	经营性	10.8477	2013.03.26-2063.0 3.26
6	国海证 2013A21020000267 号	恒力石化	经营性	1.9637	2013.03.26-2063.0 3.26
7	国海证 2013A21020000256 号	恒力石化	经营性	1.6214	2013.03.26-2063.0 3.26

序号	海域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项目性质	宗海面积 (公顷)	有效期
	号				
	合计			64.2175	

此外，恒力石化 2 万吨级散杂货码头使用的 1 宗面积约 4.1512 公顷的海域正在办理《海域使用权证》，正在办理海域使用权证的海域面积占恒力投资及子公司占用海域使用权总面积约 6.07%。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海洋与渔业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企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遵守海域使用相关的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海域使用相关的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恒力投资股东范红卫、恒能投资为此出具承诺：“如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其拥有的瑕疵海域使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瑕疵海域使用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范红卫、恒能投资愿意承担相关的损失、损害、索赔、成本或费用，并使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8）岸线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岸线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2 年 2 月 13 日，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港口与口岸局出具《关于大连长兴岛恒力石化项目配套 5000 吨级石油化工码头岸线使用的批复》（大长港口发[2012]3 号），同意恒力石化 5000 吨级石油化工码头使用 200 米岸线，使用期限为 50 年。

根据《港口岸线使用权审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机关审查决定批准港口岸线使用申请的，应当出具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被批准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取得审批、核准文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持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文件向交通运输部领取港口岸线使用证”。鉴于《港口岸线使用权审批管理办法》系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颁布，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而恒力石化 5000 吨级石油化工码头系 2012 年 2 月 13 日取得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港口与口岸局出具的《关于大连长兴岛恒力石

化项目配套 5000 吨级石油化工码头岸线使用的批复》（大长港口发[2012]3 号），当时尚未适用该管理办法。因此，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相关规定以及与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港口与口岸局的访谈确认，恒力石化上述码头取得码头岸线使用批复即可投入使用，无需办理《港口岸线使用证》。

②2015 年 3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岸线使用证》（编号：交港海岸 2015 第 21 号），核准恒力石化使用 640 米港口深水岸线，项目名称为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精对苯二甲酸项目配套液体化工码头工程，用途为石化项目配套码头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2 个 10 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终止日期至 2064 年 10 月 8 日。

③恒力石化通过挂牌交易从大连长兴恒力码头投资有限公司购得 1 个 2 万吨级散杂货码头和 3 个 5 万吨级散杂货码头产权，对应取得 1058 米港口岸线使用权。上述码头对应的《港口岸线使用证》（编号：交港海岸 2015 第 20 号）记载的岸线使用权人为“大连长兴恒力码头投资有限公司”。

④《港口岸线使用证》更名手续及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等

2017 年 4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出具《交通运输部关于大连长兴岛恒力石化项目配套散杂货码头工程和 2 万吨级散杂货码头工程变更港口岸线使用人的批复》，同意大连长兴岛恒力石化项目配套散杂货码头工程（3 个 5 万吨级散杂货码头）和 2 万吨级散杂货码头工程的港口岸线使用人由大连长兴恒力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经与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港口与口岸局的访谈确认，恒力石化预计 2017 年年底之前完成港口岸线使用证的变更手续，办理变更过程中无需支付相关费用且办理更名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恒力石化已经完成《港口岸线使用证》更名所需的前置审批程序，且《港口岸线使用证》的更名手续无需缴纳相关费用。根据对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港口与口岸局的访谈，恒力石化取得更名后的港口岸线使用证不存在实质障碍。同时，根据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港口与口岸局出具的证明，恒力石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港口建设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海域使用相关的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因

海事方面相关事项被举报的情况，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恒力石化以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2号、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3号、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4号、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5号土地使用权为恒力炼化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的9,000万欧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恒力石化以67,610,817.46元银行承兑汇票作质押为恒力炼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的3,254,385.82欧元、2,088,940.85美元及23,158,929.75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本次重组完成后，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口径内该对外担保事项将得到消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为恒力炼化提供担保外，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亦不存在为其他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恒力投资主要负债为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投资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的情形。

4、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证书名称	资质/许可证书编号	内容	主体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210200-2015-000001-A	排污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	恒力石化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	2015.12.23	2016.01.01-2020.12.3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辽大）港经证（8002）号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经营地域：配套 5000 吨级石油化工码头（107#泊位）	恒力石化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港口与口岸局	2016.09.23	2016.09.23-2019.09.22

序号	资质/许可 证书名称	资质/许可 证书编号	内容	主体 公司 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3.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辽大)港 经证(8002) 号—M001	作业区域: 恒 力石化配套 5000吨级石油 化工码头 (107#泊位) 作业危险货物 品名: 对二甲 苯、醋酸、乙 二醇、醋酸正 丙酯	恒力 石化	大连长兴 岛经济区 港口与口 岸局	2016.09.19	2016.09.19- 2019.09.2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辽大)港 经证(8006) 号	为船舶提供码 头设施服务; 在港区内提供 货物装卸服 务。 经营地域: 配 套3个5万吨 级散杂货码头 (102#-104# 泊位); 配套 2万吨级散杂 货码头(101# 泊位)	恒力 石化	大连长兴 岛经济区 港口与口 岸局	2017.03.23	2017.03.23- 2020.03.2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注)	(辽大)港 经证(8011) 号	为船舶提供码 头设施服务; 在港区内提供 货物装卸服务 (仅限于试用 期内)。 经营地域: 2 ×10万吨液体 化工码头 (105#泊位)。	恒力 石化	大连长兴 岛经济区 港口与口 岸局	2017. 04. 17	2017. 04. 17 -2020. 4. 16
6.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注)	(辽大)港 经证(8011) 号—— M002	作业区域: 恒 力石化项目配 套2×10万吨 液体化工码头 (105#泊位), 作业危险货物 品名: 对二甲 苯、醋酸、乙 二醇	恒力 石化	大连长兴 岛经济区 港口与口 岸局	2017. 04. 17	2017. 04. 17 -2020. 4. 16
7.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注)	(辽大)港 经证(8011) 号—— M003	作业区域: 恒 力石化项目配 套2×10万吨 液体化工码头 (106#泊位)	恒力 石化	大连长兴 岛经济区 港口与口 岸局	2017. 04. 17	2017. 04. 17 -2020. 4. 16

序号	资质/许可 证书名称	资质/许可 证书编号	内容	主体 公司 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作业危险货物 品名：对二甲 苯、醋酸、乙 二醇				
8.	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 可大字 2102170018 85 号	普通货运	恒力 石化	大连长兴 岛经济区 道路运输 管理所	2016.04.17	2016.04.17- 2020.04.17
9.	交通运输企 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达标 等级证书	2014-07-02 247	经营类别：港 口危险货物营 运，达标等级 为三级	恒力 石化	辽宁省交 通厅	2014.12.11	2014.12.11- 2017.12.10
10.	安全生产许 可证	(辽)WH 安许证字 [2016]1441	危险化学品生 产(许可范围： 氢气)	恒力 石化	辽宁省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2016.07.29	2016.07.29- 2019.07.28
11.	安全生产标 准化证书	AQB210281 WHII2016 000594	认定恒力石化 为安全生产标 准化三级企业	恒力 石化	大连市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2015.12.30	2015.12.30- 2018.12.29
12.	危险化学品 登记证	210212194	企业性质：危 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登记品 种：氢	恒力 石化	国家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总 局化学品 登记中心、 辽宁省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化学品登 记中心	2016.08.22	2016.08.22- 2019.08.21
13.	计量标准考 核证书	[2016]量标 大长证字第 1 号	考核合格	恒力 石化	大连长兴 岛经济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6.07.20	2016.07.20- 2020.07.20
14.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表	01278980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	恒力 石化	对外贸 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 (大连)	2015.06.09	长期
15.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D32101230 0	预拌混凝土专 业承包不分等 级	恒力 混凝土	大连市城 乡建设委 员会	2016.03.18	2016.03.18- 2021.03.18
16.	建设工程质 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辽 JB-10-089	预拌混凝土检 测	恒力 混凝土	辽宁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14.09.21	2017.09.21- 2020.09.20
17.	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 可大字 2102170017 16 号	货物专用运输 (罐式)	恒力 混凝土	大连长兴 岛经济区 道路运输 管理所	2015.09.18	2015.09.23- 2019.09.23
18.	水路运输许	交辽	国内沿海及长	恒力	辽宁省交	2014.05.21	2014.05.21-

序号	资质/许可 证书名称	资质/许可 证书编号	内容	主体 公司 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可证	XK0390	江中下游普通 货物运输	海运	通厅水路 运输管理 局		2019.06.30

（九）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共有2236名员工，具体的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7年7月31日，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1794	80.23%
采购、销售人员	32	1.43%
管理、财务人员	189	8.45%
后勤人员	221	9.88%
合 计	2236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7年7月31日，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436	19.50%
大专	586	26.21%
高中及以下	1214	54.29%
合 计	2236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17年7月31日，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30岁以下	1088	48.66%
31至40岁	628	28.09%
40岁以上	520	23.26%
合 计	2236	100.00%

（十）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拟购买股权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投资100%股权，为控股权。交易对方所持恒力投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恒力投资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恒力投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工商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最近五年内未发现恒力投资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信息。恒力投资全体股东在其出具的《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中确认：“

1、本人/本公司合法、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拟注入上市公司之标的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第三方追溯、追索之可能；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者瑕疵。

3、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本人/本公司将确保标的公司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2、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建设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已经取得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3、本次交易是否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投资100%股权，不存在应取得除本次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以外需要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恒力投资的公司章程并未对股权转让设置具体的前置条件。

4、恒力投资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依据对恒力投资历次出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的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投资股东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资料相符，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恒力投资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投

资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权益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5、报告书披露前 12 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本报告书出具前12个月内，恒力投资购买了恒汉投资持有的恒力混凝土80%的股权、恒力储运5%的股权，出售了恒力地产99%的股权、力达置业99.265%的股权及大连港龙地产50%的股权。恒力石化购买了恒力海运100%股权、港晖贸易100%股权以及向恒力集团出售所持恒力深圳100%股权。

上述资产的购买及出售系完成实际控制人下属房地产企业的剥离，同时规范及整合本次石化产业及相关资产进行整体上市，上述资产的购买及出售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资产转让。

6、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金额较大的诉讼及仲裁如下：

2014年9月2日，STX（大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申请人，以下简称“STX”）就其与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以下简称“恒力石化”）之间买卖合同纠纷向大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认为双方于2010年10月15日签署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10HD-GJ09-1015），由恒力石化向STX采购8台干燥器设备，并于之后签署了一系列补充协议，STX已经根据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了合同项下卖方供货交付义务，但恒力石化一直未按时支付尾款，请求裁决：（1）恒力石化向STX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1,950万元；（2）恒力石化向STX赔偿因恒力石化迟延付款而遭受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利息金额自2014年4月1日起计至被申请人实际给付全部剩余货款时止（暂计至2014年8月31日为人民币464,099.49元，每日累计利息人民币3,033.33元）；（3）由恒力石化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大连仲裁委员会受理该案件。

2014年12月5日，恒力石化（反请求人）就上述买卖合同纠纷向大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反请求，认为STX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交付货物，延迟交货16周，且因货物质量存在诸多问题，STX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给恒力石化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请求裁决：（1）STX向恒力石化支付因迟延交货的误期补偿

费及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等31,200,000元；（2）由STX承担仲裁费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仲裁案件正在审理中。在上述仲裁案件中，由于本金1,950万元系恒力石化预计支付STX的货款，恒力石化已经将可能涉及的赔偿金额的本金1,950万元计入应付账款。本仲裁对恒力石化的权益及净利润影响微小，因此恒力石化目前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部分子公司存在受到安全、土地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相关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整改，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①恒力石化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A、2015年2月，大连市公安消防局向恒力石化出具《大连市公安消防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公（消）行罚决字[2015]0006号），认定恒力石化PTA-3联合装置配套设施建筑、自动工程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的情况下擅自施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责令恒力石化PTA-3联合装置配套设施工程停止施工并罚款5万元。恒力石化高度重视相关问题并进行积极整改，2015年4月1日，大连市公安消防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大公消审字[2015]第0194号），认为PTA-3联合装置配套实施建筑、自动工程消防设计合格。

大连市公安消防局出具证明，“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企业，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遵守消防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B、2015年6月，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城市建设局向恒力石化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PTA项目BLD3101等交配电室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建设，责令恒力石化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并罚款2万元。恒力石化高度重视相关问题并进行积极整改，于2015年8月13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10232201508130201），

恒力石化PTA项目BLD3101、BLD3102、BLD3PAC变配电室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17年1月12日，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城市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系我区石化企业，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遵守建设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建设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C、2015年6月，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城市建设局向恒力石化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恒力石化PTA-3变配电室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建设，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并罚款2万元，恒力石化高度重视相关问题并进行积极整改，于2015年8月13日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10232201508130101），恒力石化PTA-3变配电室项目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17年1月12日，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城市建设局已经出具证明，确认“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系我区石化企业，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遵守建设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建设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D、2016年3月，长兴岛港口与口岸局向恒力石化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长港口行罚[2016]001号），认定大连长兴岛恒力石化项目配套5000吨级石油化工码头工程应当办理开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该情况违反《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以恒力石化罚款1万元。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港口与口岸局已经出具证明，确认“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企业，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遵守港口建设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港口建设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E、2016年6月，大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恒力石化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大）安监管罚[2016]8306号），认定恒力石化部分压力容器档案无压力容器年度自检报告，所提供的其他压力容器年度自检报告也存在未审批和盖章的情况，该情况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要求恒力石化限期整改以及罚款2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经出具证明，确认“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企业，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遵守安全生产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未因违反安全生产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恒力混凝土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A、2015年5月，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向恒力混凝土出具《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国土资监（长）罚决字【2015】第009号），认定恒力混凝土在未办理任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于2014年10月进行砖厂建设。未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恒力混凝土退换占用的土地、恢复现状以及罚款3,350元。

B、2015年5月，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向恒力混凝土出具《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国土资监（长）罚决字【2015】第021号），认定恒力混凝土在未办理任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于2014年5月开工进行恒力铁路专用线综合楼建设。

未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退换占用土地等并罚款4,310元。

C、2015年5月，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向恒力混凝土出具《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国土资监（长）罚决字【2015】第022号），认定恒力混凝土在未办理任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于2014年5月开工进行恒力厂区内道路建设。未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退换占用土地等并罚款733,180元。

D、2015年5月，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向恒力混凝土出具《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国土资监（长）罚决字【2015】第023号），认定恒力混凝土在未办理任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于2014年5月开工进行恒力铁路专用线隧道口建设。未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退换占用土地等并罚款94,960元。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已经向恒力混凝土出具《关于

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说明》，针对恒力混凝土涉及的行政处罚事项，作出如下说明“我局对你公司分别作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国土资监（长）罚决字【2015】第009号）、《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国土资监（长）罚决字【2015】第021号）、《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国土资监（长）罚决字【2015】第022号）、《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国土资监（长）罚决字【2015】第023号）。鉴于你公司已按照该等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已完成整改，所涉土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大连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企业，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遵守土地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土地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的行政处罚”。

③恒力海运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7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杨浦海事局（以下简称“杨浦海事局”）向恒力海运出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海事罚字（2017）200056号），认定“恒力8”运输船排放明显可见的黑烟，依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给予恒力海运罚款6000元的行政处罚。2017年3月2日，杨浦海事局出具当场处罚罚款收据，恒力海运缴纳罚款6000元。

根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在上海市行驶的机动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由海事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恒力海运上述6000元行政处罚未达到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7、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恒力投资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能力较强，资金出现暂时闲置，同时由于其他关联企业融资渠道单一，银行贷款审批流程较长，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合理利用资源，恒力投资向资金紧张的关联方拆出资金并收取资金占用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恒力炼化外，关联方占用恒力投资的资金已经清理完毕，具体解决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标的资产关联交易”之“（二）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8、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暂无对恒力投资高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视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

9、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恒力投资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10、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11、收购恒力投资必要性

截至目前，PTA 行业实际供需已处于紧平衡状态，同时 PTA 的下游聚酯涤纶行业随着国民经济稳定发展、行业周期回暖以及下游产品的创新、技术升级也将保持稳定的增速。

（1）2015年及2016年影响恒力投资业绩的原因正逐步得到解决和修复

2015年及2016年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盈利能力不佳且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受以下原因影响，但下述原因也正逐步得到解决和修复：

①石油价格的巨幅波动影响了PTA行业及恒力投资的盈利水平

PTA行业属于石化行业，石化行业周期性较为显著。由于PTA位于“原油—芳烃—PTA—化纤”产业链的中段，产业链价格传导机制较为明显，其生产路径也决定了其产业链上下游价格高度相关。随着上游原油价格在2016年下半年至今逐渐走稳，依据已披露的石化同行业上市公司2016年年报数据，拥有PTA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已呈现好转态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净利润 增加额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恒逸石化	3,031,770.67	18,460.58	3,241,933.95	83,033.74	64,573.16

浙江逸盛	1,973,938.53	8,923.40	2,159,025.00	13,244.49	4,321.09
海南逸盛	997,008.32	-24,184.08	1,046,480.12	4,370.09	28,554.17
荣盛石化	2,867,373.28	35,212.33	4,550,107.39	192,078.77	156,866.43
逸盛大化	2,115,880.16	-8,359.42	2,898,050.42	7,637.36	15,996.78
桐昆股份	2,175,368.01	11,520.46	2,558,157.27	113,214.71	101,694.24
嘉兴石化	684,006.96	1,486.96	661,905.34	10,390.21	8,903.25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浙江逸盛、海南逸盛分别为恒逸石化经营PTA业务的控股、参股子公司，逸盛大化为荣盛石化经营PTA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嘉兴石化为桐昆股份经营PTA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随着2017年PTA-聚酯行业景气度持续回升，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目前2017年1-7月的PTA-聚酯行业平均售价也较为平稳且高于2015年和2016年的平均水平，行业盈利水平也趋于回暖，同行业上市公司2017年上半年业绩较2016年上半年同期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净利润 增幅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恒逸石化	1,369,362.11	39,917.04	2,846,887.75	95,357.06	138.89%
荣盛石化	1,850,208.09	75,311.25	3,520,098.61	107,750.48	43.07%
桐昆股份	1,133,862.92	35,287.87	1,460,291.36	62,606.15	77.42%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2017年1-7月，受市场行情回暖，产品销售价格上涨等主要因素，恒力投资PTA主营业务及混凝土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提高，同时恒力投资加强了成本费用管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三项期间费用较同期改善，整体盈利水平实现稳定较快增长，根据经审计财务报表（合并口径），2017年1-7月，恒力投资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835.00亿元，其中营业利润27,712.68亿元，营业外收入17,690.11亿元，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恒力投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增长趋势相同。

②汇率的巨幅波动影响了恒力投资的经营业绩

恒力投资2015年及2016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为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于2015年、2016年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的汇兑损失较大，对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2015年度、2016年度，恒力投资产生的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82,697.67万元、64,653.47万元，金额较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2%和2.22%。2015年度、2016年度，扣除汇兑损失后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15,333.74万元、12,323.77万元，与2015年和2016年浙江逸盛、海南逸盛、逸盛大化盈利水

平基本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年从年初至今，人民币对美元的在岸、离岸汇率运行平稳，市场预期改善，资本流出压力也明显缓解。2017年5月，人民银行推出汇改新举措，进一步增加了汇率灵活性、扭转人民币贬值预期，目前，人民币汇率从2017年1月1日的6.95上升至2017年7月末的6.73，人民币汇率进一步走稳。同时，2017年1-7月，恒力投资已归还美元借款36,303.79万美元，占2016年末美元借款的48.23%；2017年1-7月，人民币汇率呈现稳定态势，美元汇率大幅上涨产生的汇兑损失对公司盈利能力的不良影响已基本消除。根据经审计财务报表（合并口径），2017年1-7月恒力投资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8亿元，2015年及2016年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负面因素得到有效控制。

③PTA行业落后产能的退出及下游行业的回暖使得PTA行业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

目前，PTA行业内一部分长期闲置产能由于投产时间较早、规模较小、技术升级困难、生产成本较高、伴随着国内环保形势趋严、外销出口贸易壁垒等原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落后产能正处于市场出清逐渐退出的过程。另一方面，PTA拟在建项目方面，不少项目已经更改了建设意向，实际投产时间也将无限期推迟。

与此同时，随着PTA下游聚酯行业及纺织行业景气指数回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也逐步回升，2017年1-7月，恒力投资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良好，根据经审计财务报表（合并口径），恒力投资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8亿元。

④PTA产业的原材料对二甲苯高度依赖韩日等国外厂商进口，韩日生产厂商掌握国内PTA行业上游原材料的定价权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指出：“以乙烯、对二甲苯、乙二醇等为代表的大宗基础原料和高技术含量的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国内自给率偏低”。此外，从恒力石化、恒逸石化和荣盛石化等国内主要PTA生产厂商披露的生产成本数据可以看出，每年对二甲苯原料成本占PTA生产经营成本的比重超过90%。我国PTA企业对进口原材料对二甲苯的依存度从2011年的44%上升到2016年年末的57%，而依赖程度的不断攀升导致日韩主要的对二甲苯生产商对价格具有高度的掌控性，即使在原油价格巨幅波动的情况下，对二甲苯生产厂商凭借其对定价权的掌控地位仍然获得丰厚的盈利。我国半数对二甲苯需要长期

从韩国、日本等国家进口的不利局面，已经对我国的外汇储备、产业发展、企业经营都形成了巨大的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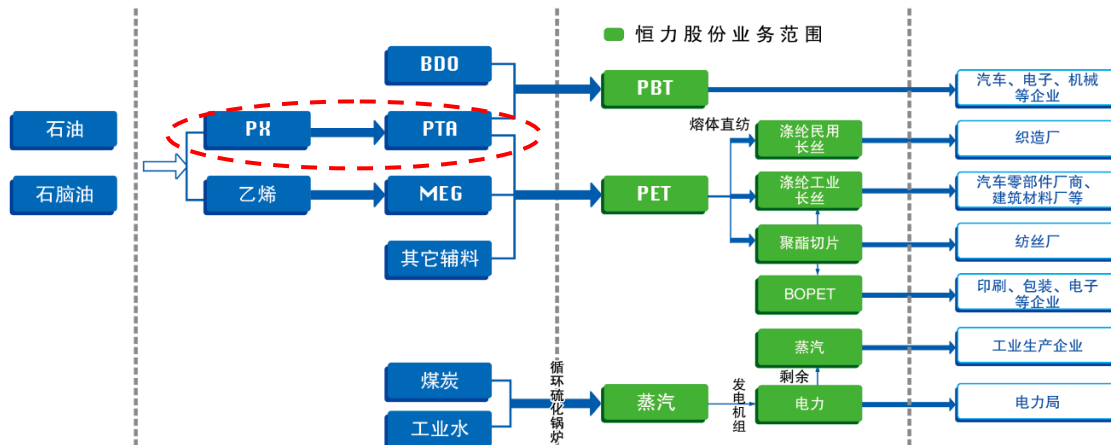
未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恒力炼化的投产并实施，恒力炼化可以在厂区内直接向恒力石化供应原料，恒力石化、恒力炼化将从对外采购对二甲苯转变为对外采购原油，大量减少对外采购对二甲苯的中间环节，使恒力石化原料的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大幅降低，原材料的供应也将更有保障，恒力投资原材料紧缺的问题将全部得到缓解。从而实现了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的整体提升。

(2) 本次石化资产整体注入不仅将彻底解决上市公司与关联方恒力石化现有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同时也有助于解决潜在的大额新增关联交易问题，增强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

①本次交易将解决现存的大额关联交易问题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从恒力投资的子公司恒力石化采购PTA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之间现存的关联交易将基本消除。

②本次交易将解决潜在大额新增关联交易问题



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以及提升东北地区经济实力具有重大战略意义，该项目建成投产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将从百亿级发展到千亿级，利润预计将从十几亿级别发展到百亿级别，上市公司将从现在“国内优秀的化纤企业”成长为“世界级的石化领先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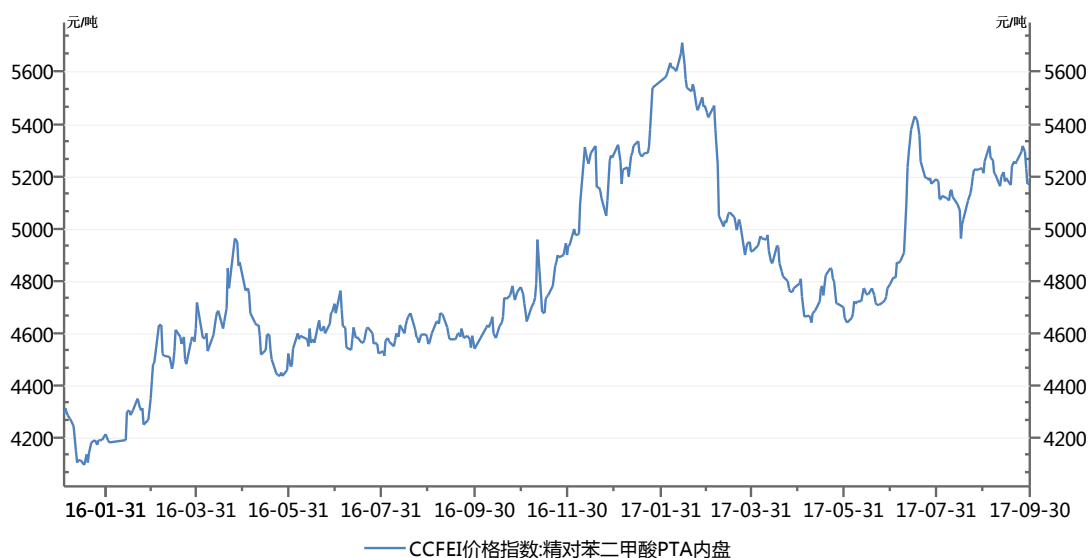
恒力炼化项目意义重大，如上述上市公司产业链所示，如本次重组仅考虑单独注入恒力炼化资产而不注入恒力石化资产，则未来在恒力炼化投产后，上市公

公司将面临着大额新增关联交易的问题。以660万吨PTA所需消耗的430多万吨对二甲苯数量及对二甲苯目前的市场采购价估算，上市公司潜在的每年关联交易规模在280亿元左右。

因此，本次重组不仅将彻底解决上市公司与关联方恒力石化现有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同时也有助于解决未来上市公司潜在的大额新增关联交易问题，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3）本次注入标的资产随着行业回暖及自身经营效益的改善，2017年盈利可实现性较大

如下图所示，2016 年全年至今，受国际原油价格企稳及下游聚酯纤维和纺织行业向好等原因影响，PTA 行业景气度回升并呈现复苏态势，PTA 价格呈现震荡且稳中有升的态势。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此外，PTA 下游纺织行业的回暖对 PTA 行业影响较大，2017 年度，预计我国纺织行业的出口也将保持增长。一方面由于欧美经济在 2016 年底出现了企稳回升趋势，这带动终端纺织业需求的实质性增加。另一方面由于人民币经历 2016 年的单边趋势性贬值及美国退出 TPP 之后的新环境也对 2017 年纺织服装出口产生了提振作用。下游的需求回暖将进一步带动 2017 年 PTA 良好的发展行情。依据相关研究报告指出，2017 年，PTA 整体宏观供需面格局继续改善，供给增量持续减小，微观面整体情况偏好，产业链库存较低，利润均衡，利于成本传导，预计 2017 年 PTA 整体价格区间重心将继续上移。

报告期内，随着 PTA 行业的回暖，公司自身经营中汇兑损失等不利因素的消除，本次注入资产恒力投资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将得到极大改善，本次注入标的资产恒力投资 2017 年盈利的可实现性较大。同时，按照本次 2017 年恒力投资预计实现 6 亿元净利润，以及向恒力投资股东增发股份 124,104.48 万股计算，本次交易对应的恒力投资可以实现的每股收益为 0.48 元/股，高于上市公司现有每股收益的水平，将保证现有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资产整体注入是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的考虑，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中长期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国内化纤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石化目前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投产了 660 万吨/年 PTA 生产装置，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 PTA 生产基地，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产业链条由聚酯纤维向上延伸至 PTA。

同时，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竞争力、解决恒力石化 PTA 项目原料供应问题以及后续存在的潜在关联交易问题，本次交易将恒力炼化 100% 股权一并注入上市公司。恒力炼化实施的“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主要满足 PTA 对二甲苯的需求并生产汽柴油和航空煤油等产品。根据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达产年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9,161,548 万元，净利润 1,287,690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 24.85%，投资回收期 6.02 年。项目达产后，上市公司将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上市公司抵抗市场风险波动的能力、行业引导能力都将大幅提升。

本次重组将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资产置入上市公司是基于上市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现实考虑，是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长期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的必然选择。

上市公司的化纤产品在业内以品质优异著称，有着良好的声誉和威望，在持续提高产品竞争力的同时，打造从“纤维制造到石油化工”完整产业链的纵向整合是上市公司“致力于发展中国民族工业，做世界级全产业链石化能源企业”的既定战略和发展目标。

从国内外优秀企业的发展历程看也都有类似的发展路径，比如韩国的 SK 化学，其前身为鲜京织物，后来逐步从织物跨越到了聚酯原丝的生产并最终完成了

到上游石油化学产业的纵向整合，成为了一家“世界 500 强”的全球领先的化工能源企业。

上市公司要想保持快速发展和持久的竞争优势，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快速获得产业发展资金是必然的选择，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

（5）本次交易整体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定价，增值幅度较低，交易作价已客观反映了报告期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出现亏损，恒力炼化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恒力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恒力炼化全部股权价值进行定价估值。

本次标的资产整体估值溢价不高，从净资产角度考虑，本次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截至评估基准日合并报告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总额为 104.36 亿元，交易作价为 115.2 亿元，本次交易增值率仅为 10.39%；从总资产角度考虑，本次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截至评估基准日合并报告报表资产总额为 375.74 亿元，总体资产估值为 386.62 亿元，本次交易的总资产增值率仅为 2.90%，本次交易整体定价公允，增值幅度较低，交易作价已客观反映了报告期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已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随着本次置入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改善及募投项目效益的释放，本次交易也将大幅提高现有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新华
住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 29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 298 号
注册资本	296,6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96,6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石油制品生产（项目筹建，不得开展生产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089087324F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0日

（二）历史沿革

1、2014年3月，恒力炼化设立

恒力炼化成立于2014年3月10日，系由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根据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签署的《恒力石化（大连）恒力炼化有限公司章程》，恒力炼化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00.00万元，恒能投资以货币出资19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恒峰投资以货币出资1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本次出资已于2015年12月前缴纳完毕。2014年3月10日，恒力炼化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恒力炼化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95.00%
2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2015年8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8月14日，恒力炼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96,600.00万元，新增的96,600.00万元由新股东恒力石化以其土地使用权认缴出资。

2015年8月14日，大连博合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拟用于增资的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博合土估字（2015）8012号”、“博合土估字（2015）8013号”、“博合土估字（2015）8014号”《土地估价报告》。经评估，本次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76.00万平方米，评估值合计为96,600.00万元。

2015年8月18日，恒力炼化办理了“大国用（2015）第06022号”、“大国用（2015）第06024号”、“大国用（2015）第06026号”土地使用权证，取得恒力石化本次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面积合计为276.00万平方米。2015年8月28日，恒力炼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恒力炼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64.06%

2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3.37%
3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96,600.00	96,600.00	32.57%
合计		296,600.00	296,600.00	100.00%

（2）2015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0日，恒力炼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恒力石化将其持有的恒力炼化32.5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6,600.00万元）转让给恒能投资。

2015年10月10日，恒力石化与恒能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经协商确定为96,600.00万元。2015年10月19日，恒力炼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力炼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286,600.00	286,600.00	96.63%
2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3.37%
合计		296,600.00	296,6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炼化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恒力炼化最近三年一期增减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1）2015年8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①本次增资情况

2015年8月14日，恒力炼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96,600.00万元，新增的96,600.00万元由新股东恒力石化以其土地使用权认缴出资。

2015年8月14日，大连博合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拟用于增资的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博合土估字（2015）8012号”、“博合土估字（2015）8013号”、“博合土估字（2015）8014号”《土地估价报告》。经评估，本次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76.00万平方米，评估值合计为96,600.00万元。

2015年8月18日，恒力炼化办理了“大国用（2015）第06022号”、“大国用（2015）第06024号”、“大国用（2015）第06026号”土地使用权证，取得恒力石化本次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面积合计为276.00万平方米。2015年8月28日，恒力炼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②本次增资原因及作价合理性

本次恒力炼化增资的主要原因为恒力石化将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向恒力炼化增资，用于恒力炼化募投项目的建设。

本次恒力石化向恒力炼化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均已经大连博合不动产评估咨询

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土地估价报告》。大连博合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拥有土地评估资格。本次对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程序及评估结果合理。

本次增资前，恒力石化、恒力炼化的最终出资方均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因此本次恒力炼化增资价格确定为1.00元/出资额，具有合理性。

③本次增资的合规性

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资的情形。

（2）2015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①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2015年10月10日，恒力炼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恒力石化将其持有的恒力炼化32.5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6,600.00万元）转让给恒能投资。

2015年10月10日，恒力石化与恒能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经协商确定为96,600.00万元。2015年10月19日，恒力炼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②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及作价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为恒力石化、恒能投资，系同一控制下不同持股主体间的内部调整，因此本次恒力石化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1.00元/出资额，具有合理性。

③本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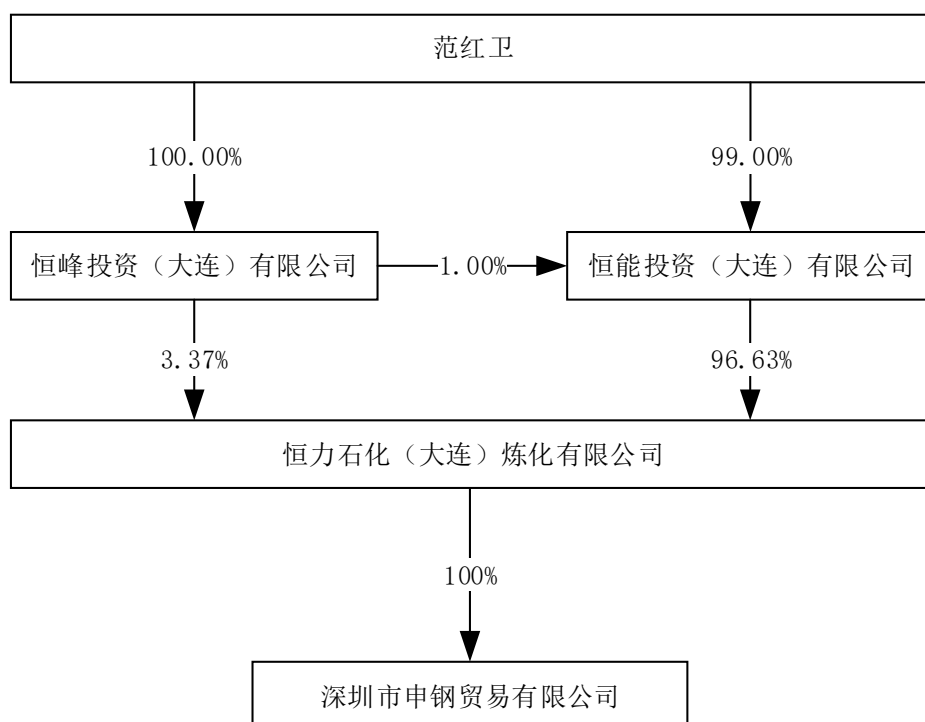
除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外，恒力炼化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增减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4、历史上为本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炼化历史上不存在被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形。

（三）恒力炼化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炼化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恒力炼化的控股股东为恒能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范红卫。关于恒能投资、范红卫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恒力投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五）恒力炼化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炼化有1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申钢贸易有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申钢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华忠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101-03 单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1046340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1 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申钢贸易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六）恒力炼化主要财务数据及利润分配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恒力炼化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4,862.73	165,984.53	160,924.10
非流动资产	701,241.06	186,798.77	162,497.99
资产总计	726,103.79	352,783.30	323,422.09
流动负债	362,027.43	58,658.30	29,214.57
非流动负债	75,113.70	3,960.60	3,960.60
负债合计	437,141.13	62,618.90	33,175.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962.65	290,164.40	290,246.9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恒力炼化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营业利润	-1,201.74	-82.51	-5,844.02
利润总额	-1,201.74	-82.51	-5,84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1.74	-82.51	-5,844.0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恒力炼化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6.10	-5,407.08	-2,99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11.79	-18,621.29	-203,45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22.53	23,856.07	207,026.5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65	-67.21	-59.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39.98	-239.50	510.96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恒力炼化最近两年一期经审定的非经常性损益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6,912.56	568.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0.25	-0.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0.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	6,912.31	567.84
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 计	-	6,912.31	567.84

5、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恒力炼化未实施过利润分配。

（七）恒力炼化业务与技术情况

恒力炼化业务与技术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八）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炼化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有权及海域使用权。

恒力炼化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详细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坐落	权证编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有效期	是否抵押
1	恒力炼化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西部石化区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50号	522,377.00	出让	工业	2015.08.18-2060.09.15	是
2	恒力炼化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西部石化区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51号	1,395,405.00	出让	工业	2015.08.18-2061.07.25	是
3	恒力炼化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西部石化区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52号	842,218.00	出让	工业	2015.08.18-2061.07.25	是
合 计				2,760,0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炼化拥有的海域使用权详细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权利类型	坐落	用海方式	宗海面积 (公顷)	有效期	是否抵押
1	国（2017）海不动产权第0000061号	恒力炼化	海域使用权	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西中岛石化区内	透水构筑物、港池	16.0707	2017.10.11-2067.06.05	否
2	国（2017）海不动产权第	恒力炼化	海域使用权	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西中岛	专用航道、透水	191.1848	2017.06.06-2067.06.0	否

序号	证号	使用 权人	权利类 型	坐落	用海方式	宗海面积 (公顷)	有效期	是否抵押
	0000027 号			石化区内	构筑物、 港池		5	
3	国(2017)海 不动产权第 0000028 号	恒力 炼化	海域使 用权	辽宁省大连市 长兴岛西中岛 石化区内	海底电缆 管道、排 水口	5.9797	2017.06.06 -2067.06.0 5	否
4	国(2017)海 不动产权第 0000024 号	恒力 炼化	海域使 用权	辽宁省大连市 长兴岛西中岛 石化区内	建设填海 造地	220.1547	2017.06.06 -2067.06.0 5	否
5	国(2017)海 不动产权第 0000062	恒力 炼化	海域使 用权	辽宁省大连市 长兴岛西中岛 石化区内	建设填海 造地	52.9688	2017.10.11 -2067.06.0 5	否

(1) 恒力炼化募投项目土地取得情况

根据《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核准的批复》(辽发改工业[2015]811号),恒力炼化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将使用土地645.3万平方米。2017年1月27日,恒力石化取得“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2号”、“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3号”、“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4号”、“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5号”四项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91.79万平方米,该等土地将作为“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用地。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67.79万平方米,尚有277.51万平方米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占预计总面积比例43%,且该部分土地需以填海方式取得,目前正在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2) 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用海填海工程最新进展及未来计划

恒力炼化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主要用于炼化一体化项目储罐区的建设,工程建设周期较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海域使用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国务院批准用海的,由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造册,向海域使用申请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用海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向海域使用申请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海域使用申请人自领取海域使用权

证书之日起，取得海域使用权。

2017年5月16日，经国务院批准，恒力炼化取得国家海洋局核发的《国家海洋局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用海的批复》（编号：国海管字[2017]238号），该项目用海位于辽宁省大连市长兴西中岛石化区内，用海期限50年，用海类型为其他工业用海，建设填海造地274.5881公顷。根据上述批复，恒力炼化应在用海批复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海域使用金，并按照海域使用权登记要求到国家海洋局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海域使用权证。

办理海域使用权证的相关费用由恒力炼化自行承担，恒力炼化已于2017年5月26日向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海洋与渔业局缴纳海域使用金206,862,777元，2017年6月6日，恒力炼化取得了国土资源部核发的2宗填海海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2宗填海海域的海域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人	权利类型	坐落	用海方式	宗海面积（公顷）	有效期
1	国（2017）海不动产权第0000024号	恒力炼化	海域使用权	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西中岛石化区内	建设填海造地	220.1547	2017.06.06-2067.06.05
2	国（2017）海不动产权第0000025	恒力炼化	海域使用权	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西中岛石化区内	建设填海造地	54.4334	2017.06.06-2067.06.05

如上所述，目前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填海用海已经取得国务院的批准和国家海洋局的批复，恒力炼化已经缴纳海域使用金，并于2017年6月6日取得国土资源部核发的2宗填海海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取得项目填海用海的海域使用权。2017年9月8日，恒力炼化取得国家海洋局出具的《国家海洋局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填海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的函》（国海管字[2017]436号），审查认为该项目填海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合格。经验收测量，上述第1项海域使用权实际宗海面积未发生变化；上述第2项海域使用权实际宗海面积为52.9688公顷，并由国土资源部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国（2017）海不动产权第00000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及《辽宁省海域使用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9号）相关规定，待国家海洋局颁发海域使用权证并完成填海工程的竣工验收后，可申请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土地使用权。截至本

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填海工程已经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可依据上述规定申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该等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4）岸线使用权

2015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出具《交通运输部关于大连港长兴岛港区长兴岛北岸作业区108号至113号液体散货泊位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交规划函[2015]951号），同意项目法人恒力炼化按1261米泊位长度使用对应的港口岸线。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恒力炼化已经取得上述大连港长兴岛港区长兴岛北岸作业区108号至113号液体散货泊位工程的《港口岸线使用证》。

2015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出具《交通运输部关于大连港长兴岛港区长兴岛北岸作业区114号和115号原油泊位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交规划函[2015]950号），同意项目法人恒力炼化按856米泊位长度使用对应的港口岸线。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恒力炼化已经取得上述大连港长兴岛港区长兴岛北岸作业区114号和115号原油泊位工程使用的《港口岸线使用证》。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炼化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恒力炼化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其中应付账款为应付炼化项目供应商的长期资产采购款，其他应付款为主要为应付用于炼化项目建设的资金拆借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炼化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情形。

4、主要业务资质

2016年2月27日，恒力炼化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762606）。

（九）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恒力炼化及其子公司共有1390名员工，具体的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7年7月31日，恒力炼化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874	62.88%
管理、财务人员	244	17.55%
采购、销售人员	32	2.30%
后勤人员	240	17.27%
合 计	139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7年7月31日，恒力炼化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521	37.48%
大专	454	32.66%
高中及以下	415	29.86%
合 计	1390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17年7月31日，恒力炼化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30岁以下	705	50.72%
31至40岁	380	27.34%
40岁以上	305	21.94%
合 计	1390	100.00%

(十) 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拟购买股权为控股权，产权清晰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炼化100%股权，为控股权。交易对方所持恒力炼化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恒力炼化的工商登记文件，恒力炼化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恒力炼化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工商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最近五年内未发现恒力炼化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信息。恒力炼化全体股东在其出具的《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中确认：“

1、本人/本公司合法、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拟注入上市公司之标的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第三方追溯、追索之可能；标的公司系依

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者瑕疵。

3、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本人/本公司将确保标的公司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2、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恒力炼化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用地方面的报批事项详见本节之“二、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之“（八）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公司恒力炼化为募投项目“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已取得《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核准的批复》（辽发改工业[2015]811号）的项目立项批复，《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函[2015]209号”）的项目环评批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已完成前期重要的审批工作。根据恒力炼化的说明及确认，如无法按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鉴于该部分地上建设工程为炼化一体化项目储罐区的建设，工程进度可控，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恒力炼化可通过加快施工进度、调整具体施工计划等措施减少或消除延后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影响，但不会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是否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炼化100%股权，不存在应取得除本次交易对方恒能投资、恒峰投资以外需要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恒力炼化的公司章程并未对股权转让设置具体的前置条件。

4、恒力炼化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依据对恒力炼化历次出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的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炼化股东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资料相符，不存在

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恒力炼化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炼化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权益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5、报告书披露前 12 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无。

6、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炼化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恒力炼化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恒力炼化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7、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恒力炼化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恒力炼化由于募投项目未开工建设，资金出现暂时闲置，同时由于其他关联企业融资渠道单一，银行贷款审批流程较长，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合理利用资源，恒力炼化向资金紧张的关联方拆出资金并收取资金占用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占用恒力炼化的资金已经清理完毕，具体解决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标的资产关联交易”之“（二）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8、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股份暂无对恒力炼化高管调整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视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对管理层进行调整。

9、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恒力炼化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10、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行业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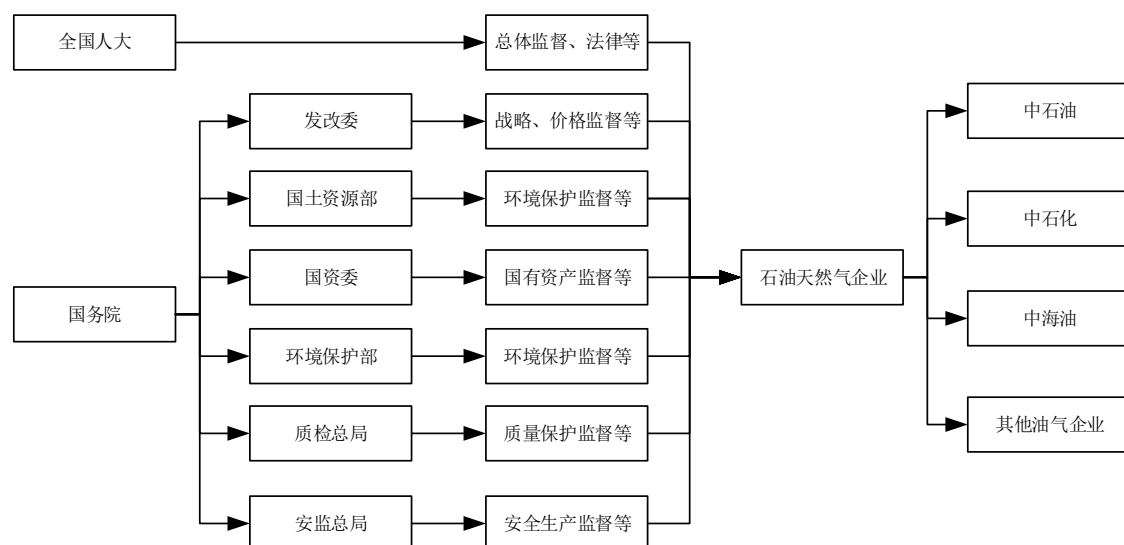
恒力投资主营业务为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和销售，恒力炼化投产后的主营业务为原油炼化一体化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修订），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属于“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行业代码为C25。

（二）所处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石油化学工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发改委及下属国家能源局等。国家发改委依法对本行业实施宏观调控，负责制定行业整体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及价格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国家发改委下属国家能源局负责拟定能源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石油化学工业管理工作，组织制定石油化学工业的行业标准，监测石油化学工业的发展情况，承担石油化学工业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除此之外，我国石油化学工业监管涉及行业准入、投资批准、环境保护、质量保护、安全生产等职能分布在当地省、市政府、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局、质检总局等。我国政府各部门对石油化学工业监管职能体系主要分布如下：



2、产业及区域政策

时间	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2年6月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国能规划[2012]179号）	鼓励民间资本参股建设大型炼油项目，以多种形式建设和运营大型炼油项目中的部分装置或特定生产环节。
2014年4月	国家发改委	《大连长兴岛（西中岛）石化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长兴岛（西中岛）石化产业基地包括长兴岛片区和西中岛片区，规划面积77.1平方公里，将构建炼化一体化为龙头，碳一化工、氯碱化工、海洋化工为支撑的石化产业体系。
2014年11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	国家规划确定的石化基地炼化一体化项目向社会资本开放
2015年5月	国务院	《关于201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6号）	研究提出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在全产业链各环节放宽准入
2015年8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	对自然垄断行业，实现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实行网运分开、放开竞争性业务，促进公用资源配置市场化。在石油、天然气、电力、铁路、电信、资源开发、公用事业等领域，向非国有资本推出符合产业政策，有利于转型升级的项目
2016年8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	重点任务方面，意见要求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有序推进沿海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建设，炼油、乙烯、芳烃新建项目有序进入石化产业基地
2016年10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工信部规[2016]318号）	烯烃 加快推进重大石化项目建设，开展乙烯原料轻质化改造，提升装置竞争力。开展煤制烯烃升级示范，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适度发展甲醇制烯烃、丙烷脱氢制丙烯，提升非石油基产品在乙烯和丙烯产量中的比例，提高保障能力。 芳烃 按照国家石化产业布局方案要求，加快石化芳烃产业发展；积极促进煤制芳烃技术产业化，推进原料路线多元化；促进芳烃-乙二醇-聚酯一体化产业基地建设。
2017年7月	国务院	《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70号	2017年年底以前，禁止进口生活来源废塑料、未经分拣的废纸以及纺织废料、钒渣等品种；重点打击走私、非法进口利用废塑料等固体废物的各类违法行为；对废塑料进口及加工利用企业开展联合专项稽查；督促各有

			关地方人民政府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整治情况列入中央环保督察重点内容。

3、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政策

时间	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4年8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国发〔2014〕28号）	（九）做强传统优势产业。…科学布局一批产业关联度高的重大产业项目，地方和企业要做好恒力炼化一体化、中石油长兴岛炼化一期项目前期工作并力争尽早开工。…
2016年8月	国家发改委	《推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动实施方案（2016-2018年）》	恒力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被列入国家发改委“推进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动重点推进项目。
2017年1月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	开工建设恒力炼化一体化等项目
2017年1月	大连市人民政府	《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	加快长兴岛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推进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发展精细化工产业，打造中国“催化剂之都”。
2016年10月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管委会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长兴岛石化区：主要包括现有已建的大连港仓储项目、光汇仓储项目、恒力石化PTA项目及炼化一体化项目。该区域主要依托恒力进行滚动发展，集中发展PTA及其上下游产业，做大做强。重点依托恒力石化炼化一体化、中石油长兴岛炼化一期等龙头项目，打造完整的对二甲苯-精对苯二甲酸-聚酯-纺织产业链。

（三）原油概念及其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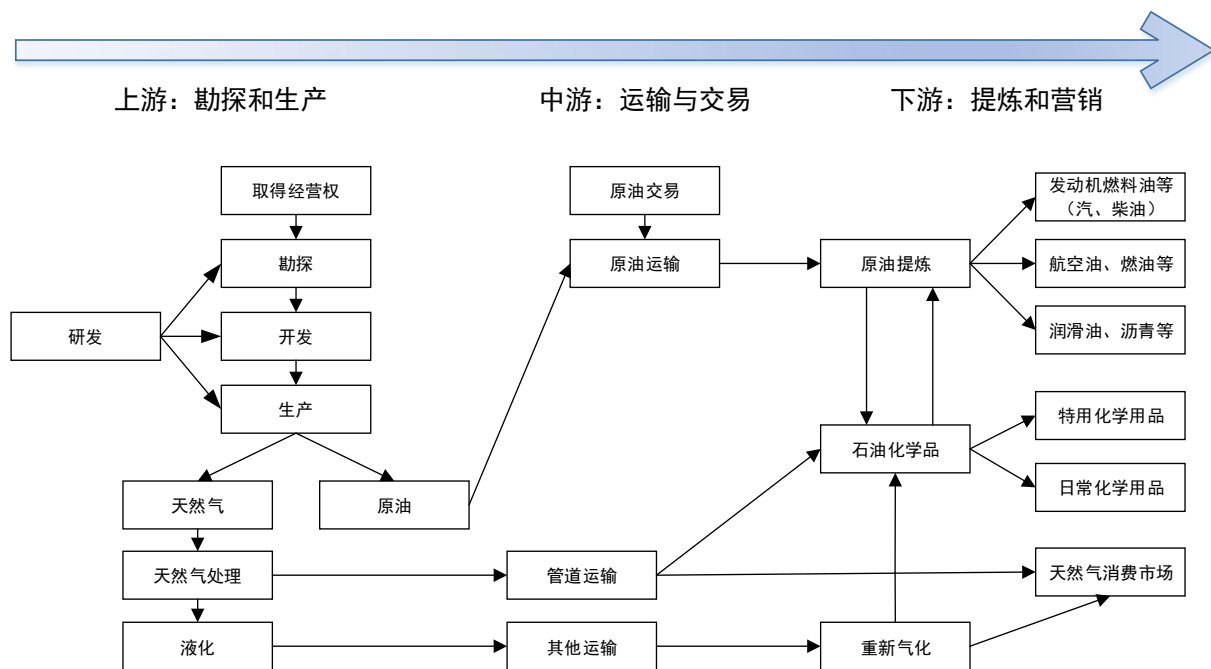
原油即石油，也称“黑色金子”，习惯上称直接从油井中开采出来未加工的石油为原油。原油是一种由各种烃类组成的黑褐色或暗绿色黏稠液态或半固态的可燃物质。地壳上层部分地区有石油储存。它由不同的碳氢化合物混合组成，其主要组成成分是烷烃，此外石油中还含硫、氧、氮、磷、钒等元素。可溶于多种有机溶剂，不溶于水，但可与水形成乳状液。

原油产品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非常广泛的作用与功能。原油产品可分为石油燃料、石油溶剂与化工原料、润滑剂、石蜡、石油沥青、石油焦等6类。石油主要被用作燃油和汽油。燃料油和汽油组成目前世界上最重要的一次能源之一。石油也是许多化学工业产品如溶剂、化肥、杀虫剂和塑料等的原料。其中，各种燃料产量最大，接近总产量的90%；各种润滑剂品种最多，产量约占5%。

（四）石油化学工业简述

石油化学工业是化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主要生产石油产品和石油化学品。¹

石油化学工业按其加工方式与用途划分，可以分为两大分支：一是石油经过加工生产各种燃料油（汽油、煤油、柴油等）、润滑油以及石油液化气、石油焦、石蜡、沥青等石油产品。二是把石油通过分馏、裂解、分离，用于合成基本有机原料，生产各种石油化学品。前一支是石油炼制体系，后一支是石油化工体系，生产的石油产品和石油化学品统称为石油化工产品。石油加工过程及石油化工上、中、下游产业链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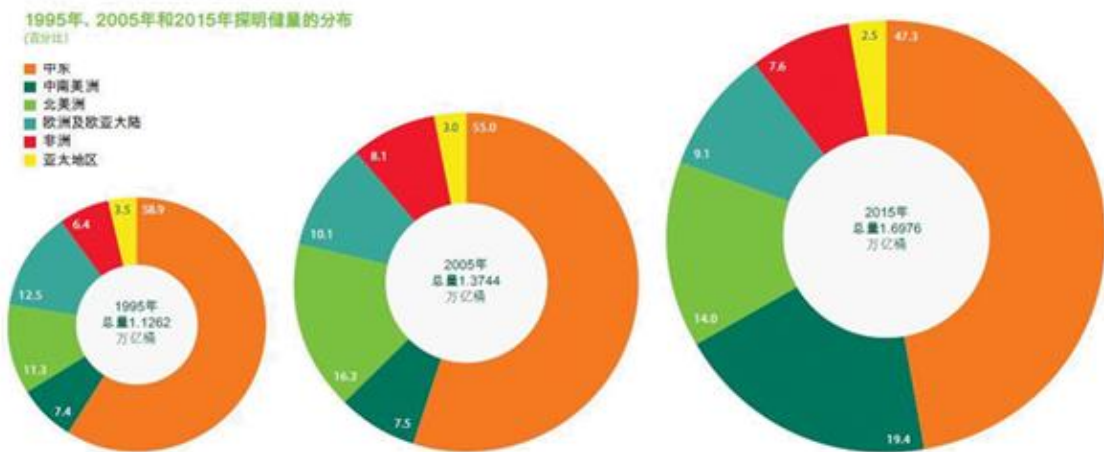
引自：《The Global Oil & Gas Industry》，Andrew Inkpen/Michael H. Moffett

¹ 引用自《石油化工工艺学》，殷德宏、张雄福、鲁金明、杨建华编，ISBN 978-7-5685-03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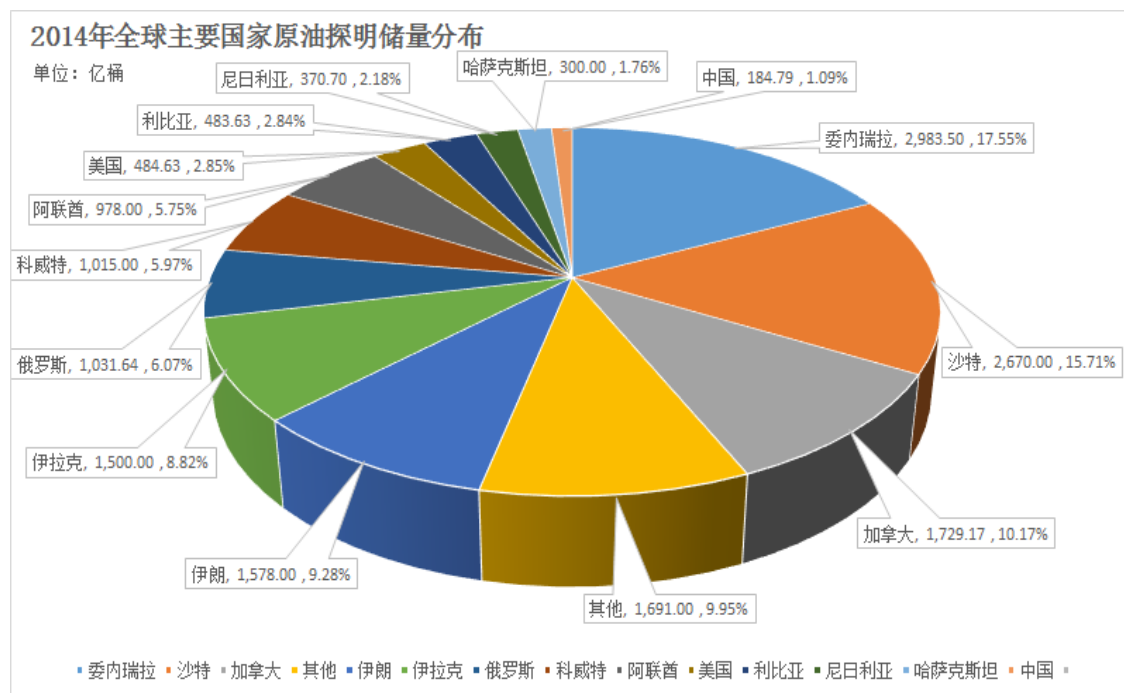
（五）石油化学工业上游部分概况

1、世界原油储量及分布情况

根据世界石油大会（WPC）对原油储量的定义，原油储量是指从某一指定日期预计从已知油气聚集中能够商业化采出的石油量。根据BP《2016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显示，截至2015年全球原油探明储量为1.6976万亿桶，较1995年原油探明储量增加50.74%，年复合增长率为2.07%，足以满足50.7年的全球生产需要。



从分布而言，全球原油的分布是非常不平衡的。目前，全球原油探明储量为1.6976亿桶，其中中东地区可探明储量占世界总储量的47.3%，中南美洲地区可探明储量占世界总储量的19.4%，两者相加占世界总储量的2/3。其余分布在北美洲、欧洲及欧亚大陆、非洲和亚太地区。如果从东西半球来看，约3/4的石油资源集中于东半球，西半球占1/4；从南北半球看，石油资源主要集中于北半球。从国家分布而言，委内瑞拉、沙特、加拿大分别以2,980.50亿桶、2,670.00亿桶、1,729.17亿桶的原油探明储量位居全球前三，占据了全球已探明储量的4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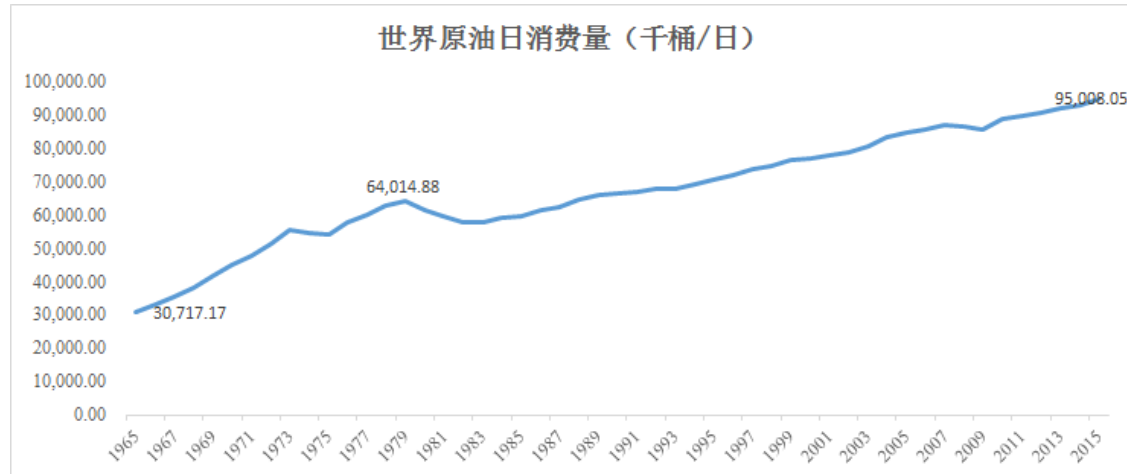
从原油储量而言，原油探明储量近年来仍不断增加。原油探明储量的上升主要得益于油气田的不断发现以及石油勘探技术的逐步提高。如2005年委内瑞拉奥利诺科重油带的发现，使其原油探明储量由800亿桶增加至2014年2,983.50亿桶，一跃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油储备国。而根据BP的预测，利用目前最先进的技术，可将全球能源的探明储量从现在的2.9万亿桶原油当量提高至4.8万亿桶原油当量，接近全球预测累计需求的两倍。

从全球看，我国原油探明储量占全球的比重比较低，仅占全球份额的1.09%。尽管如此，我国原油探明的储量近年来增长较快。我国“十二五”期间，我国石油每年新增探明地质储量连续五年超过10亿吨，累计新增石油探明地质储量61.27亿吨，新增石油探明地质储量超过1亿吨的油田10个，较“十一五”增加3.75亿吨，涨幅增加6.5%。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5年底，我国石油剩余技术可开采储量34.96亿吨，这将为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我国石油资源集中分布在渤海湾、松辽、塔里木、鄂尔多斯、准噶尔、珠江口、柴达木和东海陆架八大区域，占据我国原油探明储量的80%以上。

2、世界原油消费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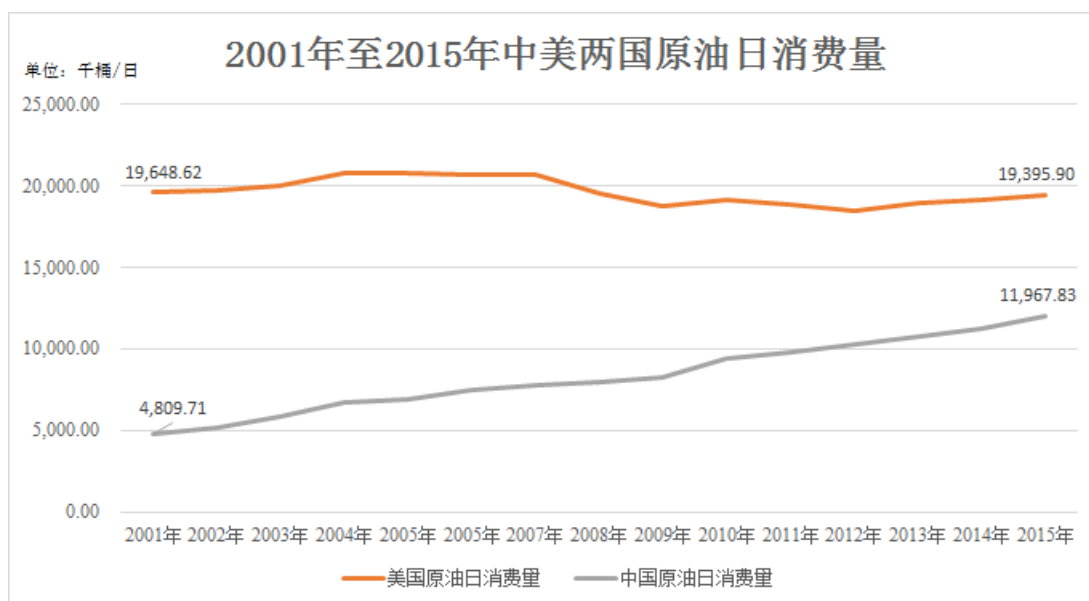
全球人口的增加是全球原油产量及消费量变动的最主要的原因之一。截至2015年末，全球人口已达到73.47亿；1965年至2015年间，全球人口复合增长率为1.59%。全球人口增长的原因主要包括：（1）是因为自二战之后，全球大型战争因

素消失；（2）大规模饥荒、灾难等因科技进步使人类死亡减少；（3）医疗水平的提升使人类死亡率下降等。全球人口的增加催生出物质需求水平的空前增长，从而带动工业、农业、科技等领域的全面发展。因此，对全球资源的需求量，尤其是作为第一大能源的原油需求也越来越大。2015年，全球原油每日消费量已增加至95,008.05千桶/日，1965年至2015年间全球石油消费量复合增长率为2.28%，略高于全球人口的复合增长率。



数据来源：B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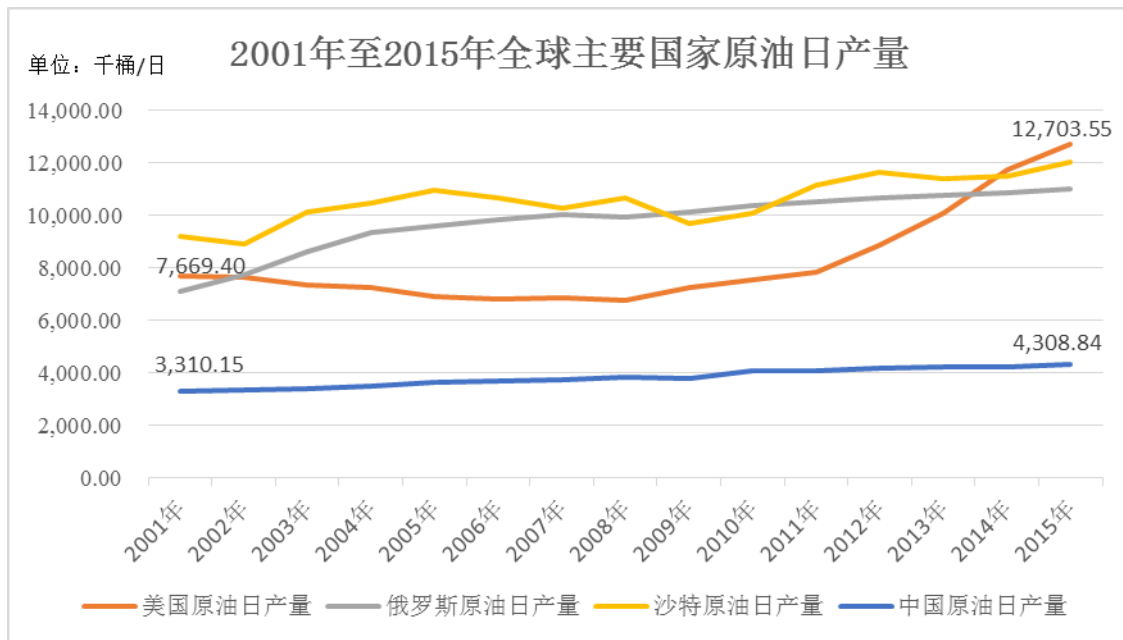
就全球范围而言，美国和中国是全球原油消费最大的两个国家。根据BP统计的数据显示，2015年，美国日均原油消费量为19,396千桶/日，占全球原油日均消费量的20.42%；中国日均原油消费量为11,968千桶/日，占全球原油日均消费量的12.60%；其他国家原油日均消费量占比不到5%。尽管如此，中美两国近年来增长趋势却存在较大差异。2001年至2015年间，美国原油日消费量基本保持稳定；而中国作为发展最快的新兴国家原油消费量近年来涨幅明显，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6.73%，与美国的差距逐步缩小。中国原油需求巨大的增长主要源于中国经济的飞速增长以及国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带来的对原油需求的增加。



数据来源：B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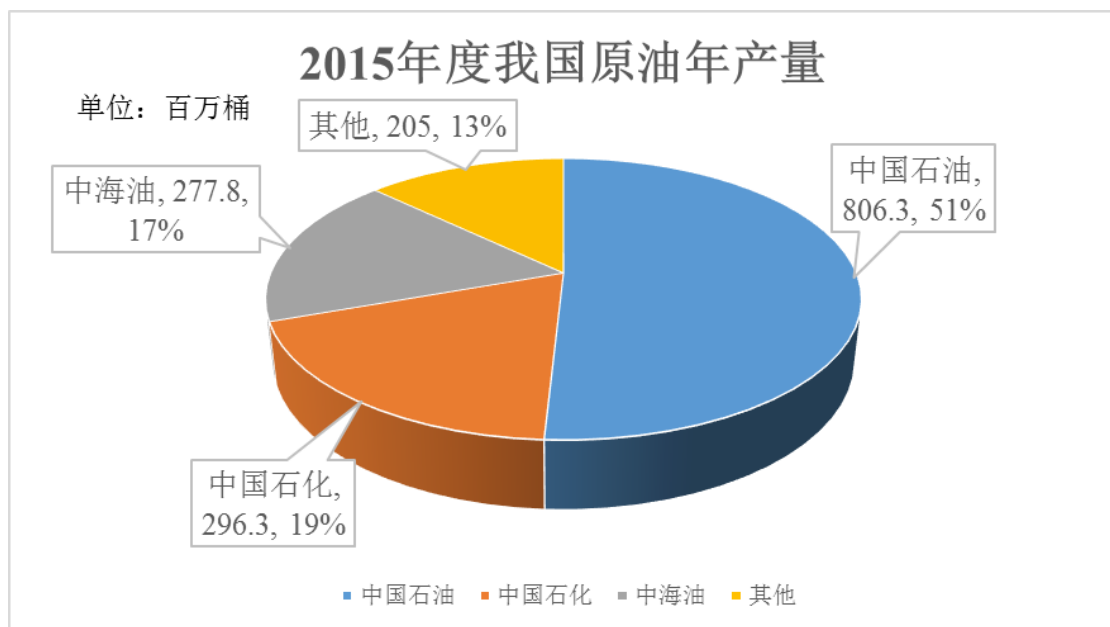
3、世界原油产量情况

自2008年全球爆发金融危机以来，世界各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全球经济开始呈现缓慢复苏的态势。2009年以来，全球原油产量和消费量保持持续上升的趋势。根据BP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全球原油产量达到91,670千桶/天，增幅为2,830千桶/天，同比增加3.2%，为近30年来的产量峰值。2015年OPEC成员国原油产量合计3,823千桶/天，较上年同期增加1,570千桶/天，占全球增幅的55%，仍占据全球第一的位置。美国、沙特及俄罗斯是世界前三大产油国。近年来，由于页岩油技术的进步，美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产油国。2015年度，美国的原油产量为12,704千桶/日，占当年世界原油总产量的14%。而尽管我国目前的原油产量最近几年有较大提升，但与美国、沙特及俄罗斯产油大国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



数据来源：BP

就国内原油开采格局而言，我国大型原油企业主要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及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目前，国内原油开采基本为此三大公司所控制。2015年度，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原油开采的数量合计占我国原油总开采数量的8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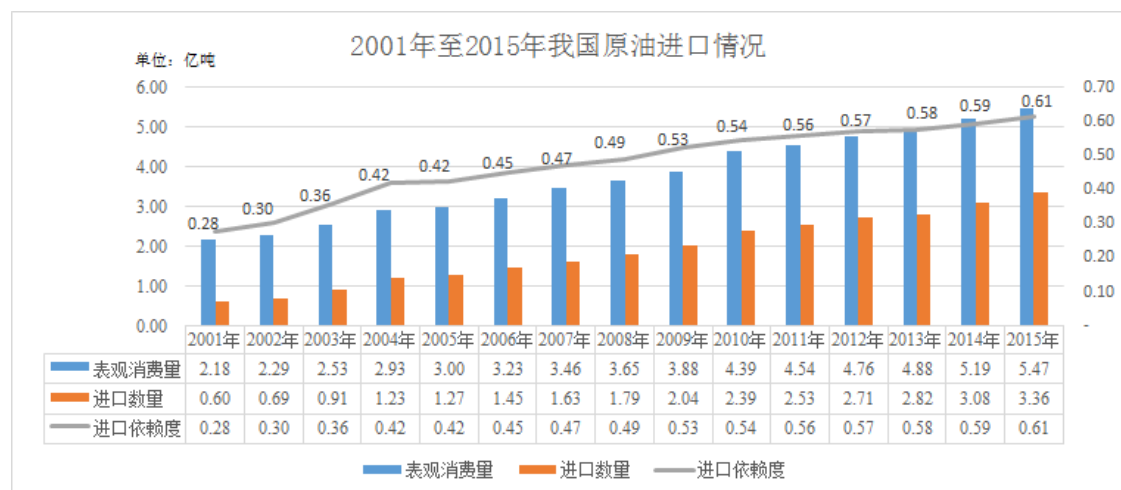
注1：原油按1吨≈7.389桶计算。

注2：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5年度国内原油开采量为21,455.58万吨，大约折合1,585.35百万桶

注3：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2015年国内原油开采量均来源于上市公司2015年年报数据。

4、我国原油进口情况

原油对外依存度是一个国家原油净进口量与消费量的比值，是衡量一个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指标。根据海关总署及统计部门的统计，2016年度我国原油表观消费量已达到5.78亿吨，其中原油进口数量达到3.81亿吨，原油对外依存度超过66%，达到历年的峰值。我国对进口原油的依存度屡攀新高的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国内经济总量的不断增加以及汽柴油等工业品消费的不断增长，导致对原油需求量不断上升。



作为世界第二大原油消费国，中国需求一直较为强劲。根据EIA的统计，2016年中国原油需求量为1244万桶/日，而2017年将增至1278万桶/日，增幅将达到34万桶/日。2016年全年中国原油表观消费量达到5.787亿吨，同比增长3%；2016年中国原油进口量达到3.8亿吨，对外依存度高达65%。2017年1—6月，我国原油进口量同比增长14%，。但由于世界主要原油生产国供应充足以及对世界经济增长放缓的担忧，预计全球原油价格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保持低位，我国石油进口长期面临较为有利的局面。

（六）石油化学工业下游部分概况

1、原油炼化行业概况

石油产品又称油品，主要包括各种燃料油（汽油、煤油、柴油等）、润滑油、焦炭、石蜡、沥青、基本有机原料（乙烯、丙烯、丁烯等烯烃类产品，苯、甲苯、二甲苯等芳烃类产品、乙炔、萘）以及在基本有机原料基础上合成的各类有机原料等。生产这些产品的加工过程常被称为原油炼制。

（1）我国原油炼制能力已达到世界前列，但平均规模偏低

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世界炼油业在炼厂总数持续减少的情况下，原油加工总能力大幅上升，且超过了2012年的历史高点，结束了连续两年能力下降的局面。2015年世界炼厂总数仅为634座，比2014年的643座减少了9座；而全球炼油总能力却达到了45.12亿吨/年，超过了2012年的44.48亿吨/年的历史最高值。

世界第一炼油大国依然是美国，共有炼厂121座，总炼油能力达到9.05亿吨，平均规模接近750万吨/年；排名第二的是中国，尽管《油气杂志》对中国的统计数据还是局限在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和延长石油等大型企业，并未将中国众多的民营地方炼油企业纳入统计范围，但中国依然以49座炼厂、4.15亿吨/年的水平位居世界第二。

我国炼厂平均规模发展迅速，已由1990年的147万吨/年增长至320万吨/年左右，其中中国石油平均规模达到726万吨/年，中国石化平均规模达761万吨/年。但由于仍存在不少小规模炼油企业，平均规模与世界炼厂754万吨/年的平均规模有较大差距。截至目前，我国2000万吨/年以上规模的大型炼厂，只有中国石化的镇海炼化、金陵石化和茂名石化以及中国石油的大连石化四家，即便是规模最大的镇海炼化，也只有2,300万吨/年的炼油能力，在世界也只能排到15名左右。

针对原油炼制行业集约度较低，全国原油炼制企业平均规模明显偏低，呈现“多、小、散、乱”格局。国家制定并推行《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现有产业基础、地域和环境容量、安全防护纵深、港口集疏运条件等因素，集聚建设大连长兴岛、河北曹妃甸、上海漕泾、浙江宁波、广东惠州、福建古雷、江苏连云港七大世界级石化基地。今后新建大型炼化项目，原则上优先布局在七大基地。其中，大连长兴岛、河北曹妃甸两大基地位于环渤海地区，是国家实施京津冀协同战略的集中辐射区域。

2016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了我国“十二五期间”石化产业出现的主要问题和“十三五期间”的主要任务。“十二五”期间，我国以乙烯、对二甲苯、乙二醇等为代表的大宗基础原料和高技术含量的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国内自给率偏低。“十三五”期间，我国石化产业将综合考虑资源供给、环境容量、安全保障、产业基础等因素，有序推进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及重大项目建设，增强烯烃、芳烃等基础产品保障能力，提高炼化一体化水平。加快推动芳烃项目建设，弥补供应短板。

（2）原油炼制向装置大型化、炼化一体化方向发展

21世纪以来，“原油炼制、化工一体化”正在向纵深发展。实原油炼制、化学工业炼化一体化的整体设计，可以使上游装置的产品直接送下游装置做原料，正常工况下不用中间原料罐，可以实现能源的逐级利用、节约能源，同时可以减少物料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和降低环境风险。

近年来，世界主要石油公司的世界级石化基地普遍具有装置大型化、炼化一体化的特点，重视循环经济发展原则，实行项目设计一体化、产业结构一体化、管理运营一体化、公用工程一体化、环境保护一体化、物流传输一体化，以产业链和产品链维系在一起，形成较为完善的运行体系。园区内不同企业间生产装置相邻互联，上下游产品互供，管道相连输送，生产规模匹配，减少了中间环节，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集中建设、统一供应服务，使资源得到充分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从而增强了抗风险能力，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收益。

目前，全球已经形成了美国墨西哥沿岸地区、日本东京湾地区、韩国蔚山、新家坡裕廊岛、沙特朱拜勒和延部石化工业园区等一批世界级炼化一体化工业园区。其中，美国墨西哥湾沿岸地区是世界最大的炼化基地，占美国总炼油能力的44%。日本东京湾地区的炼油能力占全国的38.5%。这些地区成为其所在国或地区石化产业及其关联下游产业和加工工业的主要聚集地，装置规模大多处于世界或本国本地区的领先水平，产业集中度高，单位面积产出高。

2016年，国务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投资建设高水平的石化项目，提供高品质成品油及市场需要的中高端化工产品，促进产业升级，将是石油化学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以炼化一体化开启产业升级，是中国石油化工行业“十三五”的主导方向。2016年-2020年期间，将淘汰技术落后、规模不经济、环保不达标的产能。《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目前已制订完成，方案提出，将推动产业集聚发展，重点建设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包括大连长兴岛(西中岛)、河北曹妃甸、江苏连云港、上海漕泾、浙江宁波、广东惠州、福建古雷。

七大石化产业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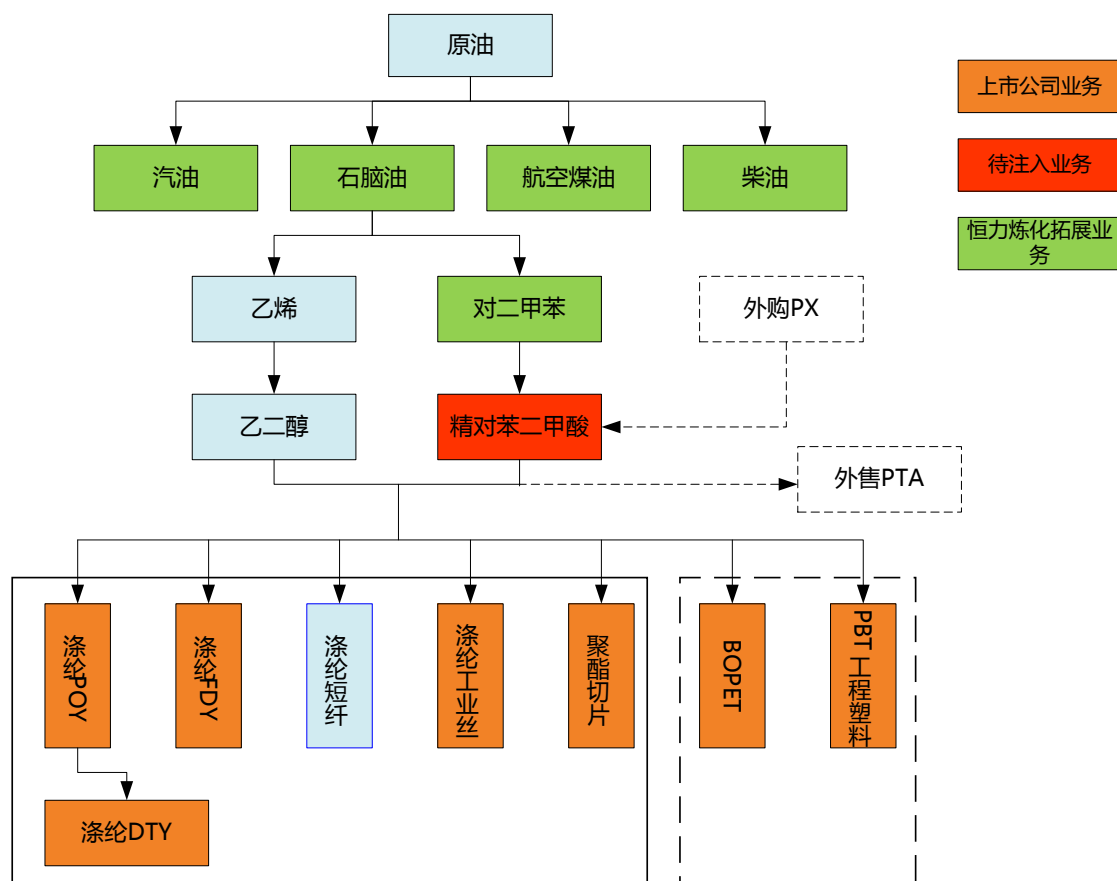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十三五期间，我国炼油行业迎来多重利好。首先，国家对于环保要求更加严格，对炼油行业提出更新更高的要求，落后产能会加速淘汰；第二，国家推进石化行业集聚化，重点建设七大石化基地；第三，伴随着整合地方炼厂能力，国内产能过剩的情况有望缓解；第四，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加快炼油行业“走出去”，有利于化解国内产能、提升炼油行业生产经营效率。十三五期间我国炼油行业有望迎来新一期的产能扩张。

（3）原油炼制行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石油化工产品以炼油过程提供的原料油进一步化学加工获得。生产石油化工产品的第一步是对原料油和气（如丙烷、汽油、柴油等）进行裂解，生成烯烃类（乙烯、丙烯、丁二烯）、芳烃类（苯、甲苯、二甲苯、对二甲苯等）等为代表的基本化工原料。第二步是以基本化工原料生产200多种有机化工原料及合成材料（塑料、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在现代石化体系中，石油加工以对二甲苯为代表的“芳烃产业”和以乙烯为代表的“烯烃产业”并称为石油化工“两大家族”。在经济领域对二甲苯下游产业链条长，附加值高，因此以对二甲苯为代表的芳烃产业加工也被誉为“黄金产业链”。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所在的石化产业链及产品结构如下图所示：



石油化工产品与人们的生活密切相关，大到太空的飞船、天上的飞机、海上的轮船、陆地上的火车、汽车，小到我们日常使用的电脑、办公桌、牙刷、毛巾、食品包装容器、多彩多姿的服饰、各式各样的建材与装潢用品和变化多端的游乐器具等等，都跟石油化工有着密切的关系。可以说，我们日常生活中的“衣、食、住、行”样样都离不开石化产品。

石油化工产品对人们日常生活中的“衣”方面的影响主要体现为合成纤维与人造革带来的衣料革命。我国1959年开始发展合成纤维工业以来，加工制成各类价廉物美的腈纶、涤纶、维纶、锦纶等合成纤维衣料，解决了人们的穿衣问题。石油化工产品对人们日常生活中的“食”方面的影响主要体现为提高了农产品及畜产品的生产效率。由于化学肥料及农业化学品的施用，增加了粮食产量，农民的食物生产能力至少增加了四成。人们对“住”的要求不但要美观耐用还要防火防噪。建筑业是仅次于包装业的最大塑胶用户，如塑胶地砖、地毯、塑料管、墙板、油漆等也都是石化产品，环保的木塑、铝塑等复合材料已大量取代木材和金属。除房屋建材外，家具及家居用品更是石化产品的天下。燃气的使用让人们摆脱了烟熏火燎的烧煤、烧柴的日子。行万里路在当今已不再是什么难事，汽车、

火车、轮船和飞机等现代交通工具，给人类的出行带来便利和享受，正是石油化工为这些交通工具提供了动力燃料。塑料、橡胶、涂料及粘合剂等石油化工产品已广泛用于交通工具，降低了制造成本，提高了使用性能。

2015年，石油化工产量总体增长。2015年，石化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2%，化工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3%，大部分行业生产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合成材料总产量1.23亿吨，增长8.2%；苯产量783.1万吨，增长6.6%；乙烯产量1714.5万吨，增长1.6%；硫酸产量8975.5万吨，同比增长4.0%；纯碱产量2591.7万吨，增长3.1%；甲醇产量4010.5万吨，增长8.3%；农药产量374.1万吨，增长2.3%；化肥总产量7627.3万吨，增长7.3%；轮胎行业受美国“双反”的影响，下降4.0%产量为9.25亿条。

2、对二甲苯行业概况

（1）对二甲苯性质和用途

对二甲苯为无色透明液体，具有芳香气味，属于低毒化合物。在石油化工厂，芳烃联合装置通常以对二甲苯为目标产品，作为下游精对苯二甲酸（PTA）产品的原料。在“对二甲苯-PTA-聚酯”产业链中，对二甲苯被首先氧化成为PTA，进而被转化成为聚酯。聚酯的下游产品包括涤纶纤维、饮料瓶及各种绝缘、包装材料、工业组件等。此外，也有少量对二甲苯在除草剂和联对二甲苯中用作溶剂，作为医药、涂料、燃料、油墨等产品的生产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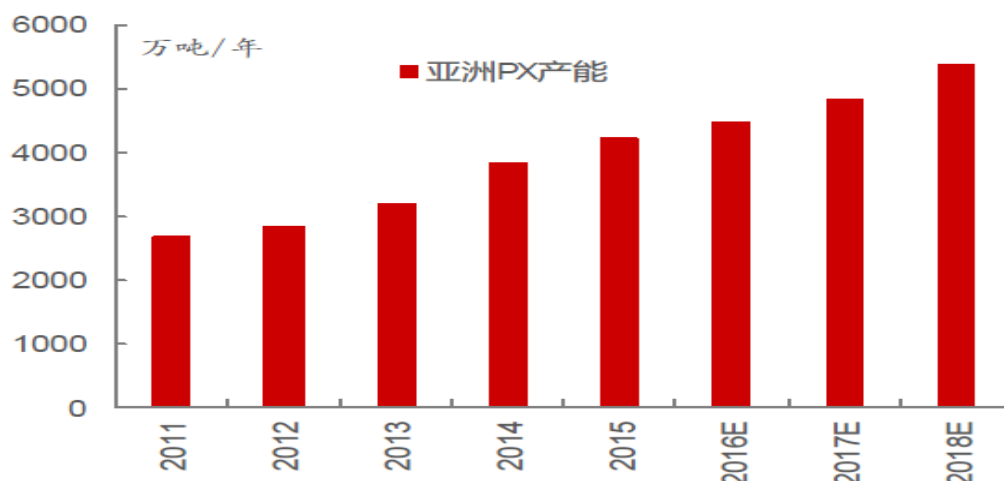
（2）近年来，日本、韩国、印度等亚洲主要国家积极发展对二甲苯项目

2013年以前，全球对二甲苯产能呈现温和增长态势，2005年至2013年间年均增长150万吨/年左右。但2011年至2013年，全球PTA产能快速增长，二者发展的不平衡致使全球对二甲苯供应紧张，对二甲苯价格创下历史高位，因此刺激了对二甲苯项目的投资建设，导致全球2014年和2015年的对二甲苯产能快速释放，年均释放产能超过400万吨。据IHS统计，截止2015年末，世界对二甲苯总产能在5,000万吨/年左右，PTA产能近7,500万吨/年，均达到近10年来的新高。

全球对二甲苯产能集中度非常高，2015年亚洲对二甲苯产能占全球产能的比例高达80%，其中东北亚地区占比达到54%。2015年全球对二甲苯产量达到3,700万吨左右，全年平均产能利用率在79%左右。亚洲是对二甲苯主要的供应地区，2015年全球86%的对二甲苯来自于在亚洲，其中东北亚地区的占比高达61%；其次是北

美地区，占比达到12%。

近五年，亚洲作为对二甲苯最主要消费地区的地位不断加强，带动地区内对二甲苯产能发展，2014年，韩国对二甲苯产能集中投放致使当年亚洲产能激增超650万吨/年，增速达21%，至2015年末，亚洲对二甲苯总产能超过4,000万吨/年。从分布情况看，对二甲苯产能最大的地区无疑是中国，占亚洲产能的33%左右，其次是韩国，占比达到26%，总产能已达到1,100万吨/年，第三位是日本，占据亚洲约9%的份额。印度在2016年四季度和2017年将有几套新装置投产，在亚洲的份额有所提升。未来两年，中国以外的亚洲地区对二甲苯产能增长将集中在东南亚、南亚和中东，预计至2018年末，这些地区的产能增量将接近900万吨/年，但是相比中国和韩国的巨大体量，这些区域的份额增长十分有限，东北亚依然是对二甲苯产能最集中的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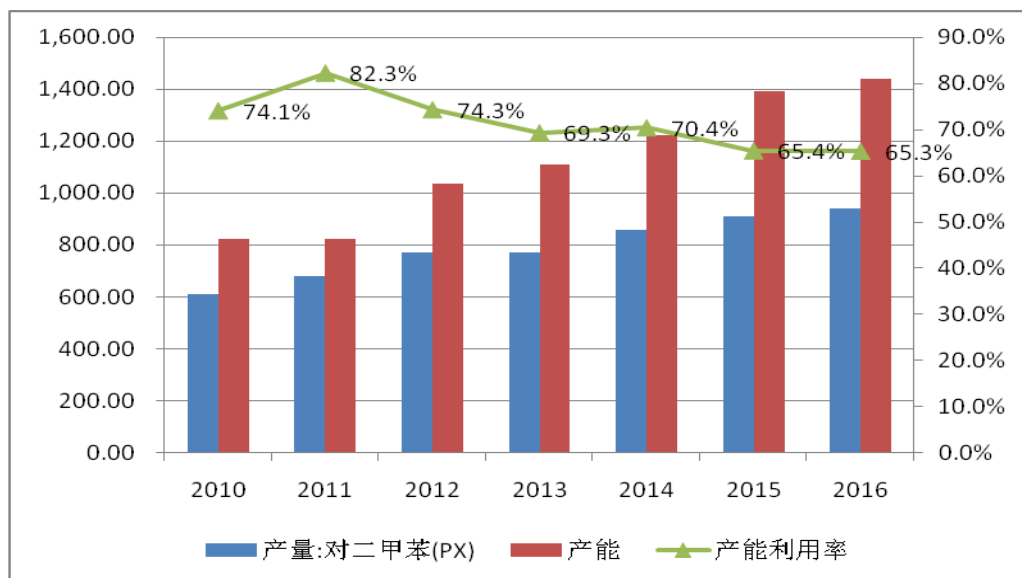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APIC，东证期货

(3) 对二甲苯的国内产能发展情况

中国的对二甲苯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2008年以前，发展比较缓慢，产能不足400万吨，2008年到2012年五年，中国对二甲苯项目迅速发展，生产能力迅速提升至1036万吨。在经历了2013年、2014年的投资略微放缓后，2015年我国对二甲苯的产能迅速增加至1,395万吨。根据CCFEI的统计，截至2015年底，我国对二甲苯的生产能力约为1,395万吨左右，其中中国石化为483万吨，中国石油为257万吨，中海油为95万吨，其他民营及外商投资企业为560万吨。受国内炼油产能的垄断和对二甲苯项目审批严格及投资规模大等限制等因素影响，民营企业进入对二甲苯产业的门槛相对较高，以中国石化为首的三大石油公司控制着我国对二甲苯大部

分的产能。

尽管对二甲苯产能保持持续增长，但由于国内装置开工率不稳定，产能利用率从2011年开始呈现逐年下降态势，特别是腾龙芳烃2015年发生爆炸事件后，2016年产能利用率降至65.34%，2016年国内对二甲苯累计有效产量仅为940万吨，国内对二甲苯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客观情况又加剧了国内供给的紧张局面。



数据来源：wind

(4) 国内对二甲苯的竞争格局及市场容量分析

从2013年起，我国对二甲苯自给率不足50%，2015年对二甲苯累计产量仅911.5万吨。2016年以来，国内对二甲苯开工率有所回升，截止12月末对二甲苯产量940万吨，较去年同比增长3.30%，同期PTA产量增长2.53%，但2016年国内没有对二甲苯新装置投放计划，供应紧缺的情况依然会延续，相比之下，尽管PTA的扩张速度已明显放缓，但是国内对二甲苯产量依然远远无法满足我国PTA生产的庞大需求，供应缺口不断扩大。

单位：万吨

项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对二甲苯国内供给产能	826	826	1,036	1,111	1,222	1,395	1,440
对二甲苯国内供给产量	612	680	770	770	860	911	940
产能利用率	74%	82%	74%	69%	70%	65%	65%
对二甲苯国内表观消费量	944	1,143	1,355	1,657	1,847	2,063	2,170
供给及需求的差额	332	463	585	887	987	1,153	1,230

资料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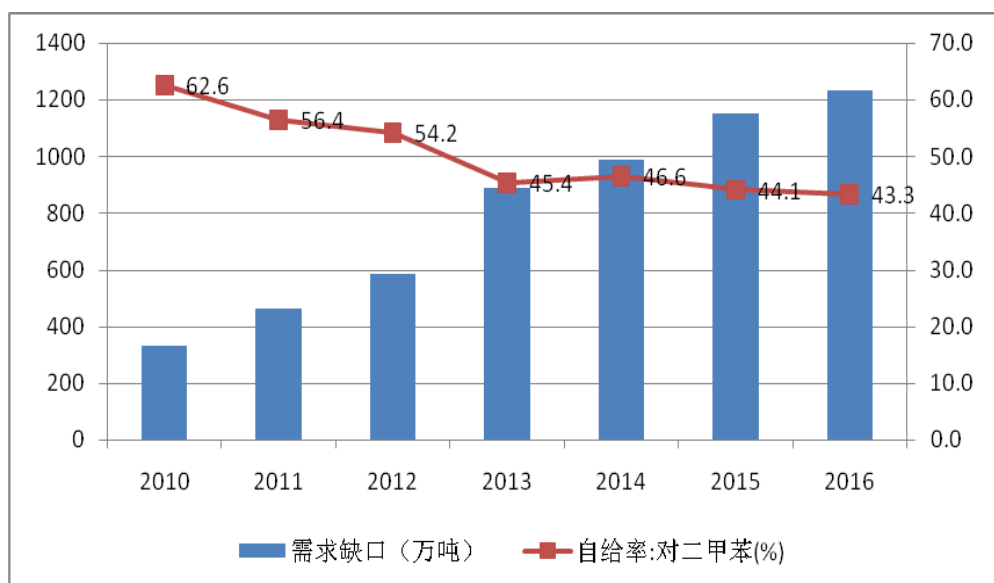
国内对二甲苯一方面供需之间存在巨大的缺口，另一方面存在开工率不足的现象，其主要原因为：

一方面，我国对二甲苯生产装置运行成本高，缺乏市场竞争力。我国三大石油集团下属的对二甲苯生产企业虽依托炼油装置，总产能比民企的产能高，但这些装置由于投产时间早、规模小，在生产过程中不占优势。如中石化旗下的9套装置的平均单套规模仅为54万吨，投产时间基本都在2010年以前，这些装置工艺老旧，很难与周边国家如韩国近年新建的大型装置相比。

另一方面，由于国内审批严格，对二甲苯扩产项目难以有效落地。社会对对二甲苯项目的争议使得政府和企业决策更加慎重是制约对二甲苯产业发展的又一重要因素。由于民众对二甲苯项目存在重大误解，导致新建对二甲苯产能的阻力较大，新增或扩产项目难以有效投产实施，许多项目最终搁浅或投产时间被大大推后。从科学性上讲，对二甲苯属于低毒化合物，项目安全性存在充分保证。周边国家日本、韩国都在大力发展对二甲苯行业，地域狭小的新加坡也在离居民区不远的地方建了规模较大的对二甲苯项目。工信部和环保部新修订的《对二甲苯项目建设规范》，意在通过加强布局规划和监管减弱和消除民众对对二甲苯项目误解。

（5）以韩日为代表的其他国家占据国内大部分份额

由于对二甲苯国内供需缺口长期大量存在，我国对二甲苯长期需要从韩日等国家进口。在人民币贬值的背景下，对我国外汇储备、产业发展、企业经营都形成了巨大的压力，我国对二甲苯产能提速迫在眉睫。近五年，国内对二甲苯自给率逐年降低，从2010年的62.6%，下降至2016年的43.3%，过半以上的对二甲苯需要来自国外进口。依据海关数据统计，仅2016年，我国对二甲苯进口量为1,236.14万吨，进口金额在百亿美元左右，2017年上半年，我国对二甲苯进口量为658.09万吨，进口金额为56.61亿美元，依赖度仍超过50%，对二甲苯的需求缺口及对外依存度进一步较大。



资料来源: wind

国内对二甲苯需求短缺刺激了国外对二甲苯项目的投资建设,尤其是东北亚地区。韩国、日本和中国台湾的对二甲苯产业特点均是出口导向型,每年对二甲苯出口量占全年产量的比重超过60%,其中80%以上的出口量均是流入中国市场。以中国最主要的进口来源国韩国为例,近年来,针对我国对二甲苯的供给缺口,大力投资对二甲苯项目,2014年下半年,三星道达尔,韩国SK,日本JX等企业的新装置相继投产,共释放330万吨/年产能。新建装置多有炼油产能依托,规模大,平均开工率近90%,导致韩国2015年对二甲苯实际产量大幅增加,较2014年增长23%。与产量大幅增长一致,同期出口量也大幅增加,全年累计出口量占总产量的比例由2013年的48%升至2015年的66%,其中出口至中国的对二甲苯达到535.9万吨,占其对二甲苯总出口量的92.2%,而这一比例在2013年仅为69.3%。2016年,韩国出口至中国的对二甲苯达到584.55万吨,相应地,在我国对二甲苯总进口量中,来自韩国的比重由2010年的24.1%升至2016年的47.29%。

2015年-2016年,中国进口对二甲苯产销国及占比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 万吨

2015 年进口 前五大	进口数量	占比	2016 年进口 前五大	进口数量	占比
韩国	535.93	46.01%	韩国	584.55	47.29%
日本	223.45	19.18%	日本	241.93	19.57%
台湾	133.53	11.46%	台湾	134.00	10.84%
阿曼	45.77	3.93%	新加坡	50.55	4.09%
泰国	44.87	3.85%	阿曼	44.76	3.62%

进口总额	1,164.89	100.00%	进口总额	1236.14	100.00%

数据来源：Wind、卓创资讯，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

(6) 未来国内对二甲苯行业仍存在较大缺口，产能释放提上日程

从全球“芳烃-PTA-聚酯”产业链一体化的情况看，实现完全一体化的程度并不高。根据ICIS的统计，以2015年末全球聚酯1.03亿吨的产能计算，其中实现从聚酯纤维/瓶片延伸至石脑油生产的一体化的产能占比仅为3%，在我国这一比例仅为2%；而配套对二甲苯产能的也只有4%，我国为8%。但是“芳烃-PTA-聚酯”产业链上的产品，其突出的特点是原料来源比较单一，因此使得没有原料配套的下游企业抵御原料价格波动能力更弱。我国对二甲苯进口依存度高，PTA企业通常只能被动接受原料价格上涨，无论是出于成本角度还是原料供应稳定性角度，PTA企业及国内相关企业都有足够的动力向上游发展。

我国政府也相继出台了各项政策，对二甲苯项目的发展给予支持。2016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强调重点任务方面，意见要求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有序推进沿海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建设，炼油、乙烯、芳烃新建项目有序进入石化产业基地。

2016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工信部规[2016]318号），芳烃方面，按照国家石化产业布局方案要求，加快石化芳烃产业发展；积极促进煤制芳烃技术产业化，推进原料路线多元化；促进芳烃-乙二醇-聚酯一体化产业基地建设。

目前，国内对二甲苯生产厂商正积极筹集应对国内对二甲苯市场的需求短缺，但受限于国内政策审批、环评及规划建设等诸多不确定性，按照现有国内对二甲苯及PTA的生产规模及未来投资增速测算，如“十三五”期间，假定我国对二甲苯年均增速控制在18%左右，PTA产能增速控制在6%左右水平的话，“十三五”结束时，我国对二甲苯产能缺口也将有1200万吨左右，因此要在2020年实现有效降低自给不足的问题仍面临较大的挑战。“十三五”末，我国对二甲苯产能缺口预测如下：

单位：万吨

PTA 年均产能增速	对二甲苯年均产能增速						
	6%	10%	14%	18%	22%	26%	30%
2%	-1445	-1221	-970	-692	-384	-45	329
4%	-1675	-1451	-1201	-922	-615	-275	99
6%	-1919	-1695	-1444	-1166	-858	-519	-145
8%	-2177	-1953	-1703	-1424	-1117	-777	-403

10%	-2450	-2226	-1975	-1697	-1389	-1050	-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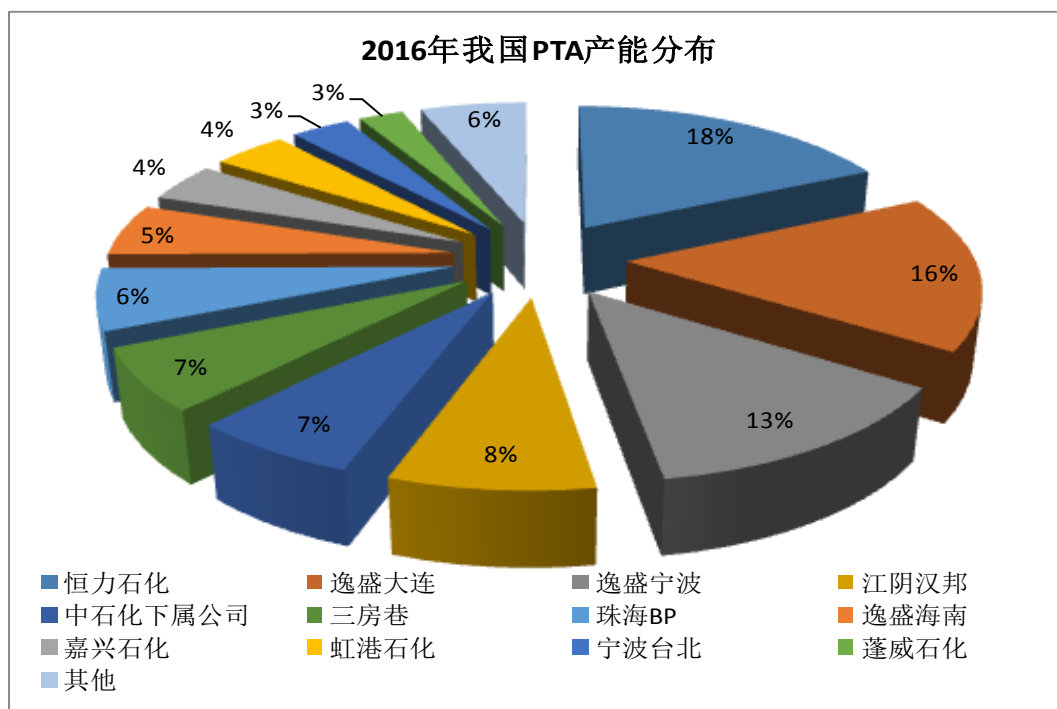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CFEI，东证期货研究所

3、精对苯二甲酸（PTA）行业概况

（1）国内 PTA 市场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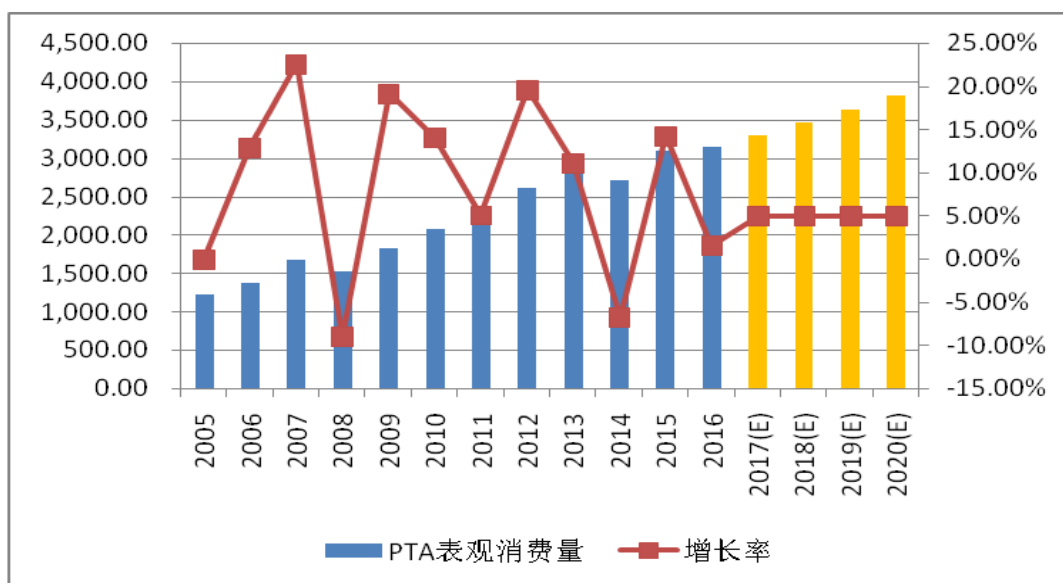
我国的PTA行业起步较晚，自70年代末开始才成套引进PTA装置和技术，但几乎没有发展。80年代随着下游聚酯行业的发展，扬子石化、上海石化等才先后又引进了PTA设备和技术，并于90年代后期步入初步发展阶段。自2001年开始，我国的PTA行业进入快速成长时期，尤其是2005年以后，随着翔鹭石化等民营化纤龙头企业的进入，我国PTA竞争格局逐步从国有与外资各占半壁江山，演变成国有、外资、民营三分天下，从寡头垄断演变成多元化竞争，不仅大大降低了PTA的投资和生产成本，而且大大减少了PTA的进口依存度，消除了国内聚酯工业发展的原料“瓶颈”，创造了我国PTA行业发展历史上的黄金时期。PTA行业在经历了2010年至2014年大幅扩张后增速放缓，2015年随着部分竞争力较弱的生产厂商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背景下的出关停，PTA行业迎来稳定发展期。

同时，由于民营化纤龙头企业恒力石化、恒逸石化、荣盛石化的进入，不仅带动了PTA技术和设备的国产化，投资和生产成本大幅度降低，远低于国外同行标准，而且单套装置规模、生产运行稳定、物耗能耗和产品质量已接近，甚至超过国际水平，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截至2017年7月，我国PTA产能按生产厂商分布如下（扣除长期闲置或退出产能计算）：



(2) 国内PTA的市场容量分析

2001年以来，我国PTA的消费经历了快速增长的过程。在高利润、国产化技术成熟、投资成本大幅下降的驱动下，中国聚酯产业迅猛发展，中国聚酯产能由1998年底的398万吨迅猛增加至2015年底的4,758万吨，年均增长率高达15.7%。国内PTA市场因此出现了根本性的变化。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聚酯生产国，因此也成为世界最大的PTA消费国。2001年，我国PTA表观消费量仅为547.1万吨，由于下游聚酯行业需求的释放，2016年我国PTA的表观需求量增长至3,141.18万吨。随着“十三五”规划的启动，我国未来PTA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数据来源：wind

（3）PTA 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随着新产能投放接近尾声和落后产能的淘汰，供求关系总体持续改善

PTA是“芳烃—PTA—聚酯”产业链中的中间环节。2010年至2011年PTA的盈利达到近20多年来的高点，刺激我国PTA行业开始了新一轮的产能扩张，很多公司纷纷开始新建PTA产能。2011年至2015年间，我国迎来了PTA投产的高峰，PTA产能从2,006万吨增长到了约4,900万吨，产能增长一倍有余，形成了一定供求失衡的局面。2016年，我国PTA名义产能为4,900万吨，实际有效产能约为3,600万吨，实际产量约为3,100万吨。2016年以后，PTA新建产能投放减缓，仅新增产能220万吨，同时有部分落后产能退出；拟在建项目方面，不少项目已经更改了建设意向，实际投产时间将无限期推迟。此外，国内部分产能处于淘汰或关停的状态，部分产能已实质性退出，产能结构调整效果较为明显。截至目前，我国PTA装置的实际开工率已接近90%，PTA工厂存货也降低到历史低位，PTA行业已进入了一个紧平衡的格局，2017年三季度以来，PTA行业的加工价差扩大到900元/吨左右的水平，价差的扩大也导致部分前期停产工厂拟准备复产，包括华彬集团（前远东石化）120万吨PTA的生产线正在做生产试车复产的准备，但总体看复产规模较小，对PTA行业整体盈利格局不构成重要影响。

② 关于价差扩大不会导致对PTA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的分析说明

截至目前，PTA行业实际供需已处于紧平衡状态，部分PTA工厂由于投产时间较早、规模较小、技术升级困难、经营管理体制僵化，生产成本较高的产能原因，伴随着国内环保形势趋严、外销出口贸易壁垒等原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正处于逐渐退出的过程。

目前，恒逸石化、荣盛石化及恒力投资等PTA大厂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实际行业集中度接近50%，产业链布局较为完整，在行业内掌握关键上下游资源，具有规模优势和学习曲线优势，通过其生产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市场品牌优势已经构建了较强的竞争壁垒。行业内一些不具备竞争力的PTA工厂逐渐退出经营，PTA行业进而出现了闲置产能。2016年至今，从PTA行业价差变动趋势看，国内PTA行业已呈现复苏趋势，PTA行业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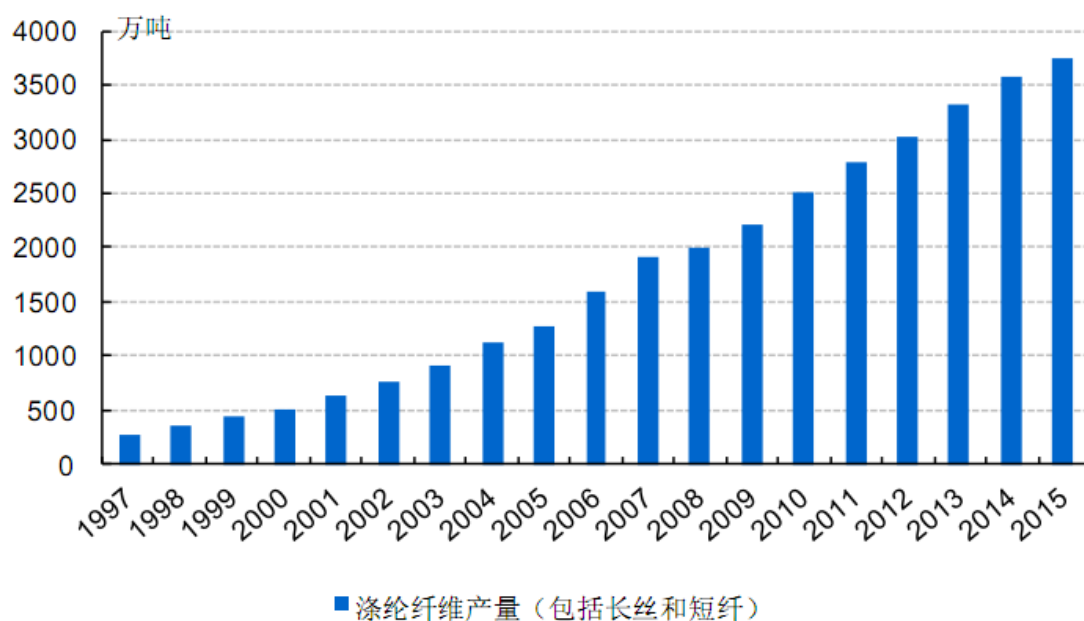
同时随着行业持续盈利能力的改善及其价差扩大，部分闲置产能存在重新复

产并进入市场的可能，但这种可能性基于如下前提条件：1、具有成本优势，复产的PTA工厂具有完整且配套的上下游产业链，即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和下游稳定且稳定增长的聚酯客户；2、技术升级及具有较充足的启动资金支持；3、符合当地的环保政策和产业政策；4、企业体制优化及管理水平升级；5、具有较大的规模效益及较小的可变动成本，保证其盈亏平衡点与行业PTA大厂差距不大。6、对PTA行业有深刻理解，对于行业周期的变化发展判断较为准确。

在对二甲苯-PTA-聚酯纤维产业链上，对二甲苯的盈利一直最为丰厚，主要的原因是我国对二甲苯项目建设缓慢，导致我国对二甲苯产能增长缓慢，未来，随着对二甲苯投放加速，对二甲苯供求关系有望缓和，今后几年产业链盈利将有可能逐步向PTA端转移。未来行业转暖及价差上升，存在一定闲置产能复产的可能性，但行业的转暖将使得处于行业领先位置的PTA大厂获得更为丰厚的收益，最终，成本领先型及行业战略布局完整的大型企业将始终处于整个“对二甲苯-PTA-聚酯纤维”产业链的有利竞争地位。

③下游聚酯行业的发展将为PTA行业提供助力

PTA产品90%以上用于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PET按照用途可分为长丝、瓶片、短纤、工业丝等，2015年中国PET按上述用途划分，产能占比分别为65%、18%、13%和4%。从用途来看，PTA主要集中在聚酯纤维（也成“涤纶纤维”）领域，聚酯纤维主要用于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服装方面如服装面料、里料、内衣、袜子、服装填充物等，家纺领域如窗帘、窗纱、浴帘、床被、桌布、装潢材料等，产业用纺织品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航空航天、土木工程、国防军工等，其中仅服装用纺织品的消费量就占到整个纺织业消费量的70%。我国涤纶纤维的产量也保持了多年的持续快速增长，近10年年均增长10%，与化学纤维的产量增速保持一致，其占化纤总产量的比例也长期稳定在8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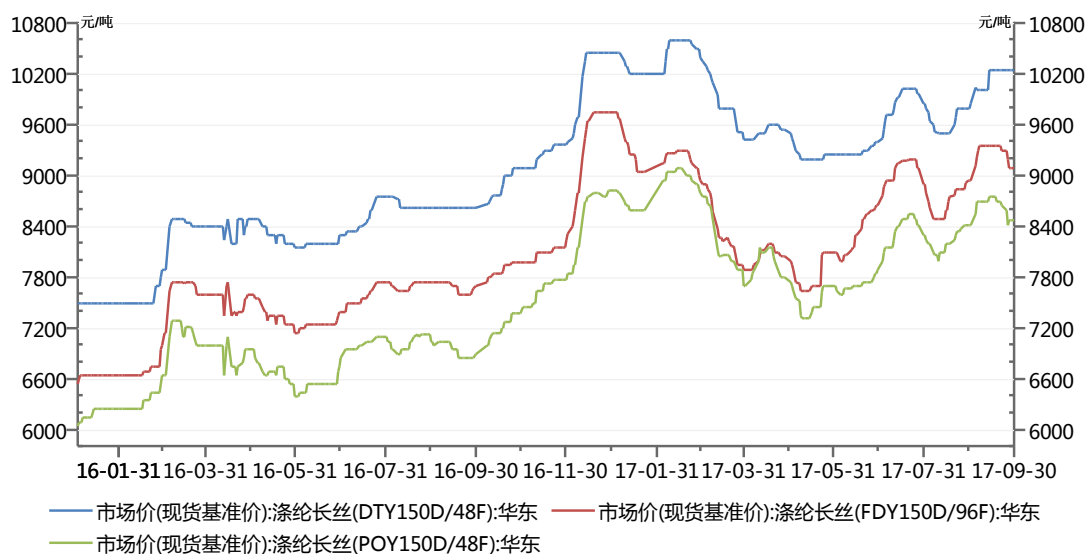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纤网，兴业证券研究所

2016年度，我国纺织行业继续保持增长。2016年1-10月，我国规模以上企业服装鞋帽零售额为11,310亿元，同比增长7.2%，其中10月纺织服装零售额同比增速为7.5%，环比小幅回升。随着国家二胎政策的放开以及房地产政策刺激后带来的家纺等地产滞后消费需求释放，中国的纺织服装内需市场在2016年底至2017年年中均会保持相对旺盛、环比逐步好转的态势。2017年全年，纺织服装鞋帽零售额增速有望回稳至8%。

2017年度，预计我国纺织行业的出口也将保持增长。一方面，由于欧美经济在2016年底确实出现了企稳回升趋势，这带动终端纺织业需求的实质性增加。另一方面，人民币经历了2016年的单边趋势性贬值后，也将对2017年纺织服装出口产生提振作用。

纺织行业的向好带动了PTA行业的回暖。2016年下半年起，PTA价格开始大幅上涨。随着下游纺织行业的复苏，也对PTA的价格起到了强有力的支撑。

单位：元/吨



依据 wind 数据统计，以涤纶纤维为例，2017 年产品价格较 2016 年同期上涨 20%以上，提升较为明显：

单位：元/吨

期间	POY（华东市场均价）	DTY（华东市场均价）	FDY（华东市场均价）
2016 年 1-9 月	6,766.03	7,346.34	8,241.82
2017 年 1-9 月	8,432.30	8,903.66	9,997.08
增幅	24.63%	21.20%	21.30%

下游行业盈利状况好转使聚酯行业 2016 年的产能负荷率保持在 80%以上，2017 年上半年聚酯开工率的水平维持在 85%的水平，处于近两年的高位，整体好于 2015 年和 2016 年。

④行业集中度有效改善，产业链话语权逐步增强

随着最近几年PTA龙头企业的扩产，PTA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升，恒力石化、恒逸石化、荣盛石化在PTA行业内已形成高度集中的格局。随着未来几年PTA产能投放的减少和落后产能的退出，PTA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集中。恒力石化、恒逸石化、荣盛石化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将逐步增强，毛利率水平将有所改善。

（4）PTA 行业和下游聚酯行业经济指标及本次购买 PTA 资产的合理性

①恒力石化生产状况良好，不存在 PTA 长期闲置产能

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石化是国内领先的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销售。2015年、2016年，恒力石化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3.88%、102.01%，产销率分别为97.90%、100.72%，均接近于100%。

报告期内，恒力石化生产状况良好，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较高，不存在闲置产能情形。恒力石化在国内PTA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有“投资规模大、生产能力强、工艺水平高、能源消耗低”等特点，主要体现在：

A. 恒力石化PTA生产装置单体规模大、技术先进。恒力石化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并投产了660万吨/年PTA生产装置，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约占国内实际产能的18%。恒力石化PTA的主要生产工艺为英威达工艺，核心设备空压机组采用德国曼透平的空压机组，催化焚烧技术采用德国巴斯夫的先进工艺，上述工业设备在行业均具有领先地位，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B. 恒力石化自备电厂和码头，可以降低设备的运行成本和原材料的运输成本。恒力石化PTA生产基地拥有自备电厂，用电成本大幅降低；恒力石化拥有与厂区相连的自备码头，PTA产品可以通过水路直接运输，采购的对二甲苯可以通过水路运送至码头，降低了运输成本和装卸费用。

C. 恒力石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质量和价格优势。由于恒力石化生产技术先进、管理规范，因此PTA产品的质量更为稳定，可以使下游客户生产产品良品率高，使下游客户的产品更具竞争力。因此，恒力石化PTA产品的销售单价也较同行业存在一定溢价。

②当前我国 PTA 行业及其下游聚酯纤维行业的库存、需求、产能利用率、利润率及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

A、PTA行业概况

2016年，我国PTA行业整体状况较2015年继续改善，PTA行业和下游聚酯行业的低库存以及开工率/负荷率的提升，将对我国PTA行业提供有力的支撑。在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PTA行业未来新增产能有限，老旧的落后产能将在市场竞争中逐步淘汰，产能结构调整效果较为明显，有利于PTA行业以及其中领先企业的长远发展。

a、PTA行业库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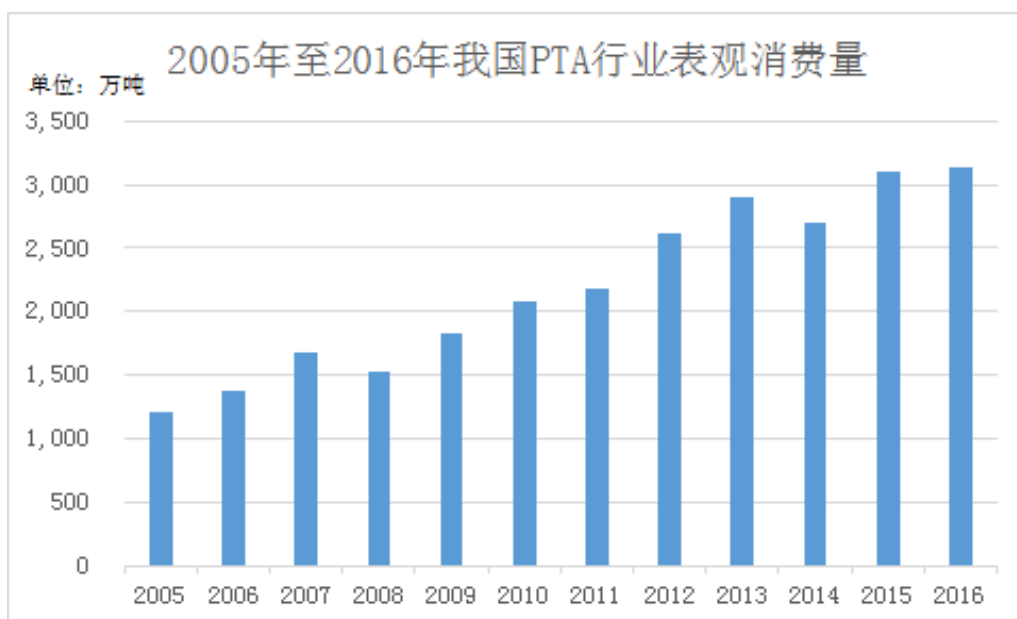
根据Wind资讯的统计，我国PTA工厂库存状况目前已处于历史较低水平。近两年，我国PTA工厂平均库存下降趋势明显，2015年我国PTA平均库存天数为4.29天，2016年下降至2.86天。PTA工厂库存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下游聚酯行业的稳步发展以及PTA行业的产能规模得到有效控制。PTA行业和下游聚酯行业补库存的需求强烈，

将对今后PTA的市场价格形成较强的支撑，将推动行业景气度进一步回升。

b、PTA行业表观消费量

合成聚酯的主要原料是精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MEG），聚酯则可以进一步通过熔体直纺或切片纺丝制造用于纺服的涤纶纤维（涤纶短纤和涤纶长丝）、用于制造食品饮料包装的聚酯瓶片以及用于建材医药印刷等领域的聚酯薄膜。因此，在“芳烃-PTA-聚酯”产业链中，PTA则占据其中最为核心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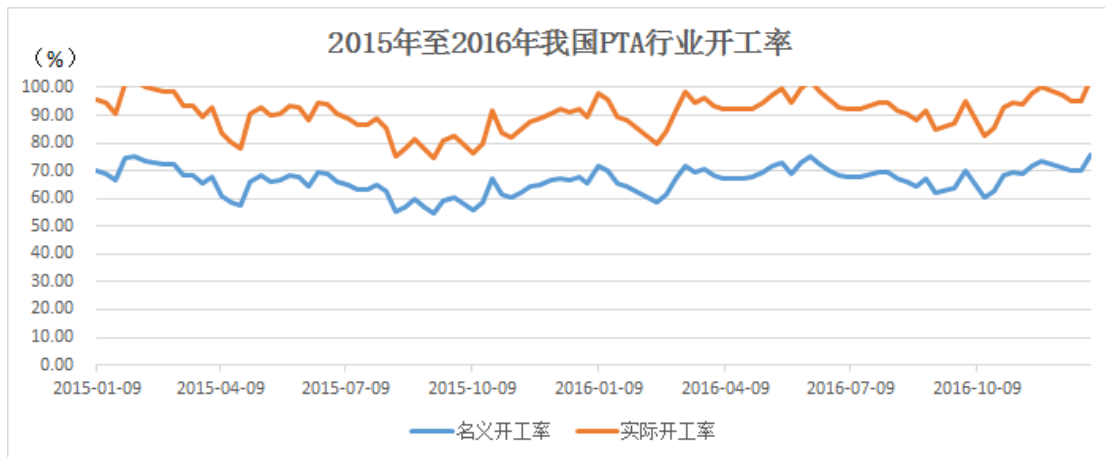
2016年我国PTA行业表观消费量为3,141.18万吨，较2015年略有增加，为近年来的峰值。PTA表观消费量的增长反映出下游聚酯行业需求较为稳定，PTA行业的供需格局得到持续改善。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c、PTA行业开工率

根据Wind资讯的统计，2015年至2016年，我国PTA行业整体开工率保持在60%至70%之间；按照扣除长期闲置产能后的实际产能计算，2015年、2016年PTA行业实际开工率保持在85%至95%之间。2016年开工率好于2015年，2016年PTA行业的实际开工率平均为93.39%，较2015年增加4.83%。



PTA行业在经历了2010年至2014年大幅扩张后增速放缓,2015年以后部分竞争力较弱的生产厂商由于生产成本较高,在市场竞争中长期处于关停状态,因此我国PTA行业存在部分长期闲置产能。由于其竞争力较弱,未来大规模复产的可能性较低,将在市场竞争中将逐步淘汰。截至目前,我国PTA行业的名义产能约为4,900万吨。其中,长期闲置产能约为1,300万吨,扣除长期闲置产能的实际产能约为3,600万吨,有效产能占比约为73%。去除竞争力较低的长期闲置的产能后,PTA实际上的供需已较为稳定,产能结构调整效果较为明显。随着我国PTA厂商库存于2016年底达到历史低位,PTA的供需实际上已处于紧平衡的状态,补库存需求强烈。

d、PTA行业利润率

我国PTA行业当前呈现两极分化的格局。恒力石化、恒逸石化、荣盛石化等大型PTA企业合计占有我国PTA实际产能50%以上的份额,形成寡头垄断的格局。这些企业的PTA生产装置较新、技术先进、产能规模较大,且对成本控制较好,使其原材料以外的其他单位成本较低,盈利能力较强。目前在实际运行的产能中,除恒力石化、恒逸石化和荣盛石化外,其余PTA厂商大部分为中石化旗下的PTA国营工厂以及民营小厂。这些工厂的PTA生产装置投产时间早、技术较为落后,产品生产成本较高、竞争力较弱,原材料外的其他单位成本往往大于700元/吨甚至达到1,000元/吨以上。这些企业的原材料外的其他单位成本长期高于PTA价差,在市场上面临被淘汰的命运。

e、PTA行业发展趋势

1) PTA大规模扩产已结束,产能出清大势所趋

在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政策指导下,PTA行业在市场竞争中淘汰落后产能是大势所趋。截至目前,我国尚有100万吨以下在运行的小、旧的落后产能共计560

万吨，这些工厂竞争力较弱，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落实有利于更多落后产能关停退出，PTA产能过剩的情况有望进一步缓解。²我国PTA的实际产能可以控制在3,600万吨以内。同时，随着下游聚酯行业以及终端纺织行业开工率/负荷率的高位运行以及行业景气度的回升，PTA行业的供需将处于紧平衡的状态，PTA行业预计将持续健康发展。

2) PTA行业集中度趋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初见成效，行业龙头话语权增强

我国PTA行业集中度很高，前三大企业恒力石化、恒逸石化、荣盛石化合计占据市场实际有效产能50%以上的份额，形成寡头垄断的格局。恒力石化PTA生产装置具有“投资规模大、生产能力强、工艺水平高、能源消耗低”等特点。恒力石化始终坚持精细化管理和不断创新，在产品品质上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在国内PTA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随着PTA行业产能调整的结束，PTA行业龙头在产业中的话语权逐渐增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效果较为明显。

B、聚酯纤维行业概况

a、聚酯纤维行业库存情况

聚酯（涤纶）纤维是在“芳烃-PTA-聚酯”产业链的主要下游产品，聚酯中聚酯纤维占聚酯消费的78%左右，瓶级聚酯约占18%，其余4%用于生产聚酯薄膜和工程塑料。聚酯纤维行业在技术进步和旺盛需求的推动下，近年来一直处于快速发展之中。

聚酯纤维中，涤纶长丝大约占聚酯纤维80%左右的产量。根据Wind资讯的统计，自2016年以来，我国涤纶长丝平均库存天数逐渐下降，已至近两年内的低位，显示出我国聚酯纤维行业景气度的逐渐回升。

b、聚酯纤维行业表观消费量

我国聚酯纤维（即涤纶纤维）起步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经历了八十年代规模化及配套产业链的初步建成和九十年代的快速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涤纶纤维产量最大的国家。根据中纤网的统计，2015年我国涤纶纤维产量达3,961.80万吨，比2014年增10.63%。国内涤纶纤维生产企业群也正向浙江、江苏、福建、上海、广东等地区集中，2015年几个省份产量接近全国产量的90%。

²引自民生证券：《芳烃项目开启新一轮成长》，2016年10月31日。

根据中纤网的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1-11月，我国涤纶纤维（主要包括涤纶长丝和涤纶短纤）表观需求量为3,365.96万吨，2016年全年预计消费量与2015年接近，仍将保持在历史最好水平，显示中国涤纶纤维行业市场需求较为强劲。

单位：万吨

年份	产量	进口数量	出口数量	表观消费量
2012年	3,132.64	23.28	174.95	2,980.96
2013年	3,349.83	23.86	202.60	3,171.10
2014年	3,580.97	24.01	246.43	3,358.55
2015年	3,961.80	23.75	266.93	3,718.63
2016年1-11月	3,621.25	22.08	277.37	3,365.96

注1：来源：CCFEI

注2：表观消费量=产量+进口量-出口量

聚酯纤维消费量保持稳定增长与下游纺织业、汽车业等行业的需求密切相关。就全球市场来说，随着全球人口的自然增长及各国国民收入的逐步提高，全球纺织品、汽车等需求持续增长。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纺织品、汽车等工业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在社会经济发展、民生保障中的作用日益增强。纺织品行业的持续发展，将带动了聚酯工业的发展。

c、聚酯纤维行业负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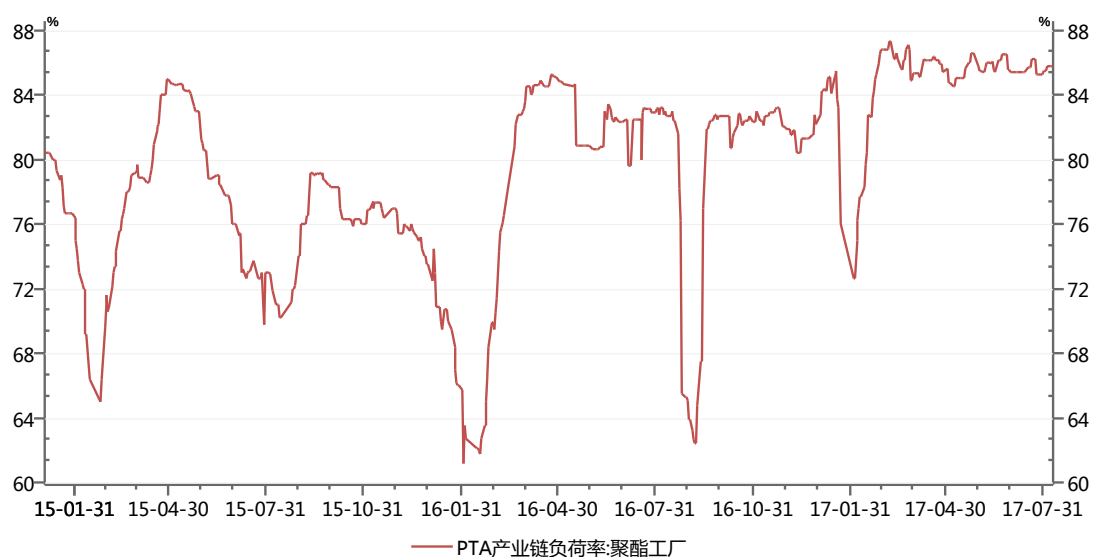
作为聚酯产业链的下游产业，纺织服装业也在近期企稳回升。反映纺织行业景气度的柯桥纺织总景气指数也处于近两年的高位。据中国绸都网统计显示，2017年上半年织机开机率回升明显快于去年同期，且年后整体较去年更为平稳，下游刚性需求较去年亦有所好转。

2016-2017 年江浙织机开机率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绸都网

下游纺织服装业的好转使聚酯行业2016年的产能负荷率保持在80%以上，2017年上半年聚酯开工率的水平维持在85%的水平，处于近两年的高位，整体好于2015年和2016年。随着人民币汇率的贬值，我国纺织服装业2017年的出口水平预计将较2016年有所增长，同时伴随着内需的扩大，预计2017年下游纺织服装业整体将较2016年有所增长，为聚酯纤维行业及其上游PTA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数据来源:Wind资讯

d、聚酯纤维行业发展趋势

1) 聚酯纤维产能将进一步集中

聚酯纤维产能目前已经出现向行业领先企业集中的趋势，但是由于聚酯纤维技术的逐渐成熟，行业投资规模大等特点，大规模并以较低成本生产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再加上涤纶行业盈利水平随上游原材料波动较大，小型企业不但在技术上较为薄弱，而且抵御风险能力也相对较弱，将会在市场周期过程中逐渐被淘汰，产能将进一步集中。

2) 聚酯行业景气度回升

当前我国的聚酯产能、产量稳定增长，供需格局相对健康，即将开启新一轮景气周期。特别是在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凸显涤纶价格优势和纺织服装行业整体底部企稳的大环境下，聚酯产业链景气回升，将充分带动上游PTA行业继续好转。

③购买恒力投资 100%股权的合理性

恒力石化作为国内领先的PTA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和质量优势，在PTA行业中掌握一定的话语权，未来盈利可实现性较强。本次交易购买恒力投资10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的原材料供给，减少上市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因此，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本次重组可以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和盈利能力，强化上市公司在石化、化纤领域的行业地位，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PTA资产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恒力石化主营业务为PTA的生产、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恒力石化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在100%左右，生产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期闲置产能。我国PTA行业产能快速扩张的阶段已结束，未来也不会大量新增产能。同时，我国PTA行业较低的库存以及下游聚酯行业及终端纺织等行业景气度的回升也有利于PTA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本次购买恒力投资100%股权可以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和盈利能力，强化上市公司在石化、化纤领域的行业地位，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PTA资产具有合理性。

(5) 具有全产业链的PTA行业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PTA行业实际供需已处于紧平衡状态

恒力投资主营业务为PTA的生产与销售，PTA行业在经历了2010年至2014年大幅扩张后增速放缓，2015年以后部分竞争力较弱的生产厂商由于生产成本较高，在市场竞争中长期处于关停状态，因此我国PTA行业存在部分长期停滞产能。

截至目前，PTA行业现有名义产能约4,919万吨，其中长期停滞产能约为1,245万吨，在扣除长期停滞产能后的有效产能约3,674万吨，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性质	PTA单体工厂数量（家）	PTA名义产能	有效产能	长期停滞产能
1	中石化及中石油下属工厂	10	434	249	185
2	国内合资工厂	9	1,100	425	675
3	国内民营工厂	23	3,385	3,000	385
	合计	42	4,919	3,674	1,245

数据来源：wind、中纤网、招商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民生证券等研究报告

其中，存在部分长期停滞产能的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数量：万吨

序号	工厂性质	PTA 工厂成立时间	长期停滞产能
1	中石化及中石油 下属工厂	1995 年	35
2		1984 年	35
3			35
4		2007 年	80
5	国内合资工厂	2003 年	60
6		2002 年	165
7		2014 年	150
8		2014 年	150
9		2014 年	150
10	国内民营工厂	2005 年	65
11		2005 年	60
12		2006 年	60
13		2006 年	60
14		2012 年	140
合计			1, 245

数据来源：中纤网、招商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民生证券等研究报告

上述部分闲置产能投产时间较早、规模较小、技术升级困难、生产成本较高、伴随着国内环保形势趋严、外销出口贸易壁垒等原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落后产能正处于逐渐退出的过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闲置产能尚未有明确复产安排，当然未来随着市场预期回暖，部分 PTA 工厂也存在复产的可能性。而拟在建项目方面，不少项目已经更改了建设意向，实际投产时间将无限期推迟。此外，依据市场公开的研究报告可知，未来一段时间内，建设时间在 2006 年以前且产能在一百万吨/年以下老旧装置逐步退出的可能性较大，这部分退出产能预计在 400 万吨-600 万吨。

在考虑并扣除上述闲置产能后，我国 PTA 装置的实际开工率已接近 90%，PTA 工厂存货也降低到历史低位，PTA 行业已进入了一个紧平衡的格局。依据 wind 统计，我国 PTA 产品在 2016 年度的表观消费量为 3,240 万吨，如以其作为表征国内 PTA 销售量数据，2016 年 PTA 行业实际供需已处于紧平衡状态。

依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 2017 年重点石化产品产能报告，2016 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监测的 25 种主要产品的平均产能利用率为 69.1%，比上年提升 1.1 个百分点，增幅比 2015 年扩大 0.9 个百分点，与 2012~2014 年平均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的趋势相比，2016 年行业呈现稳中向好的态势。对于 PTA

行业，2016 年国内新增产能 220 万吨，总产能达到约 4900 万吨，同比增长 4.7%；产量增长 4.9%，达到 3240 万吨；产能利用率 66%，与 2015 年持平。与石化行业主要产品相比，PTA 行业的产能利用率均保持在稳定水平。

PTA 产业是联系石油化工和化纤纺织两大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重要枢纽，在产业链中处于承上启下的核心环节。2015 年以后，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背景下，部分竞争力较弱的生产厂商由于生产成本较高，在市场竞争中长期处于关停状态，因此我国 PTA 行业存在部分长期闲置产能。但是上述闲置产能的市场出清速度仍然受到地方政府直接干预企业退出、当地债权人银行救济、行业并购整合效果不明显等阻碍因素的影响，无论中国还是其他国家，都面临反复曲折的去产能之路。未来的 PTA 市场，将以规模有限增长、市场集中度提高的结构性调整为主要特征，市场出清将持续进行。

综上，目前国内 PTA 行业与国内其他石化行业同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国内宏观经济变化因素影响以及自身行业市场竞争、落后产能退出等因素影响，PTA 行业实际供需已处于紧平衡状态。

2017 年前三季度，受供应端减量以及需求端提升等因素影响，化工行业盈利程度整体持续改善，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 9 月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4.2%，比 8 月份加快 1 个百分点。1-8 月，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利润总额增长 36.1 %。

经查阅 2016 年三、四季度及 2017 年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止新财富排名领先的石油化工行业及基础化工行业研究员出具的研究报告可知，PTA 行业 2017 年景气程度较 2015 年-2016 年回升，后续 PTA 行业盈利也有望持续改善。

序号	报告出具方	出具日期	核心观点
1	海通证券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三季度 PTA 景气度回升，二季度受油价下跌影响，PTA 价格、价差回落。三季度为纺织服装传统销售旺季，下游需求旺盛，PTA 价格上涨、价差扩大。
2	兴业证券	2017 年 10 月	今年化纤行业下游需求持续增长，PTA—聚酯纤维产业链供需格局向好。2017 年 1-9 月，价差同比有所扩大，行业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3	中金公司	2017 年 10 月	受下游需求增长、库存低位、成本端支撑等因素影响，PTA、涤纶长丝价格增长、价差增厚，供需持续改善推动 PTA、涤纶长丝价差同比高位。

序号	报告出具方	出具日期	核心观点
4	光大证券	2017 年 10 月	三季度涤纶长丝库存低位，油价上涨 14 美元，涤纶产销两旺，价差环比二季度持平；PTA 库存历史低位，价差扩大到 900 元/吨以上，环比二季度大幅扩大 400 元以上；
5	海通证券	2017 年 9 月	PTA-涤纶高景气，；PTA-涤纶长丝供求关系改善，盈利能力不断提升。三季度，PTA-涤纶产业链维持高景气，PTA、涤纶价差分别同比扩大 36.8%、12.6%。
6	申万宏源	2017 年 9 月	三季度盈利有望回暖。进入 6 月以来，PTA 在行业库存低位、下游聚酯高开工运行、供给端恒力等装置检修停车等多重利好下迎来强烈反弹，三季度 PTA-PX 价差环比二季度扩大约 460 元/吨，行业盈利明显好转。
7	兴业证券	2017 年 8 月	国内化纤产业链景气度持续提升，各产品市场运行良好，下游需求健康增长；行业供需格局改善预期下 PTA 产业链继续复苏；
8	中信证券	2017 年 8 月	产业链利润整体复苏，“PX-PTA-涤纶”环节利润分配回归常态。2017~2019 年，预计聚酯产业链利润将整体复苏。需求端渠道去库存影响结束，增长回到正常轨道。涤纶、PTA 经过之前三年的去产能，景气已经出现修复，预计趋势将持续到 2019 年。
9	申万宏源	2017 年 8 月	1、纺织服装需求旺盛，出口提升聚酯消费增长；2、聚酯供求格局趋于稳定，涤纶长丝库存处于低位；3、PTA 行业实际供需紧平衡，当前盈利企稳，价差扩大；4、市场出清是长期趋势，短期 PTA 大装置复产是关键；
10	东方证券	2017 年 7 月	PTA 行业产能出清大势所趋，国内供给扩张基本结束，龙头市占率 CR5 已达到 68%，预计未来将保持 6-7%的增速，供需格局有望好转，行业景气度存上行预期。
11	长城证券	2017 年 7 月	1、终端纺织行业迎来终端需求上升的周期；2、涤纶长丝消费迎来爆发式增长；3、短期来看，PTA 存在明显的缺口，PTA 在 7 月去库存可达 40 万吨，短期内 PTA 价格强势仍在；4、PTA 中期会有所反复，但产能增加有限且需求快速增长，行业向好的趋势不变。
12	国泰君安	2017 年 7 月	1、PTA7 月份供给将小于需求，库存降幅明显；2、聚酯厂商及聚酯厂商的下游织机库存下降
13	华泰证券	2017 年 4 月	1、预计涤纶长丝高景气有望延续，PTA 供需格局改善，将大概率步入上行周期；2、四月以来涤纶下游需求旺季来临，主流企业库存走低，下游企业及经销商采购意愿增强，后续 PTA/聚酯纤维盈利有望持续改善。
14	华创证券	2017 年 3 月	1、PTA 新增产能增速放缓，供需格局有所改善；2、PTA 价格仍处于底部，17 盈利预计将逐步回暖。
15	兴业证券	2017 年 3 月	1、由于 PTA 产业链景气复苏，尤其是 2016 年四季度以来受下游旺盛需求和产品价格回升的影响，PTA 及聚酯纤维产品盈利改善；2、在行业供需情况改善背景下，2016 年 10 月份至年底 PTA 价格上涨 14.1%，而 PTA-PX 价差也增加 142

序号	报告出具方	出具日期	核心观点
			元。3、近期伴随油价回落 PTA 及聚酯产能有所下调,但 2017 年行业供需情况有望好转,未来业绩有望继续改善。
16	银河证券	2017 年 3 月	1、PTA 行业也正在回暖,在供给侧改革背景下,PTA 去产能正在推进,中小装置,竞争力偏弱的产能在被淘汰。PTA 价格处于历史低位,仍有较大利润空间。2017 年国内外一些工厂面临装置检修,或带来价格提振。2、2016 年 PTA 价格也有所回暖,年底较年初上涨约 22%,但仍处于历史较低水平;年底与原材料 PX 价差上涨至约 800 元/吨。
17	华泰证券	2017 年 2 月	由于汇率走低带动出口改善及国内自身需求增长,PTA-涤纶链条需求端趋势向好,且 PTA 自身供需格局转好,景气大概率上行。今年以来 PTA 环节价差有所扩大,基于行业自身逻辑的景气反转有望逐步兑现。
18	华泰证券	2017 年 2 月	1、我们判断 PTA 在历经多年低迷之后,在部分产能退出或开工受限、下游需求回暖的背景下,行业供需格局有望持续改善,叠加油价稳步上涨和 PX 进入扩产周期的背景,行业景气将大概率步入上行周期;2、2016 年以来,华东地区 PTA 价格自底部反弹,目前报价为 5600 元/吨,较 2016 年价格底部上涨 34%,且 PTA-PX 价差亦稳步扩大。特别是 2016Q4 以来,行业实际开工率上升至 90%以上,库存天数也处于较低水平。
19	海通证券	2016 年 12 月	一、PTA 明年 3、4 月份供不应求的预期,二、资金推动 PTA 上涨的意愿偏强,博弈形势有利于多头,三、原油价格出现了一定上涨。
20	民生证券	2016 年 8 月	PTA 行业集中度高,近年来问题产能加速退出,去年远东石化和翔鹭石化停产后,供需处在紧平衡状态,实际开工率高。
21	中信证券	2016 年 8 月	1、PTA 行业供需持续改善,盈利上行;2、考虑到落后产能的关停,行业供给增速可能会低于预测值,甚至出现总产能的收缩。因此,行业供需格局将继续好转。
22	招商证券	2016 年 8 月	1、当前 PTA 维持紧平衡;2、PTA 新产能投放低于预期

(6) PTA的下游行业需求主要为聚酯涤纶行业及纺织行业,随着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及下游产品的创新及技术升级,下游需求及增速较为稳定

PTA 主要用于生产聚酯(PET),聚酯分为薄膜级、瓶级和纤维级,是最重要的合成纤维品种。聚酯(涤纶)纤维是在“芳烃-PTA-聚酯”产业链的主要下游产品,聚酯中聚酯纤维占聚酯消费的 78%左右,瓶级聚酯约占 18%,其余 4%用于生产聚酯薄膜和工程塑料。

我国聚酯化纤行业在过去十几年中整体保持快速稳定增长，聚酯纤维行业在技术进步和下游旺盛需求的推动下，近年来一直处于稳定发展之中。其中，2000—2004年平均增速达25%，至2005年我国拥有聚酯化纤产能约2000万吨/年。2005年-2009年，行业迎来一段相对平稳的发展时期，产能投放告别井喷式投产，而是遵循行业规律理性扩张。但从2010年开始，聚酯产业又迎来一轮高速增长，产能连续多年保持10%以上的年增长率，继2011年跨上3000万吨/年的台阶后，2013年底产能突破4000万吨/年。依据中纤信息网、民生证券研究、银河证券研究、华泰证券研究、兴业期货及公开报道查询，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6年末，我国共拥有聚酯纤维产能约4800万吨/年，民用涤纶长丝产能3300万吨。行业的投资热情在2014年已有所消退，但是随着2015年行业景气周期的到来，当年新增聚酯产能约250万吨，2016年聚酯新增产能256万吨。预计2017年聚酯新增产能400万吨左右，2018-2019年及以后新增产能700万-1000万吨左右，聚酯行业继续保持6%左右的增长率，产能供需格局将保持稳定，行业将保持规律性扩张。聚酯产能的增加既反映了聚酯厂商对未来下游需求产业的看好，也相应的提升了对上游PTA原材料的需求。行业内部分聚酯厂商近年新增聚酯产能统计情况如下所示：

投产时间	公司名称	聚酯产能（万吨）	产品类型
2017	滁州安兴环保彩纤股份有限公司	7	涤纶短纤
2017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50	聚酯瓶片
2017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55	聚酯瓶片
2017	江阴澄星实业有限公司（澄星一期）	60	聚酯瓶片
2017	桐昆集团恒邦二期项目	40	涤纶长丝
2017	江苏海欣纤维有限公司	25	涤纶长丝
2017	福建经纬集团有限公司	20	涤纶长丝
2017	福建山力化纤有限公司	20	涤纶长丝
201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5	涤纶长丝
2017	杭州逸璟化纤有限公司	40	涤纶长丝
2017（待定）	江阴澄星实业有限公司（澄星二期）	60	瓶片
合计		300-400	
2018	恒腾三期项目	60	涤纶长丝
2018	恒邦三期项目	30	涤纶长丝
2018	新凤鸣中石二期项目	30+30	涤纶长丝

2018	盛虹国望有限公司	50	涤纶长丝
2018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30	涤纶长丝
2018	新凤鸣中欣有限公司	30	涤纶长丝
2018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涤纶长丝（工业丝）
2018	江苏华亚化纤有限公司	20	涤纶长丝（工业丝）
2018	江苏立新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8	涤纶长丝
2018	兰州新区煤化工有限公司	60	聚酯瓶片
2018 年	大连逸盛有限公司	50+50	聚酯瓶片
201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	涤纶短纤
2018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	涤纶短纤
2018	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	9	涤纶短纤
2018	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	6	涤纶短纤
2018	江苏蓝孔雀有限公司	6	涤纶短纤
2018	山西汇鑫浩特有限公司	2	涤纶短纤
2018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	工程塑料
2018	无锡市兴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	工程塑料
2018	新疆蓝山屯河有限公司	6	工程塑料
2018-2019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6	工程塑料
2018-2019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	涤纶长丝（工业丝）
2018-2019	萧山荣盛有限公司	60	涤纶长丝
2018-2019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30+30	涤纶长丝
待定	河北宝亿 有限公司	20	涤纶长丝
待定	华详高纤 有限公司	60	涤纶长丝
待定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	20	涤纶长丝（工业丝）
待定	山东华伦化纤有限公司	10	涤纶长丝（工业丝）
待定	四川晟达有限公司	50	聚酯瓶片
待定	新疆蓝山屯河有限公司	10	聚酯瓶片
待定	安化聚酯有限公司	50	聚酯瓶片
合计		700—1000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信息网、银河证券研究报告、民生证券研究报告、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及公开报道等。

2017年8月10日，环保部等五部明确规定除了工业源类再生聚酯能进口外（占比较少），其他再生聚酯被列入禁止进口行列，该公告自2017年12月31日开始正式执行，但目前已经对再生聚酯进口进行了管控，“禁废令”的实施也将逐步利好塑料、聚酯及其原料PTA生产企业，预计每年新增加PTA市场需求200万吨左右，聚酯

产能的扩张和“禁废令”的实施将对恒力投资未来业绩提供有效保障。

化纤纺织行业是聚酯行业的主要下游应用行业，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7年1-6月化纤产量2559.27万吨，同比增长4.82%；化纤行业主营业务收入4154亿元，同比增长15%；实现利润总额200亿元，同比大幅增长53%，是纺织子行业中增长最快的行业。

据中国绸都网统计显示，2017年上半年织机开机率回升明显快于去年同期，且年后整体较去年更为平稳，下游刚性需求较去年亦有所好转。

2016-2017年江浙织机开机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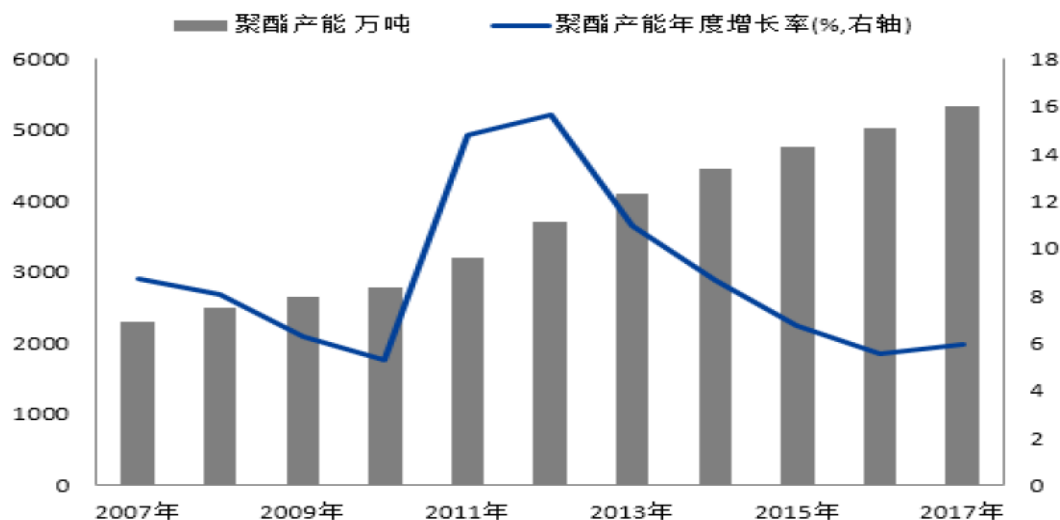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绸都网

下游纺织服装业的好转使聚酯行业2016年的产能负荷率保持在80%以上，2017年上半年聚酯开工率的水平维持在85%的水平，处于近两年的高位，整体好于2015年和2016年。从外需来看，全球经济加快增长，制造业回暖，经济和贸易增速创近6年新高。同时，随着全球纺织产业布局调整加快，对化纤产品的需求增加。上半年，我国化纤直接出口209万吨，同比增长5.49%，全年出口量有望突破400万吨。2017年1-7月份我国纺织品累计出口1495.32亿美元，其中纺织品出口624.52亿美元，同比增长3.20，连续5个月出口呈现稳步回暖的积极态势。考虑到汇率走势以及TPP贸易协定不确定性增加，预计纺织服装行业景气度未来将逐渐企稳。纺织服装行业对“一带一路”沿线65个国家出口占比约30%，未来与相关国家的经贸往来也将给行业出口带来积极的影响。

此外，在经济增速保持稳定的情况下，聚酯下游行业注重产品的创新与产业技术升级，注重产品开发的品质化、差异化，除传统的纺织家装领域内，PET还用

于容器、包装材料、薄膜、胶片、工程塑料等领域，正在越来越多地取代铝、玻璃、陶瓷、纸张、木材、钢铁等材料，聚酯的市场需求逐渐增加。



数据来源：中纤信息网、民生证券、银河证券、华泰证券、兴业期货等

综上，PTA的下游行业需求主要为聚酯涤纶行业，随着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及行业周期回暖以及下游产品的创新及技术升级，在下游纺织业业绩好转的情况下，聚酯需求将持续增长，聚酯涤纶行业将保持稳定的增速。

(7) 报告期内恒力石化PTA产品售价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分季度统计 PTA 销售单价与市场平均价列示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恒力石化季度均价	市场季度销售均价	价差	价差率
2015 年 1 季度	3,852.22	3,875.33	-23.11	-0.60%
2015 年 2 季度	4,290.51	4,271.94	18.57	0.43%
2015 年 3 季度	3,899.50	3,833.46	66.04	1.72%
2015 年 4 季度	3,915.60	3,923.58	-7.98	-0.20%
2016 年 1 季度	3,734.02	3,704.73	29.29	0.79%
2016 年 2 季度	3,957.21	3,958.36	-1.15	-0.03%
2016 年 3 季度	3,999.92	3,936.27	63.65	1.62%
2016 年 4 季度	4,139.33	4,157.57	-18.24	-0.44%
2017 年 1 季度	4,670.38	4,642.15	28.23	0.61%
2017 年 2 季度	4,172.07	4,166.21	5.86	0.14%
2017 年 3 季度	4,495.58	4,497.57	-1.99	-0.04%
2015 年平均	4,015.02	3,976.08	38.94	0.98%
2016 年平均	3,956.31	3,939.23	17.08	0.43%
2017 年 1-9 月平均	4,446.01	4,435.31	10.70	0.24%

注：市场价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公布的 PTA 华东市场交易日报价、中纤网报价及中石化结算价等行业数据统计

2015 年度，恒力石化销售 PTA 产品均价为 4,015.02 元/吨，而市场年度均价为 3,976.08 元/吨，恒力石化均价高于市场均价 38.94 元/吨；2016 年度，恒力石化销售 PTA 产品均价为 3,956.31 元/吨，而市场年度均价为 3,939.23 元/吨，恒力石化均价高于市场均价 17.08 元/吨。2017 年度 1-9 月，恒力石化销售 PTA 产品月均价为 4,446.01 元/吨，而市场均价为 4,435.31 元/吨。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的恒力石化年度销售单价均略高于市场价，部分原因是恒力石化 PTA 产品质量较高，客户对其产品认可度较高，PTA 的售价也较同行业存在一定溢价。

此外，恒力石化向客户销售 PTA 产品价格中考虑了折扣政策、付款方式、客户距离以及交通运输方式等影响，在考虑并扣除上述影响因素后，恒力石化销售 PTA 均价与同行业基本保持一致，不存重大的差异。

另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荣盛集团在其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披露）列示如下：

期间	单位	单价	恒力石化较市场可比公司平均价格溢价
2016 年度	浙江逸盛	3,965.00	-0.14%
	逸盛大化	3,958.64	
	可比公司平均价格	3,961.82	
	恒力石化	3,956.31	
2015 年度	浙江逸盛	3,959.28	1.63%
	逸盛大化	3,941.77	
	可比公司平均价格	3,950.53	
	恒力石化	4,015.02	

注：逸盛大化为荣盛石化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为恒逸石化控股子公司，2017 年未找可比数据

对比恒力石化与同行业公司的单价数据，恒力石化在 2015 年度销售单价略微高于浙江逸盛及逸盛大化，2016 年销售单价略低于浙江逸盛及逸盛大化，价格差异不大。

综上，恒力石化 PTA 销售单价合理，报告期整体平均单价略微高于市场价部分原因为恒力石化生产的 PTA 质量较高，市场认可度较高。此外，恒力石化向客户销售 PTA 产品价格中考虑了折扣政策、付款方式、客户距离以及交通运输方式等影响，在考虑并扣除上述影响因素后，恒力石化销售 PTA 均价与同行业基本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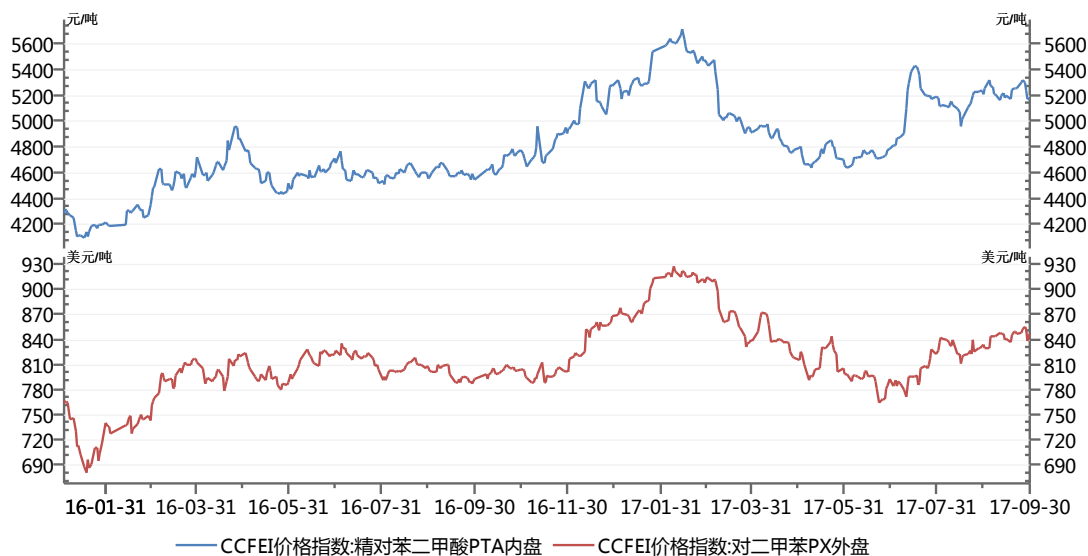
持一致，不存重大的差异。

(8) PTA与对二甲苯的价差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恒力投资销售 PTA 与采购对二甲苯的价差情况列示如下：

期间	对二甲苯不含税采购单价（元/吨）	PTA 不含税销售单价（元/吨）	价差(PTA-对二甲苯*0.655)	价差率=价差/对二甲苯采购单价
2015 年第 1 季度	5,008.67	3,852.22	571.54	11.41%
2015 年第 2 季度	5,679.52	4,290.51	570.42	10.04%
2015 年第 3 季度	5,305.60	3,899.50	424.33	8.00%
2015 年第 4 季度	5,115.04	3,915.60	565.25	11.05%
2016 年第 1 季度	4,822.57	3,734.02	575.24	11.93%
2016 年第 2 季度	5,278.23	3,957.21	499.97	9.47%
2016 年第 3 季度	5,404.69	3,999.92	459.85	8.51%
2016 年第 4 季度	5,484.70	4,139.33	546.85	9.97%
2017 年第 1 季度	6,145.19	4,670.38	645.28	10.50%
2017 年第 2 季度	5,690.44	4,172.07	444.84	7.82%
2017 年第 3 季度	5,417.02	4,495.58	947.44	17.49%
2015 年平均	5,277.21	4,015.02	558.45	10.58%
2016 年平均	5,247.55	3,956.31	519.16	9.89%
2017 年 1-9 月平均	5,750.88	4,446.01	679.18	11.81%

在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PTA 行业去产能工作正在推进，中小装置、竞争力偏弱的 PTA 生产厂商在被淘汰中。2016 年-2017 年 9 月份，随着化纤市场及下游市场的良好市场需求火热，恒力石化销售 PTA 价格也有所上涨，2017 年较 2016 年年初上涨约 12.4%，2017 年 PTA 价差总体也较 2016 年上涨约 29%。总体来看，PTA 利润和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16 年年末至 2017 年 1-9 月 PTA 加工价差及盈利水平呈现总体较为稳定上升的趋势。截至 2017 年 10 月，下游需求的旺盛带动市场 PTA 加工价差仍保持在 700 元-800 元/吨左右的水平，2017 年 PTA 行业整体盈利趋势良好。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七）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石油化学工业的发展主要受上游原油行业、下游聚酯纤维行业、纺织行业、汽车行业、航空运输、精细化工等在内的众多行业的需求及自身发展状况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同时上下游的供求关系和周期性又相互影响，该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外部经济环境、行业上下游及内外部供需状况及行业自身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调整期中行业会出现产品价格下降、开工率不足、经济效益下滑等现象。

PTA行业的生产区域性较为明显。就全球来说，我国PTA产能已占到全球的五成以上。就国内而言，我国PTA行业产能主要集中度较高且由于主要原材料供应问题，PTA生产厂商基本集中在沿海地区，区域性较为明显。

（八）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规模壁垒

近年来，石油化学工业向装置大型化、炼化一体化方向发展。装置及设备的大型化和炼化一体化的设计既节省投资，又可降低物耗及能耗，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从事石油化工企业需要达到一定规模时才能具有明显的规模效益，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才能大幅度下降。规模较大的石油化学工业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而规模较小的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劣势地位，而对潜在竞争者则形成了较强的规模比壁垒。

2、资金壁垒

由于石油化学工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且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潜在的进入者如果想要进入该行业并在行业中立足，就必须在设备、技术、成本和人才等方面与现有企业直接竞争，并在生产设备投入、产品研发及上下游产业链配套方面进行巨额投入，能够对潜在竞争者者形成了较强的资金壁垒。

3、政策壁垒

由于石油化学工业关系到国计民生，受到较多的产业政策规划与自律性规范。新增产能要符合国家产能和区域规划，并获得发改部门的核准审批，关键技术和设备需要进口，需要一定的产业政策支持，技术操作需要符合一定的行业规范。新进入者如果没有产业链和区位优势，较难获得发改部门的审批等。

国家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本）》，石油化工制造业、水运码头属于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行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石油化学工业的环境影响评价需要获得国家环保部门的审批，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出于环境容量有限的考虑对新建项目的审批会比较谨慎。这样既有助于防止行业内的盲目投资，同时也对行业的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环保壁垒。

4、技术壁垒

我国现有石油化学工业生产商围绕降低原辅材料和公用工程消耗、节省建设投资、提高装置开工效率等方面，进行持续的技术改造，对工艺流程、工艺参数等方面不断进行完善和优化，在能量的充分利用、自动化水平及设备等方面已有了较多改进，技术日趋成熟、装置规模不断扩大，操作经验不断积累。这对行业的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5、管理壁垒

石油化学工业中的企业一般具有规模较大的特点。因此，在石油化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对生产环节的管理、供应商的管理、物流的管理、经销商的管理、员工的管理以及协调各环节之间的衔接等，都需要科学有序的统筹安排。大规模、流程复杂、多环节的石油化学工业的生产要求以高水平的管理作为保证。因此，石油化学工业具有较高的管理壁垒。

（九）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宏观经济环境稳定发展是石油化学工业的重要支撑

国民经济的发展直接影响到石油化学工业的发展。2016年，我国GDP同比增长6.7%左右，“十三五”期间，在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消费升级等因素的拉动下，石油化工产品的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根据石油化工产业的现状制定了发展目标，未来五年石化和化学工业增加值年均将增长8%，国民经济依然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给石化产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推动力。石化产业的收入在GDP中所占的比例长期以来基本保持不变，随着GDP持续稳定增长，石化产业的收入也在持续增长，因此未来宏观经济的良好走势必将为石化产业带来可持续发展。

（2）我国产业政策是石油化学工业发展的外在支持

2014年4月，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大连长兴岛（西中岛）石化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14年8月，国务院颁发了国发[2014]28号《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其中明确指出：“科学布局一批产业关联度高的重大产业项目，地方和企业要做好恒力炼化一体化、中石油长兴岛炼化一期项目前期工作并力争尽早开工。”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已被列为国家战略布局，成为振兴东北重点项目。

2016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重点任务方面，意见要求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有序推进沿海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建设，炼油、乙烯、芳烃新建项目有序进入石化产业基地。

2016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发布了《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18号），按照国家石化产业布局方案要求，加快石化芳烃产业发展；积极促进煤制芳烃技术产业化，推进原料路线多元化；促进芳烃-乙二醇-聚酯一体化产业基地建设。

恒力石化及恒力炼化主要涉及石化及炼化产业，PTA及对二甲苯是中国石化产业重要的组成部分，一直以来国家对于石化产业给予了大量政策支持和政策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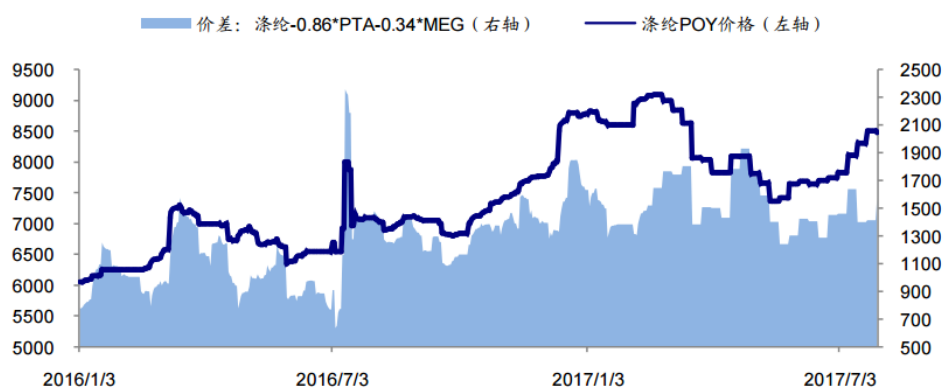
（3）国内对二甲苯市场需求强劲，为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内在动力

2013年-2016年，我国对二甲苯自给率四年连续不足50%，2016年对二甲苯累计产量仅940万吨，市场需求缺口加大，2016年进口累计总量为1,236.14 万吨。2016年以来，国内对二甲苯开工率虽有所回升，但2016年国内没有对二甲苯新装置投放计划，供应紧缺的情况依然会延续，国内对二甲苯产量依然远远无法满足我国PTA生产的庞大需求，供应缺口不断扩大。

（4）下游聚酯及纺织工业的需求增长将是 PTA 行业发展的重要导向

2016年，国内聚酯行业发展良好。一方面，聚酯涤纶纤维和瓶片价格整体呈现震荡上行走势，其中多个产品受到行业龙头企业集体挺价影响涨幅较大，生产利润维持在合理水平。依据市场数据统计，2017年第一季度，涤纶长丝平均价格为8217元/吨，同比增长24.3%；涤纶长丝平均价差为1521元/吨，同比增加45.2%。2017年6月以来，在下游需求推动下，涤纶长丝价格进一步上涨，价差进一步扩大。6月以来，涤纶长丝价格上涨10.9%，价差扩大20.0%。

2016 年至今涤纶长丝价格走势



资料来源：Wind，海通证券研究所

2017年二季度以来，下游纺织服装工业增加值月度同比增速持续上升，6月同比增长7.7%，为2015年以来最高增速。江浙织机开工率明显回升，维持高位震荡，二季度平均开工率达79.88%，较一季度上涨21.88个百分点，PTA-涤纶需求回暖，下游聚酯及纺织工业的需求增长是PTA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

2、不利因素

（1）上游行业波动较大

我国在原材料和能源上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性已明显提高，国际市场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会导致企业生产经营风险加大。石油化学工业主要原材料都来源于石油，因此国际石油价格大幅波动给行业带来了较大的经营风险。随着原油等

基础原料的进口依存度的提高，石油价格和来源将是制约石油化学工业等下游石化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2) 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

随着我国PTA生产能力的快速提高，PTA产品向国际市场开拓将越来越受到重视，也引起其他国家产业界的警惕，特别是主要出口国家和竞争对手国家，对我国PTA及其下游产品的反倾销逐渐增多，据不完全统计，2016年上半年，美国、印度、巴基斯坦、阿根廷等多个国家对中国化纤商品主张的反倾销查询或反倾销复审案子共8起，触及的商品包含聚酯涤纶短纤、聚酯涤纶长丝、PTA等，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给PTA行业的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

(3) 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更为迫切

石油化学工业的发展高度依赖石油资源，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也越来越受到环境容量的制约。实现可持续发展，既要求加快技术创新步伐，提高效益和综合竞争力，实现产业协调发展，促进产业升级，更要求降低单位产品资源消耗，节能减排，提高资源再生利用水平，加快建立和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产业和企业。

四、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情况

(一) 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1、恒力石化市场占有率情况及规模优势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恒力石化目前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并投产了660万吨/年PTA生产装置，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约占国内实际产能的18%（扣除长期闲置产能），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最近两年，我国PTA行业正处于调整阶段，一方面行业竞争激烈，行业内优势企业纷纷通过投资上游行业来完善产业链，以取得规模经济、降低交易成本；弱势企业落后产能则逐步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生产资源逐步向优势企业集中。另一方面，行业的激烈竞争促使行业内企业加大技改力度，行业结构升级加速。公司将利用现有技术、管理和品牌优势强化市场开拓，并拟通过资本市场来完成产业链、价值链的扩张，以稳固和提高PTA的市场占有率。

2、恒力炼化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炼厂平均规模整体偏小，平均炼油能力仅为320万吨/年左右。目前，全

国石油炼化装置规模超过2,000万吨/年的仅有四家,其余大部分为小于1000万吨/年的炼化装置。“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将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二）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1）恒力投资的竞争优势

①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上市公司及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石化经过多年的展和完善,抓住了产业调整中的难得机遇实现了快速增长,成为国内少数布局于“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应用”的优势企业。上市公司未来将通过资产重组加快实现向产业链上游的延伸,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应用”完整产业链。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效应可以为上市公司在原料方面提供充分的保障,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了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②规模及成本优势

恒力石化目前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投产了660万吨/年PTA生产装置,已成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约占国内实际产能的18% (扣除长期闲置产能),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恒力石化与国内外对二甲苯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规模化采购带来的成本优势。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后,恒力石化所需生产原材料可以直接从恒力炼化取得,可以充分发挥炼化一体化的优势,使PTA的供应更加稳定并降低采购成本。此外,恒力石化PTA生产基地拥有自备电厂,使用电成本大幅降低;恒力石化拥有与厂区相连的自备码头,PTA可以通过水路运输直接运输,降低了运输成本和装卸费用;而采购的对二甲苯可以通过海路运送至码头,降低了管路投资及运输费用。因此,恒力石化具有较强的规模和成本优势。

③技术优势

目前,恒力石化PTA的主要生产工艺为英威达工艺,核心设备空压机组采用德国曼透平的空压机组,催化焚烧技术采用德国巴斯夫的先进工艺。上述工业设备在行业均具有领先地位,恒力石化良好的工艺技术及设备保证了生产安全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降低了生产成本。

④价格优势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恒力石化生产的PTA产品质量更为稳定，可以使下游客户生产丝制品良品率高，进而降低聚酯的生产成本，使下游客户的产品更具竞争力。因此，恒力石化PTA产品的销售单价也较同行业其他公司存在一定溢价。

（2）恒力炼化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采用世界领先沸腾床加氢技术，使得沥青（渣油）、蜡油等附加值较低的重质油可以转变成高附加值的石脑油，做到物尽其用。450万吨/年的芳烃产能理论上需要消耗900万吨石脑油，而传统炼油工艺石脑油产率仅为13%，而恒力炼化的生产工艺可以大幅提高石脑油产率至45%，在原油加工量不变的前提下，可以基本实现石脑油的自给，解决外购石脑油瓶颈问题。



②规模优势

我国炼厂平均规模整体偏小，平均炼油能力仅为320万吨/年左右。目前，全国石油炼化装置规模超过2,000万吨/年的仅有四家，其余大部分为小于1000万吨/年的炼化装置。由于炼化项目规模效应明显，产能较大的炼化项目在固定投资、综合能耗、产品组合等多方面均优于小规模炼油装置。恒力炼化将在长兴岛建设2000万吨/年的炼化一体化装置，在国内将具有极强的竞争优势。

③工艺路线长

就工艺路线而言，石油炼化的工艺路线越长、一体化程度越高、产品结构越优，盈利能力就越强。“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可以通过进口劣质原油直接加工、生产芳烃，降低了原料的采购价格，节省了垄断溢价及中间环节的流转费用。项目通过国际领先的沸腾床加氢技术，保证了石脑油的高收率，

不仅降低石脑油成本，而且解决芳烃需求瓶颈。在国内芳烃供应缺口持续加大的背景下，可以保证恒力炼化的竞争优势和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④政策优势

“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已得到我国政府的政策扶持。2014年，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文件精神中指出：“地方和企业要做好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并力争尽早开工。”恒力炼化是国家核准规模最大的现代化的炼化项目之一。

2016年8月，国家发改下发的《推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动实施方案（2016-2018年）》，将恒力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被列入滚动重点推进项目。



2、竞争劣势

随着行业技术进步加快，各种国产化设备的投资成本还将继续降低，标的公司恒力投资、恒力炼化作为行业的先进入者，在设备的更新换代上会受到原有设备的制约，如果不加紧拓展新装置、新产品，可能会丧失先发优势。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恒力炼化作为民营企业，虽然信誉良好，但尚未开辟直接融资渠道，目前融资渠道依靠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过于单一。

（三）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恒力投资主要竞争对手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石化成立于1995年，位于浙江省杭州萧山区，公司前身为萧山市荣盛纺织有限公司，是全国大型的直纺涤纶长丝生产企业，主要从事PTA、聚酯纤维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5年排名全国企业500强第173位。荣盛石化作为PTA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与恒逸石化控股和参股PTA名义产能共计约1,350万吨。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石化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业及金融投资业务，逐步形成“石化+金融”双驱动的发展模式。目前主要石化产品包括精对苯二甲酸（PTA）、己内酰胺（CPL）、聚酯（PET）切片、聚酯（PET）瓶片、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全牵伸丝（FDY）、涤纶加弹丝（DTY）。恒逸石化PTA生产销售主体为控股及参股公司浙江逸盛、海南逸盛和逸盛大化三家公司，三家合计名义产能1,350万吨。

2、恒力炼化主要竞争对手

截止到2016年底，我国炼油能力为7.5亿吨/年，我国目前炼油经营主体形成了以中石油、中石化为首的大型央企、由地方政府所有或民营的地方炼厂，以及部分煤基油品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多元发展格局。以我国2016年7.5亿吨炼油能力组成来看，中石化炼油能力达到2.6亿吨，中石油炼油能力达到1.9亿吨，地方炼厂炼油能力累计达到2.5亿吨，就平均规模而言，中国石油平均规模达到726万吨/年，中国石化平均规模达761万吨/年，但由于仍存在不少地方性小规模炼油企业，我国炼厂平均规模仅为320万吨/年，均规模与世界炼厂754万吨/年的平均规模有较大差距。全国炼油企业平均规模明显偏低，呈现“多、小、散、乱”格局，一体化水平偏低。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成为我国单体产能最大的炼化基地之一，从而全面提高我国原油炼化的综合能力。

在产品结构而言，传统产品普遍存在产能过剩问题，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磷肥、氮肥等重点行业产能过剩尤为明显。以乙烯、对二甲苯、乙二醇等为代表的大宗基础原料和高技术含量的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国内自给率偏低。在我国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可生产450万吨对二甲苯，提高我国对二甲苯30%以上的产能，将有效弥补芳烃产能短板，符合《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要求。

此外，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每年还可生产高品质的汽柴油和

航空煤油等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全年汽油、柴油、煤油的消费量为3.15亿吨，中石油、中石化提供了约70%的供应量，其余仍需从民营原油炼制企业采购。恒力炼化与其他炼油公司相比具有明显高品质、低成本的特点，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五、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一）恒力投资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

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恒力投资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恒力投资及子公司。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恒力投资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恒力投资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恒力投资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恒力投资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恒力投资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

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恒力投资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

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

在恒力投资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恒力投资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恒力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

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恒力投资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恒力投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恒力投资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恒力投资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恒力投资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

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恒力投资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恒力投资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

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恒力投资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

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恒力投资（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恒力投资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恒力投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

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恒力投资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恒力投资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恒力投资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恒力投资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恒力投资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恒力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恒力投资将单项金额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10%（包括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恒力投资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恒力投资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

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款项组合	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款项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 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40.00	40.00
3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关联方款项组合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恒力投资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

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恒力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恒力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恒力投资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恒力投资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

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恒力投资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恒力投资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恒力投资不一致的，按照恒力投资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恒力投资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恒力投资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恒力投资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恒力投资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恒力投资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恒力投资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恒力投资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恒力投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恒力投资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

股东权益。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恒力投资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恒力投资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恒力投资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

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恒力投资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恒力投资，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30.0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20.00	10	4.50-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船舶	年限平均法	25	轻吨*预计废钢价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恒力投资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

旧。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恒力投资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恒力投资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恒力投资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恒力投资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恒力投资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对于销往国内的商品在商品发出时确认收入，对于出口的商品在商品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恒力投资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恒力投资提供的运输劳务在承运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收资料

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恒力投资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恒力投资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恒力投资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恒力投资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

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恒力投资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恒力投资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套期会计

为规避某些风险，恒力投资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恒力投资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恒力投资的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以及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对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恒力投资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处理。

恒力投资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恒力投资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1）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条件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恒力投资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2）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恒力投资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将在该项资产或债务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恒力投资预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恒力投资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则将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成本中。如果预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外，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恒力投资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采用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的方法进行核算。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的利得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在处置境外经营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

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恒力投资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恒力投资报告期内不存在终止经营相关事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恒力投资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会计估计变更

恒力投资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恒力炼化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恒力炼化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未开展生产经营。恒力炼化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

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

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恒力炼化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恒力炼化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恒力炼化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恒力炼化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恒力炼化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恒力炼化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恒力炼化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恒力炼化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恒力炼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

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恒力炼化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4、金融工具

在恒力炼化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恒力炼化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恒力炼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恒力炼化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恒力炼化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

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恒力炼化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恒力炼化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恒力炼化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恒力炼化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恒力炼化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恒力炼化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

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恒力炼化（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恒力炼化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恒力炼化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恒力炼化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恒力炼化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恒力炼化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恒力炼化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恒力炼化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恒力炼化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恒力炼化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恒力炼化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恒力炼化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

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恒力炼化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恒力炼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

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恒力炼化不一致的，按照恒力炼化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恒力炼化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恒力炼化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恒力炼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恒力炼化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恒力炼化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恒力炼化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恒力炼化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恒力炼化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恒力炼化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恒力炼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恒力炼化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

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恒力炼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恒力炼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恒力炼化，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20.00	10	4.50—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

期状态，恒力炼化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恒力炼化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恒力炼化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恒力炼化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恒力炼化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0、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恒力炼化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第五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

一、恒力投资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概括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恒力投资（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77,180.1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59,088.7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618,091.42 万元。根据中同华出具的《恒力投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恒力投资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恒力投资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831,702.75 万元，较母公司口径账面净资产增值 213,611.3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4.56%。

同时，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恒力投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753,405.66 万元，本次评估较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增值 78,297.0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0.39%。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结果的选取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70号”《资产评估报告》，恒力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恒力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31,702.75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39,700.00万元，差异7,997.25万元，差异率为0.96%。

资产基础法是以标的资产的重置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是从资产构建的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对企业具有一定的估值支撑，同时为经济行为实施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确定标的资产价值。由于企业近两年经营亏损，虽然管理层通过归还外币借款，减少利率汇兑风险和贷款利息消除对经营利润产生不利的影响，以及“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2019 年投产后规模效益显现带来 PTA 主要原料 PX 采购成本

的下降等盈利的途径及措施后，预计未来可实现盈利，但未来产品市场变化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恒力投资最终评估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恒力投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31,702.75万元。

3、评估增减值分析

(1) 评估增值分析

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恒力投资（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账面价值677,180.19 万元，评估价值为890,791.51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13,611.32万元，增值率为31.54%；负债账面价值为59,088.76万元，评估价值为59,088.7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18,091.4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31,702.75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13,611.32万元，增值率为34.56%。评估结果详见下列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流动资产	1	86,180.19	86,180.19	-	-
非流动资产	2	591,000.00	804,611.32	213,611.32	36.1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91,000.00	804,611.32	213,611.32	36.14
投资性房地产	4		-	-	
固定资产	5		-	-	
在建工程	6		-	-	
无形资产	7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	-	
资产总计	10	677,180.19	890,791.51	213,459.93	31.54
流动负债	11	59,088.76	59,088.76	-	-
非流动负债	12	0.00	-	-	
负债总计	13	59,088.76	59,088.7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618,091.42	831,702.75	213,611.32	34.54

(2) 恒力投资的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恒力投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753,405.66 万元，本次恒力投资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831,702.75 万元，本次评估较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增值 78,297.0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0.39%。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增值原因是恒力投资持有的 3 家长期股权投资均为控股子公司，企业采用成本法核算，中同华采用与母公司同一评估基准日进行了整体评估，整体评估后 3 家子公司净资产增值。由于企业账面长期股权投资仅反映基准日的投资成本，不包含被投资单位经营积累和资产增值部分，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4、恒力投资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

中同华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恒力投资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恒力投资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力投资100%股权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831,702.75万元，较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618,091.43万元增值213,611.32万元，增值率为34.56%；较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753,405.66万元增值78,297.09万元，增值率为10.39%。恒力投资主要持有恒力石化99.83%股权、恒力混凝土100%股权和恒力储运100%股权，增值主要来自恒力石化评估增值。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评估增值77,586.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流动资产评估增值11,008.24万元

主要为原材料和产成品评估增值，增值原因一是企业主要原材料对二甲苯原始购置单价低于目前市场价格，二是企业产成品PTA账面值仅反映其制造成本，评估值中除包括完全生产成本外还含有创造的价值，故有所增值；

②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66,578.22万元

A、固定资产评估增值25,219.90万元，其中①房屋建筑物评估减值10,368.39万元，减值率1.74%，减值原因主要是本次评估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2016年5月1日开始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之规定，房屋建筑物评估值是不含税价，企业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含税价。另外减值幅度较小是因为企业拥有7个

码头的岸线使用权，岸线使用权企业账面没有反映，本次评估考虑到岸线使用权的稀缺性、排它性，是不可再生资源，在码头的评估值中一并考虑了岸线使用权价值。②设备评估增值35,588.29万元，增值率3.99%，增值原因主要是于评估基准日，企业拥有的3条PTA生产线的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较购置时市场价格上涨。

B、在建工程评估减值710.20万元，部分在建设设备费用已在固定资产评估中考虑，因此，在建工程将该部分费用评估为零导致评估减值。

C、工程物资评估减值1.19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材料的账面单价高于基准日市场价格导致评估减值。

D、无形资产评估增值37,314.55万元，其中①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14,021.80万元，增值率13.63%，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账面反映的是土地使用权自购入起的摊余价值，评估值反映的是目前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②PTA专利技术评估增值23,292.74万元，增值率139.98%；增值主要原因是目前重新获得PTA专利许可使用费用高于企业采购时的许可使用费用的市场价值。

E、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4,755.16万元，增值率237.76%，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其子公司——恒力海运持有的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③流动负债评估增值0.24万元

其他应付款有支付大连日鑫热力有限公司的取暖费，账面反映-0.24万元，该笔款已经支付并结束，形成费用资产，本次评估为零。导致流动负债评估增值0.24万元。

综上，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增值77,586.22万元。

（2）收益法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恒力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39,7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221,608.57万元，增值率为35.85%。

采用收益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企业账面长期股权投资仅反映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成本，不包含其经营积累和资产增值部分，导致评估增值。另一方面，恒力投资成立于2010年，经过6年的发展，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拥有固定的客户资源和优秀的人力资源，产品质量的优良、稳定市场信誉度好，获得“全国用户满意产品”，是“中国产品质量诚

信企业”。上述该等资源企业账面记录无法反映，通过收益法评估得以体现也是评估增值的原因之一。

综上，本次对恒力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结果及增值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对恒力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831,702.75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839,70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7,997.25万元，差异率0.96%。

资产基础法是以标的资产的重置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是从资产构建的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对企业具有一定的估值支撑，同时为经济行为实施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确定标的资产价值。由于恒力投资近3年经营亏损，虽然管理层通过归还外币借款，减少汇率汇兑风险和贷款利息消除对经营利润产生不利的影响，以及通过“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2018年四季度投产后带来PTA主要原料对二甲苯采购成本的下降等盈利的途径及措施后，预计未来可实现盈利，但未来产品市场变化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恒力投资的最终评估价值。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恒力投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831,702.75万元。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恒力投资股东全部权益最终评估价值是合理和谨慎的。

6、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强制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出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自愿对标的资产恒力投资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并承诺在净利润不能实现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补足。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范红卫、恒能投资承诺恒力投资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不低于60,000.00万元、80,000.00万元及100,000.00万元。恒力投资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核算主体。范红卫、恒能

投资对恒力投资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对恒力股份进行足额补偿，为未来产品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提供了有效的保障，也有效地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也提振了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信心，不存在规避大股东以股份作为业绩补偿的情形。

（二）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中同华评估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 1、本次评估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2、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 3、本次评估基于恒力投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 4、恒力投资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5、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恒力投资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三）选用的评估方法及相关依据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被评估单位有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未来预期具有获利的潜力，且收益期

限可以预测，预测期内收入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计量，成本及风险也可进行量化衡量。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1、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主要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

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评估程序进行核实，各项货币类流动资产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对银行存款，中同华评估查阅了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开户银行进行了函证，检查和关注是否存在重大的长期未达账项和影响净资产的事项。对货币资金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评估价值为 6,872.74 元，评估无增减值。

(2) 债权类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通过函证、查证合同、记账凭证等方法清查核实，在核实其债权真实性基础上，分析债权账龄长短，考虑可能产生的风险损失后，以账面余额扣减预计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

本次委估其他应收款共 1 笔，账龄均为 1 年以内，账面余额 870,500,000.00 元，占余额合计的 100%。对于关联方往来款，采用余额百分比法，即关联方按 1%评估风险损失率。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评估价值为 861,795,0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3) 存货

企业存货基本正常周转，因此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值。

(4) 长期股权投资

查阅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收集被投资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资产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依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和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资产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中同华向企业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恒力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为 8,046,113,232.36 元，评估增值额为 2,136,113,232.36 元，增值率为 36.14%。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名称				
1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5,880,000,000.00	7,964,536,937.82	2,084,536,937.82	35.45
2	大连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2,495,767.66	52,495,767.66	262.48
3	恒力储运（大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080,526.88	-919,473.12	-9.19
4	合计	5,910,000,000.00	8,046,113,232.36	2,136,113,232.36	36.14

（5）房屋建筑物类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该方法是求取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重新建造成本或重新购买价格，乘以其成新率，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对主要建构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

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为不含税价。

其他建构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6）设备类

根据本次交易的特定目的及设备的特点，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确定设备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

A. 国产设备

对于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国产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格。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后，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必要合理费用和资金成本，以确定设备的重置全价。恒力投资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所购机器设备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其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B. 进口设备

优先使用替代原则，即在规格、性能、技术参数、制造质量相近的情况下，或虽然规格有差异，但在现时和未来一段时间内，符合继续使用原则，且不影响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时，用国产设备购置价格代替原进口设备的购置价格。

当不能实现替代原则时，用下列方法计算确定进口设备的重置全价：

了解和采用近期内相同设备的市场成交价；核对进口设备的采购合同，了解进口设备的价格类型，通过市场询价等途径确定进口设备的离岸价（FOB 价）或到岸价（CIF 价），在此基础上按有关规定依次考虑进口设备的海运费、保险费、外贸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基准日汇率、关税、增值税、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

费、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和资金成本，以确定设备的重置全价。其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到岸价（CIF 价）+关税+增值税+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② 车辆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车辆购买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当地相关部门的规定计取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等资本化费用，并考虑可抵扣增值税因素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购买价格+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可抵扣增值税

③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购买价格，一般情况下供应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其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购买价格-可抵扣增值税

对逾龄电子设备，按二手市场价格确定。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 重要生产设备

采用使用年限法和现场观察法综合确定。

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② 普通设备、电子设备

对更新换代速度快、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较大的普通设备或电子设备，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或：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③ 车辆

根据车辆行驶里程，经济使用年限采用孰低法确定车辆的理论成新率，再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调整确定相应的成新率。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调整系数：判断车辆的制造质量（制造系数）、使用维护保养状况（使用系数）、现场勘察状况（个别系数），综合上述价值影响因素给出理论成新率的综合调整系数。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7)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通行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按照《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综合本交易目的及委估宗地特点和收集到的当地土地市场交易情况、价格资料等因素，确定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

①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指根据宗地所在地地方政府公布的土地分类定级的基准地价基础上，再根据委估宗地自身影响地价因素的强弱制订修正系数，一般常采用的修正系数包括期日修正系数、土地用途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因素修正系数、土地开发程度修正以及年期修正系数等。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地价估算公式如下：

估价对象地价=（基准地价×期日修正系数×土地用途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因素修正系数±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年期修正系数

②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时点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在同一公开市场中，两宗以上具有替代关系的土地价格因竞争而趋于一致。

比较公式： $PD=PB\times A\times B\times D\times E$

式中：PD—待估宗地价格；

PB—比较案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日期指数

D—待估宗地地区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地区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2) PTA 专利许可费

查看无形资产明细账和相关资产购买合同，了解PTA技术内容及专利持有者、取得日期，购买成本、原始入账价值构成内涵，核查其取得的合法性、真实性，重点调查现行市场价格水平，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值。

（8）长期待摊费用

了解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和会计摊销政策，向被评估单位收集相关的费用资料，对于消耗性的催化剂材料按清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9）递延所得税资产

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原因，调查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及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复核计算，按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10）负债

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负债申报明细表，查阅财务账簿、会计凭证、相关合同或文件等进行核实，以经过核实后实际承担的负债确认评估值。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恒力投资与其他单位之间发生的主营业务之外的往来款项，账面价值 590,887,647.58 元，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对其他应付款，中同华通过向财务人员询问了解业务性质和内容，查阅合同、进账单、账簿，确认会计记录的事实可靠性。应付款项的评估，对于债权人确实存在的，以核实无误的调整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恒力投资其他应付款的评估价值为 590,887,647.58 元，本次评估无增减值。

（11）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861,801,872.74	861,801,872.74	-	-
货币资金	6,872.74	6,872.74	-	-
其他应收款	861,795,000.00	861,795,000.00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910,000,000.00	8,046,113,232.36	2,136,113,232.36	36.14
长期股权投资	5,910,000,000.00	8,046,113,232.36	2,136,113,232.36	36.14
三、资产总计	6,771,801,872.74	8,907,915,105.10	2,136,113,232.36	31.54
四、流动负债合计	590,887,647.58	590,887,647.58	-	-
其他应付款	590,887,647.58	590,887,647.58	-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六、负债合计	590,887,647.58	590,887,647.58	-	-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180,914,225.16	8,317,027,457.52	2,136,113,232.36	34.56

2、收益法

收益法是基于一种普遍接受的原则。该原则认为一个企业的整体价值可以用企业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来衡量。收益法评估中最常用的为折现现金流模型，该模型将资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用一个适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i = 净利润 + 折旧/摊销 - 营运资金增加 - 资本性支出

r: 折现率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n: 预测期限

(1) 收益法的评估假设前提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一系列假设前提基础上的。下面是其中一些主要的假设前提: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持续经营在此是指恒力投资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 并在可预见的未来, 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 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以及金融政策, 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

本次评估基于恒力投资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 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 恒力投资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各种经营活动合法, 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评估基于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 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本次评估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 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等。本次评估未来收益预测我们采用未来名义货币价值作为未来预测收益的币值, 及在未来收益的预测中包含我们预测的未来通胀因素, 本次预测的未来年平均通胀率为 2.5%。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评估对未来收益预测, 未考虑由于外汇市场的变化和波动的影响。

(2) 收益法预测说明

① 对未来五年及以后年度收益的预测

恒力投资主要是做项目投资, 不开展实质的生产经营活动。恒力投资下属六家子公司协调配合, 形成完整的精对苯二甲酸 PTA 业务体系。其中, 恒力石化是

恒力投资的主要生产型子公司，主营业务为 PTA 业务的生产、销售。恒力石化之子公司恒力海运拥有 10 条载重量各为 1.5 万吨的散料运输船，主要为恒力石化提供 PTA 销售的水路运输服务。恒力石化之子公司恒力石化（香港）是提供自产 PTA 对外销售，恒力投资之子公司恒力混凝土主要为恒力石化及周边地区工厂提供工程建设所用的混凝土。其余 2 家公司恒力投资之子公司恒力储运和恒力石化之子公司深圳港晖目前基本没有开展业务，没有营业收入，只发生一些零星管理成本。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九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对具有多种业务类型、涉及多种行业的企业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应当根据业务关联性合理界定业务单元，并根据被评估企业和业务单元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财务数据口径进行评估。”之规定，本次以恒力投资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评估。即：以首先预测各公司经营收益获得的经营利润，然后合并汇总形成整个恒力投资利润，然后再计算出合并口径自由现金流，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得出恒力投资企业价值。再扣除合并口径应承担的付息债务，加上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最终计算得出恒力投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未来五年及以后年度收益的预测，是由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根据企业当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市场发展趋势提出的。中同华分析了管理当局提出的预测数据并与管理当局讨论了有关预测的假设、前提及预测过程，基本采纳了管理当局的预测。

② 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利息支出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一年资本性支出 - 一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息前税后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管理费用 - 销售费用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所得税

中同华根据公司的经营历史、未来发展规划、市场状况、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概况等，预测公司未来经营期内的各项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确定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预测的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稳定期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1	营业收入	3,341,514.17	3,824,753.41	4,099,193.29	4,316,522.92	4,486,886.74	4,599,058.91
2	营业成本	3,081,630.20	3,529,018.80	3,774,725.95	3,981,455.76	4,165,187.01	4,269,316.68
3	税金及附加	3,566.90	8,820.97	10,587.57	9,763.04	9,519.91	9,757.91
4	销售费用	53,414.17	61,204.15	65,934.19	69,682.58	72,463.85	74,275.45
5	管理费用	19,384.49	20,037.77	20,627.10	21,246.37	21,908.62	22,456.33
6	财务费用	124,022.40	125,974.04	127,788.21	128,913.81	130,138.88	133,392.35
7	利润总额	59,496.01	79,697.69	99,530.26	105,461.36	87,668.49	89,860.20
8	减：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	294,933.36	235,437.35	155,739.66	56,209.39	-	-
9	应纳税所得额	-235,437.35	-155,739.66	-56,209.39	49,251.97	87,668.49	89,860.20
10	所得税率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11	减：所得税费用	-	-	-	12,312.99	21,917.12	22,465.05
12	净利润	59,496.01	79,697.69	99,530.26	93,148.37	65,751.36	67,395.15
13	加：税后利息	88,386.26	89,675.83	90,633.19	90,988.16	91,442.79	93,728.86
14	加：折旧摊销	88,826.49	88,826.49	88,826.49	88,826.49	88,826.49	88,826.49
15	减：资本性支出	13,323.68	17,389.01	21,454.34	25,519.66	29,584.99	88,826.49

16	减：营运资金增加	55,954.30	60,690.70	39,706.76	16,299.72	12,777.29	8,412.91
17	加：基准日可抵扣进项税	55,369.66	18,346.74	-	-	-	-
18	净现金流	222,800.44	198,467.04	217,828.85	231,143.63	203,658.36	152,711.09

A、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计算公式：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一年资本性支出-一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B、净利润的预测计算公式：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a、营业收入预测

1) 恒力石化—PTA 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于评估基准日，恒力石化持有年产能 660 万吨的三条 PTA 生产线，其中 2012 年建成投产 2 条线，2015 年建成投产 1 条线。前二年 PTA 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单位如下：

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产能利用率	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产能利用率
PTA	660.00	673.23	102.01%	623.33	647.49	103.88%

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销率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销率
PTA	673.23	678.08	100.72%	647.49	633.86	97.90%

注：上述销量不包含外购 PTA 销售

平均销售单价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亿元）	单价（元/吨）	收入（亿元）	单价（元/吨）
PTA	290.87	3,956.31	283.12	4,015.03

近 10 年 PTA 售价曲线图



对于 PTA 产量，恒力投资加强日常生产管理，有效维护设备运行，缩短设备

检修时间,在设计产能运行指标范围内企业预计实际产量可提高到 700 万吨/年。

对于 PTA 价格,从上表 PTA 售价曲线图看,报告期内的市场价格处于近年来低点,2017 年价格回升,恒力投资参考 PTA 历史售价变动趋势及对未来市场价格的判断,预计 2017 年的平均价格可达 4760 元/吨(不含税),以后每年考虑预测一定的涨幅。预测未来营业收入见下表:

产品名称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未来预测数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PTA	数量	万吨	680.00	690.00	700.00	700.00	700.00
	单价	元/吨	4,760.00	5,378.80	5,712.29	6,037.89	6,279.40
	营业收入	万元	3,236,800.00	3,711,372.00	3,998,599.92	4,226,520.12	4,395,580.92
其他业务收入		万元	1,120.00	1,120.00	1,120.00	1,120.00	1,120.00

恒力投资除 PTA 产品销售收入外,每年还有部分其他业务收入,业务内容涉及向关联方出售材料收入,征收外单位轮船的码头停泊费以及对外销售的 PTA 废品(水池料)。向关联方出售材料的售价与成本相匹配,基本没有差价因此未来不考虑该项收入与成本。2015 年、2016 年 1-4 月向外单位轮船征收的拖轮费收入,之后企业不再有拖轮费收入。向外单位轮船征收的码头停泊费每月 10 万左右。每年进料加工二甲酸产生的废品(水池料)销售约 1000 万元。

b、恒力混凝土—混凝土收入

恒力投资之子公司恒力混凝土生产的混凝土主要供应长兴岛企业建设用,混凝土售价执行市场价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恒力混凝土现有产能 1 万方/日混凝土搅拌能力,2014 年-2016 年平均销售 4.93 万方混凝土,混凝土需求量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之后将趋于平缓,生产销售将与历史水平趋同。混凝土销售价格近年来波动不大,未来售价预测在考虑通胀因素情况下参考历史平均售价确定。预测未来混凝土收入见下表:

产品名称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未来预测数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混凝土	数量	万立方	100	100	50	10	5
	单价	元/立方米	351.72	362.27	373.14	384.34	395.87
	营业收入	万元	35,172.18	36,227.35	18,657.08	3,843.36	1,979.33

c、恒力海运—运输收入

恒力石化之子公司恒力海运拥有 10 条载重量各为 1.5 万吨的散料运输船,主要为恒力石化提供 PTA 销售的水路运输服务。企业从 2014 年起陆续购置轮船,至 2016 年达到 10 条运输轮船,因此 2016 年营业收入高于 2015 年。根据恒力石化未

来年度每年预测的 PTA 销售量预测运量，2017 年的运费单价参考目前的市场价格确定，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的增幅确定，确定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未来运输收入见下表：

收入项目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未来预测数据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运费	运输量	万吨	532.86	540.58	540.58	540.58	540.58
	单价	元/吨	37.84	39.73	41.72	43.38	44.69
	营业收入	万元	20,162.19	21,477.12	22,550.97	23,453.01	24,156.60

d、恒力石化（香港）一贸易收入

恒力石化之子公司恒力石化（香港）是要从事与 PTA 相关的贸易业务。未来恒力投资仍按目前管理模式确定恒力石化（香港）收益水平。因此收入、成本预测持平且不再单独预测管理费用。对于恒力石化（香港）未来收入主要参考历史境外来料加工业务量确定。预测未来 PTA 贸易收入见下表：

收入项目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未来预测数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PTA	销售量	万吨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单价	元/吨	4,760.00	5,378.80	5,712.29	6,037.89	6,279.40
	营业收入	万元	48,552.00	54,863.76	58,265.31	61,586.44	64,049.89
	营业成本	万元	48,552.00	54,863.76	58,265.31	61,586.44	64,049.89

B、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a、恒力石化—PTA 成本

恒力石化 PTA 生产成本构成为材料费、人工费、制造费用、辅助费用。其中 90%左右是对二甲苯原料成本，其他辅料、人员酬金及制造费用成本占 10%左右。每生产一吨 PTA 产品对二甲苯耗用量约为 0.655 吨左右。对二甲苯是大宗交易产品，市场交易价格透明。未来成本预测按产品定额耗用量，以未来销量为基数，参考历史售价变动趋势及对未来市场价格确定。

近 10 年对二甲苯售价曲线图：



预测未来 PTA 营业成本见下表:

成本项目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未来预测数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PTA	PTA 销售量	万吨	680	690	700	700	700
	单位消耗成本	元/吨	3,968.87	4,484.82	4,780.82	5,089.18	5,323.28
	计算公式	单位消耗成本= 对二甲苯单价*0.655 营业成本=单位消耗成本* PTA 销售量					
	营业成本	万元	2,998,699.49	3,438,361.76	3,690,413.83	3,902,251.52	4,084,331.09
其他业务成本		万元	510.76	510.76	510.76	510.76	510.76

恒力石化其他业务成本——出售进料加工二甲酸产生的废品（水池料），由于产品不再出口境外，因此海关成本在此核算。预测未来其他业务收入——停泊费，不发生成本（码头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未来也不考虑支出。

b、恒力混凝土——混凝土成本

混凝土的成本构成：材料费、人工费、制造费用。其中原辅材料为黄沙、石子、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等。

1) 材料费：按混凝土各类材料的定额耗用量，参考各类材料的历史售价变动趋势及对未来市场价格确定单位材料耗用成本。以未来销量为基数，确定未来混凝土材料成本。

2) 人员薪酬：2017 年下半年—2019 年上半年考虑“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混凝土需求量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因此，2017-2019 年人员薪酬较 2016 年有较大幅度增涨，之后将趋于平缓。因此 2017-2019 年人工费用预测主要参考 2012 年恒力石化项目建设规模时的人员数量，工资水平以 2016 年为基数并考虑一定的增幅确定。之后随生产量的下降减

少人员数据，但工资水平仍然考虑 5% 的增长。

3) 制造费用：主要费用构成为人员工资、折旧、水电费，机物料、油耗、办公费、劳保费、车辆保险费等。

①人员工资：以基准日人员数据为基数，参照上年人员薪酬水平每年考虑 5% 的增幅。后期考虑产量的下降导致人员有一定的减少。

②折旧：以基准日固定资产原值，按企业会计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并参考企业上年折旧额确定。

③ 其他费用：参照历史平均水平并考虑一定的增长确定。

c、恒力海运—运输成本

恒力海运 2016 年 10 条运船全部投入营运，主要成本构成：人员薪酬、折旧费、修理费、保险费、劳保费、机物料、柴油、180 重油、船舶租赁费。

恒力海运收入占恒力投资（合并）收入比率较小，因此，预测未来运输成本按 2016 年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预测的未来运输收入确定。

d、恒力石化（香港）—贸易成本

以预测的贸易营业收入销售量为基础，按 PTA 预测的售价确定。

C、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根据预测的未来销售收入，按目前企业执行的增值税税率确定销项税。以预测的未来营业成本为基数，参照历史可抵扣进项税额比例确定进项税，其中恒力混凝土执行简易征收增值税，因此，营业成本中的进项税不能抵扣。按预测计算的销项税与进项税的差额作为缴纳流转税的基数确定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7%，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

除上述税费外，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企业还需要交纳以下相关税费：

序号	税种	未来税费支出的预测方法
1	房产税	按上年实际缴纳的税金预测
2	土地使用税	
3	印花税	
4	车船使用税	
5	资源税	按预测的混凝土销量*1.4 元/吨（目前执行价）

D、销售费用预测

企业的销售费用包括：职工工资及福利、运输费、差旅费、业务费、办公费、港口费等。

对于销售费用，均以报告期销售人员与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基础，结合预测未来的营业收入确定。其中混凝土产品直接供应给恒力石化，历史上均没有销售费用发生，未来产品也主要供给恒力石化，因此，恒力混凝土不预测销售费用支出。

E、管理费用预测

企业的管理费用包括：员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及交通费、折旧及摊销费、中介服务费、绿化费、环保费等其他费用。

a 员工薪酬：以基准日人员数据为基数，参照上年人员薪酬水平考虑 5% 的增幅预测。2019 年后恒力混凝土减产，员工考虑了相应的减少。

b 对于业务招待费，未来预测以报告期公司经费与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基础，结合预测未来的主营业务收入确定。

c 对于折旧及摊销费，以基准日固定资产原值，按企业会计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并参考企业上年折旧及摊销额确定。

d 对于办公费、差旅及交通费、中介服务费、绿化费、环保费等其他费用，根据历史费用支出情并考虑一定的增长确定。

F、财务费用预测

企业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票据贴现及信用证费用、汇兑损益、手续费等费用。利息支出预测以 2016 年企业实际支付的长、短期贷款实际利率确定。票据贴现及信用证费用，以及手续费预测参照历史水平预测，未来不考虑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

G、企业所得税预测

企业（含所属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25%，未来预测仍按 25% 考虑企业所得税率。截止基准日企业尚有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金额 294,216.84 元，因此，未来预测的经营利润在抵扣完历史亏损后再考虑按 25% 计算所得税费用。

H、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参照企业目前执行的会计折旧及摊销政策，中同华对资产分类确定未来的折旧/摊销额，折旧年限如下：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万元）	折旧/ 摊销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额（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万元）	折旧/ 摊销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额（万元）
机器设备	1,153,985.30	10/20	4.50—9.00	52,383.69
运输设备	11,641.71	5	19.00	1,892.60
通用设备	9,484.43	3/5	19.00—31.67	386.06
房屋及建筑物	574,839.73	20/30	3.17—4.75	22,785.63
船舶	49,398.54	25	轻吨*预计废钢价	1,449.49
无形资产	142,211.31	10/50	3.17	4,687.72
长期待摊费用-催化剂	3,500.35	2		5,000.00
在建工程	5,189.21	20	7	241.30

K、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中同华根据企业生产设备的运营及其维修管理的情况，以及企业日常生产的房屋维修情况，参考行业特点及企业经营现状后，认为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考虑用于维持现有生产能力方面的支出。

维持现有生产能力方面的支出主要考虑目前企业在用固定资产的到期更新支出。在未来有限年期内预测更新资本性支出主要考虑现有资产运维状况，报告期投入情况，资产类型的不同确定，稳定期预测考虑维持永续再生产的需要，更新资本性支出等于折旧及摊销金额。

L、营运资金增加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以及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营运资金的预测，一般根据企业最近几年每年营运资金占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和判断。本次评估，通过对企业最近几年营运资金与营业收入比例的分析 and 判断，结合报告期内企业存货情况、应收账款情况、应付账款周转情况，确定未来年度营运资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从而预测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并以此确定营运资金的增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综上所述，恒力投资自由现金流的计算依据充分，预测结果合理。

③ 被评估企业折现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R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R_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④ 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

所谓非经营性资产是指分析剥离出来的与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的资产，由于这些资产对被评估企业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并且中同华在采用收益法进行估算时也没有考虑这些资产的贡献，因此中同华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均没有包括上述资产。但这些资产仍然是被评估企业的资产，因此，中同华应该将分析、剥离出来的非经营性资产单独评估出其公允价值后加回到采用收益法估算的结论中。

根据中同华的分析，被评估企业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			
1	应收股利	64,386.02	64,386.02
2	其他应收款--预付土地保证金	6,483.75	6,483.75
3	其他流动资产--定期理财产品	100,000.00	100,000.00
4	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70,869.77	170,869.77
非经营性负债			
1	应付利息	3,091.26	3,091.26
2	应付账款--长期资产购置款	19,031.42	19,031.42
3	应交税金-企业所得税	1,003.71	1,003.71
4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23,126.39	23,126.39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147,743.38	147,743.38

⑤ 恒力投资股权价值的确定

按照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的思路，被评估企业股权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有息负债价值，用字母表达的公式如下： $E = B - D$

式中：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D－被评估企业的付息债务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P_n ：终值；

n ：未来预测期（稳定期）。

对于全投资资本，上式中 R_i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其他业务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所得税调整后的利息－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折现率、现金流、有息债务等参数的详细计算过程如上所述，代入上述公式即可计算出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被评估企业股权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有息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预测期净现金流现值总额＋终值的现值－有息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841,000.00（万元）（取整）

（3）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恒力投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39,700.00 万元。

3、评估结果的确定及相关依据

委托评估的恒力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831,702.75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839,7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7,997.25 万元，差异率 0.96%。

资产基础法是以标的资产的重置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是从资产构建的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对企业具有一定的估值支撑，同时为经济行为实

施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确定标的资产价值。由于企业近 2 年经营亏损，虽然管理层通过归还外币借款，减少利率汇兑风险和贷款利息消除对经营利润产生不利的影响，以及“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2019 年投产后规模效益显现带来 PTA 主要原料 PX 采购成本的下降等盈利的途径及措施后，预计未来可实现盈利，但未来产品市场变化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恒力投资的最终评估价值。即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恒力投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831,702.75 万元。

（四）评估特别事项的说明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主要特别事项说明如下：

1. 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恒力投资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5.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6. 产权瑕疵事项

（1）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尚有 39 项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 5.45 万平方米。恒力投资承诺，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为企业实际拥有，并按实际测量的建筑面积申报评估，待办证后以证载面积为准。本次对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是按企业完全拥有其产权状态

下的估值，未有考虑房屋将来完善产权所需的相关费用。由此带来的产权问题全部由恒力投资承担，与承办本次资产评估的机构无关。

（2）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 2 万吨和 5 万吨码头港口岸线使用证（长度为 1058 米）证载使用者为大连长兴恒力码头投资有限公司，现阶段港口岸线使用证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恒力投资承诺，港口岸线使用证为企业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本次对上述未办理产权过户的港口岸线使用证是按企业完全拥有其产权状态下的估值，未有考虑其将来完善产权所需的相关费用。由此带来的产权问题全部由恒力投资承担，与承办本次资产评估的机构无关。

（3）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企业红线外铁路资产（西港区站到发线路 2 条、安全线 1 条、道岔 8 组、轨道衡 1 座、信号楼和轨道衡各 1 座）的后期维护事宜尚未签署协议。

（4）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恒力石化申报评估的指挥部院区内的办公楼、大小餐厅、档案馆等院区房屋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等瑕疵土地、房产已获得大连长兴岛经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的书面确认，目前不动产登记正在办理中，无重大障碍。

（5）2016 年 1 月 11 日，恒力集团分别与恒力石化、恒力炼化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恒力集团无偿许可恒力石化、恒力炼化使用注册号为 8181157、8181556、8257650、8181296 的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恒力集团与恒力石化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恒力集团将其拥有的上述商标及其防御性商标无偿转让给恒力石化。截至本评估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已注册或正在申请中的商标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7. 抵押及他项权事项

（1）恒力投资之子公司恒力石化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组成的银团签订长期借款合同，截止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余额 480,000 万元。恒力石化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不动产权大国用（2011）第 06002 号、大国用（2010）第 06142 号的土地和项上房产及主要设备（包含螺旋送料器、旋转阀、喷射器、压缩机及风机、结晶及反应设备、换热器、罐设备、搅拌器、过滤机、干燥机）提供借款抵押担保。

(2) 恒力投资之子公司恒力石化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期借款合同，截止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余额140,000万元，恒力石化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不动产权大国用（2011）第06002号土地和大国用（2010）第06142号土地和项上房产及主要设备提供借款抵押担保。

(3) 恒力投资之子公司恒力石化与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截止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余额300,000万元，恒力石化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不动产权大国用（2010）第06143号土地提供借款抵押担保。

(4) 恒力投资之子公司恒力石化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期美元借款合同，截止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余额16,986万美元，恒力石化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不动产权大国用（2011）第06002号、大国用（2010）第06142号的土地和项上房产及主要设备（包含螺旋送料器、旋转阀、喷射器、压缩机及风机、结晶及反应设备、换热器、罐设备、搅拌器、过滤机、干燥机）提供借款抵押担保。

(5) 恒力投资之子公司恒力石化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80,000万元，恒力石化以价值44,732.56万元的存货对二甲苯提供借款担保。

(6) 恒力投资之子公司恒力石化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签订短期人民币和美元借款合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为140,000万元人民币和27,000万美元。恒力投资和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拥有恒力石化99.83%和0.17%的股权提供借款质押担保。

(7) 恒力投资之子公司恒力石化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签订承兑协议，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向恒力石化提供银行承兑汇票，票据余额1,078,550,653.00元。同时恒力石化存入保证金215,710,130.60元，并以价值447,325,600元的存货提供承兑担保。

(8) 恒力石化之子公司恒力海运采用设备融资租赁方式，将6艘轮船以回购形式向华融航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26,000万元，目前该6艘轮船产权人已变更为华融航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实际使用人为恒力海运。截至2016年12月31日基准日尚有21,855.33万元应付融资租赁款，减未确认融资费用3,055.69万元，余额18,799.64万元。

(9) 其他特别事项说明详见评估报告。

二、恒力炼化的评估情况

(一) 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概括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恒力炼化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52,782.75 万元，负债为 62,617.75 万元，净资产为 290,165.00 万元。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恒力炼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0,703.52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30,538.52 万元，增值率为 10.5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5,983.98	165,983.98	-	-0.00
非流动资产	2	186,798.77	217,337.29	30,538.52	16.3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0.60	-0.60	
投资性房地产	4	-	-		
固定资产	5	600.92	658.64	57.72	9.60
在建工程	6	63,088.38	89,178.46	26,090.08	41.35
无形资产	7	97,899.34	102,290.66	4,391.32	4.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97,399.24	101,790.56	4,391.32	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5,210.13	25,210.13	-	-
资产总计	10	352,782.75	383,321.27	30,538.52	8.66
流动负债	11	58,657.15	58,657.15	-	-
非流动负债	12	3,960.60	3,960.60	-	-
负债总计	13	62,617.75	62,617.7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290,165.00	320,703.52	30,538.52	10.52

2、评估增减值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恒力炼化（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90,165.0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20,703.52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0,538.52 万元，增值率为 10.52%。

本次评估增值主要原因：

(1)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57.72 万元。主要是因为企业会计折旧年限低于评

估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导致本次固定资产评估的增值。

(2) 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26,090.08 万元。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有：①本项目账面金额中不包含资金成本，本次评估计算相应工期内资金成本；②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大连港长兴岛港区长兴岛北岸作业区 114 号和 115 号原油泊位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交规划函【2015】950 号）与《交通运输部关于大连港长兴岛港区长兴岛北岸作业区 108 号至 113 号液体散货泊位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交规划函【2015】951 号），许可恒力炼化使用 2117 米的港口岸线，本次按照目前长兴岛港口岸线权市场价值确认评估值。在上述因素共同影响下，评估值略有增值。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4,391.32 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对土地使用权采取直线折旧法，土地评估采用的是剩余年期修正，企业计提折旧年限低于土地使用权修正年限。

3、评估方法的选择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评估方法的种类及选用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 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 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 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 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 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 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 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 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2) 评估方法的选取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恒力炼化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52,782.75 万元，负债为 62,617.75 万元，净资产为 290,165.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恒力炼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0,703.52 万元，比净资产增值 30,538.52 万元，增值率为 10.52%。

恒力炼化项目总投资 5,215,426 万元，现处于项目建设初期，截至 2016 年

12月31日完成投资190,10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3.65%，尚未形成有效的获利资产或资产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现阶段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因此，不宜采用市场法。

恒力炼化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相关规定，对股权进行评估时，应逐一分析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等3种基本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原则上应当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除被评估企业不满足其中某两种方法的适用条件外，应合理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如果只采用了一种评估方法，应当有充分依据并详细论证不能采用其他方法进行评估的理由。恒力炼化正处于项目建设初级阶段，没有可以参考的历史和市场数据，盈利预测采用企业规划数据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收益法适用理由不充分。而且现阶段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因此，采取资产基础法对恒力炼化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是合理和谨慎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4、收购恒力炼化时未设置业绩补偿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由于恒力炼化处于项目建设初期，未来预期收益及风险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强制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定价，增值幅度较低，交易作价已客观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二）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中同华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 1、本次评估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2、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 3、本次评估基于恒力炼化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 4、恒力炼化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5、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恒力炼化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三）选用的评估方法及相关依据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时需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根据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评估方法选择如下：

恒力炼化正处于项目建设阶段，未来预期收益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适用收益法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现阶段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因此，不宜采用市场法。

恒力炼化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1、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主要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

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评估程序进行核实，各项货币类流动资产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债权类流动资产

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通过函证、查证合同、记账凭证等方法清查核实，在核实其债权真实性基础上，分析债权账龄长短，考虑可能产生的风险损失后，以账面余额扣减预计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

（3）存货

企业存货基本正常周转，因此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值。

（4）长期股权投资

查阅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收集被投资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资产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5）设备类

根据本次交易的特定目的及设备的特点，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确定设备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

对于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国产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格。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后，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和资金成本，以确定设备的重置全价。升华科技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所购机器设备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其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②车辆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车辆购买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当地相关部门的规定计取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等资本化费用，并考虑可抵扣增值税因素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购买价格+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可抵扣增值税

③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购买价格，一般情况下供应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其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购买价格-可抵扣增值税

对逾龄电子设备，按二手市场价格确定。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 重要生产设备

采用使用年限法和现场观察法综合确定。

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② 普通设备、电子设备

对更新换代速度快、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较大的普通设备或电子设备，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或：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③ 车辆

根据车辆行驶里程，经济使用年限采用孰低法确定车辆的理论成新率，再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调整确定相应的成新率。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调整系数：判断车辆的制造质量（制造系数）、使用维护保养状况（使用系

数)、现场勘察状况(个别系数),综合上述价值影响因素给出理论成新率的综合调整系数。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6) 在建工程

中同华通过现场勘查,了解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对照在建工程明细账、付款凭证及土建安装合同核实账面价值。并对本在建工程主要工程物资的国内外市场价格进行了了解。通过核实和了解,企业账面支出合理且未包含贷款利息,企业账面支出合理,支出依据较为充分,工程建筑人工材料及设备价格变化不大。因此,本次按已发生的建设工程支出再考虑相应期间的资金成本。

(7)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通行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按照《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综合本交易目的及委估宗地特点和收集到的当地土地市场交易情况、价格资料等因素,确定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

①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指根据宗地所在地地方政府公布的土地分类定级的基准地价基础上,再根据委估宗地自身影响地价因素的强弱制订修正系数,一般采用的修正系数包括期日修正系数、土地用途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因素修正系数、土地开发程度修正以及年期修正系数等。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地价估算公式如下:

估价对象地价=(基准地价×期日修正系数×土地用途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因素修正系数±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年期修正系数

②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时点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

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在同一公开市场中，两宗以上具有替代关系的土地价格因竞争而趋于一致。

比较公式： $PD=PB\times A\times B\times D\times E$

式中：PD—待估宗地价格；

PB—比较案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日期指数

D—待估宗地地区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地区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2) SAP 专利许可费

查看无形资产明细账和相关资产购买合同，了解SAP技术内容及专利持有者、取得日期，购买成本、原始入账价值构成内涵，核查其取得的合法性、真实性。然后向企业财务人员了解技术、软件的使用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并判断尚可使用期限。按原始支付额和合同规定的生效、终止日期测算恒力炼化公司的摊销是否正确，以经重新测算后的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8) 非流动资产

中同华主要查阅了相关费用支出的原始凭证、采购合同及相关文件，了解合同执行情况，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9) 负债

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负债申报明细表，查阅财务账簿、会计凭证、相关合同或文件等进行核实，以经过核实后实际承担的负债确认评估值。

2、评估结果的确定及相关依据

恒力炼化正处于项目建设阶段，未来预期收益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适用收益法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现阶段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因此，不宜采用市场法。

恒力炼化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恒力炼化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恒力炼化经审

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52,782.75万元，负债为62,617.75万元，净资产为290,165.00万元。

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恒力炼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0,703.52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30,538.52万元，增值率为10.52%。

（四）评估特别事项的说明

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恒力炼化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恒力炼化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5、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恒力炼化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6、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大连港长兴岛港区长兴岛北岸作业区114号和115号原油泊位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交规划函【2015】950号）与《交通运输部关于大连港长兴岛港区长兴岛北岸作业区108号至113号液体散货泊位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交规划函【2015】951号），许可恒力炼化使用2117米的港口岸线。截至2017年7月31日，恒力炼化尚未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证》。根据与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港口与口岸局的访谈以及恒力炼化的确认，恒力炼化上述《港口岸线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中同华根据批复文件中批复的岸线使用长度计算使用权价值，岸线使用权使用年限按照法定年限考虑，未进行相应修正。未考虑在建工程与相邻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对岸线使用权价值的影响。

7、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土建工程为“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范围包括工艺生产装置、配套系统工程及厂外工程建设等。通过核实和了解，企业账面支出合理且未包含贷款利息，企业账面支出合理，支出依据较为充分，工程建筑人工材料及设备价格变化不大。因此，本次按已发生的建设工程支出再考虑合理工期期间的资金成本。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发表的意见

中同华评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70号）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69号)，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中同华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同华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中恒力投资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恒力投资100%股权的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中恒力炼化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恒力投资100%股权的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

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4、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恒力投资将会产生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如下几方面：

1、产业链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聚酯切片、民用涤纶长丝、工业涤纶长丝、聚酯薄膜、工程塑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同时对外提供电力、蒸汽等产品。上市公司子公司恒力化纤所需主要原材料PTA主要从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石化采购。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PTA的供应将进一步得到保障。因此，本次整合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将加快实现恒力集团石化业务板块的整体上市，显著增强各业务板块之间的战略协同效应，通过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梳理整合，真正实现优势互补、一体化运作，形成更具竞争力的产业集团。同时，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的关联交易事项将消除，可以有效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加快落实企业整体上市的步伐。

2、融资能力的提升及融资成本的下降

本次交易前，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营运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来将合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3、规模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全部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国内石化行业的位势和影响力将显著提升，业务渠道和客户基础将进一步夯实，规模经济和协同效应日益凸显。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同时上述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产业链的整合中，上述协同效应对业务发展的影响难以量化分析，故本次交易评估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三）交易标的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1、恒力投资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恒力投资下属主要生产企业为恒力石化，恒力石化主要从事 PTA 的生产及销售，同行业生产 PTA 的上市公司为恒逸石化、荣盛石化及桐昆股份，恒力投资与从事相关业务及生产同类产品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比较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1	000703. SZ	恒逸石化	1.95
2	002493. SZ	荣盛石化	3.12
3	601233. SH	桐昆股份	1.49
平均值			2.19
恒力投资市净率水平			1.10

注：市净率=该公司 2016 年 11 月 3 日的收盘价*当日该公司总股本/该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定期报告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恒力投资市净率=2016 年 12 月 31 日恒力投资评估值/恒力投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从上表可以看出，恒力投资的市净率水平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本次交易作价符合行业定价规则，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公允。

2、恒力炼化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恒力炼化所处行业为石油加工行业，与标的资产恒力炼化从事相关业务及生产同类产品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比较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1	000059. SZ	华锦股份	1.38
2	000637. SZ	茂化实华	4.82
3	000698. SZ	沈阳化工	1.44
4	000819. SZ	岳阳兴长	10.94
5	002221. SZ	东华能源	3.33
6	002377. SZ	国创高新	5.14
7	002778. SZ	高科石化	9.08
8	300135. SZ	宝利国际	4.12
9	600028. SH	中国石化	0.87
10	600256. SH	广汇能源	1.99
11	600688. SH	上海石化	2.75

12	603798.SH	康普顿	9.09
算术平均			4.58
中位数			3.72
恒力炼化市净率水平			1.11

注：市净率=该公司 2016 年 11 月 3 日的收盘价*当日该公司总股本/该公司最 2016 年 9 月 30 日定期报告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恒力炼化市净率=2016 年 12 月 31 日恒力炼化评估值/恒力炼化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从上表可以看出，恒力炼化的市净率水平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本次交易作价符合行业定价规则，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标的资产的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

（五）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恒力投资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31,702.75 万元，交易双方据此确定收购价格为 831,5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恒力炼化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20,703.52 万元，交易双方据此确定收购价格为 320,5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的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中同华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同华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中恒力投资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恒力投资100%股权的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中恒力炼化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恒力投资100%股权的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格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董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所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前20个交易日	前60个交易日	前120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元/股）	7.61	7.30	6.74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6.85	6.57	6.07

注：交易均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同时为满足不低于市场参考价90%要求，交易均价最后一位采取自动进位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确定为6.85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经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并于2017年5月5日发放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6.70元/股。

本次交易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在设计交易方案时，发行价格的选取考虑了公司近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并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以三个备选市场参考价格的最高价格为本次购买资产的参考价格，即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以下述方法进行

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三）上市公司拟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恒力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31,500万元，恒力炼化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20,500万元。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范红卫、恒能投资及恒峰投资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1,719,402,983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如计算后出现尾数，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量（股）
1	范红卫	恒力投资51.00%股权	632,932,835
2	恒能投资	恒力投资49.00%股权、恒力炼化96.63%股权	1,070,342,090
	恒峰投资	恒力炼化3.37%股权	16,128,058
合 计			1,719,402,983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因恒力股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的，或者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确认，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恒力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恒力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不予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公司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的，本人/本公司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人/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六）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

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各方约定，在损益归属期间对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不实施分红。

（七）发行股份对恒力股份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2017年1-7月恒力股份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恒力股份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7月31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018,388.18	5,810,864.80	187.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34,786.00	1,705,520.72	168.68%
营业收入	1,213,425.50	2,448,693.20	10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901.96	118,611.77	6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15	0.2610	-0.19%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等指标均将得到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恒力石化目前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并投产了660万吨/年PTA生产装置，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约占国内实际产能的18%，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标的公司恒力炼化未来将投资562.06亿元建设“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该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工业技术，建成并达产后预计每年可生产对二甲苯450万吨以及汽柴油和航空煤油等产品。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最大限度实现“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各业务之间的协同与联动发展，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

（八）股权结构变化对照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预计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恒力集团及一致行动人	210,653.03	74.55%	382,593.33	84.18%
其中：恒力集团	150,159.42	53.14%	150,159.42	33.04%
德诚利	52,336.55	18.52%	52,336.55	11.51%

和高投资	4,425.15	1.57%	4,425.15	0.97%
海来得	3,731.92	1.32%	3,731.92	0.82%
范红卫	-	-	63,293.28	13.93%
恒能投资	-	-	107,034.21	23.55%
恒峰投资	-	-	1,612.81	0.35%
重组前恒力股份其他股东	71,915.66	25.45%	71,915.66	15.95%
合计	282,568.69	100.00%	454,508.99	100.00%

注1：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按照6.70元/股计算。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82,568.69万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171,940.30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54,508.99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由本次交易前的74.55%变为84.18%，恒力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由标的公司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三）本次配套融资规模及预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00万元）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0%，即565,137,388股。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则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四）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五）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恒力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符，特定对象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81号文《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9,342,10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8.40元，扣除发行费用12,549,342.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7,450,656.2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1月28日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065号《验资报告》。

上市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大连大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大橡机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大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橡机械”）。公司及大橡机械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周水子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周水子支行	21201500300050003822
大连大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周水子支行	21201500300053012603

2015 年，上市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等内容，在重大资产出售中上市公司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新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大连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置出资产中包括该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

2、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情况

(1) 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7 号），上市公司该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 年 3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恒力化纤 99.99% 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截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止，公司已取得恒力化纤合计 99.99% 的股权，其中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分别以持有的恒力化纤合计 85.00% 的股份作价 918,850 万元作为股权出资，经瑞华会计师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30006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收到特定投资者缴入出资款人民币 1,599,999,828.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4,999,828.00 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1,572,300.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1,293,427,528.00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16 年 5 月 5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30014 号《验资报告》。

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开设的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532010100100574051

2016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总价的现金对价，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

(2) 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9,999,8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9,999,8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9,999,8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扣除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总价的现金对价	0	1,599,999,828		1,599,999,828	1,599,999,828	1,599,999,828	0	100			是	
合计	0	1,599,999,828		1,599,999,828	1,599,999,828	1,599,999,828	0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06,640,000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公司管理层已将结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概况

1、石油化学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破题产能瓶颈，促进行业持续增长

我国石油化学工业“十二五”期间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在“十二五”期间，行业继续维持较快增长态势，产值年均增长9%，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4%，2015年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8万亿元。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化学品生产

国。但行业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诸多问题。首先，我国炼厂平均规模整体偏小。截至目前，我国炼厂平均炼油能力仅为320万吨/年左右，全国石油炼化装置规模超过2,000万吨/年的仅有四家，其余大部分为小于1,000万吨/年，呈现“多、小、散、乱”格局；其次，石化产业布局不合理。我国石化和化学工业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能分布分散，部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尚未进入化工园区。同时，化工园区“数量多、分布散”的问题较为突出，部分园区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较低，配套基础设施不健全，存在安全环境隐患；最后，我国石化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磷肥、氮肥等重点行业产能过剩尤为明显，以乙烯、对二甲苯、乙二醇等为代表的大宗基础原料和高技术含量的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国内自给率偏低，主要依赖进口。

“装置大型化、炼化一体化”是世界石油化学工业发展的主脉络，是产业升级的重点方向。世界级石化基地普遍具有这样的特点：第一是天然优势，依靠主要的消费区或资源地，交通运输便利，配套设施完善，关联产业发达；第二是装置大型化、炼化一体化，成为其所在国或地区石化产业及其关联下游产业和加工工业的主要聚集地，装置规模大多处于世界或本国本地区的领先水平，产业集中度高，单位面积产出高；第三是重视特色化建设，欧美日等成熟市场着重发展有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产品，新兴石化工业国家加快发展大宗石化产品，韩国、新加坡、中国台湾省等充分发挥具有一定技术创新能力和贴近市场优势，加快产品结构升级的步伐。

根据目前现状，称得上世界级石化基地的，其炼油能力都在4,000万吨/年以上、乙烯生产能力都在200万吨/年以上。资料显示，美国墨西哥湾沿岸地区聚集了上百家来自世界各地的大型石油石化公司，销售收入占美国石化工业的25%，炼油能力和乙烯产能分别占美国总能力的44%和95%，仅得克萨斯州和路易斯安那州就拥有年炼油能力达4.3亿吨；日本东京湾京叶、京滨工业带，年炼油能力为2.25亿吨，年生产乙烯440万吨；荷兰鹿特丹市石化基地，年炼油能力为5,000万吨，年生产乙烯300万吨；新加坡裕廊岛石化基地，年炼油能力为7,000万吨，年生产乙烯200万吨；韩国蔚山石化基地，年炼油能力为6,300万吨，年生产乙烯300万吨。截至目前，我国2,000万吨/年以上规模的大型炼厂，只有中国石化的镇海炼化和茂名石化、金陵石化以及中国石油的大连石化四家，即便是规模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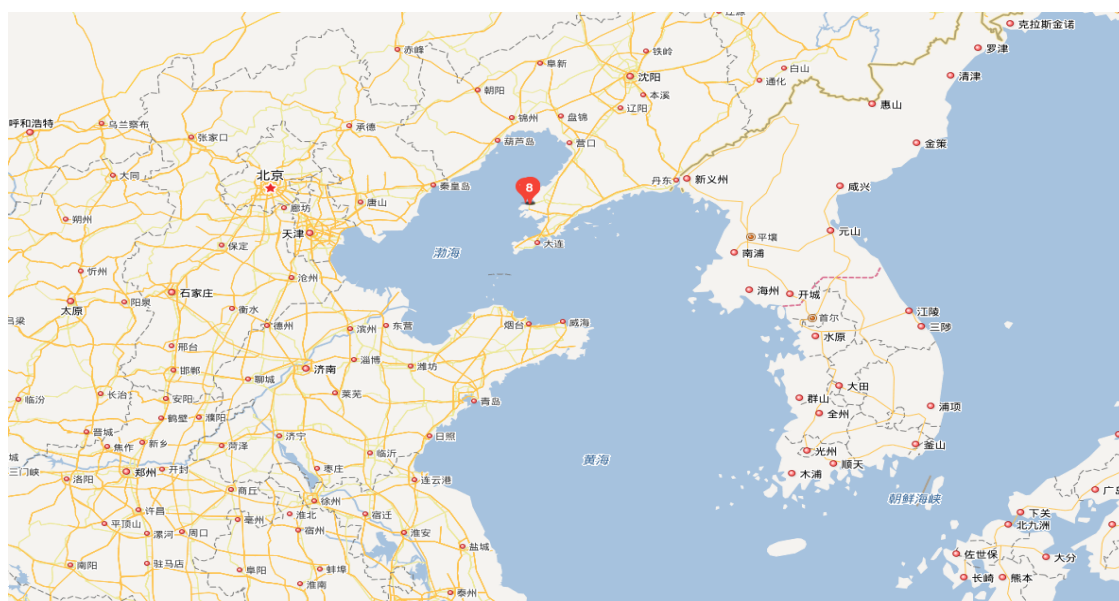
的镇海炼化，也只有2,300万吨/年的炼油能力，在世界也只能排到15名左右。我国无论从单厂规模或平均规模，与世界先进水平都存在较大差距。

因此，建设大规模现代化炼厂、提高炼化一体化水平、淘汰落后产能，是我国当前石油化学工业面临的重要课题，是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实施、贯彻的重要环节。为此，我国政府出台了《大连长兴岛（西中岛）石化产业基地总体规划》、《关于2015年深化经济改革体制重点工作的意见》、《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等一系列石化产业促发展、调结构的政策，为石油化学工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2、石化产业基地落子大连长兴岛，产业规划布局带动经济腾飞

为提高我国石化产业的竞争力、优化石化产业结构，我国相继颁布了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有序推进大连长兴岛、河北曹妃甸、上海漕泾、浙江宁波、广东惠州、福建古雷、江苏连云港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建设。今后我国新建大型炼化项目，原则上优先布局在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大连长兴岛石化产业基地位于环渤海地区，是国家实施京津冀协同战略的集中辐射区域。

“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是我国政府重点规划、推动建设的国家重点项目，位于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大连长兴岛地理位置优越，位于渤海东岸、辽东半岛西侧中部，由长兴岛、西中岛、凤鸣岛、交流岛、骆驼岛等五个独立海岛组成。大连长兴岛南距大连市主城区110公里，东与沈大高速公路、哈大高速铁路主干线毗邻连接，园区自有宜港岸线40.4公里，可以建设多座10-30万吨级化学品码头和油品码头，符合大规模石油化工企业对运输条件的需要，既是通往东北腹地便捷的大通道，又是面向环渤海经济圈和东北亚经济区优良的出海口。大连长兴岛地理位置图如下：



为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进一步促进辽宁石化产业的发展，国务院简政放权，对部分行业的建设项目的审批权下放至地方。2014年8月8日，《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文中明确指出“将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大连长兴岛石化产业基地等相关项目核准及用地预审等前置审批委托省级政府负责”。

大连长兴岛以“产品项目一体化、公用辅助一体化、物料传输一体化、环境保护一体化、管理服务一体化以及循环经济和高技术应用”为指导思想，构建以炼化一体化、规模化、产业积聚式发展为特征的，具有国际化视野的世界级、高水平、环境友好型石化产业基地，带动深加工产业链发展，形成优势石化产业集群。大连长兴岛将打造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炼化一体化石化生产基地，成为推动辽宁省沿海经济带相关产业跨越式发展的龙头，成为环渤海地区石化产业带、面向东北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十三五”期间，炼油规模力争达到3,500万吨以上，投资规模力争达到1,500亿元以上。重点依托恒力石化炼化一体化、中石油长兴岛炼化一期等龙头项目，打造完整的对二甲苯-精对苯二甲酸-聚酯-纺织产业链；长兴岛片区依托恒力进行滚动发展，集中发展PTA及其上下游产业，做大做强。根据《长兴岛（西中岛）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预计2020年园区炼化一体化能力可达到5000万吨，实现产值6000亿元以上，并尽快迈向万亿元产值。

“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是在国家振兴东北、石化产业结

构升级转型的大背景下提出的。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不仅可以解决恒力石化PTA项目的原料供应问题，而且可以缓解当地及周边地区油品和石化产品市场供需矛盾，加快调整辽宁省石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其尽早形成能推动相关加工产业优化升级的、具备规模化、集聚化、一体化发展特点大型石化产业基地。

3、我国石化产业结构矛盾突出，产业结构亟待优化

当前石油化工工业的产能短缺和过剩同时存在，结构性矛盾突出。一方面，传统石化产品产能过剩，市场供大于求。2015年，我国电石、聚氯乙烯、氢氟酸、有机硅甲基单体、丁苯橡胶、顺丁橡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58.9%、68.5%、44%、55.5%、54.5%、45.1%，均严重过剩；另一方面，资源类产品、高端石化产品、化工新材料短缺，大量依赖进口。2015年我国原油、天然气进口依存度为60.8%和31.5%，对二甲苯进口依存度为55.9%，合成树脂总体为25.9%。化工新材料方面，茂金属聚烯烃、辛烯共聚聚乙烯等自给率不足10%，聚碳酸酯、碳纤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聚酰亚胺等）自给率不足30%。

为化解当前石化产业的结构性矛盾，2016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提出了主要措施：（1）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有序推进沿海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建设，炼油、乙烯、芳烃新建项目有序进入石化产业基地。（2）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石化产业基地及重大项目建设，增强烯烃、芳烃等基础产品保障能力，提高炼化一体化水平；（3）要化解过剩产能。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4）要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利用安全、环保、节能、价格等措施推动落后和低效产能退出，为先进产能腾出空间。

我国当前对二甲苯产能严重短缺。对二甲苯是芳烃的一种，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精对苯二甲酸，进而生产聚酯。由于我国纺织行业的快速发展，形成了对上游原料对二甲苯、精对苯二甲酸的巨大需求。我国的对二甲苯消费量多年来保持快速增长，1994年我国对二甲苯的表观消费量仅为72万吨，而2015年表观消费量已飙升至2,063万吨，为20年前的25倍有余。于此同时，对二甲苯的产能和产量并未伴随着消费需求的快速增长而同步增长。根据IHS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全年的产量仅为911万吨，供需缺口巨大。在如此巨大的

供需差距下，2015年我国对二甲苯进口量1,168.71万吨，进口金额98.54亿美元，进口依存度超过50%。因此，大力发展以对二甲苯为代表的石化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需求，是提高、完善我国石化产业结构的必经之路。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 (万元)
1	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	5,620,629.00	不超过1,150,000.00
合 计		5,620,629.00	不超过1,150,0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设立，注册资本296,600万元人民币。

3、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以450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为核心，建设16套炼化生产装置；以及配套的罐区、装卸设施、火炬设施、工艺及热力管网等储运系统，给排水、供电电信、供热供风、厂区管理等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安全、环保、消防设施。配套建设自备码头，包括2个30万吨级原油泊位和6个液体散货泊位；同时配套建设自备热电厂。

4、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1）加快实施恒力炼化一体化募投项目，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

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东北地区发展。东北地区是新中国工业的摇篮和我国重要的工业与农业基地，拥有一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资源、产业、科教、人才、基础设施等支撑能力较强，发展空间和潜力巨大。

东北地区区位优势优越，沿边沿海优势明显，是全国经济的重要增长极，在国家发展全局中举足轻重，在全国现代化建设中至关重要。加快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是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高我国产业国际竞争力的战略举措，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打造新经济支撑带的重大任务，是优化调整国有资产布局、更好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的客观要求，是完善我国对外开放战略布局的重要部署，是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打造北方生态安全屏障的有力保障。

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国发[2014]28号）。意见明确指出：“科学布局一批产业关联度高的重大产业项目，地方和企业要做好恒力炼化一体化、中石油长兴岛炼化一期项目前期工作并力争尽早开工。”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已被列为优化国家战略布局、支持东北振兴的重点项目。

2016年8月，国家发改委出台了《推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动实施方案（2016-2018年）》。实施方案分年度明确了137项重点工作和127项重大项目。按照统筹推进、突出重点、远近结合、滚动实施的原则，就有关部门、有关地方做好2016-2018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工作做了具体部署，并明确了各项任务的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间。在实施方案中，“恒力炼化20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被列入国家发改委“推进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动重点推进项目”。

东北的发展以能源的供应为基础，本次重组将为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发展提供能源保障。本次重组是落实中央及地方关于国家振兴东北的积极举措。

（2）完善“芳烃—PTA—聚酯”产业链，实现上市公司跨越式发展

恒力石化目前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投产了660万吨/年的PTA生产装置。为进一步提高整体竞争力、发挥地区市场和区位的突出优势，从发挥恒力石化现有的后续加工产业链条、营销网络、人力资源等优越条件出发，集中布局建设一个技术先进、可靠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势在必行。

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将建成以450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为核心的2000万吨/年炼油、化工装置、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和码头工程，每年可生产对二甲苯约450万吨。根据生产1吨PTA需要0.655吨对二甲苯计算，恒

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投产后，恒力石化PTA生产所需对二甲苯原材料可以基本实现自给自足。

恒力炼化募投项目建成后，恒力石化的原材料来源将更有保障。恒力石化、恒力炼化的原材料采购将由对二甲苯的需求转变为对原油的需求。由于原油为大宗商品，一方面由于原油存在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相比我国对二甲苯的采购较低的议价能力而言，可以降低恒力石化的采购成本；另一方面，由于原油来源广泛，在世界主要大洲均有分布，中东、北美、俄罗斯等国家均为产油大国，原油供给充分，对于保障恒力石化和恒力炼化的稳定生产至关重要。

此外，由于恒力炼化募投项目建成后，恒力炼化可在园区内通过管道直接向恒力石化输送对二甲苯，在经济效益方面不仅降低了从日本、韩国等周边国家采购对二甲苯产生的运费，在使能源利用效率得到了提高的同时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直接提高了恒力石化的盈利能力。

目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聚酯切片、民用涤纶长丝、工业涤纶长丝、聚酯薄膜、工程塑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同时对外提供电力、蒸汽等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PTA。由于恒力石化为国内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上市公司存在从恒力石化采购PTA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因此，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向产业链上游的发展，可以有效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贯彻落实证监会推动企业整体上市的政策要求。

(3) 提高对二甲苯等国内紧缺产品产能，降低进口依存度，保证产业安全

当前，我国当前对二甲苯产能严重短缺。2016年全年的产量仅为940万吨，进口量1,236.14 万吨,进口金额近百亿美元，进口依存度超过50%。国内对二甲苯产能增长缓慢的主要原因在于：2013年以前，对二甲苯项目审批严格，企业生产成本普遍偏高，影响装置开工率。从国内对二甲苯行业目前的格局来看，以中国石化为首的三大石油公司控制着我国大部分对二甲苯产能，原因在于2014年前国内炼油产能的垄断和对二甲苯项目审批严格的限制，民营企业进入对二甲苯产业的门槛相对较高。我国三大石油集团下属的对二甲苯生产企业虽依托炼油装置，总产能比民企的产能高，但其实这些装置在生产过程中也不占优势。这些装置上马时间早，普遍规模较小。中石化旗下的9套装置的平均单套装置规模仅为

54万吨，投产时间基本都在2010年以前，工艺老旧，很难与周边国家例如韩国近年新建的大型装置相比。同时，由于对二甲苯项目争议大，审批谨慎，我国企业在改扩建对二甲苯装置方面也受到诸多阻力，难以发挥其依托炼油装置的优势。因此，发展对二甲苯产能，尤其是高端产能是我国石油化学工业弥补产能短板的重要一环。

“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后，每年可生产对二甲苯450万吨，而2016年底我国对二甲苯总产能仅为1,440万吨，将使我国对二甲苯的总产能提高30%以上，并加快淘汰小、旧的落后产能，使我国对二甲苯行业得到良性发展。

(4) 炼化一体化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我国的经济增长速度很快，年平均经济增长率始终保持在7%左右。经济稳定快速的增长，离不开能源供给的支持，而石油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比重约为25%，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工业化、城镇化和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持续推进，对石油资源需求也将会持续增加。因此，保证石油供应的稳定性、安全性和经济性对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石化产品作为原材料广泛地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可为下游相关行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部分原料。炼化一体化项目所产的国V标准汽、柴油、航煤、润滑油基础油以及苯、对二甲苯、聚丙烯、化工轻油等化工原料或产品，不仅可以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满足本地区及周边地区的市场需求。项目投入运营后，有效地减少当地的“油荒”现象，并能为下游或相关行业提供较充足的原料，带动现有的塑料、彩印、电子化学、农化、医药、建材等产业发展，促进产业链的延伸和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形成具有发展前景的石油化工优势产业链，对大连的经济地位具有长期的提升作用。

“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562.06亿元，建设期间需要采购大量的设备、材料，对当地或邻近地区的原材料加工和机械加工产生较好的影响，也能促进当地的建筑、安装、工程服务行业的发展，带动当地的就业。

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开工建设，必然需要港口、铁路、水电及公路设施等

的配套，这些城市建设硬环境的配套和完善，必将进一步提升大连市的地位。本项目中工艺装置中采用的国产设备，可充分利用和发挥辽宁省及国内其它地区机械行业的装备潜力，并可在国产设备的使用中不断改进国产机械装备的产品性能，提高制造质量和技术水平，有利地促进机电行业的发展。

5、项目选址、备案及环评

本项目实施主体是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地点是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

2015年9月9日，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 / 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核准的批复》（辽发改工业[2015]811号），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2015年8月5日，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函[2015]209号），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6、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出具的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5,620,62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5,215,426.00	92.79%
1.1	建设投资（不含增值税）	4,622,789.00	82.25%
1.2	建设投资中的增值税	592,637.00	10.54%
2	建设期利息	280,817.00	5.00%
3	铺底流动资金	124,386.00	2.21%
	项目总投资	5,620,629.00	100.00%

7、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3年。项目达产年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9,161,548万元，净利润1,287,690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24.85%，投资回收期6.02年。

8、项目主要进展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已累计投资约702,543.36万元，详细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1	工程建设费用	5,215,426.00	702,543.36

1.1	建设投资（不含增值税）	4,622,789.00	673,446.89
1.2	建设投资中的增值税	592,637.00	26,015.25
2	建设期利息	280,817.00	3,081.22
3	铺底流动资金	124,386.00	0
	项目总投资	5,620,629.00	702,543.36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环境评价、安全条件审查等前期重要的审批工作；工艺包设计审查已全部结束，正在进行详细设计工作；同时正在进行场地平整、地基处理、地下工程、桩基土建等基础性施工；设备采购方面，恒力炼化已与长周期设备生产厂商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正在开展大规模采购工作。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进度基本符合计划的建设周期，不存在停建、缓建的情形。

9、项目落地的保障措施

（1）本次募投项目对于保障项目生产安全性以及保证项目成功落地实施方面的相关安排

①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是保证本次项目成功落地的关键因素

“恒力炼化20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是响应国家东北振兴的号召以及落实中央振兴东北政策的重要举措，该项目实施有利于推进国内供给侧改革，维护国家金融市场的稳定。

我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东北地区的发展。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文件，促进东北地区经济建设和发展。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国发[2014]28号）。2016年8月，国家发改委出台了《推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动实施方案（2016-2018年）》。“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因其投资规模大，产值高，效益突出，列入《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中的重大产业项目，该意见明确指出“科学布局一批产业关联度高的重大产业项目，地方和企业要做好恒力炼化一体化、中石油长兴岛炼化一期项目前期工作并力争尽早开工。”同时，也被列入了《推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动实施方案（2016-2018年）》，系该实施方案确定的127项重大项目之一。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在我国政府深刻把握我国经济发展大势作出的战略部署，是“十三五”时期的发展主线，是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大创

新，是适应后国际金融危机时期综合国力竞争新形势的主动选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是“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在石油化工领域，目前我国同时存在产能过剩和产能不足同时出现的现象，结构性矛盾突出。《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指出：“以乙烯、对二甲苯、乙二醇等为代表的大宗基础原料和高技术含量的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国内自给率偏低”。我国对二甲苯长期、半数需要从韩国、日本等国家进口，对我国的外汇储备、产业发展、企业经营都形成了巨大的压力，我国对二甲苯产能提速迫在眉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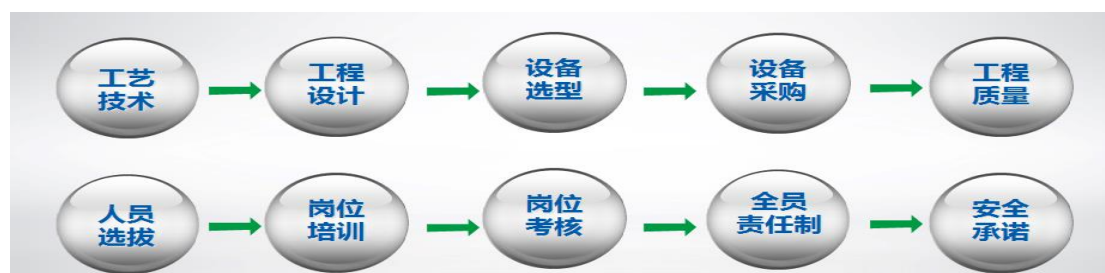
②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报批及选址方面，已经按照安全及环境审核要求完成了安全条件审查及环境评价的审查意见，其也保证了本次项目成功落地

“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是我国政府重点规划、推动建设的国家重点项目，位于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大连长兴岛本身为国内的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建设。今后我国新建大型炼化项目，原则上优先布局在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大连长兴岛地理位置优越，位于渤海东岸、辽东半岛西侧中部，大连长兴岛南距大连市主城区110公里，距离居民生活区较远，对群众日常的工作、生活基本没有影响，具备发展石化产业的天然条件。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已经按照安全条件审查及环境评价审核要求完成了各级主管部门全部二十多项安全条件审查及环境评价的审查意见，保证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落地。

③本次募投项目关于安全生产保障项目具体落地的措施说明

本次由恒力炼化实施的“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从技术工艺选型、方案总体设计、关键设备全球招标、工程施工管理、技术人员引进、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评价体系建设几大方面保障本次项目的安全生产实施，做到“物、人、管控”等三方面的安全管理，示意如下：



A. 技术工艺选型：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首先从技术上确保装置的安全可靠。各工艺装置选择了国际最先进且有成熟应用的技术，分别采用了Axens（法国）、CLG(美国)、GTC(美国)、LINDE（德国）、UOP（美国）、杜邦（美国）等世界先进的工艺包技术。

B. 方案总体设计：恒力炼化选用具有国内外一流炼油设计水平的中石化洛阳工程公司为总体院和炼油装置设计院，按高标准、长周期理念开展设计。所有装置全流程开展流程模拟和安全分析工作，查找危险点和风险源，确保装置和系统的安全可靠。

C. 关键设备选择：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选择的关键设备选择在全球展开，选用最安全可靠的设备和材料，确保安全长周期运行。

D. 工程施工管理：选择中石化、中石油旗下管理最好、最有经验的工程队伍，参照新加坡裕廊岛石化园建设管理要求，开展工程建设，严要求管理，狠抓工程质量，以保证安全。

E. 技术人员引进：从国内外引进炼油专家、资深安全专家和一流人才和工程技术人员，组成400多人项目管理团队，参与项目建设和投产后的生产运营。

F. 安全生产管理：现有恒力石化PTA工厂“本质安全”和安全管理水平，于2016年9月获得国家安监总局充分肯定，认为恒力石化很多理念值得推广和借鉴。炼化项目可以在已有的PTA石化工厂的建设、运营安全管理经验上，进一步提升炼化项目的安全可靠。

G. 安全评价体系：恒力炼化项目已于2016年2月2日取得辽宁省安全生产管理局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意见（辽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6]4号）。

（2）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充分论证，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对二甲苯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精对苯二甲酸，进而生产聚酯。由于我国纺织行业的快速发展，形成了对上游原料对二甲苯、精对苯二甲酸的巨大需求。我国的对二甲苯消费量多年来保持快速增长，1994年我国对二甲苯的表观消费量仅为72万吨，而2016年表观消费量已飙升至2,170.48万吨，为20年前的30倍有余。特别是近10年来，对二甲苯的表观消费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更是高达20%。与此同时，对二甲苯的产能和产量并未伴随着消费需求的快速增

长而同步增长。根据wind及IHS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底，我国对二甲苯的产能合计约为1,440万吨，2016年全年的产量仅为940万吨，供需缺口巨大。在如此巨大的供需差距下，2016年我国对二甲苯进口量1,236.14万吨，进口金额在百亿美元，进口依存度为56.95%。

最近五年，国内对二甲苯产业链包括的石脑油、对二甲苯、PTA及合成纤维的产量、净进口量、表观消费量及对外依存度汇总如下：

	指标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石脑油	产量	2,450.26	2,779.78	2,867.81	2,909.53	2,835.04	3,282.40
	进口	245.02	309.02	354.18	369.77	664.76	669.92
	出口	49.7317	21.5547	35.4133	13.1092	0.0000	7.4520
	表观消费量	2,645.54	3,067.24	3,186.58	3,266.19	3,499.80	3,944.87
	对外依存度%	7.38	9.37	10.00	10.92	18.99	16.79
对二甲苯	指标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产量	680.00	770.00	770.00	860.00	910.00	940.00
	进口	498.20	620.00	905.29	997.27	1,164.89	1,236.14
	出口	34.79	35.00	18.11	10.35	12.01	5.66
	表观消费量	1,143.41	1,355.00	1,657.18	1,846.92	2,062.88	2,170.48
	对外依存度%	43.57	45.76	54.63	53.00	56.47	56.95
PTA	指标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产量	1,648.00	2,050.00	2,700.00	2,655.00	3,086.00	3,164.00
	进口	537.75	560.00	213.65	98.10	68.72	46.71
	出口	2.71	0.00	12.61	46.30	62.25	69.53
	表观消费量	2,183.04	2,610.00	2,901.05	2,707.00	3,092.47	3,141.18
	进口依赖度%	24.63	21.46	7.36	3.62	2.22	1.49
合成纤维	指标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产量	1,771.60	2,208.13	2,305.69	2,282.86	2,271.00	3,494.90
	进口	1,499.90	1,463.30	1,201.74	1,038.70	1,017.00	776.80
	出口	4.08	2.73	13.28	46.90	64.50	67.40
	表观消费量	3,267.42	3,668.70	3,494.15	3,274.66	3,223.50	4,204.30
	对外依存度%	45.78	39.81	34.01	30.29	29.55	16.87

数据来源：Wind

目前，从芳烃产业链上下游行业整体的产量、净进口量、表观消费量及对外依存度可以看出，国内芳烃的供需缺口巨大，2016年的进口额为1200多万吨，对外依存度超过50%，依存度很高，大力发展以对二甲苯为代表的石化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需求，是提高、完善我国石化产业结构的必经之路，本次募投项目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依据相关研究报告及公开报道，在2017-2018年国内新增可实际投产的对二甲苯炼化项目的可能性也较小。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充分论证，在现有政策条件、市场条件等情况未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10、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的最新建设进展情况

（1）项目最新建设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工程已全面展开开工建设。截至目前，恒力炼化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基本符合计划的建设周期，不存在停建、缓建的情形。

序号	各主要单元工程	各主要单元工程进度	工程现场进展
1	热电厂	土建施工已完成大部分，锅炉钢结构、汽包、水冷壁等安装工程进行中。	
2	污水处理场	土建施工全面展开，主体的生化池和二沉池已浇筑并试水完成。	

序号	各主要单元工程	各主要单元工程进度	工程现场进展
3	中间罐区	罐组主体安装进入收尾阶段。	
4	原油及成品油罐区	部分土建基础已经完成，目前已进入罐组主体安装施工阶段	 原油罐区施工现场  成品油罐区施工现场

序号	各主要单元工程	各主要单元工程进度	工程现场进展
5	煤制氢及空分区	土建施工全面展开。其中，煤棚屋面网壳工程主体结构安装完成；煤制氢主体气化框架封顶，安装工程开始。	 煤棚屋面网壳安装工程竣工 
6	主装置区	主装置区设备基础在施工，安装工程全面展开，大型设备陆续进场，加热炉、钢结构等开始安装。	 加热炉安装现场

序号	各主要单元工程	各主要单元工程进度	工程现场进展
			 轻烃回收装置脱异丁烷塔到场
8	其它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大量公用工程系统在施工，包括变电所、除盐水处理站、机柜间等。全厂地管线已基本完成。	 变电所施工现场

序号	各主要单元工程	各主要单元工程进度	工程现场进展
			 除盐水处理站施工现场

(2) 结合该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周期，说明固定资产增加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底，恒力炼化按照合同签署及工程进度，已经向设备提供商、土建工程承包商等支付工程物资款、设备采购款、工程进度款累计新增 80.71 亿元。其中，新增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0 亿元包括了支付给已经签订合同的设备供应商和土建承包商的前期预付款、设计院的前期设计费以及专利权使用费相关款项等内容，具体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固定资产	1,266.96	600.92	666.04
工程物资	11,082.73	0	11,082.73
在建工程	516,741.77	63,088.38	453,653.39
无形资产	96,563.17	97,899.34	-1,33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228.80	25,210.13	343,018.67
恒力炼化主要资产合计	993,883.42	186,798.77	807,084.65

截至日前，据不完全统计，恒力炼化与设备供应商签署的合同金额已经超过 215 亿元，其中前十大设备合同总金额约 60.96 亿元，本次恒力炼化主要采购设备合同如下：

合同主要采购设备	币种	总金额（万元）	已经支付金额（万元）	尚需支付金额（万元）
反应器、分离器、反应器技术协议、发电机组及压缩机、汽轮机、	人民币	609,650.66	280,794.04	328,856.62

锅炉、换热器、空分装置、钢材				

上述设备合同已经在执行过程中，由于未支付后续款项，目前的账面资产未能充分反映项目的建设进度。

截至日前，据不完全统计，恒力炼化与设计院、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方签署的合同金额已经超过 107 亿元，其中前十大恒力炼化与土建工程施工方签署的主要工程合同总金额约 54.65 亿元，本次恒力炼化土建安装主要施工合同如下：

合同主要建设项目	币种	总金额（万元）	已经支付金额（万元）	尚需支付金额（万元）
装置安装工程、罐区安装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土建工程施工	人民币	546,452.95	34,625.23	511,827.72

上述土建及按照合同已经在执行过程中，由于未支付后续款项，目前的账面资产未能充分反映项目的建设进度。

截至日前，恒力炼化以自有资金进行持续投入进行园区基础建设以及地下管网建设，导致在建工程余额增长较快。另一方面，恒力炼化已与长周期设备生产厂商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以及和设计院、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方签署相关设计施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由于各项基建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达到竣工条件，没有达到结转固定资产的条件，因此，截至日前，恒力炼化固定资产余额较小。

依据恒力炼化募投建设 2017 年资金使用计划，2017 年预计使用资金 150 亿元，其中下半年预计投入资金使用约 90 亿元，主要用于本次炼化项目的设备购置、主要材料费、建设工程费、安装工程费以及工程设计费、无形资产投资等，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恒力炼化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按照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及资金到位先后情况陆续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

（3）说明各单元工程的总投资额、已投资额及目前账面价值

恒力炼化基于精细化管理以及工程施工建设需要，将项目分为炼油装置区、芳烃装置区、化工装置区、罐区等几大单元工程进行分类管理，委派专人进行统筹管理，保证项目按照计划顺利推进。各主要单元工程的总投资可参见上述可研报告的工程费用总投资额。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炼油装置区、芳烃装置区、化工装置区、罐区等

主要单元工程投入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各主要单元工程	已投资额
1	炼油装置区	163,971
2	芳烃装置区	104,876
3	化工装置区	43,332
4	热电厂	78,356
5	煤制氢及空分区	81,084
6	原油及成品油码头	47,219
7	中间罐区原油及成品油罐区	111,788
8	污水处理场及公用工程	95,413
9	行政、生产及公告区域、土地投入及其他	267,844
总计		993,883

上述单元工程已投资额主要用于支付装置合同的预付款以及工程进度款项，恒力炼化项目按照投资计划有序进行建设，不存在停建、缓建等情形。目前，恒力炼化与设备供应商签署的执行合同金额已经超过 215 亿元，与设计院、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方签署的执行合同金额已经超过 107 亿元，由于工程建筑方前期需要恒力投资垫付支付金额较少，同时设备提供方、设计院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开始对采购设备进行定制，由于恒力投资尚未支付进一步的款项金额，上述工程实施方的现场工程作业情况及设备采购方的实质设计和建设进展情况并未能在恒力投资的账面上充分体现，因此目前现有的合同执行金额较账面已投资额更能充分反映目前的工程进展实施情况。

综上，恒力炼化项目以450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为核心，建设16套炼化生产装置；以及配套的罐区、装卸设施、火炬设施、工艺及热力管网等储运系统，给排水、供电电信、供热供风、厂区管理等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安全、环保、消防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基于精细化管理以及工程施工建设需要，将项目分为炼油装置区、芳烃装置区、化工装置区、罐区等几大单元工程进行分类管理，由于管网整体铺设、基础设施共用等原因，未对前述单元工程进行单独制作投资方案，但是按照单元工程进行分类管理，委派专人进行统筹管理，保证项目按照计划顺利推进。恒力炼化项目正按照投资计划有序进行建设，不存在停建、缓建等情形。

11、募投项目相关备案及审查进展情况、所需资质获得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已获备案及审查、所需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	国发[2014]28 号	国务院	地方和企业要做好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并力争尽早开工”，“将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大连长兴岛石化产业基地等相关项目核准及用地预审等前置审批委托省级政府负责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大连长兴岛（西中岛）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有关事项的复函》	发改办产业[2015]1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项目核准权限授权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3.	《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000 万吨 / 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核准的批复》	辽发改工业[2015]811 号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按照省政府业务会议决定，原则同意整体核准、分布建设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000 万吨 / 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为辽宁省大连长兴岛（西中岛）石化产业基地长兴岛片区，占地面积 645.3 公顷
4.	《关于中石油长兴岛炼化、恒力炼化一体化等石化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的复函》	环办函[2015]86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根据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国发[2014]28 号、）《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大连长兴岛（西中岛）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有关事项的复函》（发改办产业[2015]14 号），大连长兴岛（西中岛）石化产业基地等相关项目核准由省级政府负责，按照“同级审批”原则，由省政府核准的相关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由辽宁省环保厅负责
5.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辽环函[2015]209 号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中石油长兴岛炼化、恒力炼化一体化等石化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的复函》（环办函[2015]863 号），批复如下：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国发[2014]28 号）；本项目总体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的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规定的环境保护、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恒力炼化按照报告书规定的建设项目性质、工艺、地点、规模、布局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工程建设
6.	《国家海洋局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填海工	国海环字[2016]687 号	国家海洋局	同意“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填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7.	《国家海洋局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用海的批复》	国海管字[2017]238 号	国家海洋局	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用海经国务院批准，该项目用海位于辽宁省大连市长兴西中岛石化区内，用海期限 50 年，用海类型为其他工业用海，用海面积为 486.3999 公顷，其中建设填海造地 274.5881 公顷，透水构筑物 31.3794 公顷，港池 104.7742 公顷，航道 69.6785 公顷，港池 104.7742 公顷，航道 69.6785 公顷，排水口 4,5191 公顷
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辽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6]4 号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同意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9.	《辽宁省交通厅关于对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码头（大连港长兴岛港区长兴岛北岸作业区 114 号至 115 号 30 万吨级原油泊位）工程安全条件审查的批复》	辽交港行[2016]67 号	辽宁省交通厅	同意通过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码头（大连港长兴岛港区长兴岛北岸作业区 114 号至 115 号原油泊位）工程安全条件审查
10.	《辽宁省交通厅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码头（大连港长兴岛北岸作业区 114 号至 115 号 30 万吨级原油泊位）工程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审查的批复》	辽交港航[2017]110 号	辽宁省交通厅	同意通过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码头（大连港长兴岛北岸作业区 114 号至 115 号 30 万吨级原油泊位）工程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审查
11.	《辽宁省交通厅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码头工程（长兴岛北岸作业区 114 号—115 号 30 万吨级原油泊位）初步设计的批复》	辽交港航[2017]151 号	辽宁省交通厅	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码头工程（长兴岛北岸作业区 114 号—115 号 30 万吨级原油泊位）经辽宁省交通厅批复如下：1、本工程建设 30 万吨级原油泊位 2 个，最小可兼顾至 10 万吨级油船靠泊。单个泊位长度为 428 米，岸线总长 856 米，两个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3200 万吨；2、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总平面布置方案；3、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航道、锚地及导助航设施设计；4、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装卸工艺方案；5、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水工建筑结构方案；6、同意生产与辅助建筑物、供电照明、控制、信息与通信、给水排水、采暖通风供热与动力、消防、环境保护、安全、劳动卫生、节能等配套设计内容；7、批准设计工期为 24 个月；8、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核定工程概算为 143346.51 万元
12.	《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码头工程（长兴岛北岸作业区 114 号—115 号 30 万吨级原油泊位）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大长港口发[2017]36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港口与口岸局	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码头工程（长兴岛北岸作业区 114 号—115 号 30 万吨级原油泊位）经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港口与口岸局文件批复如下：1、工程建设规模基本符合辽宁省交通厅关于本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工程建设 2 个 30 万吨级原油泊位及相应设施，最小可兼顾至 10 万吨级油船靠泊。两个泊位均采用“蝶”型不知，单个泊位长度为 428 米，码头总长 856 米。
13.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备案表》	-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港口与口岸局	同意备案
14.	《辽宁省交通厅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码头（大连港长兴北岸作业区 108 号至 113 号液体散杂货泊位）工程安全条件审查的批复》	辽交港航[2017]120 号	辽宁省交通厅	同意通过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码头（大连港长兴岛备案作业区 108 号至 113 号液体散杂货泊位）工程安全条件审查
15.	《交通运输部关于大连港长兴岛港区长兴岛北岸作业区 114 号和 115 号原油泊位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	交规划函[2015]95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项目建设符合大连港总体规划，拟建工程位于长兴岛港区长兴岛北岸作业区西护岸外侧，建设 2 个 30 万吨级原油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3200 万吨。同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推荐的总平面布置方案，按 856 米泊位长度使用对应的港口岸线
16.	《交通运输部关于大连港长兴岛港区长兴岛北岸作业区 108 号至 113 号液体散杂货泊位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	交规划函[2015]95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项目建设符合大连港总体规划，拟建工程位于长兴岛港区长兴岛北岸作业区液体散杂货码头，建设 5 万吨级、3 万吨级、1 万吨级和 5000 吨级液体散杂货泊位各 1 个，2 万吨级散杂货泊位 2 个，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 1151 万吨。同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推荐的总平面布置方案，按 1261 米泊位长度使用对应的港口岸线
17.	《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码头（长兴岛备案作业区 108 号~113 号液体散杂货泊位）工程通航安全审核意见》	辽海通航[2015]28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海事局	就工程对附近海域的通航安全影响进行了审核，认为本工程符合相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同意该工程建设
18.	《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码头（长兴岛北岸作业区 114 号~115 号原油泊位）工程通航安全审核意见》	辽海通航[2015]28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海事局	就工程对附近海域的通航安全影响进行了审核，认为本工程符合相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同意该工程建设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19.	《辽宁省气象局关于出具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选址规划审查意见的函》	辽气审 [2014]25 号	辽宁省气象局	对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气候论证报告进行审查, 意见如下: 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相关气象要素值应参照气候可行性论证该报告提供的气象资料; 应根据气候可行性论证该报告中给提供的工程气象参数和高影响天气气候分析情况,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该项目对辽宁省所属现有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区域气象观测站等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无影响。同意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选址规划
20.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通知》	辽发改环资 [2015]323 号	辽宁省发展改革委	同意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21.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辽水资 [2015]188 号	辽宁省水利厅	基本同意取水合理性分析结论、取水水源论证结论、取水影响分析结论
22.	《地址灾害危险危险性评估报告/说明书备案登记表》	辽地灾危评 备 [2014]1021 526 号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评估单位局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 专家组成员及评审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予以备案
23.	《对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工程场地抗震设防要求的批复》	辽震安评 [2014]45 号	辽宁省地震局	同意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工程场地的抗震设防要求, 供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使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尚在建设阶段, 预计2018年第四季度试生产, 目前已经取得现阶段须取得的备案及审查手续。恒力炼化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及相关要求在生产前按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取水许可证》等所需的资质文件。

12、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的预计完工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工程完工时点、主要建设内容、投资金额、试生产时间、产能完全释放时间

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预计2018年二季度和三季度完成项目主要工程建设, 开

始进入单体调试和联动调试阶段；目前的进展情况如下：

（1）工艺包及设计工作：项目涉及的所有工艺包已经全部编制完成，设计工作进展顺利，目前，中石化洛阳工程公司正在根据设备订货后厂商返回设计院的资料，深化工艺装置配管详细设计工作。

（2）采购工作：所有主要设备已经采购完成，正在开展仪表、电气和材料采购工作。

（3）工程发包：本项工作已经完成，由中石化、中石油、中化、中能建等旗下大型国内工程公司负责项目工程建设，所有施工单位都已进场。

目前，炼化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各主要单元工程	各主要单元工程进度	预计完工时点
1	炼油装置区	设备采购已完成，设备订货转为制造进度跟踪阶段，现场土建施工大规模展开，轻烃回收装置脱异丁烷塔到场。	2018 年 7 月份
2	芳烃装置区	设备采购已完成，设备订货转为制造进度跟踪阶段，现场土建施工大规模展开，加热炉进入安装阶段。	2018 年 8 月份
3	化工装置区	设备采购已完成，设备订货转为制造进度跟踪阶段，现场土建施工大规模展开，C3/IC4 混合脱氢装置脱丙烷塔到场。	2018 年 9 月份
4	热电厂	土建施工已完成大部分，锅炉钢结构、汽包、水冷壁安装工程全面进行中。	2018 年 6 月份
5	煤制氢及空分区	土建施工全面展开。其中，煤棚屋面网壳工程主体结构安装完成；煤制氢气化框架封顶。	2018 年 6 月份
6	原油及成品油码头	部分土建基础已经完成，目前已进入罐组主体安装施工阶段	2018 年 5 月份
7	中间罐区原油及成品油罐区	罐组主体安装施工阶段	2018 年 5 月份
8	污水处理场及公用工程	土建施工全面展开，污水处理场进入安装阶段。	2018 年 5 月份

依据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恒力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规划投资 562 亿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金额预计为 521.5 亿元。项目以 450 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为核心，建设 16 套炼化生产装置；以及配套的罐区、装卸设施、火炬设施、工艺及热力管网等储运系统，给排水、供电电信、供热供风、厂区管理等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安全、环保、

消防设施。配套建设自备码头，包括 2 个 30 万吨级原油泊位和 6 个液体散货泊位；同时配套建设自备热电厂。依据可研报告，本项目建设投资概算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设备购置费	2,627,550.00	50.38%
主要材料费	1,085,893.00	20.82%
安装费	507,944.00	9.74%
建筑工程费	498,268.00	9.55%
其它费用（土地使用费、特许使用权及预备费等）	495,771.00	9.51%
合计	5,215,426.00	100.00%

在工程进展如期顺利的情况下，恒力炼化本次募投项目预计2018第四季度开始试生产，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项目达产。

13、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完工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是保证本次项目按时完工的关键因素

“恒力炼化20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是响应国家东北振兴的号召以及落实中央振兴东北政策的重要举措，该项目实施有利于推进国内供给侧改革。

我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东北地区的发展。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文件，促进东北地区经济建设和发展。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国发[2014]28号）。2016年8月，国家发改委出台了《推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动实施方案（2016-2018年）》。“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因其投资规模大，产值高，效益突出，列入《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中的重大产业项目，该意见明确指出“科学布局一批产业关联度高的重大产业项目，地方和企业要做好恒力炼化一体化、中石油长兴岛炼化一期项目前期工作并力争尽早开工。”同时，也被列入了国家发改委颁发的《推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动实施方案（2016-2018年）》，系该实施方案确定的2017年国家发改委推进的127项重大项目之一。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在我国政府深刻把握我国经济发展大势作出的战略部署，是“十三五”时期的发展主线，是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大创新，是适应后国际金融危机时期综合国力竞争新形势的主动选择。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的重点是“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在石油化工领域，目前我国存在产能过剩和产能不足同时出现的现象，结构性矛盾突出。《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指出：“以乙烯、对二甲苯、乙二醇等为代表的大宗基础原料和高技术含量的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国内自给率偏低”。

我国对二甲苯长期、半数需要从韩国、日本等国家进口，对我国的外汇储备、产业发展、企业经营都形成了巨大的压力，我国对二甲苯产能提速迫在眉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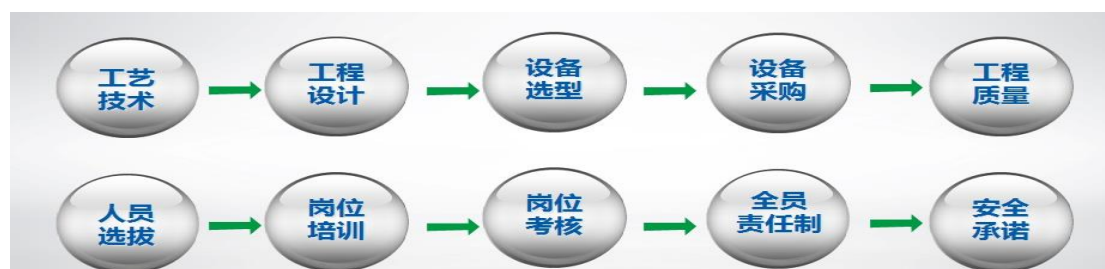
（2）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报批及选址方面，已经按照安全及环境审核要求完成了安全条件审查及环境评价的审查意见，其也保证了本次项目按时完工及成功落地

“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是我国政府重点规划、推动建设的国家重点项目，位于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大连长兴岛本身为国内的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建设。今后我国新建大型炼化项目，原则上优先布局在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大连长兴岛地理位置优越，位于渤海东岸、辽东半岛西侧中部，大连长兴岛南距大连市主城区 110 公里，距离居民生活区较远，对群众日常的工作、生活基本没有影响，具备发展石化产业的天然条件。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已经按照安全条件审查及环境评价审核要求完成了各级主管部门全部 20 多项安全条件审查及环境评价的审查意见，保证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落地。

（3）本次募投项目强化安全生产保障管理，确保项目如期完工

本次由恒力炼化实施的“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从技术工艺选型、方案总体设计、关键设备全球招标、工程施工管理、技术人员引进、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评价体系建设几大方面保障本次项目的安全生产实施，做到“物、人、管控”等三方面的安全管理，示意如下：



①技术工艺选型：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首先从技术上确保装置的安全可靠。各工艺装置选择了国际最先进且有成熟应用的技术，分别采用了 Axens（法国）、CLG（美国）、GTC（美国）、LINDE（德国）、UOP（美国）、杜邦（美国）等世界先进的工艺包技术。

②方案总体设计：恒力炼化选用具有国内外一流炼油设计水平的中石化洛阳工程公司为总体设计单位和炼油装置设计单位。按高标准、长周期理念开展设计。所有装置全流程开展流程模拟和安全分析工作，查找危险点和风险源，确保装置和系统的安全可靠。

③关键设备选择：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选择的关键设备选择在全球展开，选用最安全可靠的设备和材料，确保安全长周期运行。

④工程施工管理：选择中石化、中石油旗下管理最好、最有经验的工程队伍，参照新加坡裕廊岛石化园建设管理要求，开展工程建设，严要求管理，狠抓工程质量，以保证安全。

⑤技术人员引进：从国内外引进炼油专家，资深安全专家和一流人才和工程技术人员，组成 400 多人项目管理团队，参与项目建设和投产后的生产运营。

⑥安全生产管理：现有恒力石化 PTA 工厂“本质安全”的安全管理理念和管理水平于 2016 年 9 月获得国家安监总局充分肯定，认为恒力石化很多理念值得推广和借鉴。恒力炼化项目可以在已有的 PTA 石化工厂的建设、运营安全管理经验上，进一步提升项目的安全可靠。

⑦安全评价体系：恒力炼化项目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取得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意见。项目配套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取得辽宁省交通厅工程安全条件审查批复。

（4）本次募投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已经充分论证，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石油化工产品以炼油过程提供的原料油进一步化学加工获得。生产石油化工产品的第一步是对原料油和气（如丙烷、汽油、柴油等）进行裂解，生成烯烃类（乙烯、丙烯、丁二烯）、芳烃类（苯、甲苯、二甲苯、对二甲苯等）等为代表的基本化工原料，第二步是以基本化工原料生产 200 多种有机化工原料及合成材料（塑料、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在现代石化体系中，石油加工以对二

甲苯为代表的“芳烃产业”和以乙烯为代表的“烯烃产业”并称为石油化工“两大家族”。在经济领域对二甲苯下游产业链条长，附加值高，因此以对二甲苯为代表的芳烃产业加工也被誉为“黄金产业链”。目前，从芳烃产业链上下游行业整体的产量、净进口量、表观消费量及对外依存度可以看出，国内芳烃的供需缺口巨大，2016年的进口额为1200多万吨，对外依存度超过50%，依存度很高，大力发展以对二甲苯为代表的石化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需求，是提高、完善我国石化产业结构的必经之路，本次募投项目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依据相关研究报告及公开报道，在2017-2018年国内新增可实际投产的对二甲苯炼化项目的可能性也较小。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充分论证，在现有政策条件、市场条件等情况未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发生变更且不能按时完工的可能性较小。

(5) 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实施进展顺利，相关各方确保本次募投项目如期完成

本次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生产装置总数45套，其中核心炼化装置16套，按照高起点、高标准、严要求规划建设，委托世界著名的美国UOP、CLG规划设计，采用Chevron（雪佛龙）、Lummus（鲁姆斯）、BP（英国石油）、Axens（阿克森斯）等国际先进的工艺包技术，使用世界领先的专业水处理工程公司法国Degremont（得利满）环保污水处理技术，全力打造绿色、生态、环保的现代化炼化一体化工厂。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国家重点石化项目，项目先后获得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安监总局、国家海洋局、辽宁省及大连市各级领导的关心和重视，各级领导多次现场亲自调研关心项目的实施进展，并协调各方推动项目的建设实施。

经现场访谈恒力炼化募投项目管理人员及工程人员，现场查看工程施工进度，查阅最近恒力炼化签署主要设备采购和建筑合同合同，抽查付款凭证，查阅恒力炼化2017年最近一期账面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应付账款账面金额及主要明细资料。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实施进展顺利，项目如期完工的可行性较大。

14、关于本次交易收购恒力炼化的必要性分析

截至目前，恒力炼化项目建设实施已经如期开展，本次恒力炼化收购的必

要性分析如下：

(1) 加快实施恒力炼化一体化募投项目，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

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东北地区发展。东北地区是新中国工业的摇篮和我国重要的工业与农业基地，拥有一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资源、产业、科教、人才、基础设施等支撑能力较强，发展空间和潜力巨大。东北地区区位条件优越，沿边沿海优势明显，是全国经济的重要增长极，在国家发展全局中举足轻重，在全国现代化建设中至关重要。加快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是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高我国产业国际竞争力的战略举措，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打造新经济支撑带的重大任务，是优化调整国有资产布局、更好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的客观要求，是完善我国对外开放战略布局的重要部署，是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打造北方生态安全屏障的有力保障。

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国发[2014]28号）。意见明确指出：“科学布局一批产业关联度高的重大产业项目，地方和企业要做好恒力炼化一体化、中石油长兴岛炼化一期项目前期工作并力争尽早开工。”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已被列为优化国家战略布局、支持东北振兴的重点项目。

2016年8月，国家发改委出台了《推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动实施方案（2016-2018年）》。实施方案分年度明确了137项重点工作和127项重大项目。按照统筹推进、突出重点、远近结合、滚动实施的原则，就有关部门、有关地方做好2016-2018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工作做了具体部署，并明确了各项任务的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间。在实施方案中，“恒力炼化20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被列入国家发改委2017年度“推进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动重点推进项目”。

东北的发展以能源的供应为基础，本次重组将为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发展提供能源保障。本次重组是落实中央及地方关于国家振兴东北的积极举措。本项目实施完毕后，将为辽宁和东北地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有利于增加东北地区的国内生产总值和税收收入，提高东北地区人民生活水平。“恒力炼化2000万吨/

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对地方经济贡献巨大。按对地方GDP的贡献计算，“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营业收入916.15亿元，占辽宁省2016年GDP（22,037.88亿元）的4.16%。

（2）完善“芳烃—PTA—聚酯”产业链，实现上市公司跨越式发展

恒力石化目前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投产了660万吨/年的PTA生产装置。为进一步提高整体竞争力、发挥地区市场和区位的突出优势，从发挥恒力石化现有的后续加工产业链条、营销网络、人力资源等优越条件出发，集中布局建设一个技术先进、可靠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势在必行。

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将建成以450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为核心的2000万吨/年炼油、化工装置、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和码头工程，每年可生产对二甲苯约450万吨。根据生产1吨PTA需要0.655吨对二甲苯计算，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投产后，恒力石化PTA生产所需对二甲苯原材料可以基本实现自给自足。

恒力炼化募投项目建成后，恒力石化的原材料来源将更有保障。恒力石化、恒力炼化的原材料采购将由对二甲苯的需求转变为对原油的需求。由于原油为大宗商品，一方面由于原油存在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相比我国对二甲苯的采购较低的议价能力而言，可以降低恒力石化的采购成本；另一方面，由于原油来源广泛，在世界主要大洲均有分布，中东、北美、俄罗斯等国家均为产油大国，原油供给充分，对于保障恒力石化和恒力炼化的稳定生产至关重要。

此外，由于恒力炼化募投项目建成后，恒力炼化可在园区内通过管道直接向恒力石化输送对二甲苯，在经济效益方面不仅降低了从日本、韩国等周边国家采购对二甲苯产生的运费，在使能源利用效率得到了提高的同时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直接提高了恒力石化的盈利能力。

目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聚酯切片、民用涤纶长丝、工业涤纶长丝、聚酯薄膜、工程塑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同时对外提供电力、蒸汽等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PTA。由于恒力石化为国内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上市公司存在从恒力石化采购PTA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因此，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向产业链上游的发展，可以有效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贯彻落实证监会推动企

业整体上市的政策要求。

(3) 提高对二甲苯等国内紧缺产品产能，降低进口依存度，保证产业安全

当前，我国当前对二甲苯产能严重短缺。2016年全年的产量仅为940万吨，进口量1,236.14万吨，进口金额近百亿美元，2017年上半年，我国对二甲苯进口量为658.09万吨，进口金额为56.61亿美元，依赖度仍超过50%。国内对二甲苯产能增长缓慢的主要原因在于：2013年以前，对二甲苯项目审批严格，企业生产成本普遍偏高，影响装置开工率。从国内对二甲苯行业目前的格局来看，以中国石化为首的三大石油公司控制着我国大部分对二甲苯产能，这些装置投产时间早，普遍规模较小。中石化旗下的9套装置的平均单套装置规模仅为54万吨，投产时间基本都在2010年以前，工艺老旧，很难与周边国家例如韩国近年新建的大型装置相比。因此，发展对二甲苯产能，尤其是高端产能是我国石油化学工业弥补产能短板的重要一环。

“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后，每年可生产对二甲苯450万吨，而2016年底我国对二甲苯总产能仅为1,440万吨，将使我国对二甲苯的总产能提高30%以上，并加快淘汰小、旧的落后产能，使我国对二甲苯行业得到良性发展。

(4) 炼化一体化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我国的经济发展速度很快，年平均经济增长率始终保持在7%左右。经济稳定快速的的增长，离不开能源供给的支持，而石油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比重约为25%，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工业化、城镇化和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持续推进，对石油资源需求也将会持续增加。因此，保证石油供应的稳定性、安全性和经济性对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石化产品作为原材料广泛地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可为下游相关行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部分原料。炼化一体化项目所产的国V标准汽、柴油、航煤、润滑油基础油以及苯、对二甲苯、聚丙烯、化工轻油等化工原料或产品，不仅可以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满足本地区及周边地区的市场需求。项目投入运营后，有效地减少当地的“油荒”现象，并能为下游或相关行业提供较充足

的原料，带动现有的塑料、彩印、电子化学、农化、医药、建材等产业发展，促进产业链的延伸和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形成具有发展前景的石油化工优势产业链，对大连的经济地位具有长期的提升作用。

综上，本次交易收购恒力炼化具有必要性。

15、本次交易收购恒力炼化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 本次交易收购恒力炼化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恒力炼化“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562.06 亿元。该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工业技术，建成后可实现年产芳烃 450 万吨，以及汽柴油和航空煤油等产品。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已被列为国家战略布局，成为振兴东北的重点项目之一。

在现代石化体系中，石油加工以对二甲苯为代表的“芳烃产业”和以乙烯为代表的“烯烃产业”并称为石油化工“两大家族”。在经济领域对二甲苯下游产业链条长，附加值高，因此以对二甲苯为代表的芳烃产业加工也被誉为“黄金产业链”。目前，从芳烃产业链上下游行业整体的产量、净进口量、表观消费量及对外依存度可以看出，国内芳烃的供需缺口巨大，2016 年的进口额为 1200 多万吨，对外依存度超过 50%，依存度很高，大力发展以对二甲苯为代表的石化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需求，是提高、完善我国石化产业结构的必经之路，本次募投项目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国内化纤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石化目前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投产了 660 万吨/年 PTA 生产装置，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 PTA 生产基地，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产业链条由聚酯纤维向上延伸至石油炼化产业。

同时，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竞争力、解决恒力石化 PTA 项目原料供应问题以及后续存在的潜在关联交易问题，本次交易将恒力炼化 100%股权一并注入上市公司。恒力炼化实施的“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主要满足 PTA 对对二

甲苯的需求并生产汽柴油和航空煤油等产品。根据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达产年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9,161,548 万元,平均净利润 1,287,690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 24.85%,投资回收期 6.02 年。项目达产后,上市公司将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上市公司充分发挥完整产业链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较大改善,抵抗市场风险波动的能力、行业引导能力都将大大提升。按照本次发行交易作价 115.2 亿元计算,配套融资 44 亿元(暂估),增发股份价格 6.7 元/股测算,在扣除上市公司原有收益及本次置入资产恒力投资产生的效益的情况下,按照考虑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平均净利润及本次增发完成后的全部股份计算,上市公司 2017 年 1-7 月每股收益由本次交易前的 0.26 元/股增加至本次交易后的 1.26 元/股,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也将大幅提高,中小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本次重组将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资产置入上市公司是基于上市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现实考虑,是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长期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的必然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上市公司的化纤产品在业内以品质优异著称,有着良好的声誉和威望,在持续提高产品竞争力的同时,打造从“纤维制造到石油化工”完整产业链的纵向整合是上市公司“致力于发展中国民族工业,做世界级全产业链石化能源企业”的既定战略和发展目标。从国内外优秀企业的发展历程看也都有类似的发展路径,比如韩国的 SK 化学,其前身为鲜京织物,后来逐步从织物跨越到了聚酯原丝的生产并最终完成了到上游石油化学产业的纵向整合,成为了一家“世界 500 强”的全球领先的化工能源企业。

上市公司要想保持快速发展和持久的竞争优势,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快速获得产业发展资金是必然的选择,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

(2) 本次交易收购恒力炼化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①本次交易收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A、本次交易收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4年8月，国务院颁发了国发[2014]28号《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其中明确指出：“科学布局一批产业关联度高的重大产业项目，地方和企业要做好恒力炼化一体化、中石油长兴岛炼化一期项目前期工作并力争尽早开工。”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已被列为国家战略布局，成为振兴东北重点项目。

2016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推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动实施方案（2016-2018年）》，恒力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被列入国家发改委“推进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动重点推进项目”。

2016年4月，大连市政府发布了《大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依托长兴岛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加快推进恒力石化等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石化炼化一体化、生产清洁化、产业集群化发展，引导石油化工企业向园区集中，打造世界级的石化产业基地。

2016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重点任务方面，意见要求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有序推进沿海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建设，炼油、乙烯、芳烃新建项目有序进入石化产业基地。

2016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发布了《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18号），按照国家石化产业布局方案要求，加快石化芳烃产业发展；积极促进煤制芳烃技术产业化，推进原料路线多元化；促进芳烃-乙二醇-聚酯一体化产业基地建设。

恒力炼化属于石油化学工业，为我国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在我国的政治、经济、军事、民生等方面发挥重要的保障作用。近年来，我国政府对石油化学工业给予了大量政策支持和政策指导。因此，本次交易收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B、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恒力炼化及其子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恒力炼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C、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恒力炼化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D、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行为

本次交易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向商务部申报经营者集中申请，2017年5月，上市公司收到商务部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105号），商务部经初步审查，对恒力股份收购恒力投资100%股权及恒力炼化100%股权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公司的股本总额预计增至454,509.00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要求。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本公司的股本总额预计增加至454,509.00万元，恒力集团及其关联方预计合计持有总股本的84.18%，社会公众股东预计合计持有总股本的15.82%；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总股本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③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

权益的情形

A、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a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61元/股）的90%，即发行价格为6.85元/股。经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并于2017年5月5日发放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6.70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b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B、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并按照评估结果与交易对方协商定价。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④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收购的恒力炼化100%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已出具《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合法、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拟注入上市公司之标的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地方追溯、追索之可能；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者瑕疵。

3、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本人/本公司将确保标的公司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恒力炼化主营业务为原油炼化一体化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向聚酯的上游拓展，产业链的向上延伸将大量减少对外采购对二甲苯的中间环节，使上市公司原料采购成本得到有效降低。除芳烃外，恒力炼化生产的汽柴油、航空煤油、石脑油、润滑油等产品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该类产品的投产也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⑥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聚酯薄膜等相关产品的研发

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蒸汽、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除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未投资与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具有相同业务等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已出具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将恒力炼化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消除，上市公司和恒力炼化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也将消除，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⑦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改变。上市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收购恒力炼化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①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A、本次交易收购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聚酯薄膜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蒸汽、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成产业链上游的延伸，将形成“芳烃—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能力的稳定性。同时，上市公司将加强在业务结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财务融资等众多方面的整合，充分发挥本次重组的协同效应。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B、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主要从标的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恒力石化采购PTA等原材料，关联交易占比较大。PTA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上市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鉴于PTA的主要原材料为对二甲苯，若本次仅将恒力炼化或恒力投资注入上市公司，则将新增上市公司与恒力炼化或恒力投资之间的大额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将成为恒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恒力股份与恒力石化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恒力股份与恒力炼化潜在的关联交易将消除。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有效的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恒力化纤99.99%的股权、恒力投资100%股权和恒力炼化100%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除上市公司外，恒力集团及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未投资其他与上市公司相同业务的企业。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有效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关联方之间仍将继续保持独立。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有效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33030001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恒力炼化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100%股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炼化虽尚无收入，但其正在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已经于2015年取得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核准的批复》（辽发改工业[2015]811号）以及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函[2015]209号），并已于2016年开建，属于经营性资产。

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

项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自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交易规则的规定，制订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一系列内部规章和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五）本次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则就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方式募集的资金。

（六）本次募集资金明细及测算等情况

1、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的明细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与相关中介签署的协议、税法规定以及预计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发行规模，经上市公司与相关中介协商论证后初步测算，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中介费及相关税费	预计金额
1	财务顾问费用	1000
2	会计师、评估师及律师费用	1000
3	印花税、验资费、登记费及相关税费	1600
4	承销费	7900
5	总费用合计	11500

2、本次募集资金预计发行数量符合证监会的有关最新规定

(1)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所示：

测算基准日 (2017年7月31日)	前20个交易日	前60个交易日	前120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元/股）	8.45	7.90	8.38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7.61	7.11	7.55

参考上市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目前的上市公司股价情况，在未来不考虑上证指数、行业指数及公司基本面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初步预计的询价区间为 7.11 元—8.45 元之间。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 20%。

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2,825,686,942 股的 20%，即 565,137,388 股，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0,0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 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程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程序如下：

①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

②上市公司启动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工作，确定发行期首日，即向证监会报

备发行方案的次日。

③按照前述计算方法，计算以发行期首日为定价基准日的发行价格。

④按照“发行股份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的计算公式，分别代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150,000.00 万元和发行价格，计算得到本次发行股份数，同时需要满足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565,137,388 股的条件，二者孰低为最终发行数量。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超过实施主体的交易对价符合相关规定

（1）关于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①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0,000 万元，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565,137,388 股。结合上市公司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假定基准日的股价区间及可发行股数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发行配套募集资金总额区间约为 40 亿元至 48 亿元，

以区间均值估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为44亿元。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1	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	5,620,629	不超过1,150,000
	合 计	5,620,629	不超过1,150,000

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及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恒力投资 100%股权和恒力炼化 100%股权交易价格合计 115.20 亿元的 10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系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数上限以及上市公司股价情况测算，本次预计发行配套募集资金总额区间为 40 亿元至 48 亿元，将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主体恒力炼化的评估价值，但未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恒力投资 100%股权和恒力炼化 100%股权交易价格合计 115.20 亿元的 10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近期存在类似案例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具体案例如下：

A、杰赛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2017 年 7 月 3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杰赛科技拟分别向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石家庄发展投资、电科投资、桂林大为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对象持有的远东通信 100%股权、中网华通 57.7436%股权、华通天畅 100%股权、电科导航 100%股权、东盟导航 70%股权，合计交易价格为 170,021.99 万元，其中远东通信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23,146.07 万元、中网华通 57.7436%股权交易价格为 14,296.33 万元、华通天畅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20,873.09 万元、电科导航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7,058.40 万元、东盟导航 70%股权交易价格为 4,648.10 万元。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4,878.40 万元,即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智慧宽带融合指挥调度研发及产业化技改项目	远东通信	50,413.85	44,089.15
2	特定行业移动指挥综合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远东通信	37,799.75	35,430.25
3	功率放大器合作开发项目	远东通信	10,000.00	8,800.00
4	石英晶体振荡器生产工艺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远东通信	5,200.00	5,000.00
5	远东通信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远东通信	2,800.00	2,500.00
6	北斗综合位置云服务平台建设及应用推广项目	电科导航	45,000.00	34,839.00
7	基于北斗的海洋信息化系统项目	电科导航	18,000.00	14,220.00
合计			169,213.60	144,878.40

上述项目中,由电科导航负责实施的项目为北斗综合位置云服务平台建设及应用推广项目和基于北斗的海洋信息化系统项目,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49,059 万元,超过电科导航 100%股权交易价格 7,058.40 万元的 100%。但是 7 个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整体金额未超过全部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通过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B、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2017 年 2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财信金控、深圳润泽。财信金控以其持有的财信投资 10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深圳润泽以其持有的财富证券 3.51%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财信投资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814,433.69 万元,财富证券 3.51%股权交易对价为 36,614.38 万元,合计 851,048.07 万元。

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为 840,000 万元,拟全部用于对财信投资的增资,并由财信投资通过增资方式补充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和吉祥人寿的资本金。由标的公司财信投资使用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已超过财信投资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但是未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总和,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0,000 万元，拟全部用于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恒力炼化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超过恒力炼化的交易作价，但未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恒力投资 100%股权和恒力炼化 100%股权交易价格合计 115.20 亿元的 100%，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本次募投项目在炼化一体化项目中的具体使用情况，不涉及建设期利息或者铺底流动资金

结合上市公司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为假定基准日的股价区间及可发行股数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发行配套募集资金总额区间为 40 亿元至 48 亿元，以区间均值估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为 44 亿元。

根据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出具的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5,620,62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5,215,426.00	92.79%
1.1	建设投资（不含增值税）	4,622,789.00	82.25%
1.2	建设投资中的增值税	592,637.00	10.54%
2	建设期利息	280,817.00	5.00%
3	铺底流动资金	124,386.00	2.21%
	项目总投资	5,620,629.00	100.00%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简称“《问题和解答》”），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经与标的资产管理人员访谈并查验现场工程进度，本次募投配套资金不涉及建设期利息及铺底流动资金，依据可研报告，建设期利息 28 亿元依据银行债务资金筹集，铺底流动资金由标的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本次的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

依据恒力炼化募投建设 2017 年资金使用计划，2017 年预计使用资金 150

亿元，其中下半预计投入资金使用约 90 亿元，主要用于本次炼化项目的设备购置、主要材料费、建设工程费、安装工程费以及工程设计费、无形资产投资等，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恒力炼化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按照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及资金到位先后情况陆续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本次募投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建设投资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估算	2017 年下半年募集资金 预计使用方面
1	设备购置费	2,627,550.00	500,000-600,000
2	主要材料费	1,085,893.00	40,000-70,000
3	建筑工程费	498,268.00	150,000-160,000
4	安装工程费	507,944.00	160,000-200,000
5	工程设计费、无形资产投资 及基本预备费等	495,771.00	
6	中介费及相关税费	-	11,500.00
2017 年下半年恒力炼化项目预计			850,000-950,000
预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400,000.00-500,000

5、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 财务状况

根据经审阅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即假设自该日起上市公司已经拥有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的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2,522,259,88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86,388,136.38
资产总计	58,108,648,019.39
流动负债合计	30,038,757,264.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28,912,816.99
负债合计	40,867,670,081.66
股东权益合计	17,240,977,937.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108,648,019.39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达到 5,810,864.80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约 44 亿元，占备考合并报表资产

总额的 7.57%。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经营资金的运作、管理方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资产规模及财务状况相适应，有利于推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

（2）经营现金流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2015 年和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恒力投资		恒力炼化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5,240.03	1,157,833.57	3,223,323.09	3,016,417.58	2.32	70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2,238.70	1,027,782.14	2,836,393.06	2,820,644.54	5,409.40	3,70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01.33	130,051.43	386,930.03	195,773.04	-5,407.08	-2,998.76

上市公司 2016 年、2015 年分别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975,240.03 万元、1,157,833.5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001.33 万元、130,051.43 万元，经营现金流情况较稳定。标的公司恒力投资 2016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6,930.03 万元、195,773.04 万元，经营现金流情况较好。标的公司恒力炼化处于建设期，基本无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2016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07.08 万元、-2,998.76 万元，基本体现为支付职工工资及支付税费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向产业链上游的发展，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产业链，充分发挥完整产业链的协同效应，PTA 的供应将进一步得到保障。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恒力炼化“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资金投入和资金支持，2017 年-2019 年标的公司募投项目预计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合计约 40 亿元，资本性支付约为 520 亿元，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具备较大资金需求，仅通过经营活动现金积累难以实现公司发展目标，需要合理通过外部融资满足资金需求。

（3）资产负债率

国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同行业可比公司	流动比例	速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
1	恒逸石化	0.79	0.66	50.17%
2	荣盛石化	0.73	0.61	66.32%
3	桐昆股份	0.90	0.57	45.90%
平均值		0.81	0.61	54.13%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		0.75	0.56	70.33%

注：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取自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半年报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依据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合并报表，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70.33%，高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时，依据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合并报表，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为 0.75 和 0.56，指标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近似。因此，本次配套融资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上市公司偿债能力。

（4）货币资金未来支出计划

①上市公司未来货币资金支出计划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23.69 亿元，2017 年上市公司资金用途主要用于生产流动资金和归还流动借款 67.48 亿元。为了满足生产资金需求，公司还需要保有一定数量的流动资金。此外，恒力工业丝建设项目处于申报审批过程中，需要结合审批进度和 2017 年投资额来安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②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未来支出计划

A、恒力投资货币资金未来支出计划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恒力投资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23.38 亿元，作为大型的石化企业，根据恒力投资管理层提供的资金使用计划，2017 年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有 15 亿元的流动资金，同时预计需新增营运资本 5 亿元，偿还到期银行贷款 17 亿元，预计用于固定资产采购及产品开发相关的资本性支出 2 亿元，以及可能因其他新增业务需要的资金需求。此外，恒力投资为支持恒力炼化项目建设，强化现金管理，需要储备一定的盈余资金。

B、恒力炼化货币资金未来支出计划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作为恒力炼化 2000 万吨一体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恒力炼化已经签署约 300 亿元的设计、材料购置、设备购买及建筑安装等建设合同，累计投资账面实际支出约 70 亿用于土地购置、工艺包编制及设计、设备采购、工程发包以及地下管网、热电厂、污水处理场、中间罐区、原油及成品油罐区、煤制氢及空分区、主装置区的土建施工及设备工程。

根据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后续将有上百亿元的建设投资支出，具体建设投资情况详见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

(5)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①上市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恒力股份合并口径拥有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为 131.45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5.15 亿元，上市公司上述授信额度用途基本为流动性贷款，并非用于专项项目支出，无法满足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

②标的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恒力投资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93.92 亿元，授信额度余额为 30.79 亿元，无针对配套融资项目的专项授信。恒力炼化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4.23 亿元，恒力炼化取得的银行授信均用于本次配套融资项目。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果未来完全依赖债务融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将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增加公司财务费用；本次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进行外部融资，能够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综上所述，综合考虑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资产负债率、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情况，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6、补充披露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实施主体是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地点是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

2015年9月9日，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恒力石化（大连）

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 / 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核准的批复》（辽发改工业[2015]811号），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2015年8月5日，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函[2015]209号），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根据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5,620,62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5,215,426.00	92.79%
1.1	建设投资（不含增值税）	4,622,789.00	82.25%
1.2	建设投资中的增值税	592,637.00	10.54%
2	建设期利息	280,817.00	5.00%
3	铺底流动资金	124,386.00	2.21%
	项目总投资	5,620,629.00	100.00%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情况及建设投资测算说明

1.1概述

本项目为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厂址位于大连市长兴岛。本项目占地645公顷，全厂设计定员1760人。

1.2建设投资估算范围

1.2.1 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范围包括工艺生产装置、配套系统工程及厂外工程建设所需要的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其他资产投资和预备费。

主要工程范围及内容如下：

（1）工艺生产装置16套：1#1000万吨/年常减压蒸馏装置、2#1000万吨/年常减压蒸馏装置、450万吨/年轻烃回收装置、200万吨/年煤油加氢精制装置、600万吨/年柴油加氢裂化装置、1150万吨/年重油加氢裂化装置、60万吨/年润滑油异构脱蜡装置、450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50万吨/年异构化装置、100万吨/年C3/IC4混合脱氢装置、30万吨/年聚丙烯装置、82万吨/年MTBE装置、73万标准立方米/时PSA氢气提浓装置、65.4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产品精制装置、50万标准立方米/时煤制氢联产醋酸装置。

（2）配套系统工程：包括总图运输、储运工程、给排水工程、供热工程、供配电与电信、辅助设施。

(3) 厂外工程：码头。

1.2.2 根据设计分工，大连理工大学负责码头可研报告的编制（含投资估算），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煤制氢联产醋酸装置可研报告的编制（含投资估算），吉林卓融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动力站可研报告的编制（含投资估算），其余炼油装置及配套系统工程全部由总体院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编制。

1.3 投资估算依据的主要文件

1.3.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油化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
中国石化咨[2005]154 号

1.3.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暨股份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暨股份公司石油化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办法(试行)》中国石化咨[2006]203 号

1.3.3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费用定额》（2007 版）〔中国石化建[2008]81 号〕

1.3.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油化工安装工程概算编制应用数据库》
（2014）

1.3.5 《关于“营改增”实施后调整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计价依据的通知》
〔中国石化建[2016]307 号〕

1.3.6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基本建设投资中暂停计列价差预备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石化[1999]建字 29 号文〕

1.3.7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委托书

1.4 投资估算办法

1.4.1 工程费用估算

(1) 工艺生产装置采用同类装置概算或估算资料，采用规模指数法进行估算。配套系统工程按主体专业提供的工程量并参考有关工程投资资料进行估算。主要设备、材料价格及施工费达到 2017 年年初价格水平。

(2) 引进部分：以离岸价（F.O.B 价）为作价基础，外汇汇率按 1 美元等于 6.9 元人民币，按不免关税和增值税考虑。

(3) 安全生产费用：依据中国石化财[2012]349 号文，按建筑、安装工

程费的 1.5%计算。

(4) 特定条件下费用：包括特殊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和大型机具租赁费等，参考同类项目费用情况并结合本项目实际估列。

(5) 防渗处理：参考同类项目估列。

(6)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按设计定员 1600 元/人估算。

1.4.2 固定资产其他费估算

固定资产其他费：根据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并参照相关项目投资资料进行估算。

(1) 码头、海域使用金、生态补偿费、海域使用论证费、通航影响及安全论证费、研究试验费、施工期环境监理及监测费、扫海费、设施配套费：由码头设计单位大连理工大学提供。

(2) 工程建设管理费：参考中国石化建[2009]103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估算。

(3) 临时设施费：参考中石化建[2008]字 81 号文有关规定估算。

(4) 工程设计费：按合同额计列。

(5) 进口设备材料国内检验费：参考中石化建[2008]字 81 号文有关规定估算。

(6) 采购技术服务费：按工程设计费的 4%计算。

(7) 工程保险费：按工程费的 0.3%计算。

(8) 前期准备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费、地震安全性评价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费、水土保持评价及验收费、节能评价费、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及安全完整性评价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工程勘察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监督费、超限设备运输特殊措施费、设备监造费、联合试运转费：参考同类项目估列。

(9) 锅炉及发电机组监测费：由动力站设计单位吉林卓融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提供。

1.4.3 无形资产投资估算

无形资产投资包括特许权使用费，按有关报价资料估算。

进口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工艺包费等外汇金额根据有关报价、询价

或参考同类项目资料进行估算，并考虑银行财务费和外贸手续费。

1.4.4 其他资产投资估算

其他资产投资包括生产人员准备费、出国人员费、外国工程技术人员来华费和资料图纸翻译复制费，根据本项目情况及并参照有关费用资料估算。

1.4.5 预备费估算

(1) 基本预备费：按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及其他资产投资之和的2%进行估算。

(2) 建设期价差预备费：根据《关于基本建设投资中暂停计列价差预备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石化[1999]建字 29 号文〕，本工程的建设投资估算中不计取该项费用。

1.4.6 抵扣增值税说明

根据《关于“营改增”实施后调整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计价依据的通知》〔中国石化建[2016]307 号〕，本项目还考虑了不含增值税的建设投资。

1.5 投资估算结果及建设资金需求

本项目建设投资资金需求为（含增值税）：5215426 万元，其中外汇 164649 万美元，建设投资（不含增值税）为 4622789 万元，建设投资构成如下：

工程费 4719655 万元，占建设投资的 90.49%

固定资产其他费 343111 万元，占建设投资的 6.58%

无形资产投资 40570 万元，占建设投资的 0.78%

其他资产投资 9830 万元，占建设投资的 0.19%

预备费 102260 万元，占建设投资的 1.96%

单位：亿元

序号	工程费用或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费	主要材料费	安装费	建筑工程费	其它费用	合计	其中外币	占投资%
0.1	建设投资（含增值税）	262.76	108.59	50.79	49.83	49.58	521.54	16.46	100
0.2	增值税抵扣额	34.13	14.37	5.04	4.94	0.78	59.26	0.00	
0.3	建设投资（不含增值税）	228.63	94.21	45.75	44.89	48.79	462.28	0.00	
一	固定资产费用	262.76	108.59	50.79	49.83	34.31	506.28	14.92	97.07
1	工程费用	262.76	108.59	50.79	49.83	0.00	471.97	14.92	90.49
1.1	工艺生产装置	207.92	73.10	31.79	17.48	0.00	330.28	14.76	63.33

序号	工程费用或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费	主要材料费	安装费	建筑工程费	其它费用	合计	其中外币	占投资%
1.2	配套系统工程	43.58	32.20	12.92	29.47	0.00	118.16	0.17	22.66
1.3	厂外工程	11.23	3.29	0.78	0.17	0.00	15.47	0.00	
1.4	安全生产费用	0.00	0.00	2.31	0.71	0.00	3.02	0.00	0.58
1.5	特定条件下费用	0.00	0.00	3.00	0.00	0.00	3.00	0.00	0.58
1.6	防渗处理	0.00	0.00	0.00	2.00	0.00	2.00	0.00	0.38
1.7	工器具及生产用具购置费	0.03	0.00	0.00	0.00	0.00	0.03	0.00	0.01
2	固定资产其他费	0.00	0.00	0.00	0.00	34.31	34.31	0.00	6.58
2.1	土地使用费	0.00	0.00	0.00	0.00	19.88	19.88	0.00	
2.2	码头海域使用金	0.00	0.00	0.00	0.00	0.02	0.02	0.00	
2.3	工程建设管理费	0.00	0.00	0.00	0.00	0.75	0.75	0.00	
2.4	临时设施费	0.00	0.00	0.00	0.00	0.68	0.68	0.00	
2.5	前期准备费	0.00	0.00	0.00	0.00	0.30	0.30	0.00	
2.6	环境影响评价费	0.00	0.00	0.00	0.00	0.20	0.20	0.00	
2.7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0.00	0.00	0.00	0.00	0.07	0.07	0.00	
2.8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费	0.00	0.00	0.00	0.00	0.05	0.05	0.00	
2.9	地震安全评价费	0.00	0.00	0.00	0.00	0.01	0.01	0.00	
2.1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费	0.00	0.00	0.00	0.00	0.01	0.01	0.00	
2.11	水土保持评价及验收费	0.00	0.00	0.00	0.00	0.02	0.02	0.00	
2.12	节能评价费	0.00	0.00	0.00	0.00	0.03	0.03	0.00	
2.13	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及安全完整性评价费	0.00	0.00	0.00	0.00	0.80	0.80	0.00	
2.14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0.00	0.00	0.00	0.00	0.16	0.16	0.00	
2.15	工程勘察费	0.00	0.00	0.00	0.00	0.64	0.64	0.00	
2.16	工程设计费	0.00	0.00	0.00	0.00	6.09	6.09	0.00	
2.17	工程建设监理费	0.00	0.00	0.00	0.00	0.79	0.79	0.00	
2.18	进口设备材料国内检验费	0.00	0.00	0.00	0.00	0.52	0.52	0.00	
2.19	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监督费	0.00	0.00	0.00	0.00	0.45	0.45	0.00	
2.20	超限设备运输特殊措施费	0.00	0.00	0.00	0.00	0.25	0.25	0.00	
2.21	设备采购技术服务费	0.00	0.00	0.00	0.00	0.24	0.24	0.00	
2.22	设备监造费	0.00	0.00	0.00	0.00	0.30	0.30	0.00	
2.23	工程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1.42	1.42	0.00	
2.24	联合试运转费	0.00	0.00	0.00	0.00	0.18	0.18	0.00	

序号	工程费用或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费	主要材料费	安装费	建筑工程费	其它费用	合计	其中外币	占投资%
2.25	码头生态补偿费	0.00	0.00	0.00	0.00	0.23	0.23	0.00	
2.26	码头海域使用论证费	0.00	0.00	0.00	0.00	0.02	0.02	0.00	
2.27	码头通航影响及安全论证费	0.00	0.00	0.00	0.00	0.03	0.03	0.00	
2.28	码头研究试验费	0.00	0.00	0.00	0.00	0.09	0.09	0.00	
2.29	码头施工期环境监理及监测费	0.00	0.00	0.00	0.00	0.03	0.03	0.00	
2.30	码头扫海费	0.00	0.00	0.00	0.00	0.01	0.01	0.00	
2.31	码头设施配套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2	动力站锅炉及发电机组监检费	0.00	0.00	0.00	0.00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无形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0.00	4.06	4.06	1.20	0.78
1	特许权使用费	0.00	0.00	0.00	0.00	4.06	4.06	1.20	
三	其他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0.00	0.98	0.98	0.02	0.19
1	生产人员准备费	0.00	0.00	0.00	0.00	0.58	0.58	0.00	
2	出国人员费	0.00	0.00	0.00	0.00	0.13	0.13	0.02	
3	外国工程技术人员来华费	0.00	0.00	0.00	0.00	0.08	0.08	0.00	
4	图纸资料翻译复制费	0.00	0.00	0.00	0.00	0.20	0.20	0.00	
四	预备费	0.00	0.00	0.00	0.00	10.23	10.23	0.32	1.96
1	基本预备费	0.00	0.00	0.00	0.00	10.23	10.23	0.32	

(2) 投资总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2.1 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及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30%，其余按银行贷款考虑。银行贷款名义年利率为 4.90%，根据建设投资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计划，估算建设期利息为 280817 万元。本项目流动资金按分项详细估算法估算，本项目流动资金估算值为 414619 万元，其中 30%为自有资金，70%为银行贷款，名义年利率为 4.35%。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流动资金，估算值为 5910862 万元；

2.2 资金来源与融资方案

本项目资本金总额为1686226万元，占报批总投资的30%，其中用于建设投资156184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124386万元；其余部分为债务资金，债务资金总额为4224236万元。债务资金中，长期借款名义利率为4.9%，短期借款名义利率

为4.35%。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项目总投资	5,910,862
扣除银行贷款部分的流动资金后项目总投资	5,620,629
其中：建设投资（不含增值税）：自有资金为	1,561,840
银行贷款为	3,060,950
可抵扣增值税	592,637
建设期利息	280,817
流动资金：30%自有资金为	124,386
70%银行贷款为	290,233

（3）财务内部收益率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3.1 财务评价依据、基础数据与参数

3.1.1 财务评价依据、范围和方法

本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评价的编制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暨股份公司《石油化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2005）及《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为依据，按照新建项目对炼化一体化整体进行财务评价。

3.1.2 财务评价基础数据与参数

（1）项目建设期为3年，生产期为15年。生产期各年生产负荷均为100%。

（2）原料产品及公用工程价格

1）原料产品价格

本报告以2016年4季度国内市场均价为基准，确定的本项目原料产品价格。

如下表（不含增值税）：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含税价（元/吨）	不含税价（元/吨）
	原料				
1	沙重	万吨	1,200	2,630	2,248
2	沙中	万吨	600	2,854	2,439
3	马林	万吨	200	2,330	1,991
4	外购天然气	万吨	23	4,725	4,181
5	煤	万吨	260	500	427
6	外购石脑油	万吨	54	3,169	2,709
	产品				
1	95#国V汽油	万吨	255	7,169	6,127
2	航煤	万吨	371	3,929	3,358
3	国V柴油	万吨	161	5,693	4,866

4	化工轻油（不含消费税）	万吨	163	3,169	2,709
5	苯	万吨	97	6,130	5,239
6	对二甲苯	万吨	434	6,615	5,654
7	商品液化气	万吨	65	3,519	3,114
8	聚丙烯	万吨	44	8,671	7,411
9	润滑油基础油	万吨	54	5,900	5,043
10	醋酸	万吨	35	2,602	2,224
11	硫磺	万吨	52	744	636
12	92#国V汽油	万吨	206	6,917	5,912
13	重芳烃	万吨	13	3,516	3,005

2) 辅助材料价格参照当前市场价确定。

3) 公用工程采用厂方提供价格（不含增值税）

新鲜水：2.21 元/吨，电：0.47 元/度，煤：427 元/吨

(3) 本项目定员 1760 人，人均工资及附加按 80000 元/人·年计列

(4)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 15 年考虑，净残值率为 3%，修理费率为固定资产原值（不含建设期利息）的 3%。

(5)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分别按 10 年、5 年平均摊销。

(6) 制造费用包括企业各个生产单位（分厂、车间）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单位管理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低值易耗品、办公费、差旅费、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劳动保护费等及其他制造费用。

为简化计算，除折旧费、修理费以外的其他制造费用，以项目总定员为基数，按 30000 元/人·年计取。

(7) 管理费用是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行政管理费用，包括管理部门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包括行政管理部门职工工资、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等）、工会经费、失业保险费、劳动保险费、董事会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含顾问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技术转让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无形资产摊销、职工教育经济、研究与开发费、三废排放及废催化剂堆场租赁费、存货盘亏或盘盈（不包括应计算营业外支出的存货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等。

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为简化处理，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和修理费并入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和修理费中。除此以外的其他管理费，以项目总定员为基数，

按 50000 元/人·年估列。

(8) 固定资产保险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0.4%计取。

(9) 生产期内发生的长期借款和流动资金借款利息，计入当年成本费用。

(10) 营业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0.5%计取。

(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 增值税：除水、液化气、天然气的税率为 13%外，其余均为 17%。

2) 消费税：汽油 2109.8 元/吨、柴油 1411.2 元/吨、润滑油 1711.5 元/吨。

3)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和消费税之和的 7%和 5%计取。

(12) 损益估算

1) 本项目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2) 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

(13) 项目财务基准内部收益率为 12%。

3.2 成本费用及收入收益的项目估算

3.2.1 采用要素成本法按生产要素分项估算各项成本费用。外购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动力费用估算详见表 3.2-1，总成本费用估算详见表 3.2-2。

表 3-2-1-1 外购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动力费用估算表

单位：亿元

[illegible]

[illegible]

序号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145	153	153	153	153	153	153	153	153	153	153	153	153	153	153
2.6	增值税进项税额	-	-	-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2.7	增值税	-	-	-	6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156	-209	-156	234	209	209	209	209	209	209	209	209	209	209	209	209	209	265
4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156	-365	-522	-287	-78	132	341	550	760	969	1,179	1,388	1,598	1,807	2,016	2,226	2,435	2,701
5	所得税（调整所得税）	-	-	-	46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5	45	45	45	45
6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156	-209	-156	188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221
7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156	-365	-522	-333	-168	-3	162	327	492	657	822	987	1,152	1,317	1,482	1,647	1,812	2,033

3.4 财务分析及合理性说明

依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经济指标汇总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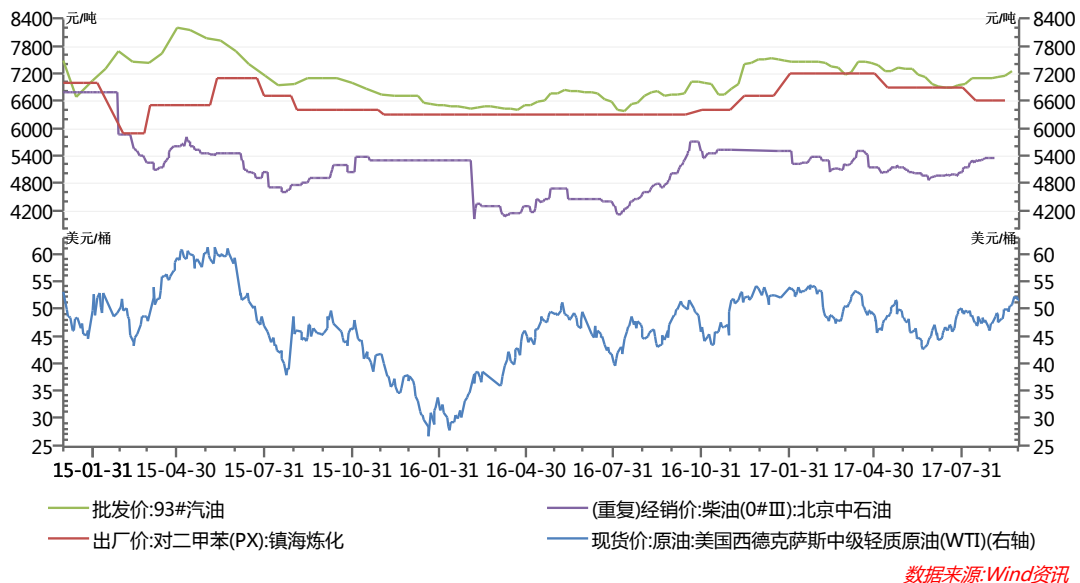
序号	项 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一	基本数据			
1	总投资	万元	5,910,862	
	报批总投资	万元	5,620,629	
	报批总投资(不含增值税)	万元	5,027,992	
1.1	建设投资	万元	5,215,426	
	建设投资(不含增值税)	万元	4,622,789	
	建设投资中的增值税	万元	592,637	
1.2	建设期利息	万元	280,817	
1.3	流动资金	万元	414,619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124,386	
2	项目资本金	万元	1,686,226	
3	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9,161,548	生产期内平均
4	年均总成本费用	万元	5,923,925	生产期内平均
5	年均增值税	万元	610,693	生产期内平均
6	年均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1,520,704	生产期内平均
7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1,716,920	生产期内平均
8	年均息税前利润（EBIT）	万元	1,781,746	生产期内平均
9	年均所得税	万元	429,230	生产期内平均
10	年均净利润	万元	1,287,690	生产期内平均
11	单位完全加工费	元/吨	506	
12	单位现金操作成本	元/吨	315	
13	吨油净利润	元/吨	644	
二	经济评价指标			
1	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	30	
2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	25	基准值 12%
3	税前财务净现值（ $i_c=12\%$ ）	万元	5,544,472	
4	税后财务净现值（ $i_c=12\%$ ）	万元	3,612,607	
5	税前投资回收期	年	5	
6	税后投资回收期	年	6	
7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	53	基准值 12%
8	总投资收益率（ROI）	%	30	
9	资本金净利率（ROE）	%	76	
10	借款偿还期（含建设期 3 年）	年	11	
11	利息备付率（ICR）		16	还款期内平均
12	偿债备付率（DSCR）		3	还款期内平均

由上述测算表中可以得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0.46%，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4.85%；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52.94%，投资回收期为 6.02 年，上述指标均大于行业基准收益率。项目实施后，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9,161,548 万元，利润总额 1,716,920 万元，上缴增值税、营业税金及附加和所得税 2,560,626 万元，净利润 1,287,690 万元。通过盈利能

力指标可以看出，本项目的盈利能力较强，项目投产后，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始终大于或等于现金流出，企业通过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各年累计盈余资金均为正数，企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项目的实施具有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评价依据、范围和方法依据按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油化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编制基础合理。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测参数以 2016 年 4 季度国内市场均价为基准，选择基准与目前价格水平差异较小，且主要参考石油每桶的单位价格在 50 美金而确定的本项目原料产品价格。2016 年第四季度至 2017 年 9 月末，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原材料原油价格及主要销售产品对二甲苯、汽油及柴油的价格基本保持在较稳定的水平。



依照石化行业国际惯例，在未来石油价格持续走高的情况下，炼化企业的经济效益会相应增厚，本次预测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7、补充披露配套募集资金对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2017年1-7月恒力股份备考审阅报告，按照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115.2亿元，配套融资金额44亿元（暂估）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6.70元/股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恒力股份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7月31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融资)
总资产	2,018,388.18	5,810,864.80	6,250,86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34,786.00	1,705,520.72	2,145,520.72
营业收入	1,213,425.50	2,448,693.20	2,448,69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901.96	118,611.77	118,611.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23

注：公司股本按照交易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较发行前有所增加。一方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尚需进行建设，距项目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另一方面，标的公司恒力投资的预期效益在短期内不足以抵消总股本增加带来的影响。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较发行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下降0.03元，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可能在短期内被一定程度摊薄。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等指标均将得到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恒力石化目前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并投产了660万吨/年PTA生产装置，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约占国内实际产能的18%，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标的公司恒力炼化未来将投资562.06亿元建设“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该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工业技术，建成并达产后预计每年可生产对二甲苯450万吨以及汽柴油和航空煤油等产品。

根据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达产年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9,161,548万元，平均净利润1,287,690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24.85%，投资回收期6.02年。项目达产后，上市公司将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上市公司充分发挥完整产业链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较大改善，抵抗市场风险波动的能力、行业引导能力都将大大提升。按照本次发行交易作价115.2亿元计算，配套融资44亿元，增发股份价格6.7元/股测算，在扣除上市公司原有收益及本次置入资产恒力投资产生效益的情况下，按照考虑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平均净利润及本次增发完成后的全部股份计算，上市公司2017年1-7月每

股收益由本次交易前的 0.26 元/股增加至本次交易后的 1.26 元/股，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也将大幅提高，中小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本次重组将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资产置入上市公司是基于上市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现实考虑，是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长期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的必然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最大限度实现“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各业务之间的协同与联动发展，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1月24日，恒力股份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4月15日，恒力股份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各方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为准。

（二）目标资产

目标资产指恒力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范红卫、恒能投资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恒力投资51%、49%股权（合计恒力投资100%股权），向恒能投资和恒峰投资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恒力炼化96.63%、3.37%股权（合计恒力炼化100%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70号）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6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目标资产中恒力投资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31,702.75万元，恒力炼化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20,703.52万元。

据此，各方经协商同意，目标资产中恒力投资100%股权的最终价格为831,500万元，恒力炼化100%股权的最终价格为320,500万元。

2、对价支付方式

(1) 恒力股份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之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1月24日)。交易对方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6.85元/股,以下简称“发行价格”或“认购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3) 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恒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D) /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经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并于2017年5月5日发放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6.70元/股。

(4)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目标资产交易价格除以6.70元/股。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恒力股份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额交易对方自愿放弃,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根据该等计算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6.70元/股,根据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则恒力股份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总股份数量为1,719,402,983股:其中向范红卫发行 632,932,835股;向恒能投资发行1,070,342,090股,向恒峰投资发行 16,128,058 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恒力股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3、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原则，恒力股份向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每一个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量（股）
1	范红卫	恒力投资51.00%股权	632,932,835
2	恒能投资	恒力投资49.00%股权、恒力炼化96.63%股权	1,070,342,090
3	恒峰投资	恒力炼化3.37%股权	16,128,058
合 计			1,719,402,983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恒力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日）收盘点数（3,122.44点）跌幅超过10%；

②申银万国化学化纤指数（801032.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日）收盘点数（2,978.83点）跌幅超过10%；

（2）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两项调价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任一交易日当日”是指在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即上述两项“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首次得到满足的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

（3）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若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恒力股份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四）锁定期

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则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不予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如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恒力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恒力股份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期间损益安排

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恒力股份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各方约定，在损益归属期间对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不实施分红。

（六）交割及对价支付

1、各方应在协议生效后立即着手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具体包括：

（1）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交易对方向恒力股份转交与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并完成目标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使恒力股份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目标资产的所有权人，同时恒力股份制定的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的新章程应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2）自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恒力股份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交易对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恒力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验资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恒力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3）各方同意，为履行目标资产的交割、恒力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工作，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2、恒力股份应妥善保管交易对方移交给恒力股份的文件资料，对该等资料交易对方有权查询、复制。

3、各方应在交割日签署交割确认函，确认交割的具体事项。

4、目标资产应被视为在交割日由交易对方交付给恒力股份（无论目标资产应当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何时完成），即自交割日起，恒力股份享有与目标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目标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如目标资产项下的任何资产、权益或负债转让给恒力股份应取得或完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许可、确认、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应尽快取得或完成该等手续。如该等手续在交割日未能完成的，交易对方应代表恒力股份并为恒力股份利益继续持有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直至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可以按照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完全地转移恒力股份。

（七）人员安排

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的人员现有劳动关系主体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根据法律、法规及恒力股份和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的相关约定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八）恒力股份对交易对方的陈述与保证

1、恒力股份于本条所作之陈述和保证的内容于协议签署之日及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及准确，交易对方可依赖该等陈述、保证签署并履行协议。

2、恒力股份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协议于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对恒力股份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义务。

3、恒力股份保证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对协议约定的应由恒力股份给予配合及协助的事项，给予积极和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九）交易对方对恒力股份的陈述和保证

1、交易对方于本条所作之陈述和保证的内容于协议签署之日及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及准确，恒力股份可依赖该等陈述、保证签署并履行协议。

2、交易对方均为拥有签署、履行协议并完成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的权力和法律权利的适格主体，并已进行所有必要的行动以获得适当授权。协议于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对交易对方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义务。

3、交易对方签署、履行协议并完成协议所述交易不会（1）违反交易对方组织文件（如涉及）的任何规定，（2）违反以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为一方当事人、并且有拘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3）违反任何适用于交易对方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4、交易对方就目标资产向恒力股份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在交割日前，目标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交易对方有权将其转让给恒力股份。在过渡期间，交易对方应本着诚信、守约、合理的原则，管理目标资产。除已向恒力股份披露的情况外，截至交割日，目标资产不存在任何留置、抵押、质押、租赁、优先购买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也不存在违反任何适用于目标资产的法律、法规、判决、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目标资产未涉及任何与之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若目标资产在交割日前发生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给恒力股份造成损失的，除非该等损失已在本次重组中目标资产审计及评估报告中计提损失或作为负债处理，应由交易对方承担该损失。

（十）税费承担

各方同意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次交易行为所产生的依法应

缴纳的税费。

（十一）违约责任

除协议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其他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生效、变更和终止

1、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协议经各方合法签署，且加盖公章（当一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时）；
- （2）恒力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3）交易对方依据其各自章程规定履行完全部为签署协议而需履行的全部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 （4）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及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二、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1月24日，恒力股份与恒力投资股东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范红卫、恒能投资系恒力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补偿义务人。

2017年4月15日，恒力股份与恒力投资股东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各方同意，《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与《利润补偿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以《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二）盈利承诺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范红卫、恒能投资承诺恒力投资2017

年、2018年及2019年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不低于60,000万元、80,000万元及100,000万元；据此测算恒力投资（合并报表）截至2017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不低于60,000万元，截至2018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不低于140,000万元，截至2019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不低于240,000万元。

净利润预测数指范红卫、恒能投资承诺恒力投资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利润补偿期间，恒力投资取得的政府补助不作为净利润预测数、实际净利润数中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

（三）补偿义务

范红卫、恒能投资对恒力投资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如恒力投资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达不到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则范红卫、恒能投资负责就差额部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方式以现金形式对恒力股份进行足额补偿。

恒力股份将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年度恒力投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注册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范红卫、恒能投资按照其对恒力投资的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四）利润补偿数

如触发上述利润补偿义务，范红卫、恒能投资将于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分别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现金金额：

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各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数）×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恒力投资股权比例。

（五）利润补偿的实施

若恒力投资在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意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恒力股份应在恒力投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范红卫、恒能投资向恒力股份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范红卫、恒能投资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恒力股份指定账户支付现金补偿。

若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

行相关义务，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六）生效、变更及终止

1、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协议经各方合法签署，且加盖公章（当一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时）；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3）恒力投资100%股权根据协议约定依法过户至恒力股份名下。

2、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如果该变更需要取得审批机构的批准，则应自取得该批准后生效。

3、协议自范红卫、恒能投资履行完毕协议项下全部利润补偿义务之日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终止。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4年8月，国务院颁发了国发[2014]28号《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其中明确指出：“科学布局一批产业关联度高的重大产业项目，地方和企业要做好恒力炼化一体化、中石油长兴岛炼化一期项目前期工作并力争尽早开工。”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已被列为国家战略布局，成为振兴东北重点项目。

2016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推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动实施方案（2016-2018年）》，恒力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被列入国家发改委“推进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动重点推进项目。”

2016年4月，大连市政府发布了《大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依托长兴岛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加快推进恒力石化等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石化炼化一体化、生产清洁化、产业集群化发展，引导石油化工企业向园区集中，打造世界级的石化产业基地。

2016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重点任务方面，意见要求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有序推进沿海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建设，炼油、乙烯、芳烃新建项目有序进入石化产业基地，该项目属于七大石化基地项目之一。

2016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发布了《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18号），按照国家石化产业布局方案要求，加快石化芳烃产业发展；积极促进煤制芳烃技术产业化，推进原料路线多元化；促进芳烃-乙二醇-聚酯一体化产业基地建设。

恒力石化及恒力炼化属于石油化学工业，为我国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在我国的政治、经济、军事、民生等方面发挥重要的保障作用。近年来，我国政府对

石油化学工业给予了大量政策支持和政策指导。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恒力炼化及其子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建设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立项、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环保验收等程序，恒力炼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恒力炼化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向商务部申报经营者集中申请，2017年5月，上市公司收到商务部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105号），商务部经初步审查，决定对恒力股份收购恒力投资100%股权及恒力炼化100%股权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公司的股本总额预计增至454,509.00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要求。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本公司的股本总额预计增加至454,509.00万元，恒力集团及其关联方预计合计持有总股本的84.18%，社会公众股东预计合计持有总股本的15.82%；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总股本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61元/股）的90%，即发行价格为6.85元/股。依据上市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并于2017年5月5日发放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6.70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并按照评估结果与交易对方协商定价。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恒力投资100.00%股权、恒力炼化100.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已出具《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合法、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拟注入上市公司之标的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地方追溯、追索之可能；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者瑕疵。

3、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本人/本公司将确保标的公司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恒力投资主营业务为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和销售，恒力炼化主营业务为原油炼化一体化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力

炼化实施的炼化一体化项目达产后，将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增强。该项目建成后，恒力炼化可以在厂区内直接通过管道向恒力石化供应原料，使恒力石化原料的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大幅降低；同时，由于炼化一体化设计，一方面可以使热、电等能源的利用效率得以提升，另一方面也可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炼化一体化的优势凸显，恒力石化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大幅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向聚酯的上游拓展，产业链的向上延伸将大量减少对外采购对二甲苯的中间环节，使上市公司原料采购成本得到有效降低。除芳烃外，恒力炼化生产的汽柴油、航空煤油、石脑油、润滑油等产品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该类产品的投产也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聚酯薄膜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蒸汽、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除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未投资与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具有相同业务等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已出具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将恒力石化、恒力炼化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消除，上市公司和恒力炼化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也将消除，有利于增强上市

公司的独立性，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改变。上市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聚酯薄膜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蒸汽、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成产业链上游的延伸，将形成“芳烃—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能力的稳定性。同时，上市公司将加强在业务结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财务融资等众多方面的整合，充分发挥本次重组的协同效应。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主要从标的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恒力石化采购PTA等原材料，关联交易占比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恒力化纤99.99%的股权、恒力投资100%股权和恒力炼化100%股权，上述关联交易将消除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恒力集团，

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除上市公司外，恒力集团及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未投资其他与上市公司相同业务的企业。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有效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仍将继续保持独立。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有效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33030001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100%股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炼化虽尚无收入，但其正在实施的“恒力炼化

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已经于2015年取得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核准的批复》（辽发改工业[2015]811号）以及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函[2015]209号），并已于2016年开建，属于经营性资产。

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2016年9月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用于标的公司“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项目建设。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

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2017年2月17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2,825,686,942股的20%，即565,137,388股。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五、对本次项目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定价原则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5号）》的规定

2017年2月，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其中要求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5号）》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七、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涉及恒力股份、控股股东、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等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福证券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于 2016 年 1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 2016 年 3 月完成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实现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上市。公司在编制 2016 年财务报告时根据以下具体编制方法：“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恒力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建华和范红卫夫妇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且由于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已将原有资产和负债全部置出，属于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 2009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结合合法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2. 恒力化纤的资产、负债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本公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并入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合并成本大于本公司账面价值部分冲减资本公积。3.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性余额反映的是恒力化纤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4. 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恒力化纤上年同期合并财务报表。5. 母公司本年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均为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口径进行认定和披露。”

2016 年 7 月，公司完成收购康辉石化 75%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市公司编制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时对 2015 年、2016 年期初数进行调整。为了保证 2015 年、2016 年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可比性，公司对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财务状况和盈利情况分析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对业务架构及所持子公司股权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恒力储运（大连）有限公司 5%的股权；（2）购买大连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80%的股权；（3）出售大连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99.265%的股权；（4）出售大连港龙地产有限公司 50%的股权；（5）出售恒力地产（大连）有限公司 99%的股权；（6）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购买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7）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港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

股权；（8）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出售恒力（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假设恒力投资于报告期初 201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上述的股权重组，暨上述股权重组完成后的组织架构自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在前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瑞华会计师对恒力投资编制的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7 月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7] 33030005 号”《审计报告》。

对标的公司财务分析以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恒力投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的备考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恒力炼化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的财务报告及经瑞华会计师审阅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投资者在阅读本节时，请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以及上述财务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本章分析所使用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或根据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6,996.57	11.74%	256,418.97	13.02%	369,403.37	16.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00%	1,889.43	0.10%	-	0.00%
应收票据	403,660.66	20.00%	365,682.18	18.56%	293,294.04	13.12%
应收账款	7,378.72	0.37%	6,559.54	0.33%	13,619.38	0.61%

预付款项	28,227.13	1.40%	21,772.48	1.11%	17,576.25	0.79%
其他应收款	849.07	0.04%	639.1	0.03%	1,237.20	0.06%
存货	241,391.43	11.96%	181,870.03	9.23%	318,475.96	14.25%
其他流动资产	37,669.14	1.87%	34,366.26	1.74%	51,440.86	2.30%
流动资产合计	956,172.72	47.37%	869,198.00	44.12%	1,065,047.05	47.66%
投资性房地产	8,029.56	0.40%	8,236.43	0.42%	-	0.00%
固定资产	948,284.81	46.98%	995,853.22	50.55%	1,070,024.86	47.88%
在建工程	23,034.36	1.14%	21,416.29	1.09%	29,347.89	1.31%
工程物资	3,504.63	0.17%	2,981.97	0.15%	2,348.55	0.11%
无形资产	71,368.71	3.54%	71,987.72	3.65%	64,867.66	2.90%
长期待摊费用	10.52	0.00%	13.59	0.00%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67	0.02%	96.3	0.00%	556.53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75.19	0.38%	92.01	0.00%	2,621.78	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2,215.46	52.63%	1,100,677.53	55.88%	1,169,767.27	52.34%
资产总计	2,018,388.18	100.00%	1,969,875.53	100.00%	2,234,814.32	100.00%

(1) 资产规模变化分析

2017年7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018,388.18万元、1,969,875.53万元、2,234,814.32万元。

2017年7月末较2016年末增加48,512.65万元，增幅为2.46%，变动不大。2016年末较2015年末减少264,938.79万元，降幅达到11.86%，主要原因是①2016年，公司偿还恒力集团等关联方往来款5.2亿元；②2016年四季度，行业回暖，公司销量上升，使得库存下降；③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2016年底偿还应付票据并支付应付款，减少流动负债。

(2) 资产结构分析

2017年7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37%、44.12%、47.6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资产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7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和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74,859.25	48.78%	529,925.70	38.78%	526,411.05	30.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29.56	0.10%				
应付票据	389,899.24	28.18%	462,316.98	33.83%	529,609.32	30.22%
应付账款	61,091.86	4.42%	49,466.37	3.62%	192,898.79	11.01%
预收款项	36,067.51	2.61%	36,991.96	2.71%	24,095.64	1.38%
应付职工薪酬	4,929.45	0.36%	5,307.94	0.39%	5,509.88	0.31%
应交税费	8,359.50	0.60%	8,126.43	0.59%	16,892.17	0.96%
应付利息	2,266.19	0.16%	815.84	0.06%	1,409.98	0.08%
其他应付款	6,546.50	0.47%	2,325.92	0.17%	53,991.72	3.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00.00	2.02%	83,241.00	6.09%	147,992.61	8.45%
其他流动负债	3.48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13,452.54	87.70%	1,178,518.14	86.25%	1,498,811.17	85.54%
长期借款	55,500.00	4.01%	69,000.00	5.05%	138,218.00	7.89%
递延收益	114,366.23	8.27%	118,610.01	8.68%	115,247.63	6.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42	0.02%	283.42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149.64	12.30%	187,893.42	13.75%	253,465.63	14.46%
负债合计	1,383,602.18	100.00%	1,366,411.57	100.00%	1,752,276.80	100.00%

(1) 负债规模分析

2017年7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383,602.18万元、1,366,411.57万元、1,752,276.80万元，呈现下降趋势。2017年7月末和2016年末负债总额变动不大，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2016年末较2015年末减少385,865.23万元，下降幅度为22.02%。公司负债规模减少主要是因为支付其他应付款、偿还银行借款、偿还应付票据以及支付应付账款。

(2) 负债结构分析

从负债结构来看，2017年7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7.70%、86.25%、85.54%，流动负债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一方面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支付应付账款，另一方面向关联方偿还占用的资金使得流动负债减少较多。

3、财务状况指标分析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8.55%	69.37%	69.37%
流动比率（倍）	0.79	0.74	0.74
速动比率（倍）	0.59	0.58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4.11	293.31	293.31
存货周转率	4.93	9.16	9.16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余额。2017年1-7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未做年化处理。

2017年7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9、0.74、0.71，速动比率分别为0.59、0.58、0.50，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2017年7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55%、69.37%、78.41%，2017年7月末和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有所提升，主要是2016年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偿还银行借款、偿还应付票据并支付应付款等使得流动负债减少较多以及偿还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017年7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4.11、293.31、135.8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93、9.16、5.23。公司主要提供民用涤纶长丝和工业涤纶长丝等产品，由于产品品质优良，公司的产品受到客户普遍好评。客户货款结算及时，应收账款规模小，应收账款周转率高。由于2016年涤纶长丝等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客户提货积极性增强，使得公司存货余额减少，存货周转率上升较快。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3,425.50	1,923,995.84	1,850,722.40
其中：营业收入	1,213,425.50	1,923,995.84	1,850,722.40
二、营业总成本	1,130,013.21	1,797,794.17	1,788,176.56
其中：营业成本	1,042,743.86	1,665,024.48	1,664,618.83
税金及附加	5,994.99	12,540.50	5,334.54
销售费用	10,588.52	19,262.23	17,261.83
管理费用	46,578.43	52,450.72	53,357.87
财务费用	24,094.66	48,840.31	47,144.75
资产减值损失	12.75	-324.07	458.75
投资收益	455.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867.34	126,201.66	62,545.84
加：营业外收入	5,384.17	13,989.68	10,652.90
减：营业外支出	209.12	398.58	895.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042.38	139,792.76	72,303.21

减：所得税费用	15,335.04	25,250.49	18,257.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07.34	114,542.28	54,04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901.96	117,983.43	61,585.69
少数股东损益	-194.62	-3,441.15	-7,540.21

2017年1-7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13,425.50万元、1,923,995.84万元、1,850,722.40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73,273.43万元，增幅为3.96%。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3,707.34万元、114,542.28万元和54,045.48万元，2016年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60,496.79万元，增幅为111.94%，主要原因是2016年涤纶长丝等产品价格上涨，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使得营业毛利额从2015年的186,103.57万元增长至2016年度的258,971.36万元。

1、营业收入分析

2017年1-7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13,425.50万元、1,923,995.84万元、1,850,722.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	1,195,076.57	1,871,308.74	7.85%	1,735,101.23
其他业务	18,348.94	52,687.10	-54.43%	115,621.18
合计	1,213,425.50	1,923,995.84	3.96%	1,850,722.4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金额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16年较2015年增加73,273.44万元，增长了3.96%。公司主要从事聚酯切片、民用涤纶长丝、工业涤纶长丝、聚酯薄膜、工程塑料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产品种类丰富，各类产品规格齐全，涵盖PET、POY、FDY、DTY、BOPET、PBT、IPY、热电等产品，其中公司的民用丝中FDY产品市场占有率高，且以细旦为主，在细分行业内具有一定话语权。在经历了2014年年底和2015年国际油价持续下跌后，2016年上半年国际油价开始止跌回升，也带动了聚酯行业新一轮的涨价行情。自2016年3月初，受油价上涨和传统旺季的影响，民用涤纶长丝各产品提价500-1000元/吨，下半年受到G20峰会限产等影响，民用丝价格再次上涨。受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上涨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2、盈利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13,425.50	1,923,995.84	1,850,722.40
营业毛利	170,681.65	258,971.36	186,103.57
毛利率	14.07%	13.46%	10.06%
期间费用率	6.70%	6.27%	6.36%
净利润率	6.07%	5.95%	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5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5	0.32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4.07%、13.46%、10.06%，呈现不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上半年国际油价开始止跌回升，也带动了聚酯行业新一轮的涨价行情，公司产品价格提升较大，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6.70%、6.27%、6.36%，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整合销售渠道，调整销售策略，加强市场调研，同时积极调整内部管理结构，提升内部管理效率。

二、恒力投资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恒力投资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的资产、负债规模及其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560,245.85	46.49%	1,723,197.73	50.61%	1,894,663.30	51.86%
非流动资产	1,795,717.66	53.51%	1,681,391.66	49.39%	1,758,762.55	48.14%
资产总计	3,355,963.51	100.00%	3,404,589.38	100.00%	3,653,425.85	100.00%

2017 年 7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恒力投资资产总额分别为 3,355,963.51 万元、3,404,589.38 万元、3,653,425.8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6.49%、50.61%、51.86%，资产结构比较稳定。2017 年 7 月末恒力投资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48,625.87 万，2016 年末恒力投资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248,836.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恒力投资收回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并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3,796.85	14.98%	704,380.97	40.88%	230,180.85	1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95.87	0.02%	711.9	0.04%
应收票据	62,026.22	3.98%	18,230.92	1.06%	28,772.55	1.52%
应收账款	69,682.70	4.47%	40,928.38	2.38%	95,516.96	5.04%
预付款项	50,995.00	3.27%	67,325.88	3.91%	54,641.36	2.88%
应收利息	10,612.06	0.68%				
应收股利	-	-	64,386.02	3.74%	64,386.02	3.40%
其他应收款	229,671.43	14.72%	490,143.95	28.44%	1,094,027.21	57.74%
存货	341,231.98	21.87%	163,789.34	9.50%	195,892.26	10.34%
其他流动资产	562,229.61	36.03%	173,716.39	10.08%	130,534.18	6.89%
流动资产合计	1,560,245.85	100.00%	1,723,197.73	100.00%	1,894,663.30	100.00%

2017 年 7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恒力投资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560,245.85 万元、1,723,197.73 万元、1,894,663.3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要构成部分，前述科目余额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1.56%、96.55%、93.40%。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6.86	0.01%	75.22	0.01%	145.22	0.06%
银行存款	176,796.98	75.62%	641,596.28	91.09%	113,288.95	49.22%
其他货币资金	56,983.02	24.37%	62,709.47	8.90%	116,746.68	50.72%
合计	233,796.85	100.00%	704,380.97	100.00%	230,180.85	100.00%

2017 年 7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恒力投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3,796.85 万元、704,380.97 万元、230,180.85 万元。2017 年 7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减少 470,584.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恒力投资向恒力炼化提供财务资助，以便顺利推进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474,20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恒力投资陆续收回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所致。其中截至 2017 年 7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56,983.02 万元，主要为承兑汇票保

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套期保值锁汇保证金等。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恒力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0万元、295.87万元，为恒力投资持有指定为未来用于归还美元借款进行套期的远期外汇合同。恒力投资对未来归还美元借款有确定承诺，且远期外汇合同的关键条款已进行商议从而与所作承诺的条款相匹配，相关的现金流量套期的评估结果显示为高度有效。

③应收股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力投资应收股利64,386.02万元，主要是应收深圳恒力的分红款。恒力石化持有深圳恒力100%股权，本次重组启动后，为了理顺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以及业务板块，恒力石化将所持前述股权全部转让给恒力集团，在本次转让前，深圳恒力将未分配利润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东进行分配。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深圳恒力已经向恒力石化支付了现金分红款。截至2017年7月31日，恒力投资应收股利为0万元。

④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拆借款	231,801.99	400,892.32	1,017,115.98
股权转让款	-	86,650.00	86,650.00
保证金及押金	4.44	6,825.00	-
其他	197.24	1,578.44	1,598.03
合 计	232,003.67	495,945.76	1,105,364.01

2017年7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恒力投资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32,003.67万元、495,945.76万元、1,105,364.0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72%、28.44%、57.74%，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和应收股权转让款，前述两者合计金额分别为231,801.99万元、487,542.32万元、1,103,765.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	19,109.07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88,050.00	86,650.00
恒力地产（大连）有限公司		11,590.70	10,014.06
大连港龙地产有限公司		-	119,346.14
大连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19,928.57	17,306.45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02,745.15	97,543.86
大连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700.41	-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2,182.63	2,753.66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7,524.46	6,721.71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15,623.27	131,913.68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1,303.07	-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85,304.45	149,277.35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19,206.26	162,471.50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50,896.49	119,075.11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2,269.38	2,527.45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3,416.81	42,786.39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11,952.75	60,616.62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5,797.92	43,521.50
南通群莱纺织有限公司		9,580.55	9,504.47
上海酿泉酒业有限公司		1,320.54	-
苏州华毅机械有限公司		-	1.72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31,801.99	48,148.90	22,625.25
合计	231,801.99	487,542.32	1,103,765.98

恒力投资经营性现金流量良好、资产状况良好且融资能力强，体系内其他公司临时出现资金需求向恒力投资进行资金拆借，恒力投资根据人民币借款加权平均成本向拆入方收取资金占用费。本次重组启动后，为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以及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关联方陆续偿还占用的资金，截至2017年2月末，除恒力炼化外全部关联方占用的资金以及股权转让款已经偿还完毕。具体情况分析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部分。

截至2017年7月末，恒力投资应收关联方拆借款231,801.99万元，系向恒力炼化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投入。恒力炼化由于处于项目建设期，自身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而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需要投入较大金额的自有资金。鉴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尚未到位且上市公司无法直接提供财务资助，而恒力投资具有较强的经营性现金流创造能力且账面上存在一定的闲置资金，向恒力炼化提供拆借资金并按照实际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以便顺利推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进程。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同属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而且恒力投资收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用作为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

成障碍。

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的账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

恒力投资于报告期对业务架构及所持子公司股权进行调整，完成下属房地产企业的剥离以及规范和整合本次石化产业及相关资产。截至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 86,650 万元均系在本次业务架构调整中应收恒汉投资的股权转让款，具体包括：

a、购买恒汉投资持有的恒力储运（大连）有限公司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双方确认的股权转让作价为 50 万元；

b、购买恒汉投资持有的大连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600 万元），双方确认的股权转让作价为 1,600 万元；

c、将持有的大连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99.26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7,500 万元）出售给恒汉投资，双方确认的股权转让作价为 67,500 万元；

d、将持有的大连港龙地产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对应出资 1,000 万元）出售给恒汉投资，双方确认的股权转让作价为 1,000 万元；

e、将持有的恒力地产（大连）有限公司 99%的股权（对应出资 19,800 万元）出售给恒汉投资，双方确认的股权转让作价 19,800 万元。

上述与恒汉投资的股权购买与出售，按净额结算后共计应收恒汉投资股权转让款 86,65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款发生的实际时间 2016 年末，账龄为 1 年以内。但根据备考财务报表的假设，公司于报告期初 201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上述的股权重组，即上述股权重组完成后的组织架构自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因此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的账龄为 2-3 年。恒力投资为了把房地产业务剥离出去而进行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回。其中 2017 年 2 月 9 日恒力投资收到恒汉投资股权转让款 75,520 万元，2017 年 2 月 13 日收到恒汉投资股权转让款 11,130 万元。

⑤存货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的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17,681.51	93.10%	118,295.00	72.22%	139,782.13	71.36%
库存商品	23,489.15	6.88%	43,494.34	26.56%	54,110.14	27.62%
周转材料	61.31	0.02%				
委托加工物资	-	-	2,000.00	1.22%	2,000.00	1.02%
合计	341,231.98	100.00%	163,789.34	100.00%	195,892.26	100.00%

2017年7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恒力投资存货余额分别为341,231.98万元、163,789.34万元、195,892.2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87%、9.50%、10.34%，为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7年7月31日，恒力投资以账面价值302,576.42万元的存货为质押以取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

恒力投资存货主要构成部分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对二甲苯以及产成品PTA。恒力投资具备660万吨/年的PTA生产能力，平均月产能为55万吨，年生产需消耗对二甲苯432万吨左右，平均月消耗36万吨。为了保证正常生产，恒力投资一般存储满足15天左右生产所需的对二甲苯，导致原材料金额较大。在原材料上涨周期，公司一般会加大现货采购力度应对原材料可能上涨的风险。

截至2017年7月末，恒力投资存货余额为341,231.98万元，其中恒力投资存货原材料金额为317,681.51万元，占存货的比重为93.10%，占比较高。一方面是由于一号PTA生产装置6月底至7月份检修导致原材料消耗较小，另一方面，原材料对二甲苯价格在2017年6月-7月处于较低水平，8月份对二甲苯市场价格较6、7月份均价上升10%左右，恒力投资为了降低采购成本，择机加大对二甲苯的采购量。2017年三季度对二甲苯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

⑥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及应收款项	492,255.00	100,000.00	36,500.00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69,974.61	73,716.39	92,628.91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1,405.27
合计	562,229.61	173,716.39	130,534.18

2017年7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恒力投资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布为562,229.61万元、173,716.39万元、130,534.1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03%、10.08%、6.89%，主要为贷款及应收款项、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2017年7月末恒力投资其他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388,513.22万元，主要原因是恒力投资收回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形成一定金额的闲置资金，恒力投资为支持恒力炼化项目建设，同时为了增强临时闲置资金的效益，强化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2017年8月起，恒力投资将根据资金需求陆续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及拆借给恒力炼化用于炼化一体化项目。

⑦应收账款

A、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构成及期后回款情况

2017年7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恒力投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9,682.70万元、40,928.38万元和95,516.96万元，占公司当期末资产总额的

比例分别为 2.08%、1.20%和 2.61%，占比较小。恒力投资主要采用长期合约的方式向客户销售 PTA 产品。恒力投资一般于每年年底与客户签订长期合约，约定下一年度及各月度的销量，以便于恒力投资安排生产和备货。长期合约的月度销售单价一般以月末结算价格为基础确定。此外，恒力投资也销售 PTA 现货作为对长期合约的补充。恒力投资销售 PTA 时要求款到发货，对于关联方客户以及长期合作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应收账款均能及时收回。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恒力投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为 47,300.45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64.49%，其中应收关联方余额为 28,600.34 万元，占比 38.99%。恒力投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关联方的货款。非关联方客户为恒力投资长期合作伙伴，具备良好信用状况，期后均已回款。

B、恒力投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恒力投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账龄组合分析法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恒力投资		恒逸石化		荣盛石化	
账龄	计提比例 (%)	账龄	计提比例 (%)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6 个月以内	0	1 年以内	5.00
		7-12 个月	3.00		
1-2 年	20.00	1-2 年	10.00	1-2 年	10.00
2-3 年	40.00	2-3 年	50.00	2-3 年	30.00
3-5 年	80.00	3 年以上	100.00	3 年以上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恒力投资应收账款综合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恒力投资	恒逸石化	荣盛石化
2015 年实际综合计提坏账比例 (%)	6.37	0.07	4.42
2016 年实际综合计提坏账比例 (%)	7.03	0.07	1.68

由上表可知，恒力投资综合计提坏账比例高于恒逸石化与荣盛石化，主要原因是恒力投资采取了更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恒力投资对账龄分析法组合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按照 5%计提坏账，且未采取对国内客户以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应收账款组合不计提坏账的政策。而恒逸石化对账龄分析法组合中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荣盛石化对国内客户以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应收账款组合不计提坏账。

综上，恒力投资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采取了更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

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恒力投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以及长期合作客户的货款，信用状况良好，期后均已及时收回。

C、恒力投资报告期内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恒力投资 PTA 产品销售情况良好，未发生存货减值情形，故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67.68	2,785.39	7,224.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32.24	5,801.81	11,336.79
坏账准备余额合计	5,999.92	8,587.20	18,561.19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7 月末，恒力投资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合计分别为 18,561.19 万元、8,587.20 万元和 5,999.92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及 2017 年恒力投资陆续收回关联方占用的资金，使得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较多，同时加强对关联方客户货款的清收工作，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2)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①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98,218.87	33.23%	505,663.27	32.88%	526,681.14	32.74%
机器设备	951,575.80	63.47%	980,916.54	63.79%	1,033,078.60	64.21%
船舶	45,726.66	3.05%	46,535.14	3.03%	42,380.57	2.63%
运输设备	2,983.72	0.20%	3,823.70	0.25%	5,565.36	0.35%
通用设备	794.52	0.05%	885.61	0.06%	1,086.86	0.07%
合计	1,499,299.58	100.00%	1,537,824.26	100.00%	1,608,792.52	100.00%

2017 年 7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恒力投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9,299.58 万元、1,537,824.26 万元、1,608,792.52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9,794.68 万元、1,486,579.81 万元、1,559,759.74 万元，占比为 96.70%、96.67%、96.95%，为固定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恒力投资以原值 900,220.42 万元的固定资产为

抵押以取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

恒力投资为全球单体最大的 PTA 生产厂商，具备年产 660 万吨 PTA 能力，由于主要生产装置为进口设备，项目投资规模大，使得机器设备账面价值较大。房屋建筑物规模较大主要是恒力投资在建设 PTA 生产厂房同时，建设自备码头、自备电厂、员工宿舍等配套设施所致。恒力投资拥有的船舶资产是子公司恒力海运拥有的散料运输船，主要为恒力石化提供 PTA 产品的运输服务。

②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39,020.28	105,046.62	107,429.97
专有技术及其他	15,489.98	16,640.11	18,944.48
合计	154,510.26	121,686.73	126,374.45

2017 年 7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恒力投资无形资产分别为 154,510.26 万元、121,686.73 万元、126,374.45 万元，主要组成部分是恒力石化厂区所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恒力投资以账面价值为 114,154.5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以取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之“（八）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3）土地使用权情况”。

2010 年 5 月恒力石化通过有偿许可方式取得英威达持有的 PTA 工艺技术使用权，许可使用的范围是 2012 年建设的 2 条 PTA 生产线。2012 年 4 月恒力石化再次与英威达纺织（英国）有限公司达成协议，有偿取得 2015 年建设的第 3 条 PTA 工艺技术使用权。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述三条 PTA 生产线工艺技术使用权账面价值 15,486.40 万元。

③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恒力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26,068.64 万元、6,227.96 万元、6,501.06 万元，主要为贷款及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2017 年 7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19,840.69 万元，系恒力投资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效益，增加 12 亿元

的定期存款。2017 年 8 月起，恒力投资根据资金需求陆续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及拆借给恒力炼化用于炼化一体化项目。

(3) 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91	1.00	1.15
速动比率	0.71	0.90	1.03
资产负债率	76.24%	77.87%	77.95%
利息保障倍数	1.79	0.55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02	71.11	29.67
存货周转率	6.64	17.02	13.83

注：恒力投资 2017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做年化转换。

①偿债指标分析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和 2015 年，恒力投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24%、77.87%和 77.95%，保持稳定。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1.00 和 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90 和 1.0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保持一定的稳定。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的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桐昆股份	0.9	0.57	45.90%	1.15	0.83	42.01%	0.78	0.47	53.79%
荣盛石化	0.73	0.61	66.32%	0.76	0.62	63.63%	0.53	0.43	65.62%
恒逸石化	0.79	0.66	50.17%	0.83	0.69	52.01%	0.55	0.45	66.96%
平均值	0.81	0.61	54.13%	0.91	0.71	52.55%	0.62	0.45	62.12%

数据来自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及半年报。

恒力投资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而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恒力投资融资渠道较上市公司比较有限，且负债规模较大所致。

②资产运营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桐昆股份	25.19	5.60	64.56	11.15	115.52	10.55
荣盛石化	59.26	12.33	115.36	17.53	114.62	13.19
恒逸石化	34.46	14.47	41.76	17.9	32.34	19.13

平均值	39.64	10.80	73.89	15.53	87.49	14.29

数据来自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及半年报。

2016 年和 2015 年，恒力投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1.11 次/年和 29.67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02 次/年和 13.83 次/年，2016 年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较为明显，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54,588.58 万元，下降幅度为 57.15%。2016 年四季度开始，受下游行业复苏以及国际油价上升影响，PTA 行业景气度上升，PTA 市场需求有所增长，客户结算货款较为及时。

2、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的负债构成以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79,581.75	38.28%	992,866.12	37.45%	1,196,834.88	42.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51.55	0.24%				
应付票据	385,729.37	15.08%	375,342.76	14.16%	274,871.68	9.65%
应付账款	89,774.21	3.51%	108,126.60	4.08%	104,825.05	3.68%
预收款项	73,773.31	2.88%	29,677.31	1.12%	9,679.58	0.34%
应付职工薪酬	1,248.09	0.05%	1,144.04	0.04%	1,650.73	0.06%
应交税费	2,950.80	0.12%	1,232.75	0.05%	1,189.22	0.04%
应付利息	8,741.30	0.34%	3,091.26	0.12%	5,439.42	0.19%
其他应付款	211.48	0.01%	19,189.69	0.72%	58,988.92	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286.13	6.73%	198,185.00	7.48%	-	-
其他流动负债	417.77	0.02%	61.27	0.00%	89.4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20,765.75	67.25%	1,728,916.81	65.21%	1,653,568.88	58.07%
长期借款	785,637.53	30.70%	903,467.28	34.08%	1,171,209.68	41.13%
长期应付款	16,781.18	0.66%	18,799.63	0.71%	22,918.44	0.80%
递延收益	35,492.65	1.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7,911.36	32.75%	922,266.92	34.79%	1,194,128.12	41.93%
负债合计	2,558,677.11	100.00%	2,651,183.72	100.00%	2,847,697.00	100.00%

2017 年 7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恒力投资负债总额分别为

2,558,677.11 万元、2,651,183.72 万元、2,847,697.0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720,765.75 万元、1,728,916.81 万元、1,653,568.88 万元，占负债

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25%、65.21%、58.07%，2016 年流动负债占比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 19.82 亿元长期借款因临近到期日重新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剔除前述因素影响，流动负债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96,513.27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末流动负债（剔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减少 122,837.07 万元，非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减少 73,676.21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恒力投资收回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后陆续偿还银行借款，以降低企业的财务杠杆，降低企业负债水平，以便节约财务费用。

①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449,254.55	45.86%	407,299.00	41.02%	60,000.00	5.01%
抵押借款	207,283.00	21.16%	210,000.00	21.15%	-	-
保证借款	323,044.20	32.98%	375,567.12	37.83%	1,136,834.88	94.99%
合 计	979,581.75	100.00%	992,866.12	100.00%	1,196,834.88	100.00%

2017 年 7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恒力投资短期借款分别为 979,581.75 万元、992,866.12 万元、1,196,834.88 万元。2017 年 7 月末较 2016 年末短期借款变动不大。2016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203,968.7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恒力投资收回关联方占用的部分资金以偿还银行借款，进而降低财务杠杆，降低企业的财务风险。2016 年末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以及保证借款较上年末变动较大，主要是恒力投资完成 PTA 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后，银行将部分项目贷款由保证借款转化为质押借款、抵押借款等。

②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的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65,845.51	17.07%	141,855.07	37.79%	153,514.77	55.85%
信用证	319,883.86	82.93%	233,487.70	62.21%	121,356.91	44.15%
合 计	385,729.37	100.00%	375,342.76	100.00%	274,871.68	100.00%

2017年7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恒力投资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385,729.37万元、375,342.76万元、274,871.68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恒力石化生产PTA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对二甲苯主要来自日韩石化企业以及国内主要石化企业，进口材料主要采用信用证为结算手段，国内采购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等为结算手段。2017年7月末和2016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变动不大。2016年末应付票据较2015年末增加100,471.08万元，增长36.55%，主要原因是信用证余额增加112,130.79万元。对二甲苯的对外依赖比较重，恒力石化主要向日韩石化企业以及国内主要石化企业采购，故导致信用证增加较多。

③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的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采购款	79,685.53	88.76%	89,095.19	82.40%	73,500.32	70.12%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0,088.69	11.24%	19,031.42	17.60%	31,324.73	29.88%
合 计	89,774.21	100.00%	108,126.60	100.00%	104,825.05	100.00%

2017年7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恒力投资应付账款分别为89,774.21万元、108,126.60万元、104,825.05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3.51%、4.08%、3.68%，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规模较为稳定，主要是应付材料采购款有所增长，同时企业按照约定支付设备购置款使得应付账款减少，两者此消彼长，使得应付账款规模相对稳定。

④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的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957,923.65	1,037,831.88	1,171,209.68
保证借款	-	63,820.4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2,286.13	198,185.00	-
合 计	785,637.53	903,467.28	1,171,209.68

2017年7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恒力投资长期借款分别为785,637.53万元、903,467.28万元、1,171,209.68万元。若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与长

期借款合并计算可知，2016 年末金额为 1,101,652.28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69,557.40 万元；2017 年 7 月末金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43,728.63 万元。主要是恒力投资收回关联方占用的部分资金后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⑤递延收益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恒力投资递延收益余额为 35,492.65 万元，系恒力石化收到的基础建设补助款。

3、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1) 恒力投资成立以来资本公积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411.48		2,411.48
2012 年度	2,411.48	546,359.22		548,770.70
2013 年度	548,770.70			548,770.70
2014 年度	548,770.70			548,770.70
2015 年度	548,770.70			548,770.70
2016 年度	548,770.70			548,770.70
2017 年 1-7 月	548,770.70			548,770.70

上述资本公积均为恒力投资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由于恒力投资成立后一直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核算要求，政府拨付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拨款，在收到拨款后计入“专项应付款”，相关项目完成后，从“专项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

2011 年增加的资本公积系子公司大连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累计收到的政府拨款补助，上述补助款项均用于混凝土项目投资，在收到时计入专项应付款，2011 年度项目完工投产后转入资本公积，相关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下文单位	文号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1	2011-8-9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财政局	大长财指企[2011]157 号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2,290.20
2	2011-8-9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财政局	大长财指企[2011]158 号	招商补助	121.28
合计					2,411.48

2012 年增加的资本公积系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累计收到的政府拨款补助，上述补助款项均用于年产 440 万吨 PTA 项目，在收到时计入专项应

付款，2012 年度项目完工投产后转入资本公积，相关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下文单位	文号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1	2010 年 10 月 16 日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财政局	大长财指预[2010]232 号	招商补助	615.82
2	2010 年 10 月 16 日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财政局	大长财指预[2010]233 号	招商补助	827.28
3	2010 年 10 月 16 日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财政局	大长财指预[2010]234 号	招商补助	1,113.53
4	2010 年 10 月 16 日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财政局	大长财指预[2010]235 号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6,109.20
5	2010 年 10 月 16 日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财政局	大长财指预[2010]236 号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1,991.45
6	2010 年 10 月 16 日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财政局	大长财指预[2010]237 号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21,681.40
7	2010 年 12 月 21 日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财政局	大长财指综[2010]237 号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45,841.89
8	2010 年 12 月 28 日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财政局	大长财指综[2010]241 号	项目补助	2,338.13
9	2010 年 12 月 24 日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财政局	大长财企（专）[2010]9 号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20,000.00
10	2010 年 12 月 30 日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财政局	大长财企（专）[2010]10 号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22,460.00
11	2011 年 8 月 9 日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财政局	大长财指企[2011]160 号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61,621.25
12	2011 年 8 月 9 日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财政局	大长财指企[2011]161 号	招商补助	3,156.53
13	2011 年 8 月 11 日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财政局	大长财指企[2011]162 号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48,664.28
14	2011 年 8 月 11 日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财政局	大长财指企[2011]163 号	招商补助	2,492.81
15	2013 年 11 月 27 日[注 1]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财政局	大长财指企[2013]167 号	码头建设补助	15,000.00
16	2014 年 1 月 15 日[注 1]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财政局	大长财指企[2014]17 号	码头建设补助	13,000.00
17	2014 年 1 月 16 日[注 1]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财政局	大长财指企[2014]18 号	码头建设补助	13,000.00
18	2014 年 3 月 24 日[注 1]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财政局	大长财指企[2014]42 号	码头建设补助	41,950.00
19	2014 年 3 月 27 日[注 1]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财政局	大长财指企[2014]43 号	码头建设补助	5,000.00
20	2014 年 4 月 21 日[注 1]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财政局	大长财指企[2014]53 号	码头建设补助	5,820.00
合计					552,683.57
扣除税费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6,324.35
应确认的资本公积					546,359.22

注 1：上述文件对应的拨款实际于 2012 年拨入。

(2) 恒力投资成立以来未分配利润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余额	净利润转入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2010 年度		-3,126.10		-3,126.10
2011 年度	-3,126.10	-14,437.80		-17,563.90
2012 年度	-17,563.90	-60,060.22		-77,624.12
2013 年度	-77,624.12	-128,057.12		-205,681.24
2014 年度	-205,681.24	-132,183.97	64,386.02	-273,479.19
2015 年度	-273,479.19	-97,872.94		-371,352.13
2016 年度	-371,352.13	-52,241.78		-423,593.91
2017 年 1-7 月	-423,593.91	43,835.00		-379,758.91

2014 年度未分配利润其他变动系恒力石化子公司恒力（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期内的分红。根据备考假设，报告期初假定已将恒力（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置出，因此实际收到的分红款不作为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列报，在报告期初 2014 年度作为其他变动事项对未分配利润进行调整。

(3) 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各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均系政府拨款补助形成的专项应付款转入，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和相关项目完工时间对应，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除备考假设已置出子公司恒力（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分红外，均为历年净利润转入形成，其中子公司恒力石化成立以来亏损金额较大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一直为负数，具体如下：

①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恒力石化尚处于筹建期，筹建期开办费支出较多；2012 年 9 月恒力石化两条 PTA 生产装置投产，当年度实际投产月份仅 3 个月，主营业务毛利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以及贷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②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由于国内 PTA 新增产能较多导致 PTA 产品市场竞争加剧进而引发产品价格下跌，因考虑未来产能提升，恒力石化厂区自备电站等配套设施规模较大，导致恒力石化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减弱，同时恒力石化的银行贷款规模较大导致利息费用负担较重，使得企业亏损较大。

③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恒力石化受下游聚酯行业复苏影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所增强，但受到人民币大幅贬值的不利影响，恒力石化项目贷款中的美元贷款和进口原料产生的美元信用证等发生较大的汇兑损失，导致恒力石化仍然处于亏损状态，但是经营业绩出现好转，亏损规模逐年缩小。

④2017 年 1-9 月，恒力投资受下游聚酯行业复苏影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出现好转，实现较大金额的盈利。

（二）恒力投资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70,982.25	2,910,605.95	2,834,383.59
二、营业总成本	1,742,499.43	2,967,106.04	2,946,366.72
其中：营业成本	1,677,513.52	2,787,263.41	2,708,914.21
税金及附加	2,349.52	2,317.67	583.79
销售费用	19,036.20	40,615.88	36,422.03
管理费用	7,802.64	19,617.66	26,051.16
财务费用	38,384.82	127,265.42	166,846.49
资产减值损失	-2,587.28	-9,973.99	7,549.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86.10		42.00
投资收益	315.96	3,258.56	1,518.63
三、营业利润	27,712.68	-53,241.53	-110,422.50
加：营业外收入	17,690.11	931.62	12,563.23
减：营业外支出	0.60	3.59	172.14
四、利润总额	45,402.20	-52,313.50	-98,031.41
减：所得税费用	1,507.67	16.2	-
五、净利润	43,894.53	-52,329.70	-98,031.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35.00	-52,241.78	-97,872.94
少数股东损益	59.52	-87.92	-158.47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和 2015 年，恒力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1,770,982.25 万元、2,910,605.95 万元、2,834,383.59 万元，净利润 43,894.53 万元、-52,329.70 万元、-98,031.41 万元。2016 年亏损规模有所收窄，显示企业盈利状况呈现向好趋势。主要原因为：（1）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76,222.36 万元；（2）2016 年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减少 39,581.07 万元；（3）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5 年减少 17,523.02 万元。2017 年 1-7 月恒力投资实现盈利，主要原因是营业毛利率提升，财务费用下降较为明显。

1、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68,731.15	99.87%	2,908,759.66	99.94%	2,831,213.24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2,251.10	0.13%	1,846.29	0.06%	3,170.35	0.11%
合 计	1,770,982.25	100.00%	2,910,605.95	100.00%	2,834,383.59	100.00%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和 2015 年，恒力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1,770,982.25 万元、2,910,605.95 万元、2,834,383.59 万元，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恒力投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8,731.15 万元、2,908,759.66 万元、2,831,213.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7%、99.94%、99.89%。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76,222.36 万元，增幅为 2.69%，变化不大。其收入规模增长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PTA 销售	1,717,583.53	97.11%	2,678,116.79	92.07%	2,536,511.17	89.59%
外购 PTA 销售	28,035.66	1.59%	229,416.61	7.89%	294,085.37	10.39%
其他	23,111.96	1.31%	1,226.26	0.04%	616.71	0.02%
合 计	1,768,731.15	100.00%	2,908,759.66	100.00%	2,831,213.24	100.00%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和 2015 年，恒力投资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8,731.15 万元、2,908,759.66 万元、2,831,213.24 万元，其中自产 PTA 销售收入分别为 1,717,583.53 万元、2,678,116.79 万元、2,536,511.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7.11%、92.07%、89.59%；外购 PTA 销售收入分别为 28,035.66 万元、229,416.61、294,085.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59%、7.89%、10.39%。

2016 年恒力投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77,546.42 万元，增幅为 2.74%，主要来自自产 PTA 销售收入的增长，2016 年自产 PTA 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41,605.62 万元，增幅为 5.58%。

（2）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收入	1,717,279.16	97.09%	2,521,604.96	86.69%	2,358,560.98	83.31%
境外销售收入	51,451.99	2.91%	387,154.70	13.31%	472,652.26	16.69%
合计	1,768,731.15	100.00%	2,908,759.66	100.00%	2,831,213.24	100.00%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产品主要在境内销售，境内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1,717,279.16万元、2,521,604.96万元、2,358,560.9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09%、86.69%、83.31%。我国由于人口众多，纺织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而PTA是纺织所需的涤纶丝的主要原材料，因此国内PTA市场需求旺盛。

(3) 营业成本分析

①恒力投资各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类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PTA销售	原材料	1,576,271.61	94.71%	2,645,873.45	95.00%	2,575,174.64	95.15%
	能源	29,765.09	1.79%	42,786.70	1.54%	40,059.01	1.48%
	折旧及摊销	45,485.00	2.73%	74,743.08	2.68%	70,366.85	2.60%
	其他	12,784.91	0.77%	21,827.88	0.78%	20,790.54	0.77%
	合计	1,664,306.61	100.00%	2,785,231.11	100.00%	2,706,391.05	100.00%
其他	其他	12,894.31	100.00%	1,544.61	100.00%	954.13	100.00%
	合计	12,894.31	100.00%	1,544.61	100.00%	954.13	100.00%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PTA营业成本最重要构成部分为原材料，其中对二甲苯为生产PTA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原材料、能源及折旧等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相近，恒力投资营业成本构成比重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PTA单位成本情况，补充披露恒力投资报告期内PTA单位成本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同行业恒逸石化、荣盛石化及桐昆股份均为涵盖“PTA-聚酯”全产业链业务的上市公司，均存在PTA业务内部销售抵消的情形，无法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查询到上述公司可比对应的PTA单位成本。

由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荣盛石化的控股股东，且与恒逸石化共同持有下属逸盛大化、浙江逸盛和海南逸盛等三家PTA工厂的权益，其集团口径披露的PTA销售均价、销售毛利率及单位营业成本可作为恒力投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参考数据，故结合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荣盛集团	恒力投资	荣盛集团	恒力投资
平均售价（元/吨）	3,961.82	3,956.31	3,950.53	4,015.02
PTA 毛利率	4.66%	4.21%	3.08%	4.39%
单位营业成本（元/吨）	3,823.95	3,789.75	3,828.85	3,838.76

数据来源：荣盛集团 2017 年公司债募集说明书，荣盛集团 PTA 平均售价为浙江逸盛 PTA 和逸盛大化 PTA 售价的算数平均数。

由上表可知，2015 年及 2016 年，恒力投资较可比同行业荣盛集团 PTA 单位营业成本的差异率为 0.26% 和 -0.89%，单位营业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4）毛利情况分析

①恒力投资毛利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营业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91,530.23	97.93%	121,983.94	98.90%	123,868.07	98.72%
其中：PTA 业务	81,312.58	86.99%	122,302.29	99.16%	124,205.49	98.99%
其他业务	1,938.50	2.07%	1,358.60	1.10%	1,601.31	1.28%
合计	93,468.74	100.00%	123,342.54	100.00%	125,469.38	100.00%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和 2015 年，恒力投资实现综合毛利金额分别为 93,468.74 万元、123,342.54 万元、125,469.38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91,530.23 万元、122,302.29 万元、124,205.49 万元，占综合毛利金额的比例为 97.93%、98.90%、98.72%，为盈利的主要来源。其中 PTA 业务毛利金额为 81,312.58 万元、122,302.29 万元、124,205.49 万元，占综合毛利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86.99%、99.16%、98.99%，报告期内，恒力投资毛利金额主要来自 PTA 业务。

②恒力投资毛利率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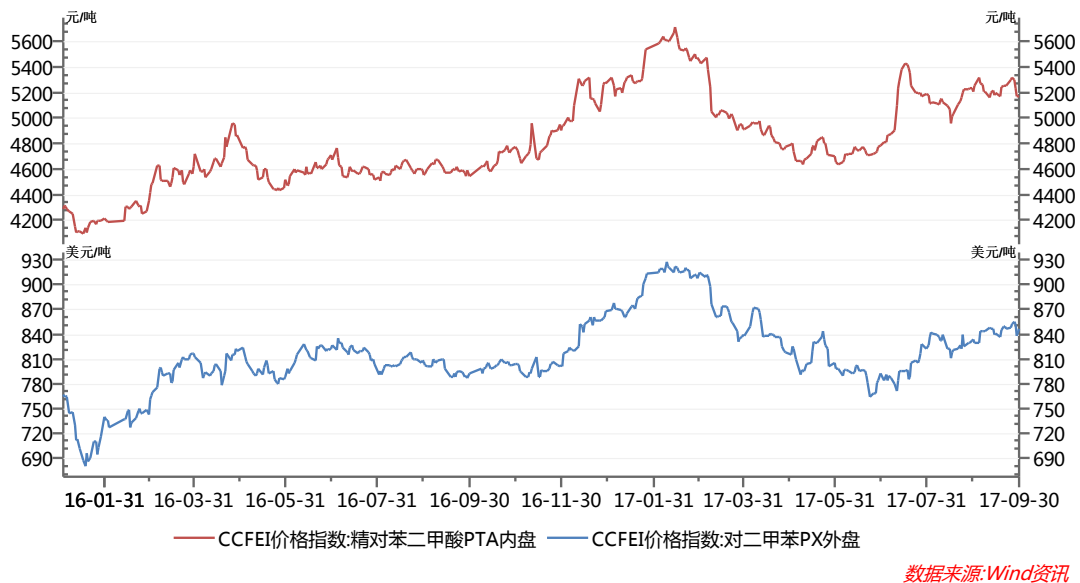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5.17%	4.19%	4.38%
其中：PTA 业务毛利率	4.66%	4.21%	4.39%
其他业务毛利率	86.11%	73.59%	50.51%
合计	5.28%	4.24%	4.43%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和 2015 年，恒力投资毛利率分别为 5.28%、4.24%、4.43%，主营业务毛利为 5.17%、4.19%、4.38%，其中 PTA 业务毛利率为 4.66%、

4.21%、4.39%。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86.11%、73.59%、50.51%。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出现一定的下降，但是下降幅度不大。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上半年 PTA 价差较 2015 年有所收窄导致 PTA 业务毛利率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PTA 与对二甲苯均为大宗商品，具有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恒力石化 PTA 的销售价格、对二甲苯的采购价格一般根据市场价格的波动而相应调整。但由于恒力石化 PTA 产品质量较高，PTA 的售价也较同行业存在一定溢价。



2012-2014 年是 PTA 产能的增长高峰期，在行业产能过剩的压力下，2015 年至今 PTA 产能投放已经大幅放缓。受下游行业复苏缓慢以及国际油价低位水平等因素影响，PTA 价差 2015 年和 2016 年存在较大波动，其中 2017 年上半年 PTA 价差总体较 2016 年有所扩大，进而影响 PTA 生产厂商的盈利能力。

③恒力投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PTA 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恒逸石化 PTA 业务	2.08%	3.61%	5.53%
荣盛石化 PTA 业务	1.28%	3.48%	4.30%
桐昆股份 PTA 业务	4.80%	3.78%	9.10%
可比公司平均	2.72%	3.62%	6.31%
恒力投资 PTA 业务	4.66%	4.21%	4.39%

注：数据来自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和半年报。恒力投资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7 月数据。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 PTA 业务为主要经营盈利来源，PTA 业务毛利占比大。

2015 年和 2016 年，恒力投资 PTA 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PTA 业务基本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2017 年 1-7 月，恒力投资 PTA 业务毛利率为 4.66%，而 2017 年 1-6 月可比上市公司 PTA 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2.72%，两者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1、受 PTA 行业景气度影响，2017 年 1-7 月 PTA 加工价差进一步扩大达到 610 元/吨左右，较 2017 年 1-6 月 PTA 加工价差 550 元/吨增长 10.91%，恒力投资 2017 年 1-7 月的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2、恒力投资 PTA 业务毛利率与桐昆股份 PTA 业务毛利率基本相近，与恒逸石化和荣盛石化 PTA 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异。2017 年 1-6 月恒逸石化、荣盛石化 PTA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8%、1.28%，较 2016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系恒逸石化和荣盛石化 2017 年 1-6 月 PTA 贸易规模扩大所致。根据 2017 年半年报数据，2017 年 1-6 月，恒逸石化、荣盛石化分别实现 PTA 业务收入 188.86 亿元、189.42 亿元，分别较 2016 年度增长 120.91%、108.15%，而同期恒逸石化和荣盛石化的 PTA 产能和产能没有相应的增加，由此推断其 PTA 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自 PTA 贸易收入增长。例如恒逸石化控股的浙江逸盛为国内主要 PTA 生产企业，其产能 485 万吨，2017 年 1-6 月 PTA 产量和销售分别为 237.51 万吨、238.40 万吨，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0.88%、11.14%，而浙江逸盛 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5.6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1.72%，由此可见浙江逸盛在自产 PTA 销售的同时进行较大规模的 PTA 贸易。由于 PTA 为大宗商品，PTA 贸易业务的毛利率低，导致 2017 年 1-6 月恒逸石化、荣盛石化 PTA 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同期下降较多。

(5)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的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7 月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72,599.48	15.39%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122,506.88	6.92%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93,931.16	5.30%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43,475.54	2.45%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	1.92%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1,430.49	0.08%
	关联方客户合计	567,943.56	32.07%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266.32	5.44%
3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83,832.72	4.73%
4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75,474.40	4.26%
5	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	61,518.21	3.47%
合计		885,035.21	49.97%

2016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86,249.35	9.83%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61,494.98	12.42%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33,027.79	4.57%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66,049.68	2.27%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135,866.28	4.67%
	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11,535.38	0.40%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3,505.44	0.12%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28,752.26	0.99%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35,555.39	1.22%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21,027.51	0.72%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8,564.10	0.29%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8,564.10	0.29%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8,564.10	0.29%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8,564.10	0.29%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157.5	0.01%
	关联方客户合计	1,117,477.96	38.39%
2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183,549.78	6.31%
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178.51	5.85%
4	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	120,694.35	4.15%
5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76.17	4.13%
合 计		1,711,976.77	58.82%

2015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08,897.74	10.90%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30,743.94	8.14%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53,108.24	1.87%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40,000.97	1.41%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110,009.74	3.88%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115,741.11	4.08%
	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74,530.08	2.63%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15,773.76	0.56%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65,990.75	2.33%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64,420.29	2.27%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50,761.73	1.79%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74,464.12	2.63%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70,738.92	2.50%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125.51	0.00%
	营口康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128.16	0.00%

	关联方客户合计	1, 275, 435. 07	45. 00%
2	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	117, 778. 35	4. 16%
3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 236. 40	2. 62%
4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74, 155. 18	2. 62%
5	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73, 599. 00	2. 60%
	合 计	1, 615, 204. 00	56. 99%

综上，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的客户分布较为广泛，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关联方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其他主要客户均为国内主要化纤、聚酯生产企业以及贸易企业。恒力石化下游客户分布较广，符合行业特征。恒力投资向关联方销售 PTA 产品依据市场价格确定结算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具体价格公允性分析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标的资产关联交易之（二）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之 1、恒力投资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税金及附加

①恒力投资税金及附加变动情况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恒力投资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 349. 52 万元、2, 317. 67 万元、583. 79 万元。根据 2016 年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6】22 号文件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故 2016 年 5-12 月，原在管理费用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都改在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列报，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依旧在管理费用核算列报。前述科目规定的调整使得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从管理费用计入税金及附加，导致 2016 年和 2017 年 1-7 月税金及附加金额增加较多。

②恒力投资税金及附加计算过程

报告期，恒力投资税金及附加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计税依据金额	2016 年计税依据金额	2017 年 1-7 月计税依据金额	税率	2015 年税额	2016 年税额	2017 年 1-7 月税额	计算依据及税率说明
营业税	8, 628. 31	40. 21	-	5. 00%	431. 42	2. 01	-	以佣金、租金、利息收入为基础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257. 21	57. 85	312. 93	7. 00%	88. 00	4. 05	21. 90	根据当期缴纳的增

项目	2015年计税 依据金额	2016年计税 依据金额	2017年1-7 月计税依据 金额	税率	2015年税 额	2016年税 额	2017年 1-7月税额	计算依据及税率说明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1,257.21	57.85	312.93	5.00%	62.86	2.89	15.65	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为基础计算
资源税	4.32	5.05	14.17	0.5元/吨、2元/吨	1.51	2.65	28.34	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砂石资源税税率0.5元/吨，2016年7月开始税率变为2元/吨，以开采销售砂石吨数的70%为基础
房产税（一）		41,240.13	39,116.92	1.20%		494.88	469.40	房产原值的70%为基础
房产税（二）			577.50				69.30	房屋租金为基础
土地使用税		218.73	244.96	3.6元/平米		787.44	881.87	土地所有权面积
印花税（一）		2,829,949.77	2,812,471.47	0.03%		848.98	843.74	采购销售合同金额的80%为基础
印花税（二）		2,770,280.62		0.005%		138.51		借款合同金额0.005%计算
印花税（三）		7,560.53	25,292.88	0.05%		3.78	12.65	运输合同金额为基础
车船使用税		6.49	1.33	5元/吨		32.46	6.67	根据船舶净吨位每5元/吨计算
合计					583.79	2,317.67	2,349.52	

从上表可知，恒力投资税金及附加金额增加较多，主要来自营改增文件规定而导致的科目调整，各项税种金额计算依据准确、充分，具有合理性。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的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	2015年
销售费用	19,036.20	40,615.88	36,422.03
管理费用	7,802.64	19,617.66	26,051.16
财务费用	38,384.82	127,265.42	166,846.49
期间费用合计	65,223.67	187,498.96	229,319.68
营业收入	1,770,982.25	2,910,605.95	2,834,383.59
销售费用率	1.07%	1.40%	1.29%
管理费用率	0.44%	0.67%	0.92%
财务费用率	2.17%	4.37%	5.89%
期间费用率	3.68%	6.44%	8.09%

2017年1-7月、2016年和2015年，恒力投资的期间费用合计为65,223.67万元、187,498.96万元、229,319.68万元，其中管理费用7,802.64万元、

19,617.66 万元、26,051.16 万元，销售费用 19,036.20 万元、40,615.88 万元、36,422.03 万元，财务费用 38,384.82 万元、127,265.42 万元、166,846.49 万元。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的期间费用规模较大，主要是财务费用较多所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58.85%、67.88%、72.76%。2017 年 1-7 月恒力投资期间费用率较 2016 年下降 2.76 个百分点，主要是财务费用率下降了 2.20 个百分点。2016 年恒力投资期间费用率较 2015 年下降 1.65 个百分点，主要是财务费用率下降了 1.51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的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57,710.97	115,143.48	117,098.26
减：利息收入	16,624.24	59,693.86	39,531.46
汇兑损益	-11,823.81	55,325.38	68,323.11
其他	9,121.90	16,490.42	20,956.59
合计	38,384.82	127,265.42	166,846.49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和 2015 年，恒力投资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8,384.82 万元、127,265.42 万元、166,846.49 万元，主要组成部分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57,710.97 万元、115,143.48 万元、117,098.26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恒力投资建设三条 PTA 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660 万吨，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 PTA 工厂。由于投资规模大以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恒力投资的银行借款较多，导致利息支出较多。2017 年 1-7 月、2016 年和 2015 年，恒力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16,624.24 万元、59,693.86 万元、39,531.46 万元，主要是计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7 年 2 月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本息均已偿付完毕。此外，在 2017 年 1-7 月，为支持恒力炼化项目建设，恒力投资向恒力炼化提供了资金支持，按照同期资金使用成本，恒力投资向恒力炼化收取了资金占用费。

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石化因 PTA 生产线建设进口大型设备等需要向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美元长期、短期借款，同时由于日常业务结算中使用较多美元信用证，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恒力投资美元借款余额分别为 75,279.79 万美元和 125,342.24 万美元，美元信用证余额为 33,658.31 万美元和 17,762.39 万美元。由于人民币汇率改革以及国际外汇市场波动，人民币呈现贬值趋势，人民币汇率从 2015 年初的 6.1190 上升至 2015 年末的 6.4936，

贬值幅度为 6.12%，2015 年末的 6.4936 上升至 2016 年末的 6.9370，贬值幅度为 6.83%，导致 2015 年和 2016 年恒力投资产生汇兑损失 68,323.11 万元和 55,325.38 万元。

2017 年 1-7 月，由于美元指数走势偏弱并且中国国内经济数据表现超预期，在国际收支情况出现好转的情况下，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表现出强劲升值。人民币汇率从 2016 年末的 6.9370 下降至 2017 年 7 月末的 6.7283，升值幅度为 3.02%。由于日常业务结算中仍然使用美元信用证且尚存较大余额的美元长期借款，美元负债敞口仍然存在，因此在 2017 年 1-7 月，恒力投资实现了 1.18 亿元的汇兑收益。

(1) 恒力投资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率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率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率 (%)
员工薪酬	83.57	0.0047	120.03	0.0041	91.33	0.0032
办公费	3.49	0.0002	11.26	0.0004	12.24	0.0004
差旅交通车辆费	7.09	0.0004	12.77	0.0004	27.75	0.001
运输费	18,709.43	1.0564	39,971.63	1.3733	35,758.84	1.2616
业务费	6.14	0.0003	28.18	0.001	30.3	0.0011
港口费	226.48	0.0128	472	0.0162	501.56	0.0177
合 计	19,036.20	1.0749	40,615.88	1.3954	36,422.03	1.285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19,036.20 万元、40,615.88 万元、36,422.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1.40%、1.29%。2016 年销售费用比 2015 年增长 11.51%，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69%，销售费用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 PTA 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增幅小于销量的增幅。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组成，运输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8.28%、98.41%和 98.18%。2017 年 1-7 月，销售费用为 19,036.20 万元，占 2016 年度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46.87%，其中运输费为 18,709.43 万元，占 2016 年度运输费的比例为 46.81%。2017 年 1-7 月恒力投资运输费用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1）由于 1 号生产装置整个 7 月处于检修状态，导致恒力投资 1-7 月出货量下降；（2）2017 年起，恒力投资将 PTA 运输至上海、乍浦等主港后，客户自提货的数量增加较多，使得后续运输费用减少；（3）恒力海运为恒力石化

全资子公司，主要为恒力石化提供 PTA 从厂区到华东主港的海运服务，2016 年恒力海运新增一条 15000 吨的散货船，运输能力增强，2017 年减少了向外部海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

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4193.85 万元，主要系运输费增长所致。恒力投资向客户销售 PTA 产品，负责将产品送到客户指定的地方。2016 年度运输费用比 2015 年度运输费用增长 11.78%，主要是恒力投资 PTA 产品销售量增长，2016 年度 PTA 销量 678.08 万吨，比 2015 年的 PTA 销量 633.86 万吨增长 6.98%，销量与运输费用增长基本保持同步。

(2) 恒力投资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率(%)
员工薪酬	1,513.52	0.0855	4,161.06	0.14	5,043.44	0.18
办公费	1,035.27	0.0585	1,628.80	0.06	2,206.34	0.08
折旧与摊销	4,377.91	0.2472	7,299.73	0.25	8,183.14	0.29
差旅交通车辆费	556.47	0.0314	2,714.07	0.09	3,162.60	0.11
业务招待费	47.56	0.0027	424.1	0.01	589.97	0.02
税金	-	0.0000	1,027.50	0.04	4,137.29	0.15
其他费用	271.91	0.0154	2,362.40	0.08	2,728.37	0.1
合 计	7,802.64	0.4406	19,617.66	0.67	26,051.16	0.92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恒力投资管理费用分别为 7,802.64 万元、19,617.66 万元、26,051.16 万元。2016 年管理费用比 2015 年减少 6,433.50 万元，降幅 24.70%，主要原因包括：

①2016 年税金比 2015 年减少 3,109.79 万元，一方面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要求，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年末发生的税金及附加支出全部在税金及附加科目列示；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另一方面，2015 年 8 月，恒力石化以土地使用权向恒力炼化增资，导致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金额下降。

②2016 年折旧与摊销金额比 2015 年减少 883.41 万元，系子公司恒力石化于 2015 年 8 月以土地使用权转向恒力炼化增资，导致恒力投资 2016 年度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减少。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恒力投资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的合理性

恒力投资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荣盛石化	0.59	1.47	0.95	1.93	1.47	1.41
恒逸石化	0.18	0.53	0.41	1.16	1.08	1.15
桐昆股份	0.33	2.37	0.36	2.31	0.34	3.07
行业平均	0.37	1.46	0.57	1.80	0.96	1.88
恒力投资	1.07	0.44	1.40	0.67	1.29	0.92

注：恒力投资为 2017 年 1-7 月数据。

荣盛石化、恒逸石化、桐昆股份为大型综合石化企业，除了 PTA 的生产销售业务外，还有对二甲苯、聚酯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而恒力投资主要为 PTA 产品的生产、销售，与前述公司相比，恒力投资的业务类型单一，导致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差异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也成为既能提供 FDY 等涤纶丝产品、也能提供 PTA 产品的综合石化企业，其业务类型与结构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接近。根据恒力股份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 年 1-7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度，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20%、1.42%、1.26%，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31%、1.85%、1.96%，2016 年和 2015 年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2017 年由于列示的报告期不一致不具有可比性。行业内 PTA 生产企业一般向客户销售 PTA 产品时提供运输服务，上市公司备考报表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恒力投资与可比上市公司业务类型等存在较大差异：（1）桐昆股份生产的 PTA 主要为内部使用，故其运输费用较少。（2）根据荣盛石化 2017 年半年报数据可知，荣盛石化芳烃生产基地位于宁波，其产品主要供应相隔不远的浙江逸盛生产 PTA，其运输距离很短。荣盛石化与恒逸石化共同投资逸盛大化、浙江逸盛和海南逸盛，根据不同客户安排相近的厂区发货，降低运输费用。（3）根据恒逸石化 2017 年半年报可知，恒力石化调整销售模式结算政策，改由客户承担运费，使得 PTA、聚酯产品销售费用大幅下降。

(4) 财务费用变动情况

①财务费用-其他的明细、性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其他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性质说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承兑汇票、信用证贴息	6,287.49	68.93%	10,538.22	63.91%	15,916.12	75.95%	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信用证议付费用及福费廷费用等
银行手续费	2,834.41	31.07%	5,952.20	36.09%	5,040.46	24.05%	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手续费等
合计	9,121.90	100.00%	16,490.42	100.00%	20,956.59	100.00%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财务费用-其他主要核算承兑汇票贴息及银行手续费等，2017 年 1-7 月、2016 年和 2015 年，恒力投资财务费用-其他金额为 9,121.90 万元、16,490.42 万元、20,956.59 万元，主要构成部分为承兑汇票贴息。2015 年度承兑汇票贴息费用较高主要是当年度资金需求较大，将较多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向银行进行融资导致相关费用金额亦较大。

②结合同行业公司银行借款、应付票据情况、利息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补充披露恒力投资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利息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合理性，并说明利息支出对恒力投资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占资产总额比例以及利息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利息支出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利息支出
恒逸石化	金额	896,599.83	324,400.00	16,124.67	820,997.20	286,605.00	37,571.88
	占比	29.28%	10.59%	1.18%	29.82%	10.41%	1.16%
荣盛石化	金额	218,487.03	399,151.84	45,470.22	1,748,041.31	387,477.79	77,371.63
	占比	53.71%	9.81%	2.46%	43.01%	9.53%	1.70%
桐昆股份	金额	434,249.04	198,805.00	11,481.90	419,243.21	165,805.00	20,911.34
	占比	20.79%	9.52%	1.01%	22.06%	8.73%	0.82%
可比公司平均	金额	1,171,909.30	307,452.28	24,358.93	996,093.91	279,962.65	45,284.96
	占比	34.59%	9.97%	1.55%	34.28%	9.63%	1.31%
恒力投资	金额	1,937,505.40	385,729.37	57,710.97	2,094,518.40	375,342.76	115,143.48
	占比	57.73%	11.49%	3.26%	61.52%	11.02%	3.96%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利息支出
恒逸石化	金额	1,227,096.77	257,338.70	47,430.72
	占比	48.68%	10.21%	1.56%
荣盛石化	金额	1,522,592.22	443,827.60	44,220.72
	占比	40.63%	11.84%	1.54%
桐昆股份	金额	550,274.58	84,370.00	16,011.05
	占比	36.43%	5.59%	0.74%
可比公司 平均	金额	1,099,987.86	261,845.51	35,887.51
	占比	42.42%	10.10%	1.33%
恒力投资	金额	2,368,044.56	274,871.68	117,098.26
	占比	64.82%	7.52%	4.13%

注：银行借款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之和。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占比数据为前述科目余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利息支出占比数据为利息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恒力投资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和 2015 年，恒力投资应付票据占资产总额比例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无明显异常。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银行借款占资产总额比例、利息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1）恒力投资目前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过于单一，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筹措资金，无法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2）由于其他关联企业盈利能力较弱，融资渠道单一，银行贷款审批流程较长，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合理利用资源，恒力投资向资金紧张的关联方拆出资金并按照人民币借款加权平均资金成本收取资金占用费，大额的关联企业资金拆借使得恒力投资银行借款规模较大且减少缓慢。2017 年 7 月 31 日，恒力投资银行借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恒力投资为了支持恒力炼化建设“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而对其提供资金拆借，使得银行借款仍保持较大规模。

2016 年和 2015 年，关联方占用资金年均金额分别为 1,080,367.62 万元和 685,412.60 万元，假设将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全部收回并偿还银行借款，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银行借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84%和 59.37%，与可比公司平均占比相比较，恒力投资 2015 年度银行借款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5 月，恒力投资第三条 220 万吨 PTA 生产线投入使用，产能及盈利能力稳步提升但尚不稳定，为了维持较大的投资规模，向银行融资较多，相应的利息支出金额亦较大。

综上所述，随着未来 PTA 行业的进一步复苏，恒力投资盈利能力的持续加强以及对资金管理的进一步优化，利息支出不会对恒力投资盈利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5) 汇兑损益情况

报告期，恒力投资汇兑损失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兑损失	12,550.68	64,653.47	82,697.67
营业收入	1,770,982.25	2,910,605.95	2,834,383.59
汇兑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	0.71%	2.22%	2.92%
净利润	43,894.53	-52,329.70	-98,031.41
扣除汇兑损失后净利润	56,445.21	12,323.77	-15,333.74
销售净利率（扣除汇兑损失）	3.19%	0.42%	-0.54%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恒力投资产生的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 12,550.68 万元、64,653.47 万元、82,697.67 万元，金额较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1%、2.22%和 2.92%，尤其是 2016 年和 2015 年汇兑损失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亦接近或者超过 100%。2016 年度、2015 年度，扣除汇兑损失后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12,323.77、-15,333.74 万元，销售净利率（扣除汇兑损失）分别为 0.42%和-0.54%。汇兑损失是造成恒力投资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业绩亏损的重要原因，对恒力投资主要盈利指标产生重大影响。由于美元指数走弱，2017 年 1-7 月恒力投资实现汇兑净收益 1.18 亿元。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78	7.53	3,531.62
政府补助	17,646.11	358.34	9,031.20
其他	43.22	565.75	0.4
合 计	17,690.11	931.62	12,563.23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和 2015 年，恒力投资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7,690.11 万元、931.62 万元、12,563.23 万元。其中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7,646.11 万元、358.34 万元、9,031.20 万元，2016 年营业外收入-其他项目金额为 565.75 万元，主要是收到睿能太宇的诉讼赔偿款 555.51 万元。收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7 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连长兴岛财政局补助款	86,156,164.00	与收益相关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财政局补助款	9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长兴岛管委会纳税突出贡献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增值税和所得税奖励资金	104,979.93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76,461,143.93	

2016 年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外贸出口补贴	1,216,075.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助	1,306,025.16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款	599,500.00	与收益相关
征地征海前期工作费用补贴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61,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企业开拓市场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583,400.16	

2015 年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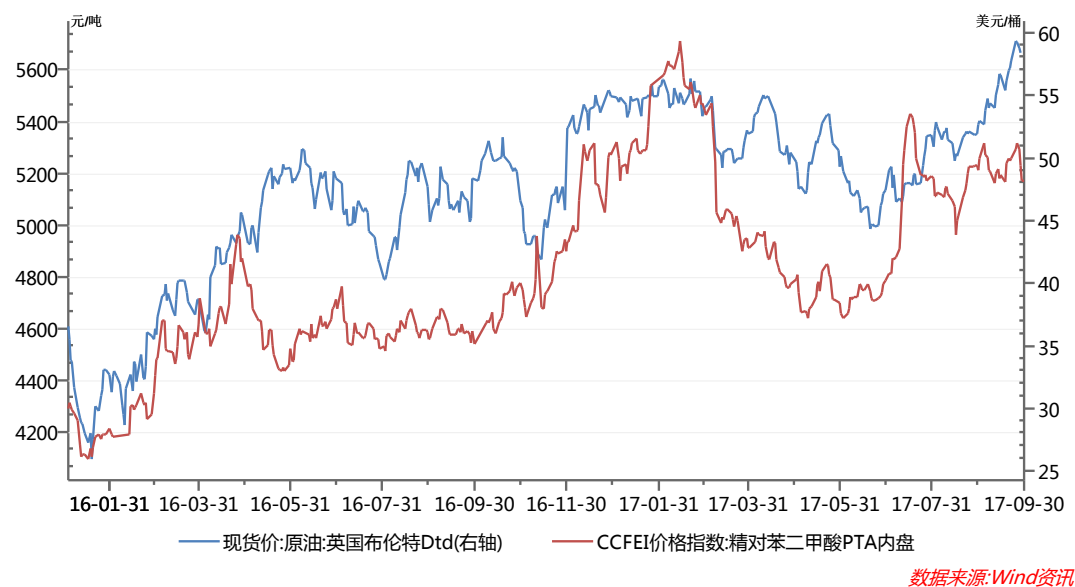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86,676,422.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投资优惠政策补助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增量补贴	1,9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吸纳失海、失地人员补贴	177,305.93	与收益相关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33,304.53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90,312,032.46	

5、我国 PTA 产品 2010 年至目前的供需变动情况、价格变动情况：

在经历 2015 年原油价格波动及市场闲置产能逐渐出清后，2016 年以后 PTA 价格逐渐走稳，目前 2017 年 1-9 月的 PTA 平均售价高于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平均水平，行业盈利水平也趋于回暖。

单位：元/吨、美元/吨



数据来源: wind。

(1) 报告期两年及最近一期, PTA 行业包括原油价格、汇率波动、行业产能及下游聚酯行业程度均出现明显改善, PTA 行业景气度呈现震荡性回升

报告期两年及最近一期, PTA 其价格受上游原油及对二甲苯价格及下游聚酯行业价格变化影响。PTA 价格呈现周期性震荡, 但总体保持稳中有升的情形。



(2) 2016 年底至今原油价格的企稳回升, 导致 PTA 行业进一步企稳回升

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 国际主要经济体继续保持平稳, 美国经济逐步进入恢复阶段, OPEC 也达成 2008 年以来首个冻产及减产协议; 国内方面, 在国家供

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动的情况下，国内经济也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PTA 行业于 2016 年下半年回暖，从 2016 年四季度开始至今，PTA 行业出现了一波上涨的行情。

2017 年 2 月初，依据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 2017 年 1 月月报显示，2017 年 1 月 OPEC 原油产量下降 100 万桶/日，减产执行率达到创纪录的 90%；另外，全球石油供应在 2017 年 1 月共减少约 150 万桶/日。随着 OPEC 减产协议的进一步落实及国内外经济体的复苏，受此影响，PTA 的价格呈现小幅上行，在 2017 年 5 月，由于 OPEC 会议关于减产协议内容未达预期，PTA 价格受此消息影响，价格较 2017 年年初呈现一定程度的下行，但总体仍保持在较为稳定区间水平，截止目前，2017 年 PTA 价格较 2016 年均价水平上涨了约 13%。

（3）2010 年至 2017 年 9 月份 PTA、PX 国内的供应量、销售量以及各自的价格以及价差情况

①我国 PTA 产品 2010 年至 2017 年 9 月的供需变动情况、价格变动情况

依据 wind 统计，我国 PTA 产品 2010 年至 2017 年 9 月的供需变动情况、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指标名称	PTA	PTA	PTA 产量	PTA 销售 (表观消费量)	价格变动(年 平均售价: 元 /吨)	外盘的 PTA 报价: 美元/吨
	名义产能	有效产能				
2010	1,530.00	1,530.00	1,413.50	2,077.27	6,827.46	976.81
2011	2,006.00	2,006.00	1,648.00	2,183.04	8,399.20	1,266.90
2012	3,146.00	3,146.00	2,050.00	2,610.00	7,103.14	1,094.69
2013	3,293.50	3,115.50	2,700.00	2,901.05	6,713.99	1,068.33
2014	4,335.00	3,947.00	2,655.00	2,707.00	5,519.99	884.86
2015	4,693.00	3,368.00	3,086.00	3,092.47	3,976.08	631.90
2016	4,919.00	3,674.00	3,164.00	3,141.18	3,939.23	601.45
2017 年 1-9 月	4,919.00	3,674.00	2,581.00	2,750.28	4,435.31	642.19

数据来源：wind、中纤网、招商证券、银河证券、民生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等研究报告、华东市场 PTA 月度平均单价、中纤网价格及中石化 PTA 月度结算价等市场数据

在上表中，依据市场公开数据并未查询到 2017 年 1-9 月的 PTA 公开产量及销售数据，但同时依据截至目前 2017 年 1-9 月 PTA 市场 4,919.00 万吨的名义产能及平均开工率 69.96%，以及下游聚酯产能 5000 万吨、下游聚酯平均开率 85.28%以及生产换算关系，可以推测 2017 年 1-9 月，PTA 的生产量及需求量基本维持在 2600 万吨左右平衡的水平，上述分析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7 年 PTA 生产行业数据	2017 年 PTA 下游聚酯行业数据
PTA 聚酯名义产能	4,919.00	5,000.00
17 年 1-9 月平均负荷率 (%)	69.96	85.28
有效产量和需求量 (全年)	3,441.33	3,667.04
PTA 产量和需求量 (1-9 月)	2,581.00	2,750.28

注：PTA 及聚酯负荷率为 1-9 月份月平均数，1 吨聚酯消耗 0.86 吨 PTA 估算 PTA 需要量；

数据来源及参考：wind、中纤网、银河证券、民生证券及公开报道。数据来源：wind、中纤网

②我国对二甲苯产品 2010 年至 2017 年 9 月的供需变动情况、价格变动情况，依据 wind、普氏能源资讯等统计，我国对二甲苯产品 2010 年至 2017 年 9 月的供需变动情况、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指标名称	对二甲苯产能	对二甲苯产量	对二甲苯销售 (表观消费量)	对二甲苯亚洲市场 CFR 现货 市场价格 (美元/吨)	对二甲苯 ACP 价格 (美元/吨)	国内中石化 下属主要炼厂承 兑结算价 (元/吨)
2010	826.00	612.00	943.75	1,058.33	1,063.57	7,241.65
2011	826.00	680.00	1,143.41	1,559.63	1,561.93	10,349.00
2012	1,036.00	770.00	1,355.00	1,518.93	1,502.54	9,818.38
2013	1,110.80	770.00	1,657.18	1,490.49	1,477.15	9,476.50
2014	1,221.50	860.00	1,846.92	1,221.85	1,235.73	7,710.83
2015	1,391.50	910.00	2,062.88	845.22	828.53	5,358.62
2016	1,440.00	940.00	2,170.48	795.71	775.10	5,381.05
2017 年 1-9 月	1,440.00	723.92	1,740.19	840.98	833.50	5,86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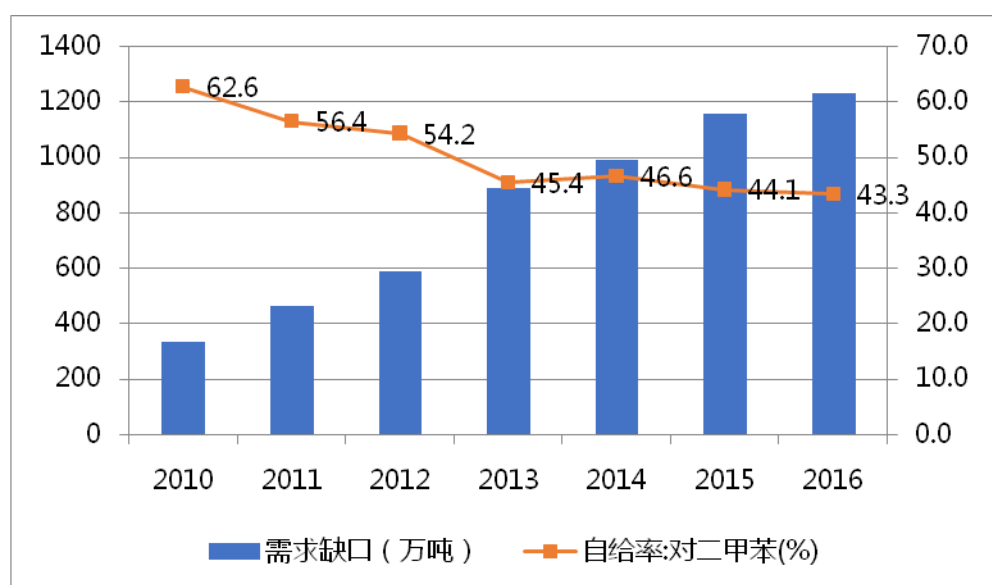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普氏能源资讯、中纤网、银河证券、民生证券及公开报道

注：对二甲苯国外采购价格以“50%ACP+50%CFR 中国主港+升贴水”作为主流定价依据，国内中石化承兑结算价格为国内对二甲苯采购价格的重要参考基准，实际国内采购价格参考 ACP 定价，同时需要考虑付款结算方式及折扣的影响，2017 年 1-9 月份产量和销售数据为暂估。。

在上表中，依据市场公开数据并未查询到 2017 年 1-9 月的对二甲苯公开产量及销售数据，但同时依据截至目前 2017 年 1-9 月 PTA 市场 4,919.00 万吨的名义产能及平均开工率 72.09%，以及对二甲苯 2017 年产能 1440 万吨、对二甲苯 2014 年-2016 年最近三年平均负荷率 67.03%以及生产换算关系，可以推测 2017 年 1-9 月，对二甲苯的国内生产量为 723.92 万吨，依据 wind 及海关数据查询，国内 2017 年 1-9 月份进口对二甲苯约为 1,020.20 万吨，出口 3.93 万吨，净

进口额约为 1,016.27 万吨，2017 年 1-9 月对二甲苯对外依赖程度仍然超过 50%，国内仍然面临着较大的供给缺口。

由于对二甲苯国内供需缺口长期大量存在，我国对二甲苯长期需要从韩日等国家进口。近五年，国内对二甲苯自给率逐年降低，从 2010 年的 62.6%，下降至 2016 年的 43.3%，从 2013 年起，我国对二甲苯自给率已不足 50%，过半以上的对二甲苯需要来自国外进口。仅 2016 年，我国对二甲苯进口量为 1,236.14 万吨，进口金额在百亿美元左右，国内 2017 年 1-9 月份进口对二甲苯约 1000 万吨，进口金额约为 86 亿美元，对二甲苯的需求缺口及对外依存度进一步较大。



资料来源: 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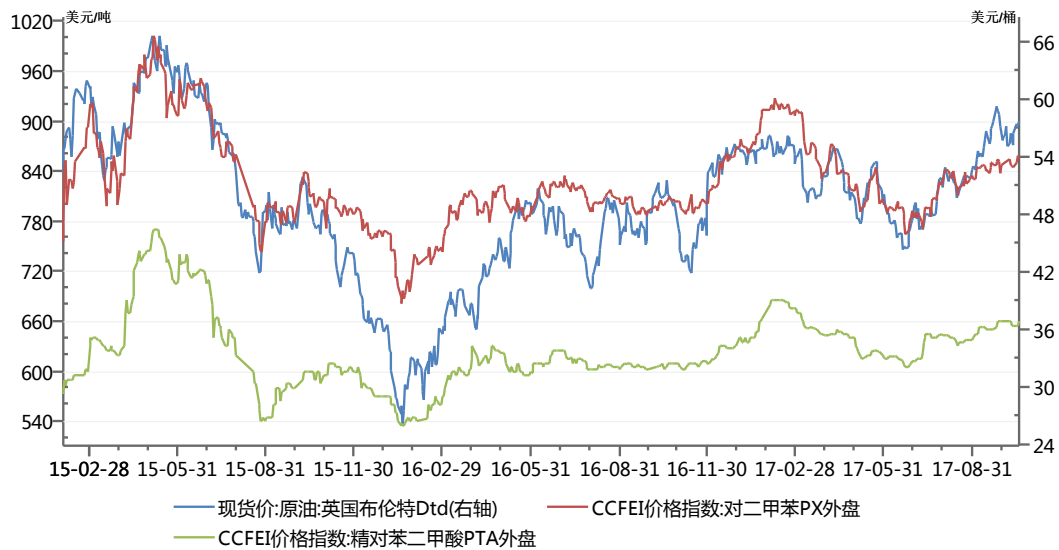
2015 年-2016 年，中国进口对二甲苯产销国及占比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吨

2015 年进口 前五大	进口数量	占比	2016 年进口 前五大	进口数量	占比
韩国	535.93	46.01%	韩国	584.55	47.29%
日本	223.45	19.18%	日本	241.93	19.57%
台湾	133.53	11.46%	台湾	134.00	10.84%
阿曼	45.77	3.93%	新加坡	50.55	4.09%
泰国	44.87	3.85%	阿曼	44.76	3.62%
进口总额	1,164.89	100.00%	进口总额	1236.14	100.00%

数据来源: Wind、卓创资讯，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

对二甲苯的生产加工过程对原油依赖程度高，因此其价格变动也与其上游产品原材料原油及石脑油的价格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同时受下游 PTA 供需情况的影响。2015 年至今，原油、对二甲苯及 PTA 价格波动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资讯

③我国 PTA 及对二甲苯国内的价格变动及价差分析

A、我国 PTA 及对二甲苯国内的价格变动及价差趋势变动分析

依据前述的 2010 年至 2017 年 9 月份的 PTA 及其原材料对二甲苯在国内的供应量、销售量以及各自的价格变动情况，可以得知 2010 年至今的价差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国内 PTA 价格变动 (年平均 售价: 元/ 吨)	外盘的 PTA 报价 (美元/ 吨)	对二甲 苯亚洲 市场 CFR 现货市 场价格 (美元/ 吨)	对二甲 苯 ACP 价 格 (美元 /吨)	国外采购主流 价格= “50%ACP+50% CFR 中国主港 +升贴水”(美 元/吨)	国内中石化 承兑结算价 +升贴水	价差=国内 PTA-0.655* 主流价格* (元/吨)
2010	6,827.46	976.81	1,058.33	1,063.57	1,060.95	-	2,123.18
2011	8,399.20	1,266.90	1,559.63	1,561.93	1,560.78	-	1,796.25
2012	7,103.14	1,094.69	1,518.93	1,502.54	1,531.41	9,818.38	771.18
2013	6,713.99	1,068.33	1,490.49	1,477.15	1,501.05	9,476.50	624.92
2014	5,519.99	884.86	1,221.85	1,235.73	1,228.75	7,659.54	576.04
2015	3,976.08	631.9	845.22	828.53	834.12	5,307.34	573.21
2016	3,939.23	601.45	795.71	775.1	782.15	5,312.68	536.35
2017 年 1-9 月	4,435.31	642.19	840.98	833.50	835.81	5,792.31	675.34

数据来源: wind、普氏能源资讯、中纤网、华东市场及中石化月度 PTA、PX 结算均价

我国聚酯化纤行业整个产业链在过去十几年中整体保持快速稳定增长，PTA 是 PX-PTA-PET（聚酯）产业链中的中间环节，2010-2011 年 PTA 的盈利达到国内近 20 多年来的高点，刺激我国开始了新一轮的产能扩张，很多公司纷纷开始上

马 PTA 产能，在随后的 2011~2015 年我国迎来了 PTA 投产的高峰，我国 PTA 产能从 2011 年的 2006 万吨增长到了 2016 年度 4,900 万吨，增长了 144%。

相应的,PTA 及对二甲苯价差从 2010 年至 2011 年的高位回落至 2014 年-2016 年较为稳定的水平。同时由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恒逸石化、荣盛石化及恒力投资等 PTA 大厂通过其生产规模优势采取成本领先型的竞争策略，行业内一些不具备竞争力 PTA 工厂逐渐退出经营，PTA 行业进而出现了闲置产能，上述闲置产能投产时间较早、规模较小、技术升级困难、经营管理体制僵化，生产成本较高、伴随着国内环保形势趋严、外销出口贸易壁垒等原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落后产能正处于逐渐退出的过程。2017 年 1-9 月，从 PTA 行业价差变动趋势看，国内 PTA 行业已呈现复苏趋势，PTA 行业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

在对二甲苯-PTA-聚酯纤维产业链上，对二甲苯的盈利一直最为丰厚，主要的原因是我国对二甲苯项目建设缓慢，导致我国对二甲苯产能增长缓慢，对二甲苯进口依赖度一直居高不下，保持在 50%以上，至 2016 年底，我国共有对二甲苯生产厂家 19 家，总产能在 1439.6 万吨/年，中国对二甲苯供应的偏紧导致在整个产业链中对二甲苯盈利最为丰厚。未来，随着对二甲苯投放加速，对二甲苯供求关系有望缓和，今后几年产业链盈利将有可能逐步向 PTA 端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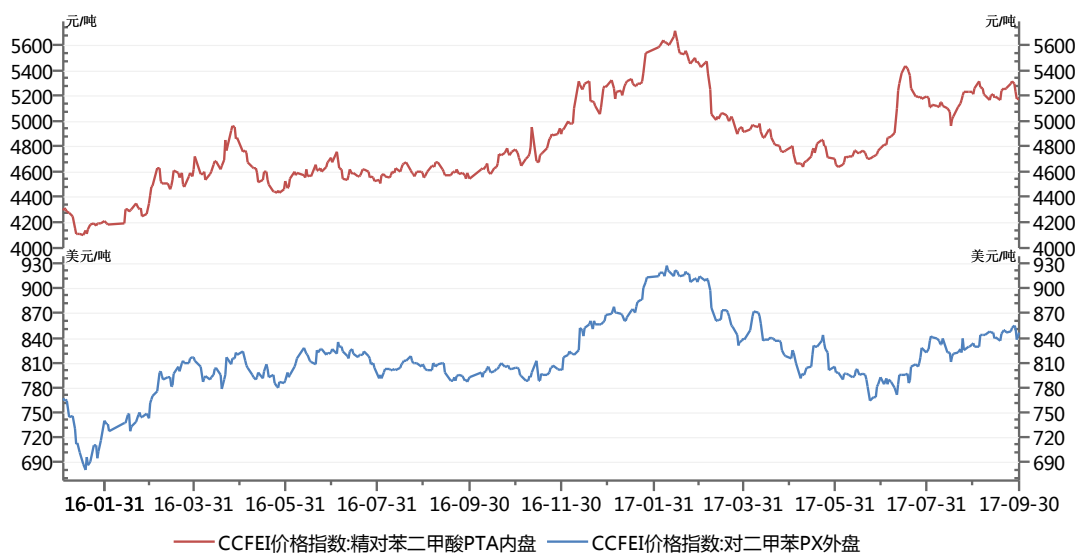
B、报告期至今，恒力投资 PTA 及对二甲苯价差变动与行业价差变动不存在重大差异

期间	恒力投资价差（元/吨）	行业价差（元/吨）	比率
2015 年第 1 季度	571.54	654.36	87.34%
2015 年第 2 季度	570.42	546.7	104.34%
2015 年第 3 季度	424.33	478.89	88.61%
2015 年第 4 季度	565.25	628.35	89.96%
2016 年第 1 季度	575.24	575.57	99.94%
2016 年第 2 季度	499.97	530.54	94.24%
2016 年第 3 季度	459.85	461.37	99.67%
2016 年第 4 季度	546.85	576.93	94.79%
2017 年第 1 季度	645.28	619.23	104.21%
2017 年第 2 季度	444.84	479.84	92.71%
2017 年第 3 季度	947.44	926.95	102.21%
2015 年度平均	557.38	577.08	96.59%
2016 年度平均	523.68	536.1	97.68%
2017 年 1-9 月	679.18	675.34	100.57%

注：行业价差参考 wind、普氏能源资讯、中纤网、华东市场及中石化月度对二甲苯及 PTA 结算均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季度对二甲苯采购单价与 PTA 销售单价价差波动较小，价差率随着聚酯产业链的供需情况及企业采购销售策略及时机判断有所变化，但基本处于较稳定的状态。

2016 年-2017 年 9 月份，随着化纤市场及下游市场的良好市场需求，PTA 价格也有所上涨，2017 年较 2016 年上涨 13%左右，2017 年恒力投资与行业 PTA 价差水平总体较 2016 年上涨 30%左右，2016 年至 2017 年 1-9 月 PTA 加工价差及盈利水平呈现总体较为稳定上升的趋势。截至 2017 年 10 月，下游需求的旺盛带动市场 PTA 加工价差仍保持在 700 元-800 元/吨左右的水平，2017 年 PTA 行业整体盈利趋势良好。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报告期，由于汇率的波动及采购实际的选择，行业对二甲苯均价与恒力投资采购均价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较小。同时，由于目前恒力投资除主要采用长期合约的方式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也采购少部分原材料现货作为对长期合约的补充，进而导致其采购均价也与同行业采购均价产生了一定差异，从年度平均价格比较可知，恒力投资与行业平均价差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的各期价差差异率保持在 3%左右的水平。

④关于价差扩大对 PTA 长期闲置产能影响的分析说明

截至目前，PTA 行业实际供需已处于紧平衡状态，部分 PTA 工厂投产时间较早、规模较小、技术升级困难、经营管理体制僵化，生产成本较高的产能原因，伴随着国内环保形势趋严、外销出口贸易壁垒等原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正处于逐渐退出的过程。

目前，由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恒逸石化、荣盛石化及恒力投资等 PTA 大厂通过其生产规模优势采取成本领先型的竞争策略，行业内一些不具备竞争力的 PTA 工厂逐渐退出经营，PTA 行业进而出现了闲置产能。2017 年 1-9 月，从 PTA 行业价差变动趋势看，国内 PTA 行业已呈现复苏趋势，PTA 行业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

未来，随着行业持续盈利能力的改善及其价差扩大，部分闲置产能在达到其盈亏平衡点后存在重新复产并进入市场的可能，但这种可能性基于如下前提条件：

1、具有成本优势，复产的 PTA 工厂具有完整且配套的上下游产业链，即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和下游稳定且稳定增长的聚酯客户；2、技术升级及具有较充足的启动资金支持；3、符合当地的环保政策和产业政策；4、企业体制优化及管理水平升级；5、具有较大的规模效益及较小的可变动成本，保证其盈亏平衡点与行业 PTA 大厂差距不大；6、对 PTA 行业有深刻理解，对于行业周期的变化发展判断较为准确。

在对二甲苯-PTA-聚酯纤维产业链上，对二甲苯的盈利一直最为丰厚，主要的原因是我国对二甲苯项目建设缓慢，导致我国对二甲苯产能增长缓慢，未来，随着对二甲苯投放加速，对二甲苯供求关系有望缓和，今后几年产业链盈利将有可能逐步向 PTA 端转移。未来行业转暖及价差上升，存在一定闲置产能复产的可能性，但行业的转暖将使得处于行业领先位置的 PTA 大厂获得更为丰厚的收益，最终，成本领先型及行业战略布局完整的大型企业将始终处于整个“对二甲苯-PTA-聚酯纤维”产业链的有利竞争地位。

6、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恒力投资对外采购对二甲苯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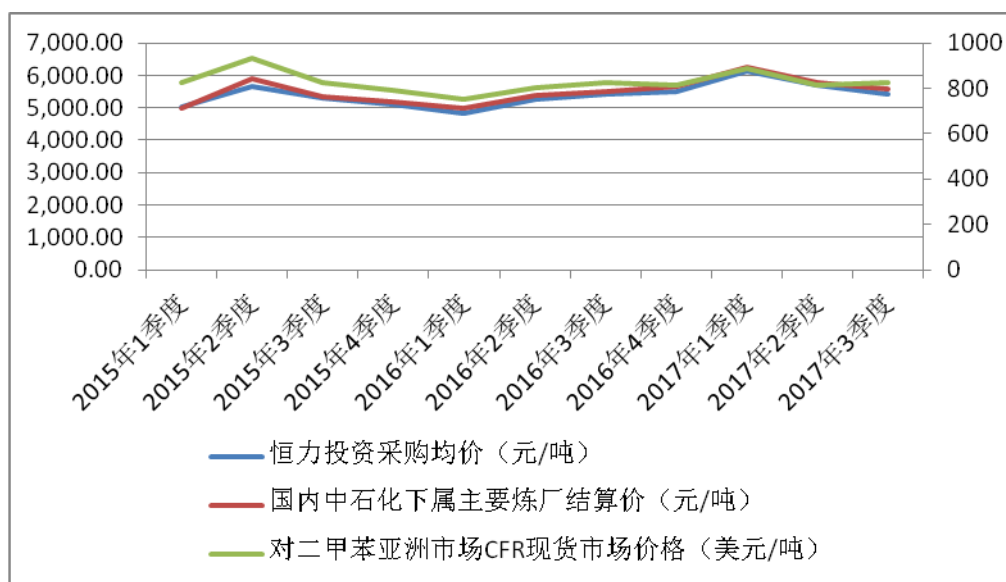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美元/吨

期间	恒力投资采购均价 (元/吨)	国内中石化下属主要 炼厂结算价(元/吨)	对二甲苯亚洲市场 CFR 现 货市场价格(美元/吨)
2015 年 1 季度	5,008.67	5,000.00	823.11

2015 年 2 季度	5,679.52	5,911.68	933.00
2015 年 3 季度	5,305.60	5,336.18	824.17
2015 年 4 季度	5,115.04	5,186.61	792.15
2016 年 1 季度	4,822.57	5,002.85	753.83
2016 年 2 季度	5,278.23	5,367.52	804.08
2016 年 3 季度	5,404.69	5,492.88	824.17
2016 年 4 季度	5,484.70	5,660.97	815.63
2017 年 1 季度	6,145.19	6,269.23	889.41
2017 年 2 季度	5,690.44	5,760.68	815.12
2017 年 3 季度	5,417.02	5,578.35	824.02
2017 年 1-9 月	5,750.88	5,869.24	843.11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采购对二甲苯变动情况如上表所示，由于对二甲苯的生产加工过程对原油依赖程度高，因此其价格变动也与其上游产品原材料原油及石脑油的价格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依据 wind、东证期货等相关数据研究最近十年的价格变化规律，石脑油（CFR 日本）与原油（WTI）价格相关性达 0.95，对二甲苯（CFR 中国）与石脑油价格变化相关性达到 0.91。在考虑到对二甲苯厂商对外销售报价结算价差异、折扣政策及运输成本等因素后，恒力投资采购均价与国内中石化下属主要炼厂镇海炼化售价及对二甲苯亚洲市场 CFR 现货市场价格售价变化趋势基本一致，趋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对于 PTA 厂商而言，为确保原料对二甲苯供应的稳定，绝大多数 PTA 厂商

都会与国内外的对二甲苯供货方签订长期合同，对二甲苯销售以合约货为主，仅有少量现货交易，因此合约价格谈判在对二甲苯定价中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在亚洲范围内，亚洲合同报价（ACP）一直都是亚洲对二甲苯合约货价格的基准，下月的实际执行价格在本月末谈判确定。具体操作为每月末供方——日本出光、日本 JX、埃克森美孚、韩国 S-Oil 及韩国 SK 五家分别公布下月倡导价，与买方——三井化学，三菱化学，BP，中美联合（CAPCO），亚东石化及中国逸盛进行谈判，两对以上就价格达成一致，则宣布 ACP 达成，下月对二甲苯合约价采取公式法计价，主流的公式为 $50\%ACP + 50\% CFR \text{ 中国主港} + \text{升贴水}$ ；在 ACP 未达成的月份，则采用该月现货均价为合约价格交易。在谈判参与者中，仅有逸盛石化或者其他个别厂商为中国 PTA 买家，而供方则全部是日韩对二甲苯生产商，可以看出在亚洲对二甲苯定价中韩国和日本的绝对地位，而中国 PTA 厂商作为买方的绝对主力话语权相当有限。从 ACP 与现货价格走势来看，ACP 对现货价格的影响极大，基本决定了当月对二甲苯价格的重心，而韩日企业对 ACP 的统治导致对二甲苯价格缺乏市场化。

目前，恒力投资主要采用长期合约的方式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一般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的市场需求进行预测，并结合当年运营和销售情况制定下一年的生产计划，确定年度采购计划和采购量，同时也一般于每年年底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约，约定全年及月度的供货量。长期合约的月度采购单价一般以月末市场结算价格为基础确定，这样有利于减少由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不利影响。此外，企业也采购原材料现货作为对长期合约的补充。

7、关于恒力投资盈利稳定性的说明

PTA与对二甲苯均为大宗商品，具有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恒力石化PTA的销售价格、对二甲苯的采购价格一般根据市场价格的波动而相应调整。但由于恒力石化PTA产品质量较高，PTA的售价也较同行业存在一定溢价。

2012-2014 年是PTA 产能的增长高峰期，在行业产能提速的压力下，2015 年至今PTA 产能投放已经大幅放缓。受下游行业复苏缓慢以及国际油价等因素影响，PTA价差在2015年和2016年存在较大波动。

（1）行业景气度上升，PTA生产企业盈利能力增强

在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PTA 去产能正在推进，中小装置、竞争力偏弱的产

能在被逐步淘汰中。2016 年，随着化纤市场的火热，PTA 价格也有所上涨，总体来看，PTA 利润和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16年总体较为稳定，年末有所增加。依据已披露的石化同行业上市公司2016年年报及2017年一季度数据，拥有PTA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已呈现好转态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净利润 增加额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恒逸石化	3,031,770.67	18,460.58	3,241,933.95	83,033.74	64,573.16
浙江逸盛	1,973,938.53	8,923.40	2,159,025.00	13,244.49	4,321.09
海南逸盛	997,008.32	-24,184.08	1,046,480.12	4,370.09	28,554.17
荣盛石化	2,867,373.28	35,212.33	4,550,107.39	192,078.77	156,866.43
逸盛大化	2,115,880.16	-8,359.42	2,898,050.42	7,637.36	15,996.78
桐昆股份	2,175,368.01	11,520.46	2,558,157.27	113,214.71	101,694.24
嘉兴石化	684,006.96	1,486.96	661,905.34	10,390.21	8,903.25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浙江逸盛、海南逸盛分别为恒逸石化经营PTA业务的控股、参股子公司，逸盛大化为荣盛石化经营PTA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嘉兴石化为桐昆股份经营PTA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随着2017上半年PTA—聚酯行业景气度持续回升，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目前2017年1-7月的PTA行业平均售价也较为平稳且高于2015年和2016年的平均水平，行业盈利水平也趋于回暖，PTA—聚酯同行业上市公司2017年上半年业绩较2016年上半年同期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净利润 增幅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恒逸石化	1,369,362.11	39,917.04	2,846,887.75	95,357.06	138.89%
荣盛石化	1,850,208.09	75,311.25	3,520,098.61	107,750.48	43.07%
桐昆股份	1,133,862.92	35,287.87	1,460,291.36	62,606.15	77.42%

数据来源：已公开的数据信息。

2017年1-7月，恒力投资盈利水平实现较快增长，根据经审计财务报表（合并口径），恒力投资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8亿元，其中营业利润2.77亿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增长趋势相同。

（2）成本费用控制是行业龙头企业的普遍选择

2016年和2015年，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不含财务费用）分别为2.37%

和2.84%，2016年较2015年减少0.47个百分点，降幅为16.54%。2016年和2015年恒力投资期间费用率（不含财务费用）分别为2.07%和2.20%，2016年度较2015年度减少0.13个百分点，减少幅度为5.91%。2017年，恒力投资将加快包括成本控制在内的精细化管理进程，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加强人员、物质等方面的管理，进一步降低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

（3）2017年汇率走稳、降低美元借款规模以及控制信用证规模实现财务费用减少

2016年和2015年，恒力投资财务费用率分别为4.37%和5.89%，汇兑净损失金额分别为55,325.38万元和68,323.11万元，而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平均财务费用率为1.84%和2.36%，平均汇兑净损失金额为2,604.24万元和26,225.76万元。恒力投资因美元借款和信用证规模较大，受人民币贬值影响导致汇兑净损失金额和财务费用率远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使得公司利润水平受到重大影响。2017年从年初至今，由于美元指数走势偏弱，且人民币对美元的在岸、离岸汇率运行平稳，市场预期改善，资本流出压力也明显缓解。2017年5月，人民银行推出汇改新举措，进一步增加了汇率灵活性、扭转人民币贬值预期，同时，中国国内经济数据表现超预期，在国际收支情况出现好转的情况下，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表现出强劲升值。人民币汇率从2016年末的6.9370下降至2017年7月末的6.7283，累计升值幅度为3.02%。

截至2017年7月31日，恒力投资已归还美元借款36,303.79万美元，对于尚未归还但将于2017年度到期的美元借款，公司通过购买锁汇产品提前锁定美元借款还款利率，以减少美元汇率大幅上涨产生的汇兑损失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但由于恒力投资日常业务结算中仍然使用美元信用证且有美元长期借款，部分美元负债敞口仍然存在，因此在2017年1-7月，受人民币升值因素影响，恒力投资实现了1.18亿元的汇兑净收益。

随着人民币汇率呈现稳定态势，预计恒力投资未来年度的财务费用将大幅减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4）炼化项目投产实现原料直供将大幅减少成本费用

现阶段恒力石化对外采购对二甲苯的采购价格中包含100元-150元不等的运输费用，进口对二甲苯还需支付2%左右的关税等其他费用。按照目前恒力石化660

万吨PTA产能所对应的对二甲苯需求量及60%的国外采购额计算，仅考虑关税成本一项，炼化项目投产后将直接减少恒力投资约3亿元的成本费用。

2018年四季度，恒力炼化项目将实现试生产，预计在2019年一季度实现达产。项目达产后将生产450万吨对二甲苯，由于厂区相邻可以直接通过管道将对二甲苯输送给恒力石化供其生产PTA产品，恒力石化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支付货款，但是管道输送方式较传统的船舶运输方式可以大幅度减少运输费及损耗，且不会被征收关税等海关费用，将有助于减少恒力石化成本费用水平，极大增强恒力石化的业绩。

综上，随着PTA行业景气度上升，恒力投资作为PTA主要生产厂商的毛利率水平将得到提升，并且通过精细化管理控制成本费用以及偿还美元借款、控制信用证规模减少财务费用，2017年1-7月，根据经审计财务报表（合并口径），恒力投资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8亿元。2018年四季度恒力炼化投产后带来的协调效应，恒力投资盈利稳定且具备较强的可实现性。

（三）恒力投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的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0,823.92	3,223,323.09	3,016,41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9,859.26	2,836,393.06	2,820,64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35.33	386,930.03	195,77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023.39	838,254.99	225,060.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119.68	393,317.67	590,67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96.29	444,937.32	-365,609.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605.60	1,598,630.20	2,256,75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455.17	2,067,979.21	2,036,00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49.57	-469,349.01	220,746.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38.29	-56,700.75	-18,990.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042.89	305,817.59	31,918.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856.73	119,039.14	87,120.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13.84	424,856.73	119,039.14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和 2015 年，恒力投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48,042.89 万元、305,817.59 万元、31,918.92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9,035.33 万元、386,930.03 万元、195,773.04 万元，主要增加金额来自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7,247.29	3,167,884.12	2,881,347.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81.88	4,322.74	24,600.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94.74	51,116.23	110,46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0,823.92	3,223,323.09	3,016,41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9,230.41	2,706,274.80	2,701,473.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68.63	19,648.03	20,14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0.24	3,374.91	5,818.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79.98	107,095.32	93,21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9,859.26	2,836,393.06	2,820,64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35.33	386,930.03	195,773.04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和 2015 年，恒力投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035.33 万元、386,930.03 万元、195,773.04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7,247.29 万元、3,167,884.12 万元、2,881,347.93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9,230.41 万元、2,706,274.80 万元、2,701,473.61 万元，前述两者净额为-41,983.12 万元、461,609.33 万元、179,874.32 万元。恒力投资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正常购销活动所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1,847,247.29	3,167,884.12	2,881,347.93
营业收入（万元）	1,770,982.25	2,910,605.95	2,834,383.5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比例	104.31%	108.84%	101.66%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比例为 104.31%、108.84%、101.66%，前述比例有所提升，与 2016 年四季度开始 PTA 行业景气度上升有关，现款结算增多。

（四）恒力投资持续盈利能力专项分析

1、恒力投资 2017 年 1-9 月盈利情况分析

（1）2017 年 1-9 月整体盈利情况分析

根据瑞华会计师对恒力投资 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进行了审阅，出具了瑞华阅字[2017]33030003 号审阅报告。2017 年 1-9 月，恒力投资盈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314,136.69	2,910,605.95	2,834,383.59
营业成本	2,170,748.01	2,787,263.41	2,708,914.21
税金及附加	3,028.72	2,317.67	583.79
销售费用	23,840.25	40,615.88	36,422.03
管理费用	10,196.40	19,617.66	26,051.16
财务费用	46,186.77	127,265.42	166,846.49
资产减值损失	-2,331.80	-9,973.99	7,549.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42.00
投资收益	315.96	3,258.56	1,518.63
营业利润	62,784.29	-53,241.53	-110,422.50
加：营业外收入	17,695.87	931.62	12,563.23
减：营业外支出	1.18	3.59	172.14
利润总额	80,478.98	-52,313.50	-98,031.41
减：所得税费用	2,274.40	16.20	-
净利润	78,204.58	-52,329.70	-98,031.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91.14	-52,241.78	-97,872.94
少数股东损益	113.44	-87.92	-158.47

2017 年 1-9 月，恒力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2,314,136.69 万元，营业利润为 62,784.29 万元，实现净利润 78,204.58 万元，其中营业外收入 17,695.87 万元，主要为恒力投资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2017 年 1-9 月，恒力投资实现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为主营业务所得，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毛利金额为 143,388.69 万元，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恒力石化销售 PTA 产品所得。

（2）2017 年 1-9 月恒力投资主要盈利指标分析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恒力投资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净利率	3.38%	-1.80%	-3.46%
销售毛利率	6.20%	4.24%	4.43%
期间费用率	3.47%	6.44%	8.09%
其中：销售费用率	1.03%	1.40%	1.29%
管理费用率	0.44%	0.67%	0.92%
财务费用率	2.00%	4.37%	5.89%

2017 年 1-9 月，恒力投资实现销售净利率 3.38%，较 2016 年实现较大提升，主要原因是受 PTA 行业景气度提升影响，恒力投资营业毛利率实现较大增长，并且 2017 年以来，人民币汇率保持稳定，恒力投资汇兑损失大幅度减少，使得期

间费用率出现较大幅度地下降。

2017 年 1-9 月，恒力投资实现销售毛利率 6.20%，较 2016 年毛利率 4.24% 呈现较快增长，主要系 2017 年 1-9 月 PTA 加工价差不断扩大，使得 PTA 生产厂商的盈利能力不断提升，2017 年 1-9 月恒力投资平均加工价差为 679.18 元/吨，较 2016 年平均加工价差 520.48 元/吨增长 29.57%，2017 年 3 季度加工价差稳定保持在 900 元/吨左右的水平。

2017 年 1-9 月，恒力投资期间费用率 3.47%，较 2016 年度减少 2.9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人民币汇率稳定影响，2017 年 1-9 月恒力投资汇兑损失大幅减少并实现汇兑净收益，使得财务费用率较 2016 年度减少 2.37 个百分点；其次由于恒力投资海运运输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恒力海运提供，相对于委托其他海运公司，海运费率较低进而导致运输费用有所下降，使得销售费用率较 2016 年度减少 0.37 个百分点。

2、恒力投资 2017 年 1-9 月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合理性分析

2017 年 1-9 月，恒力投资实现营业利润 62,784.29 万元，实现销售毛利率 6.20%，销售净利率 3.38%，盈利水平较 2016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得益于 PTA 行业从周期性底部进入上升期，行业景气度提升明显，主要原因详细分析如下：

（1）国民经济向好，国内化工行业整体性复苏趋势明显

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发布数据显示，经初步核算，三季度国内 GDP 为 21.18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 6.8%；前三季度 GDP 为 59.33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 6.9%，国民经济依然保持着稳定发展的态势。依据国家发改委对于国内经济形势的判断，2017 年国内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趋势继续巩固，预计全年 6.5%左右的预期增长目标将顺利实现，并能够争取更好的效果，今年底经济总量将超过 80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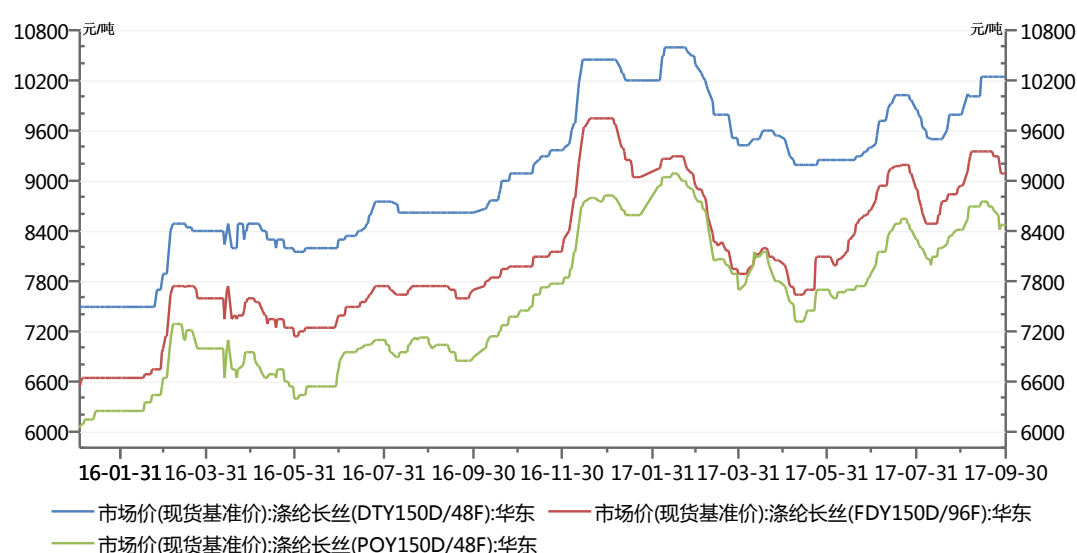
在国民经济向好持续发展的同时，国内化工行业发展良好，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17 年前三季度，受供应端减量以及需求端提升等因素影响，化工行业盈利程度整体持续改善，2017 年 9 月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4.2%，比 8 月份加快 1 个百分点。2017 年 1-8 月，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利润总额增长 36.10%。

从化工品种来看，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的十种化工产品中，大部分产品基本回到 2017 年初的高价格水平。在 C1-C4、苯、聚氨酯、化纤、氟化工以及烧碱、有机硅等细分的 58 种化工产品价差中，2017 年三季度较 2016 年三季度相比，价差扩大的品种有 42 种；与 2017 年二季度相比，价差扩大的品种有 36 种，整体而言，2017 年 3 季度化工产品盈利情况无论同比还是环比，都取得了较大改善，国内化工行业整体性复苏趋势明显。

（2）下游聚酯行业盈利状况改善使得产能增长进而导致 PTA 需求增长

PTA 主要用于生产聚酯（PET），聚酯分为薄膜级、瓶级和纤维级，是最重要的合成纤维品种。聚酯（涤纶）纤维是在“芳烃-PTA-聚酯”产业链的主要下游产品，聚酯中聚酯纤维占聚酯消费的 78%左右，瓶级聚酯约占 18%，其余 4%用于生产聚酯薄膜和工程塑料。化纤纺织行业是聚酯行业的主要下游应用行业，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7 年 1-6 月化纤产量 2559.27 万吨，同比增长 4.82%，2017 年 1-6 月份，化纤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4154 亿元，同比增长 15%；实现利润总额 200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53%，是纺织子行业中增长最快的行业。以涤纶纤维为例，2017 年涤纶长丝、涤纶短纤及聚酯切片产品价格较 2016 年同期提升明显，具体如下：

① 涤纶长丝主要产品 2016-2017 年价格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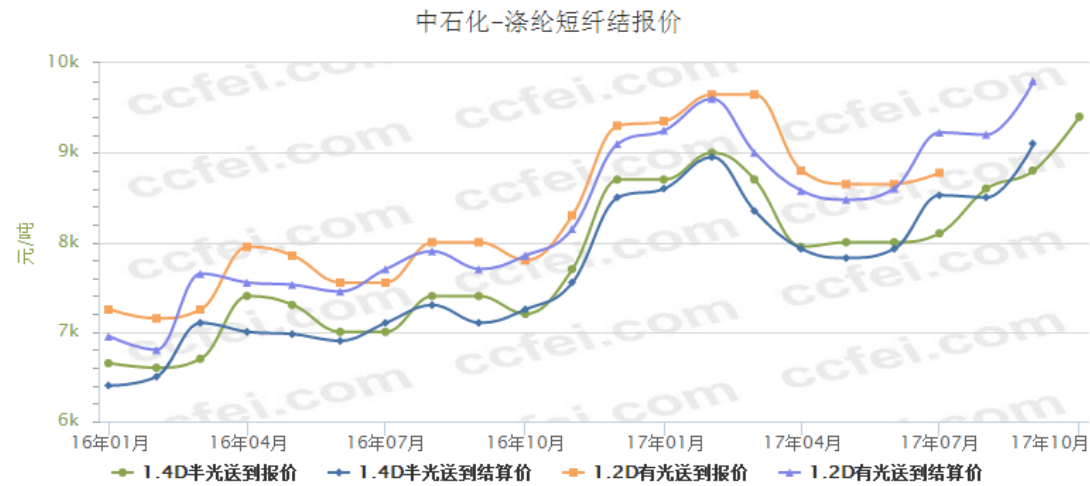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期间	POY（华东市场均价）	DTY（华东市场均价）	FDY（华东市场均价）

2016年1-9月	6,766.03	7,346.34	8,241.82
2017年1-9月	8,432.30	8,903.66	9,997.08
增幅	24.63%	21.20%	21.30%

数据来源：wind

② 涤纶短纤主要产品 2016-2017 年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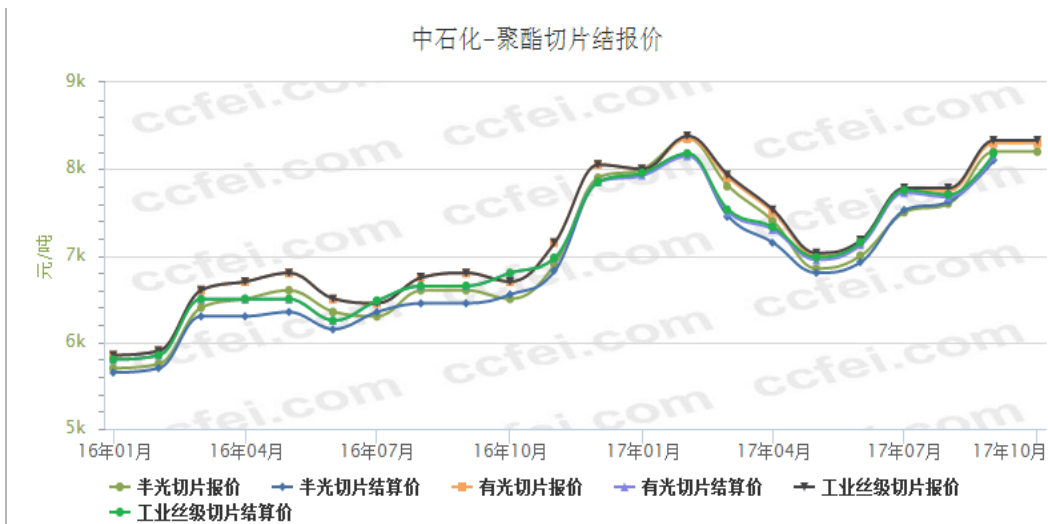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纤网

单位：元/吨

期间	1.4D 半光（结算价）	1.2D 有光（结算价）
2016年1-9月	6,930.56	7,469.44
2017年1-9月	8,411.11	9,080.56
增幅	21.36%	21.57%

③ 聚酯切片主要产品 2016-2017 年价格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纤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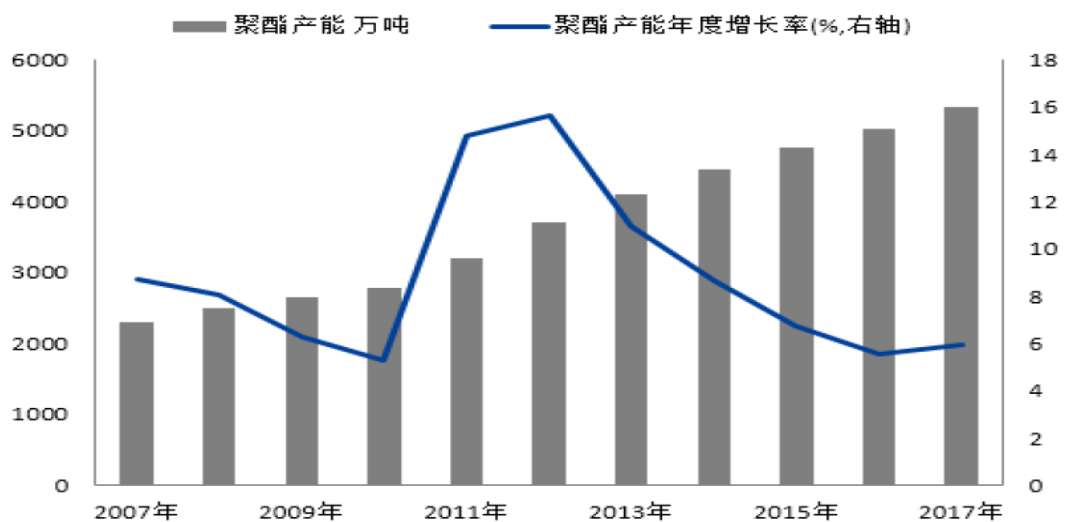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期间	半光切片（结算价）	有光切片（结算价）	工业丝级切片（结算价）
2016年1-9月	6,188.89	6,353.33	6,353.33
2017年1-9月	7,522.22	7,611.11	7,641.11
增幅	21.54%	19.80%	20.27%

数据来源：中纤网

下游行业盈利状况好转使聚酯行业 2016 年的产能负荷率保持在 80%以上，2017 年上半年聚酯开工率的水平维持在 85%的水平，处于近两年的高位，整体好于 2015 年和 2016 年。

依据中纤信息网、民生证券研究、银河证券研究、华泰证券研究、兴业期货及公开报道查询，据不完全统计，随着 2015 年行业景气周期的到来，当年新增聚酯产能约 250 万吨，2016 年聚酯新增产能 256 万吨。截至 2016 年末，我国共拥有聚酯纤维产能约 4800 万吨/年，民用涤纶长丝产能 3300 万吨。产能增长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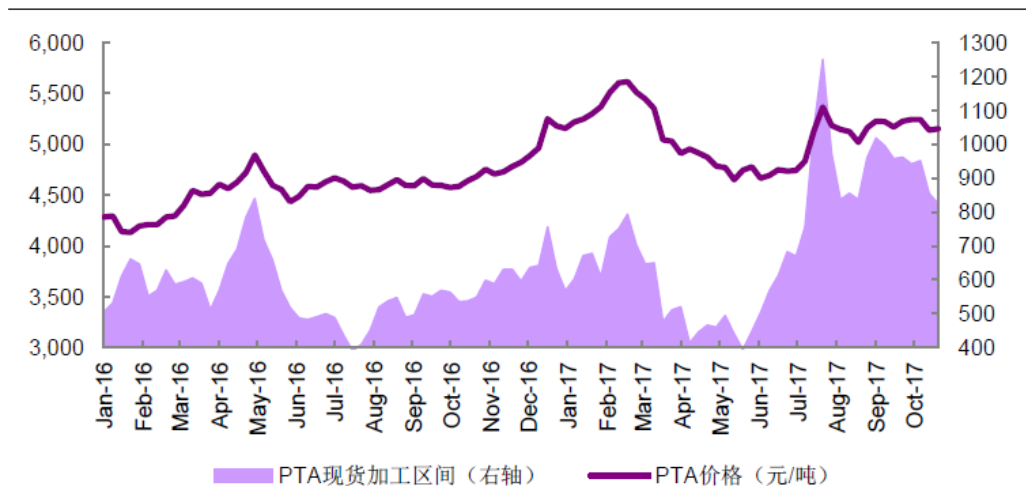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纤信息网、民生证券、银河证券、华泰证券、兴业期货等

综上，聚酯产能的持续增长，聚酯产业开工率和盈利状况都到达近几年的最高水平，恒力投资作为 PTA 行业的龙头企业，受益于行业景气度提升进而使得整体盈利水平得到较大幅度提高。

（3）PTA 加工价差保持稳定增长，PTA 行业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在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PTA 行业去产能工作正在推进，中小装置、竞争力偏弱的 PTA 生产厂商在被淘汰中。2016 年，随着化纤市场的火热，PTA 价格也有所上涨，总体来看，PTA 利润和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16 年年末至 2017 年 9 月末 PTA 加工价差及盈利水平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

2016 年-2017 年 PTA 价差（加工区间）波动



资料来源：Wind，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自 2016 年末开始，PTA 行业基本面持续改善，受下游聚酯行业盈利好转以及产能新增影响，PTA 实际开工率超过 90%，且社会库存不断走低，PTA 行业盈利出现明显改善，行业 PX-PTA-聚酯产业链的各产品价格均普遍上涨，由于上下游供需关系的改善，PTA 行业下游各聚酯产品价格增幅总体高于同期 PTA 价格增幅且高于上游同期对二甲苯价格增长幅度，PTA 行业加工价差扩大，2017 年 1-9 月行业平均加工价差为 675.34 元/吨，较 2016 年年度平均加工价差 536.10 元/吨增长 25.97%，2017 年 3 季度加工价差稳定保持在 900 元/吨左右。2017 年 1-9 月，从 PTA 行业价差变动趋势看，国内 PTA 行业已呈现复苏趋势，PTA 行业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

（4）PTA-聚酯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明显上升

随着2017年PTA-聚酯行业景气度持续回升，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同行业公司2017年上半年/前三季度较2016年同期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上半年/前三季度		2017 年上半年/前三季度		净利润 增幅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恒逸石化	2,213,469.45	56,395.13	4,708,993.28	151,512.46	168.66%
荣盛石化	1,850,208.09	75,311.25	3,520,098.61	107,750.48	43.07%
桐昆股份	1,133,862.92	35,287.87	1,460,291.36	62,606.15	77.42%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荣盛石化、桐昆股份数据来源2017年半年度报告、恒逸石化数据来源2017年三季报。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恒逸石化 2017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151,512.46 万元，

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68.66%，荣盛石化和桐昆股份 2017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同期分别增长 43.07%和 77.42%。随着行业景气度全面回升，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较快，恒力投资、恒逸石化、荣盛石化作为 PTA 行业的龙头企业，盈利能力增强较为明显，进一步验证行业景气度和回升和整体盈利能力的增强。

(5) PTA 行业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研究报告显示行业盈利能力已经得到持续改善

经查阅 2017 年三季度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止新财富排名领先的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基础化工行业研究员出具的研究报告可知,PTA 行业 2017 年景气程度较 2015 年-2016 年回升，后续 PTA 行业盈利也有望持续改善。

序号	报告出具方	出具日期	核心观点
1	海通证券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三季度 PTA 景气度回升，二季度受油价下跌影响，PTA 价格、价差回落。三季度为纺织服装传统销售旺季，下游需求旺盛，PTA 价格上涨、价差扩大。
2	中金公司	2017 年 10 月	受下游需求增长、库存低位、成本端支撑等因素影响，PTA、涤纶长丝价格增长、价差增厚，供需持续改善推动 PTA、涤纶长丝价差同比高位。
3	光大证券	2017 年 10 月	三季度涤纶长丝库存低位，油价上涨 14 美元，涤纶产销两旺，价差环比二季度持平；PTA 库存历史低位，价差扩大到 900 元/吨以上，环比二季度大幅扩大 400 元以上；
4	兴业证券	2017 年 10 月	今年化纤行业下游需求持续增长，PTA—聚酯纤维产业链供需格局向好。2017 年 1-9 月，价差同比有所扩大，行业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5	申万宏源	2017 年 9 月	三季度盈利有望回暖。进入 6 月以来，PTA 在行业库存低位、下游聚酯高开工运行、供给端恒力等装置检修停车等多重利好下迎来强烈反弹，三季度 PTA-PX 价差环比二季度扩大约 460 元/吨，行业盈利明显好转。
6	海通证券	2017 年 9 月	PTA-涤纶高景气，PTA-涤纶长丝供求关系改善，盈利能力不断提升。三季度，PTA-涤纶产业链维持高景气，PTA、涤纶价差分别同比扩大 36.8%、12.6%。
7	中信证券	2017 年 8 月	产业链利润整体复苏，“PX-PTA-涤纶”环节利润分配回归常态。2017~2019 年，预计聚酯产业链利润将整体复苏。需求端渠道去库存影响结束，增长回到正常轨道。涤纶、PTA 经过之前三年的去产能，景气已经出现修复，预计趋势将持续到 2019 年。

(6) 2017年汇率走稳、降低美元借款规模以及控制信用证规模实现财务费

用减少。

2016年和2015年，恒力投资财务费用率分别为4.37%和5.89%，汇兑净损失金额分别为55,325.38万元和68,323.11万元，而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平均财务费用率为1.84%和2.36%，平均汇兑净损失金额为2,604.24万元和26,225.76万元。恒力投资因美元借款和信用证规模较大，受人民币贬值影响导致汇兑净损失金额和财务费用率远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使得公司利润水平受到重大影响。2017年从年初至今，由于美元指数走势偏弱，且人民币对美元的在岸、离岸汇率运行平稳，市场预期改善，资本流出压力也明显缓解。2017年5月，人民银行推出汇改新举措，进一步增加了汇率灵活性、扭转人民币贬值预期，同时，中国国内经济数据表现超预期，在国际收支情况出现好转的情况下，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表现出强劲升值。人民币汇率从2016年末的6.9370下降至2017年9月末的6.6523，累计升值幅度为4.10%。2017年1-9月，受人民币升值因素影响，恒力投资实现了1.74亿元的汇兑净收益。

随着人民币汇率呈现稳定态势，预计恒力投资未来年度的财务费用将大幅减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2、恒力投资未来年度将保持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1) 下游聚酯产能扩产趋势明确，需求不断扩大，而PTA行业产能投放增速趋缓

①下游聚酯行业未来年度的产能投放较快，带动了PTA需求的持续增长

PTA下游行业主要为聚酯行业，聚酯的终端需求包括了服装、纺织品和工业，用途非常广泛，与宏观经济关联性比较强。一般聚酯（涤纶长丝）的需求增速都会比GDP增速略高，因此，随着经济的增长，聚酯（涤纶长丝）预计保持6%左右的增速。随着2015年开启的聚酯行情的到来，当年新增聚酯产能约250万吨，2016年聚酯新增产能约256万吨。预计2017年聚酯新增产能400万吨左右，2018-2019年及以后新增产能700万吨-1000万吨左右。聚酯产能的增加既反映了聚酯厂商对未来下游需求产业的看好，也相应的提升了对上游PTA原材料的需求。行业内部分聚酯厂商近年新增聚酯产能统计情况如下所示：

投产时间	公司名称	聚酯产能（万吨）	产品类型
2017	滁州安兴环保彩纤股份有限公司	7	涤纶短纤

2017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50	聚酯瓶片
2017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55	聚酯瓶片
2017	江阴澄星实业有限公司（澄星一期）	60	聚酯瓶片
2017	桐昆集团恒邦二期项目	40	涤纶长丝
2017	江苏海欣纤维有限公司	25	涤纶长丝
2017	福建经纬集团有限公司	20	涤纶长丝
2017	福建山力化纤有限公司	20	涤纶长丝
201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5	涤纶长丝
2017	杭州逸曠化纤有限公司	40	涤纶长丝
2017（待定）	江阴澄星实业有限公司（澄星二期）	60	聚酯瓶片
合计		300-400	
2018	恒腾三期项目	60	涤纶长丝
2018	恒邦三期项目	30	涤纶长丝
2018	新凤鸣中石二期项目	30+30	涤纶长丝
2018	盛虹国望有限公司	50	涤纶长丝
2018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30	涤纶长丝
2018	新凤鸣中欣有限公司	30	涤纶长丝
2018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涤纶长丝（工业丝）
2018	江苏华亚化纤有限公司	20	涤纶长丝（工业丝）
2018	江苏立新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8	涤纶长丝
2018	兰州新区煤化工有限公司	60	聚酯瓶片
2018 年	大连逸盛有限公司	50+50	聚酯瓶片
201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	涤纶短纤
2018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	涤纶短纤
2018	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	9	涤纶短纤
2018	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	6	涤纶短纤
2018	江苏蓝孔雀有限公司	6	涤纶短纤
2018	山西汇鑫浩特有限公司	2	涤纶短纤
2018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	工程塑料
2018	无锡市兴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	工程塑料
2018	新疆蓝山屯河有限公司	6	工程塑料
2018-2019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6	工程塑料
2018-2019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	涤纶长丝（工业丝）
2018-2019	萧山荣盛有限公司	60	涤纶长丝
2018-2019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30+30	涤纶长丝
待定	河北宝亿 有限公司	20	涤纶长丝
待定	华详高纤 有限公司	60	涤纶长丝
待定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	20	涤纶长丝（工业

			丝)
待定	山东华伦化纤有限公司	10	涤纶长丝(工业丝)
待定	四川晟达有限公司	50	聚酯瓶片
待定	新疆蓝山屯河有限公司	10	聚酯瓶片
待定	安化聚酯有限公司	50	聚酯瓶片
合计		700—1000	

未来三年达产后累计新增对 PTA 的需求在 900 万吨-1200 万吨左右，聚酯行业继续保持 6%左右的增长率，产能供需格局将保持稳定，行业将保持规律性扩张。

② “禁废令”的实施将逐步利好 PTA 生产企业

2017 年 7 月，国务院颁发了《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70 号)，规定内容包括 2017 年年底前，禁止进口生活来源废塑料、未经分拣的废纸以及纺织废料、钒渣等品种；重点打击走私、非法进口利用废塑料等固体废物的各类违法行为；对废塑料进口及加工利用企业开展联合专项稽查；督促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整治情况列入中央环保督察重点内容。

2017 年 8 月 10 日，环保部等五部明确规定除了工业源类再生聚酯能进口外(占比较少)，其他再生 PET 被列入禁止进口行列，该公告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开始正式执行，但目前已经对再生 PET 进口进行了管控。暂不考虑合成纤维废料作为泡泡料原料对于再生 PET 整体供应的影响，2016 年仅 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和废 PET 饮料瓶(砖)两类产品的进口量就高达 253.26 万吨，再生 PET 还首次攀升至再生塑料进口的首位禁止进口将使再生 PET 供应大幅萎缩。“禁废令”的实施也将逐步利好塑料、聚酯及其原料 PTA 生产企业，国内因此而新增的 PET 产能预计每年新增加 PTA 市场需求 200 万吨左右，将形成 PTA 行业新的市场需求空间。

同时，再生 PET 行业存在高人工成本、环保问题，今年以来，不管是再生清洗厂还是再生化纤行业，运行不佳，均不断有企业退出，这就给原生聚酯让出市场空间，再生聚酯的退出也支撑未来聚酯及 PTA 需求的增长。

③ PTA 产能增速趋缓，新增产能有限，有效产能投放取决于闲置装置的复产情况

受行业 2015-2016 年经营业绩较差因素影响，2016 年以后 PTA 新建产能投

放减缓，仅新增产能 220 万吨，同时有部分落后产能退出；拟在建项目方面，不少项目已经更改了建设意向，实际投产时间将无限期推迟。

随着行业持续盈利能力的改善以及价差扩大，部分闲置产能在达到其盈亏平衡点后存在重新复产并进入市场的可能，但这种可能性基于如下前提条件：A、具有成本优势，复产的 PTA 工厂拥有完整且配套的上下游产业链，即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和下游稳定且稳定增长的聚酯客户；B、技术升级及较充足的启动资金支持；C、符合当地的环保政策和产业政策；D、企业体制优化及管理水平升级；E、具有较大的规模效益及较小的可变动成本，保证其盈亏平衡点与行业 PTA 大厂差距不大；F、对 PTA 行业有深刻理解，对于行业周期变化发展判断较为准确。结合 PTA 行业目前闲置生产线的规模、技术水平、投产时间等因素，预计在 2018 年之前，存在复产可能性的闲置产能不会超过 600 万吨。

行业的转暖将使得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恒力投资等 PTA 大厂获得更为丰厚的收益。最终，成本领先型及行业战略布局完整的大型企业将始终处于整个“对二甲苯-PTA-聚酯纤维”产业链的有利竞争地位。

④下游新增聚酯产能和“禁废令”所产生的对 PTA 需求足以覆盖 PTA 的产能增长和复产所增加的供给

随着下游聚酯产能的不断投放和禁废令的实施，2019 年后年均增加 PTA 需求 1000 万吨以上，在未来 PTA 新增产能有限，复产产能可控的背景下，PTA 行业供销紧平衡的局面不会发生变化，恒力投资未来盈利能力具有持续性。

（2）上市公司的竞争战略和综合业务优势保证了 PTA 业务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可靠性

恒力股份在行业发展 20 多年，处于行业龙头地位，产业链布局较为完整，在行业内掌握关键资源，具有规模优势和学习曲线优势，不断通过纵向一体化和横向一体化发展实现自身的战略发展。同时，公司现有的涤纶差异化产品较多且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销售能力，通过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究，可以逐渐对现有市场进行产品开发和市场渗透，同时恒力集团也是行业内唯一有高质量的纺织业务布局的集团企业，使得对终端客户的需求较为敏感，市场反应速度快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目前，上市公司的竞争战略和综合业务优势保证了 PTA 业务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可靠性。

(3) 对二甲苯管道直供、节约恒力投资的采购成本

上市公司未来将通过资产重组加快实现向产业链上游的延伸，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应用”完整产业链。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效应可以为上市公司在原料方面提供充分的保障，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了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现阶段恒力石化对外采购对二甲苯的采购价格中包含 100 元-150 元不等的运输费用，进口对二甲苯还需支付 2%左右的关税等其他费用。按照目前恒力石化 660 万吨 PTA 产能所对应的对二甲苯需求量及其中 60%对二甲苯需要国外采购额计算，仅考虑关税成本一项，炼化项目投产后将直接减少恒力石化约 3 亿元的成本费用。

2018 年四季度，恒力炼化“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将实现试生产，预计在 2019 年一季度实现达产。项目达产后将生产 450 万吨对二甲苯，由于厂区相邻可以直接通过管道将对二甲苯输送给恒力石化供其生产 PTA 产品，恒力石化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支付货款，但是管道输送方式较传统的船舶运输方式可以大幅度减少运输费及损耗，且不会被征收关税等海关费用，将有助于减少恒力石化成本费用水平，极大增强恒力石化的业绩。

综上所述，2017 年恒力投资所在 PTA 行业经营已有明显好转，产品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之间的价差不断扩大，再加上人民币汇率在 2017 年度的稳定，2017 年 1-9 月，恒力投资已实现净利润 7.81 亿元，除 1.76 亿元的政府补贴外，主要为主营业务利润。随着 PTA 行业去产能持续进行且新增产能有限，行业达到动态平衡状态。由于纺织行业好转以及“禁废令”的实施，PTA 下游聚酯行业新增产能较多，在现有 PTA 社会库存低的情况下，保证 PTA 市场需求稳定增长。PTA 行业龙头企业市场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占据行业产能大部分，形成寡头局面，占据较强的行业话语权。恒力石化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 PTA 生产基地，约占国内实际产能的 18%（扣除长期闲置产能），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恒力石化秉承品质至上、品质致胜的经营理念，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未来年度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恒力炼化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恒力炼化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目前正在进行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前期建设，尚未投产。

（一）恒力炼化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恒力炼化的资产规模及其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529.48	3.24%	688.82	0.20%	2,933.96	0.91%
应收票据	30.00	0.00%	90	0.03%	-	0.00%
预付款项	1,024.08	0.14%	10.57	0.00%	65.51	0.02%
其他应收款	0.95	0.00%	165,195.11	46.83%	157,924.63	48.83%
存货	278.22	0.04%	0.03	0.00%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4,862.73	3.42%	165,984.53	47.05%	160,924.10	49.76%
固定资产	984.22	0.14%	600.92	0.17%	394.41	0.12%
在建工程	309,360.04	42.61%	63,088.38	17.88%	46,084.80	14.25%
工程物资	17,865.00	2.46%				
无形资产	96,587.01	13.30%	97,899.34	27.75%	99,596.69	3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444.78	38.07%	25,210.13	7.15%	16,422.09	5.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1,241.06	96.58%	186,798.77	52.95%	162,497.99	50.24%
资产总计	726,103.79	100.00%	352,783.30	100.00%	323,422.09	100.00%

2017年7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恒力炼化资产总额分别为726,103.79万元、352,783.30万元、323,422.0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24,862.73万元、165,984.53万元、160,924.1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42%、47.05%、49.76%，随着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建工程和长期预付设备款增长较多，导致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报告期内，恒力炼化资产主要构成部分为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1、其他应收款

2017年7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恒力炼化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0.95万元、165,195.11万元、157,924.63万元；截至7月末，恒力炼化其他应收款余额为0.95万元，款项性质为预付采购部日常零散采购备用金，日常发生额及余额较小，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有的情形。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恒力炼化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报告期内，恒力炼化存在将暂时闲置资金拆借给关联方使用情形，并按照加权资金成本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力炼化应收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和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往来款85,566.84万元、81,272.11万元，目前已全部收回。

2、在建工程

2017 年 7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恒力炼化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09,360.04 万元、63,088.38 万元、46,084.80 万元。恒力炼化利用自有资金投入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前期项目建设，目前正在进行罐区建设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3、无形资产

2017 年 7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恒力炼化无形资产分别为 96,587.01 万元、97,899.34 万元、99,596.69 万元，主要为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二）恒力炼化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恒力炼化的负债规模及其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294.28	1.44%				
应付账款	72,755.86	16.64%	8,458.91	13.51%	4,194.00	12.64%
应付职工薪酬	1,110.92	0.25%	300.79	0.48%	27.26	0.08%
应交税费	187.99	0.04%	124.23	0.20%	106.5	0.32%
应付利息	154.93	0.04%				
其他应付款	281,523.45	64.40%	49,774.36	79.49%	24,886.82	75.02%
流动负债合计	362,027.43	82.82%	58,658.30	93.68%	29,214.57	88.06%
长期借款	71,153.10	16.28%				
递延收益	3,960.60	0.91%	3,960.60	6.32%	3,960.60	11.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113.70	17.18%	3,960.60	6.32%	3,960.60	11.94%
负债合计	437,141.13	100.00%	62,618.90	100.00%	33,175.17	100.00%

2017 年 7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恒力炼化负债总额为 437,141.13 万元、62,618.90 万元、33,175.17 万元，主要构成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三者合计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32%、93%、87.66%。2017 年 7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恒力炼化应付账款为 72,755.86 万元、8,458.91 万元、4,194.00 万元，主要为应付资产采购款以及应付工程款等，随着炼化一体化项目的顺利推进，罐区等各项工程建设有条不紊地进行，应付账款随之增长；其他应付款为 281,523.45 万元、49,774.36 万元、24,886.82 万元，主要为恒力炼化向恒力石化拆入资金。

（三）恒力炼化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恒力炼化的盈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01.74	82.51	5,844.02
其中：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580.84	670.37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242.65	4,453.45	3,800.71
财务费用	46.84	-5,114.74	448.11
资产减值损失	-1,668.59	73.44	1,595.20
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1,201.74	-82.51	-5,844.02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0.04
四、利润总额	-1,201.74	-82.51	-5,844.06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	-1,201.74	-82.51	-5,844.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74	-82.51	-5,844.06
少数股东损益		-	-

报告期内，恒力炼化是“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尚处在建设期，尚未投产。2017 年 1-7 月、2016 年和 2015 年，恒力炼化实现净利润-1,201.74 万元、-82.51 万元和-5,844.06 万元，主要是恒力炼化尚未投产不产生营业收入，支付员工薪酬等管理费用 2,242.65 万元、4,453.45 万元、3,800.71 万元。2016 年，恒力炼化财务费用分别为-5,114.74 万元，主要是计提的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 6,912.56 万元。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驱动因素

（1）完善“芳烃—PTA—聚酯”产业链，实现上市公司跨越式发展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聚酯切片、民用涤纶长丝、工业涤纶长丝、聚酯薄膜、工程塑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同时对外提供电力、蒸汽等产品。产品种类丰富，各类产品规格齐全，涵盖 PET、POY、FDY、DTY、BOPET、PBT、IPY、热电等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PTA。

恒力石化为国内单体产能最大的 PTA 生产基地，年产 660 万吨 PTA 产品，上市公司存在从恒力石化采购 PTA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恒力炼化“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将建成以 450 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为核心的 2000 万吨/年炼油、化工装置、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和码头工程，每年可生产对二甲苯约 450 万吨。根据生产 1 吨 PTA 需要 0.655 吨对二甲苯计算，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投产后，恒力石化 PTA 生产所需对二甲苯原材料可以基本实现自给自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向产业链上游的发展，形成“芳烃—PTA—聚酯”产业链，充分发挥完整产业链的协同效应，PTA 的供应将进一步得到保障。恒力石化的原材料来源将更有保障。本次交易将加快实现恒力集团石化业务板块的整体上市，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的关联交易事项将消除，可以有效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加快落实企业整体上市的步伐。并且本次重组将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资产置入上市公司是基于上市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现实考虑，是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长期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的必然选择。

（2）标的公司为优质资产，所在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石化产品作为原材料广泛地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可为下游相关行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部分原料。炼化一体化项目所产的国 V 标准汽、柴油、航煤、润滑油基础油以及苯、对二甲苯、聚丙烯、化工轻油等化工原料或产品，不仅可以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满足本地区及周边地区的市场需求。项目投入运营后，有效地减少当地的“油荒”现象，并能为下游或相关行业提供较充足的原料，带动现有的塑料、彩印、电子化学、农化、医药、建材等产业发展，促进产业链的延伸和当地的经济发展，形成具有发展前景的石油化工优势产业链。

恒力炼化实施的“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主要满足恒力石化生产 PTA 对对二甲苯的需求并生产汽柴油和航空煤油等产品。根据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达产年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9,161,548 万元，净利润 1,287,690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 24.85%，投资回收期 6.02 年。项目达产后，上市公司将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上市公司抵抗市场风险波动的能力、行业引导能力都将大大提升。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根据 2017 年 1-7 月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营业收入	1,213,425.50	2,448,693.20
销售费用	10,588.52	29,301.02
管理费用	46,578.43	56,623.72
财务费用	24,094.66	62,526.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01.96	118,611.7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得到较大提升，达到 2,448,693.20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 101.80%。随着恒力炼化项目达产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由于受汇兑损失等因素影响，恒力投资存在较大金额的亏损，造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水平出现下滑，但是 2017 年 PTA 行业景气度明显上升，且恒力投资采用偿还美元借款、控制信用证规模及费用规模等多种措施，使得恒力投资的盈利水平得到较大提升。

本次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承诺恒力投资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不低于 60,000 万元、80,000 万元及 100,000 万元，根据本次交易恒力投资作价以及相应的发行股份数量，上市公司收购恒力投资 100%股权将新增 124,104.48 万股，恒力投资 2017 年若完成业绩承诺，同时本次重组预计新增上市公司 60,000 万元净利润，新增股份的每股收益预计约 0.48 元/股，与本次交易前 2016 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0.45 元基本持平，进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随着恒力炼化项目达产，一方面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9,161,548 万元，净利润 1,287,690 万元，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另一方面，项目达产后将生产 450 万吨对二甲苯，由于产区相邻将直接通过管道将对二甲苯输送给恒力石化供其生产 PTA 产品，恒力石化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支付货款，增强恒力石化和恒力炼化的业务协同效应，解决恒力石化现有生产原材料对外依赖性较高的不足，同时管道输送较传统采购的船舶运输方式可以大幅度减少运输费，且不会被征收关税等过关费用，将极大节约运输费用等杂费，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状况及财务安全性分析

(1)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分析

根据2017年1-7月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	956,172.72	2,252,225.99	135.55%
非流动资产	1,062,215.46	3,558,638.81	235.02%
资产合计	2,018,388.18	5,810,864.80	187.90%
流动负债	1,213,452.54	3,003,875.73	147.55%
非流动负债	170,149.64	1,082,891.28	536.43%
负债合计	1,383,602.18	4,086,767.01	195.3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因标的公司的注入而大幅上升，总资产达到 5,810,864.80 万元，增长幅度为187.90%。负债总额达到 4,086,767.01 万元，增长幅度为195.37%。本次交易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以及抗风险能力。

(2)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截至2017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备考报表资产总额为 5,810,864.80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0.33%，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0.75、0.56，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2017年1-7月，依据备考报表，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48,693.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611.77万元，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的经营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未对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1)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优势****①产业链纵向整合，协同效应显著**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国内化纤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恒力投资。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石化目前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投产了660万吨/年PTA生产装置，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约占国内实际产能的18%（扣除长期闲置产能），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产业链条由聚酯纤维向上延伸至PTA。

同时，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竞争力、解决恒力石化PTA项目原料供应问题，本

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的恒力炼化拟集中布局建设技术先进、可靠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主要满足PTA对二甲苯的需求并生产汽柴油和航空煤油等产品。项目建成投产后，上市公司将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上市公司抵抗市场风险波动的能力、行业引导能力都将大大提升。

恒力炼化实施的炼化一体化项目达产后，将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同时，恒力炼化可以在厂区内直接向恒力石化供应原料，恒力石化、恒力炼化将从对外采购对二甲苯转变为对外采购原油，大量减少对外采购对二甲苯的中间环节，使恒力石化原料的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大幅降低，原材料的供应也将更有保障，从而实现了上市公司沿产业链上游的纵向整合，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②研发能力优势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坚持以技术创新引领企业未来发展的战略目标，拥有一套完整的创新体制形成难以复制的强大壁垒，构筑较宽的护城河，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利益捆绑确保公司新产品开发和推广具备持久生命力。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十分注重技术创新，将安全、绿色、高效发展理念贯彻到企业经营的方方面面，在技术研发、技术创新方面保持较大投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研发优势将得到进一步体现。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新增PTA生产、销售以及炼化业务，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一定的考验。本次重组各方管理团队、企业文化、组织结构、企业制度能否有效融合，客户资源与产品服务能否有效整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整合过程不顺利，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并且恒力炼化负责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总投资562.06亿元，后续所需的资金投入较大，除了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募集资金外，将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使得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有所增加。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1-7月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占比
PTA	1,213,874.03	49.94%	58,659.71	23.01%
民用丝	643,534.64	26.48%	136,470.84	53.53%
工业丝	94,811.63	3.90%	21,981.53	8.62%
聚酯切片	279,140.87	11.49%	5,820.56	2.28%
工程塑料	80,511.75	3.31%	12,376.22	4.85%
聚酯薄膜	64,927.58	2.67%	-161.30	-0.06%
电力蒸汽	30,497.40	1.25%	9,256.07	3.63%
其他	23,126.59	0.95%	10,539.96	4.13%
合计	2,430,424.50	100.00%	254,943.59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上市公司在原有的聚酯切片、民用涤纶长丝、工业涤纶长丝、聚酯薄膜、工程塑料业务的基础上新增PTA产品的生产、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其中PTA业务收入占比达到49.94%，成为上市公司重要产品。由于民用丝、工业丝等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依旧能够获得较高的盈利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PTA及民用丝、工业丝产品产生的毛利金额达到217,112.08万元，占比达到85.16%，成为上市公司主要的盈利来源。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措施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企业文化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自身文化建设经验，通过深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层的交流，建立经营工作沟通机制，加强员工之间的相互协作，组织标的公司管理人员与员工到上市公司进行考察，开展工作经验分享会议等一系列活动，加大标的公司员工对上市公司的归属感，努力促进企业文化的融合。同时，上市公司也将保留和学习标的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中的亮点，不断优化企业的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

2、管理体制的整合

上市公司通过协同管理与发展，帮助标的公司构建符合上市公司规范和市场发展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在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下，上市公司不干预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保持标的公司经营团队的相对独立性。除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上市公司审议并披露的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外，其他日常经营事项由标的公司按其内部决策机制决策实施。

3、销售渠道的整合

上市公司建立了专业的直营团队，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和众多长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合作伙伴。健全的销售网络能够保证和支撑市场份额快速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可以共享营销渠道，借鉴彼此的营销管理经验，上市公司可以借助标的公司的营销渠道开拓新客户，标的公司可以借助上市公司的营销渠道逐步扩大在国内市场的销售份额。

4、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在运营管理上延续其自主性。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不作重大调整，现有管理层将保持稳定。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具体计划如下：

（1）业务整合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聚酯切片、民用涤纶长丝、工业涤纶长丝、聚酯薄膜、工程塑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同时对外提供电力、蒸汽等产品，产品种类丰富，各类产品规格齐全。恒力石化为国内单体产能最大的 PTA 生产基地，年产 660 万吨 PTA 产品，上市公司存在从恒力石化采购 PTA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恒力炼化“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将建成以 450 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为核心的 2000 万吨/年炼油、化工装置、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和码头工程，每年可生产对二甲苯约 450 万吨。根据生产 1 吨 PTA 需要 0.655 吨对二甲苯计算，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投产后，恒力石化 PTA 生产所需对二甲苯原材料可以基本实现自给自足。上市公司实现业务向产业链上游的发展，形成“芳烃—PTA—聚酯”产业链，充分发挥完整产业链的协同效应，PTA 的供应将进一步得到保障。恒力石化、恒力炼化的原材料采购将由对二甲苯的需求转变为对原油的需求，恒力石化的原材料来源将更有保障。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将保持独立法人地位，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继续拥有现有的法人财产。但在重大资产购买、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3) 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将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接受上市公司的管理与监督。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将按照上市公司对下述子公司的财务管理要求，加强内部控制，优化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核算与管理。上市公司将分别向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委派财务人员，对其财务、会计信息进行监督和管理。

(4) 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现有人员将继续在标的公司留任，其与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的劳动及管理关系及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状况将保持不变。

(5) 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梳理并完善公司和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通过协同管理与发展，帮助标的公司构建符合上市公司规范和市场发展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在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下，上市公司不干预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保持标的公司经营团队的相对独立性。除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上市公司审议并披露的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外，其他日常经营事项由标的公司按其内部决策机制决策实施。

5、整合风险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一定的考验。为应对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此外，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加强审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防范财务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财务指标以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1) 依据 2017 年 1-7 月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情况下，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流动比率	0.79	0.75
速动比率	0.59	0.56
资产负债率	68.55%	70.33%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总资产（万元）	2,018,388.18	5,810,86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617,490.84	1,705,520.72
营业收入（万元）	1,213,425.50	2,448,693.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901.96	118,611.77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等指标均将得到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为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承诺恒力投资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000 万元、8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根据恒力投资 2017 年 1-7 月的财务数据可知，恒力投资 2017 年实现业绩承诺的可能性较高，根据评估结果，恒力投资 100%股权作价 831,702.75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6.70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收购恒力投资 100%股权将新增 124,134.74 万股，根据恒力投资的业绩承诺及发行股份数量可知模拟每股收益为 0.48 元/股，高于上市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因此上市公司收购恒力投资 100%股权将不会导致 2017 年每股收益出现摊薄情形。此外，恒力炼化募投项目建成后，恒力投资所需原材料可以由恒力炼化在生产厂区内直接供应，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将大幅降低，炼化一体化的优势凸显，恒力投资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将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 相关应对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较发行前有所增加。一方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

尚需进行建设，距项目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另一方面，标的公司恒力投资的预期效益在短期内不足以抵消总股本增加带来的影响。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可能在短期内被一定程度摊薄。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股本总额的增长保持同步，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上市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恒力石化目前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并投产了 660 万吨/年 PTA 生产装置，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 PTA 生产基地，约占国内实际产能的 18%（扣除长期闲置产能），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标的公司恒力炼化未来将投资 562.06 亿元建设“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该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工业技术，建成并达产后预计每年可生产对二甲苯 450 万吨以及汽柴油和航空煤油等产品。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最大限度实现“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各业务之间的协同与联动发展，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

②加快配套融资项目实施，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用于本次募投项目“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

2014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国发[2014]28 号）。意见明确指出：“科学布局一批产业关联度高的重大产业项目，地方和企业要做好恒力炼化一体化、中石油长兴岛炼化一期项目前期工作并力争尽早开工。”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已被列为优化国家战略布局、支持东北振兴的重点项目。

2016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出台了《推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动实施方案（2016-2018 年）》。实施方案分年度明确了 137 项重点工作和 127 项

重大项目。按照统筹推进、突出重点、远近结合、滚动实施的原则，就有关部门、有关地方做好 2016-2018 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工作做了具体部署，并明确了各项任务的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间。在实施方案中，“恒力炼化 20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被列入国家发改委“推进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动重点推进项目”。

本次重组是顺应国家关于振兴东北的趋势，是落实中央及地方关于国家振兴东北的积极举措。“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充分的保障，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提高实施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上市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实现“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

③改善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切实有效履行利润补偿安排

2015 年及 2016 年，标的公司恒力投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78,729,400.33 元、-522,417,805.93 元。恒力投资 2015 年及 2016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恒力投资长期负担高额美元借款及因采购进口原材料开具了较多的美元信用证。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于 2015 年、2016 年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的汇兑损失较大，对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目前，人民币汇率稳定，恒力投资将采用远期汇率锁定等方式降低因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损益变化。此外，恒力炼化募投项目建成后，恒力投资所需原材料可以由恒力炼化在生产厂区内直接供应，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将大幅降低，炼化一体化的优势凸显，恒力投资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随着汇率的企稳及市场行情回暖，2017 年 1-7 月恒力投资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 亿元。

本次标的资产恒力投资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强制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但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恒力投资的股东范红卫、恒能投资仍对恒力投资未来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承诺恒力投资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000 万元、8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该项利润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④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上市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⑤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制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和使用，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⑥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上市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上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明确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2、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初步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项目总投资 562.06 亿元，后续所需的资金投入较大，上市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后续建设。

3、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恒力投资 100%股权及恒力炼化 100%股权。上市公司作为收购方在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纳税税种较少，中介机构费用较低。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当年度净利润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计划

1、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充分利用公司已有的规模优势、市场优势、管理优势和技术优势，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现有涤纶长丝、PTA 等产品为基础，继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增强公司竞争力；择机考虑向产业链下游以及产业链周边延伸扩张，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以提高市场抗风险能力。

坚持稳健经营，做精做强主导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公司经营导向，实施灵活的营销策略，着力提升公司市场信誉度和客户满意度；继续加大技改投入，积极推进新产品研发，提升产品美誉度，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强化生产过程监控和质量管理，提升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抓好开源节流，厉行节约，节支增效，全力推进技术创新、节能减排等项目的实施，建成完整的低碳环保产业链。坚定增长战略，推进公司产业升级。优化资源配置，按照建设最专业的生产、研发基地要求，把扩大差别化率、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作为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突破点，实现产业格局由以中高端品种为主向差别化和高端化转型。

2、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健全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完善公司省级企业研究院和省级技术中心建设；通过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和效率，开发更多的高新特色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差别化率，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通过与世界级设备厂

商和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消化吸收先进技术成果，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3、管理系统集成计划

公司将加强信息系统、管理系统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方面的应用，公司将在采购、生产、销售和财务管理方面，加快引入、整合企业管理系统软件，将信息技术导入生产制造和供应链管理过程，通过合理计划与有效控制，实现市场管理、生产管理和财务管理的有效整合。全面规范各级管理程序，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实现生产要素管理向企业综合管理的飞跃，使公司资源合理配置，以达到效率最大化。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坚持“尊重人才，重用人才，人才是企业最大的财富，是事业发展的基础”的人才价值观，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及人员需求情况，针对关键岗位人才储备、培养和引进制定详细的人力资源规划；完成对公司岗位设置、人员配置的现状分析和优化编制，建立起适合生产需要的员工培训体系；加大高层次技术人才引进力度，强化部门中高层岗位任职能力的培养，推进中高层干部的新老交替和岗位任职向专业化、能力化方向转变。

5、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加强对市场跟踪和对客户需求的了解，及时将客户的需求反馈给公司生产及研发部门，根据客户的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和开发新产品，通过为客户提供更符合其实际需求且性能优越的涤纶长丝来加强与客户的联系；细分销售指标，根据市场情况科学制定月度指标和年度指标，鼓励销售部门在完成相关指标基础上提高销售业绩；对销售人员定期进行行业技能培训，提升销售员业务水平，同时加强团队管理，提高销售队伍整体素质；优化客户结构，加快建立起与公司产能规模及特点相匹配且信誉良好的优质客户群，以降低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和不稳定因素；根据市场发展需求，继续提升涤纶长丝产品差别化、功能化，迎合市场需要，进一步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为适应新经济新常态下的市场变化，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创新销售方式，尝试网络销售。

（五）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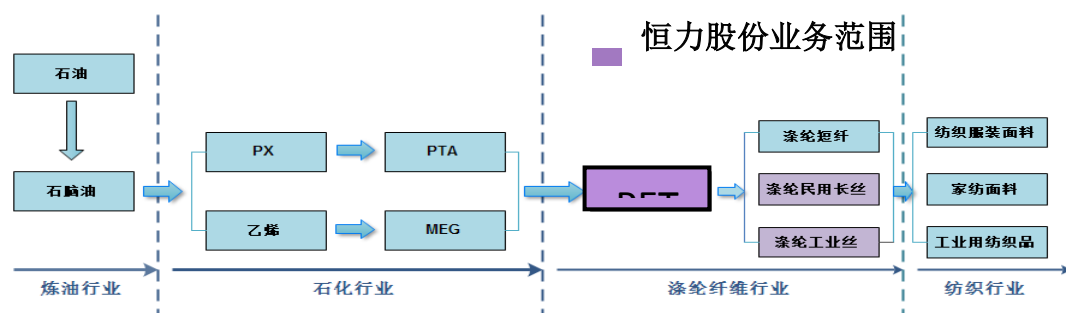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等方面对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进行整合，具体整合计划如下：

（1）业务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聚酯切片、民用涤纶长丝、工业涤纶长丝、聚酯薄膜、工程塑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同时对外提供电力、蒸汽等产品。上市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 PTA 主要从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石化采购。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PTA 的供应将进一步得到保障。因此，本次整合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

同时，恒力炼化实施的炼化一体化项目达产后，将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增强。该项目建成后，恒力炼化可以在厂区内直接向恒力石化供应原料，使恒力石化原料的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大幅降低；同时，由于炼化一体化设计，一方面可以使热、电等能源的利用效率得以提升，另一方面也可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炼化一体化的优势凸显，恒力石化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大幅增强。

涤纶纤维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2）资产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一方面，上市公司将通过资产整合，实现规模经济，有效控制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通过标的公司之间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重新组合，提高资产利用率，加速资产周转，提升上市公司营运效率，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及原有的财务管理制度，结合上市公司的内控管理经验，对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的管理提出优化建议，进而提高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管理效率，提升上市公司资产管理能力。

此外，上市公司将建立统一的资金平台，统筹上市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运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提升资金运用效率。

(3) 财务方面的整合

在人员层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的财务负责人将由上市公司委派或任命，由上市公司支付薪酬。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的财务负责人受上市公司垂直管理，统筹标的公司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并形成财务负责人定期汇报制度，使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全面的了解标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在系统层面，为适应重组后公司体系化管理需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财务审批、会计核算等也将纳入公司统一财务系统管理，上市公司将通过现代化的信息管理手段，对诸如会计凭证、会计科目、会计账簿等基础要素进行整合，继而进一步对会计核算程序、报表编制等进行整合。

在制度层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的基本财务管理制度遵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

在内控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现有的内控管理制度，整合标的公司的内控工作，建立完善统一的内控体系，实施定期、不定期的财务检查和内部审计工作，如对子公司的制度执行情况检查、专项审计和子公司经营者离任审计。内控部门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纠正，并对相关负责人追究责任，使得公司形成自上而下的监督制约机制，防范经营风险。

(4) 人员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员工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统一进行综合考核。上市公司将公平对待所有的员工，提升员工对公司文化的认同感，为员工提供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资、福利待遇及晋升通道，维护员工的稳定性。

(5) 机构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标的公司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并对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进行适当安排。

上市公司将加强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建设，完善制度体系，对经营战略、高管聘用、人员和资源、内部控制等进行全方位的深度整合和融合，建立健全合法合规和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发展战略需要对标的公司的董事会进行适当调整。

上市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对标的公司的董事会进行适当调整，进一步掌握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和决算、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其他一些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此外，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将由上市公司委派，以便上市公司随时了解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从财务管理和安全性角度保障标的公司未来的平稳发展。同时，考虑到本次重组后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独立运行，标的公司原管理层及组织架构基本保持不变，并给予标的公司管理层足够的自主权。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1) 标的公司无法适应上市公司管理模式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将纳入上市公司的战略、业务规划中统筹安排，其业务开展可能受上市公司业务整体规划、管理层业务管理模式影响。若标的公司无法尽快适应上市公司的管理模式，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发挥协同效应，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也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的完成带来不利影响。

(2) 标的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不及预期的风险

2015 年及 2016 年，标的公司恒力投资盈利能力不佳。目前，人民币汇率稳定，恒力投资已于 2017 年度通过锁定汇率、偿还美元借款等方式降低因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损失。目前，此外，恒力炼化募投项目建成后，恒力投资所需原材料可以由恒力炼化在生产厂区内直接供应，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将大幅降低，炼化一体化的优势凸显，恒力投资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但是，标的公司的净利润改善尚需一定的时间，标的公司资产质量面临着提升不及预期的风险。

(3) 标的资产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562.06 亿元。该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工业技术，建成后可实现年产芳烃 450 万吨，以及汽柴油和航空煤油等产品。标的公司已经对配套融资项目进行了充分且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由于该配套融资项目投资金额较高且需要一定的建设期才能实现达产，且产出能否按计划实现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国家政策、行业趋势、市场经营环境、上下游供求关系变化、财税政策的变

化以及汇率的变化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因此，标的公司配套融资项目存在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3、应对整合风险的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的整合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下述管控措施：

（1）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业务特点，就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实施决策，同时，上市公司将派驻董事和必要的高级管理人员进入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审慎、合理的授权。同时，上市公司将完善对标的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开展企业管理培训，促使良好的企业文化得到快速传播，为业务整合提供良好的基础与环境。

（2）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公司坚持“尊重人才，重用人才”的人才价值观，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及人员需求情况，针对关键岗位人才储备、培养和引进制定详细的人力资源规划；完成对公司岗位设置、人员配置的现状分析和优化编制，建立起适合生产需要的员工培训体系；加大高层次技术人才引进力度，强化部门中高层岗位任职能力的培养，推进中高层干部的新老交替和岗位任职向专业化、能力化方向转变。于此同时，标的资产将参考上市公司的绩效激励与考核措施，为标的公司人员和团队建立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的长效的激励和考核机制；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实行量才使用，使员工才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充分发挥。

（3）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资产进行全面盘查，充分了解其资产状态，加强管理，同时公司将加强信息系统、管理系统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方面的应用，公司将在采购、生产、销售和财务管理方面，加快引入、整合企业管理系统软件，将信息技术导入生产制造和供应链管理过程，通过合理计划与有效控制，实现市场管理、生产管理和财务管理的有效整合。全面规范各级管理程序，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实现生产要素管理向企业综合管理的飞跃，使公司资源合理配置，以达到效率最大化。

（4）加强对募投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积极推进募投项目落地。本次由恒力炼化实施的“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从技术工艺选型、方案总体设计、关键设备全球招标、工程施工管理、技术人员引进、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评价体系建设几大方面保障本次项目的安全生产实施，做到“物、

人、管控”等三方面的安全管理。此外，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标的公司可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良好的融资平台，快速获取建设发展所需的资金，尽快推动本次募投项目落地实施。

4、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安排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为保持交易后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交易双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恒力投资人员现有劳动关系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同时，上市公司崇尚技术革新和人才稳定建设，把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动力，鼓励员工创新，注重技术人员培养，建立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为促进技术人员与企业共同发展，提高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恒力股份建立了完善的知识管理体系，并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技术的政策与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完善技术的薪酬制度。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建立和完善了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努力提高技术的薪酬待遇，对核心技术人才实行年薪制，把核心技术人员的贡献和薪酬紧密联结起来，核心技术人才的薪酬水平待遇在行业内以及市场上存在较强的竞争力。

（2）与政府吸引人才措施相结合，使技术人员享受到相应的优惠政策。对作出贡献的技术人才，公司除进行物质激励之外，还积极上报当地政府，帮助技术人员获得当地“生活绿卡”，在医疗保健、子女入学入托、户籍及居留服务、购房等生活上享受各项优先待遇。

（3）完善技术人员培养体系，建立健全技术人员晋升考核机制。恒力投资通过联合办学、委托培养等形式，向技术人员提供学位进修和各种技术、业务培训的机会，协助技术人员提高技术和业务能力。

（4）向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生活福利措施，解决其后顾之忧。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已建立完善的职工生活区配套设施，获得“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及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免费享有企业提供的精装修住房，主任工程师配有企业提供的专属办公用车。同时企业积极解决外地技术员工的子女就学问题。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恒力投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对业务架构及所持子公司股权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购买恒力储运（大连）有限公司5%的股权；(2) 购买大连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80%的股权；(3) 出售大连力达置业有限公司99.265%的股权；(4) 出售大连港龙地产有限公司50%的股权；(5) 出售恒力地产（大连）有限公司99%的股权；(6)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购买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7)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港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8)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出售恒力（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假设恒力投资于报告期初2015年1月1日已完成上述的股权重组，暨上述股权重组完成后的组织架构自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在前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瑞华会计师对恒力投资编制的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7月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7] 33030005号”《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认为：“我们认为，上述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备考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337,968,529.67	7,043,809,665.59	2,301,808,484.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58,700.00	7,119,000.00
应收票据	620,262,200.77	182,309,221.30	287,725,473.13
应收账款	696,826,985.56	409,283,845.31	955,169,618.49
预付款项	509,950,028.54	673,258,781.38	546,413,645.91
应收利息	106,120,574.63		
应收股利		643,860,188.95	643,860,188.95
其他应收款	2,296,714,320.64	4,901,439,525.08	10,940,272,143.74
存货	3,412,319,781.43	1,637,893,390.77	1,958,922,619.23
其他流动资产	5,622,296,108.68	1,737,163,937.03	1,305,341,819.20
流动资产合计	15,602,458,529.92	17,231,977,255.41	18,946,632,993.43
固定资产	14,992,995,782.95	15,378,242,575.56	16,087,925,205.79
在建工程	13,625,294.23	51,892,147.72	56,040,555.54
工程物资	70,950,553.59	69,492,711.01	62,590,988.96
无形资产	1,545,102,595.11	1,216,867,298.59	1,263,744,534.65
长期待摊费用	69,542,285.96	35,003,532.15	52,313,65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3,635.48	138,74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0,686,448.88	62,279,552.46	65,010,587.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57,176,596.20	16,813,916,565.01	17,587,625,525.16
资产总计	33,559,635,126.12	34,045,893,820.42	36,534,258,518.59
短期借款	9,795,817,470.68	9,928,661,194.06	11,968,348,797.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515,545.86		
应付票据	3,857,293,680.98	3,753,427,634.90	2,748,716,795.42
应付账款	897,742,148.64	1,081,266,037.87	1,048,250,482.02
预收款项	737,733,074.81	296,773,095.95	96,795,797.81
应付职工薪酬	12,480,900.01	11,440,428.42	16,507,307.62
应交税费	29,507,991.97	12,327,493.54	11,892,151.30
应付利息	87,412,962.80	30,912,605.58	54,394,234.12
其他应付款	2,114,818.46	191,896,865.93	589,889,178.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2,861,260.00	1,981,8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177,672.75	612,737.43	894,010.63
流动负债合计	17,207,657,526.96	17,289,168,093.68	16,535,688,755.29
长期借款	7,856,375,273.33	9,034,672,820.00	11,712,096,816.00
长期应付款	167,811,798.05	187,996,333.37	229,184,413.19
递延收益	354,926,48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79,113,558.38	9,222,669,153.37	11,941,281,229.19
负债合计	25,586,771,085.34	26,511,837,247.05	28,476,969,984.48
实收资本	6,270,000,000.00	6,270,000,000.00	6,270,000,000.00
资本公积	5,487,706,954.10	5,487,706,954.10	5,487,706,954.10
其他综合收益	-72,652.84	64,911.92	
未分配利润	-3,797,589,125.51	-4,235,939,143.00	-3,713,521,33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0,045,175.75	7,521,832,723.02	8,044,185,617.03
少数股东权益	12,818,865.03	12,223,850.35	13,102,917.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2,864,040.78	7,534,056,573.37	8,057,288,53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559,635,126.12	34,045,893,820.42	36,534,258,518.5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709,822,531.34	29,106,059,501.14	28,343,835,936.84
其中：营业收入	17,709,822,531.34	29,106,059,501.14	28,343,835,936.84
二、营业总成本	17,424,994,277.33	29,671,060,447.14	29,463,667,199.08
其中：营业成本	16,775,135,180.54	27,872,634,107.32	27,089,142,121.77
税金及附加	23,495,194.19	23,176,698.65	5,837,922.73
销售费用	190,362,014.05	406,158,808.62	364,220,341.92
管理费用	78,026,444.62	196,176,571.26	260,511,571.04
财务费用	383,848,221.52	1,272,654,189.94	1,668,464,935.91
资产减值损失	-25,872,777.59	-99,739,928.65	75,490,305.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60,975.86		42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9,556.90	32,585,633.40	15,186,251.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126,835.05	-532,415,312.60	-1,104,225,011.24
加：营业外收入	176,901,129.56	9,316,191.99	125,632,290.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833.98	75,281.06	35,316,223.66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	35,883.91	1,721,359.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53.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4,021,964.61	-523,135,004.52	-980,314,079.93
减：所得税费用	15,076,698.49	161,978.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945,266.12	-523,296,983.05	-980,314,079.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350,017.49	-522,417,805.93	-978,729,400.33
少数股东损益	595,248.63	-879,177.12	-1,584,679.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798.71	65,022.3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564.76	64,911.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3.95	110.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8,807,467.41	-523,231,960.74	-980,314,079.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8,212,452.73	-522,352,894.01	-978,729,400.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5,014.68	-879,066.73	-1,584,679.6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18,472,472,938.67	31,678,841,239.68	28,813,479,279.02

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818,842.44	43,227,386.00	246,008,029.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947,444.56	511,162,298.45	1,104,688,51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08,239,225.67	32,233,230,924.13	30,164,175,82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92,304,106.54	27,062,747,989.23	27,014,736,090.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686,254.53	196,480,317.26	201,423,22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02,431.60	33,749,141.57	58,186,09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799,761.94	1,070,953,184.38	932,099,98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98,592,554.61	28,363,930,632.44	28,206,445,40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353,328.94	3,869,300,291.69	1,957,730,422.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9,556.90	39,704,633.40	15,186,25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3,860,188.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33.98	271,844.66	1,061,15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6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6,698,669.76	8,342,573,379.07	1,174,265,512.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0,233,949.59	8,382,549,857.13	2,250,609,763.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385,776.44	320,074,776.80	718,959,152.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9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2,811,060.53	3,613,101,921.98	5,181,045,822.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1,196,836.97	3,933,176,698.78	5,906,703,97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962,887.38	4,449,373,158.35	-3,656,094,211.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4,020,026.60	14,698,749,270.33	21,519,983,236.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035,987.00	1,287,552,771.96	1,047,526,734.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6,056,013.60	15,986,302,042.29	22,567,509,970.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89,412,124.65	17,604,651,725.05	18,483,891,377.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4,338,595.45	1,135,965,295.01	1,169,000,861.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800,961.79	1,939,175,108.90	707,156,19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4,551,681.89	20,679,792,128.96	20,360,048,42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495,668.29	-4,693,490,086.67	2,207,461,541.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382,942.93	-567,007,454.49	-189,908,570.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0,428,941.68	3,058,175,908.88	319,189,18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8,567,294.60	1,190,391,385.72	871,202,203.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138,352.92	4,248,567,294.60	1,190,391,385.72

二、标的公司恒力炼化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瑞华会计师对恒力炼化编制的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7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7] 33030006号”《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35,294,756.36	6,888,205.01	29,339,553.80
应收票据	300,000.00	900,000.0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0,240,793.33	105,697.33	655,095.00
其他应收款	9,500.00	1,651,951,076.54	1,579,246,348.74
存货	2,782,238.74	309.61	
流动资产合计	248,627,288.43	1,659,845,288.49	1,609,240,997.54
固定资产	9,842,232.59	6,009,219.69	3,944,086.78
在建工程	3,093,600,449.82	630,883,775.45	460,847,966.42
工程物资	178,650,041.01		
无形资产	965,870,057.75	978,993,355.92	995,966,94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4,447,803.86	252,101,322.17	164,220,858.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12,410,585.03	1,867,987,673.23	1,624,979,852.79
资产总计	7,261,037,873.46	3,527,832,961.72	3,234,220,850.33
短期借款	62,942,799.32		
应付账款	727,558,579.73	84,589,106.97	41,939,959.8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1,109,229.57	3,007,947.72	272,579.48
应交税费	1,879,851.29	1,242,342.98	1,065,011.10
应付利息	1,549,322.57		
其他应付款	2,815,234,540.10	497,743,564.93	248,868,172.92

流动负债合计	3,620,274,322.58	586,582,962.60	292,145,723.32
长期借款	711,531,000.00		
递延收益	39,606,005.00	39,606,005.00	39,606,00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1,137,005.00	39,606,005.00	39,606,005.00
负债合计	4,371,411,327.58	626,188,967.60	331,751,728.32
实收资本	2,966,000,000.00	2,966,000,000.00	2,966,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6,373,454.12	-64,356,005.88	-63,530,87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9,626,545.88	2,901,643,994.12	2,902,469,122.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9,626,545.88	2,901,643,994.12	2,902,469,12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61,037,873.46	3,527,832,961.72	3,234,220,850.3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017,448.24	825,127.89	58,440,199.31
其中：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5,808,390.00	6,703,673.1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426,493.12	44,534,474.92	38,007,101.30
财务费用	468,439.63	-51,147,411.33	4,481,114.69
资产减值损失	-16,685,874.51	734,391.19	15,951,983.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17,448.24	-825,127.89	-58,440,199.3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14.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17,448.24	-825,127.89	-58,440,613.3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17,448.24	-825,127.89	-58,440,613.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7,448.24	-825,127.89	-58,440,613.31
少数股东损益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741.17	23,209.74	7,081,17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741.17	23,209.74	7,081,17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601,919.23	28,807,377.73	13,537,30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08,390.00	10,252,684.21	3,636,10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89,468.91	15,033,942.42	19,895,41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99,778.14	54,094,004.36	37,068,81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61,036.97	-54,070,794.62	-29,987,644.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389,451.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389,451.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5,507,321.10	186,212,894.38	445,480,817.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093,883.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5,507,321.10	186,212,894.38	2,034,574,70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117,870.05	-186,212,894.38	-2,034,574,701.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2,907,641.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5,291,892.42	238,614,721.31	235,265,825.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8,199,533.51	238,614,721.31	2,070,265,825.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33,841.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8,548.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41,855.15	5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74,244.99	54,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225,288.52	238,560,721.31	2,070,265,825.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6,541.16	-672,078.18	-593,836.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399,840.34	-2,395,045.87	5,109,642.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8,214.78	5,943,260.65	833,618.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948,055.12	3,548,214.78	5,943,260.65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在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在2016年1月1日前已经完成，2016年1月1日上市公司已经持有标的公司恒力投资100%股权并享有100%表决权、持有标的公司恒力炼化100%股权并享有100%表决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

础上，上市公司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配套融资因素）。瑞华会计师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7]33030002号）。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因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备考财务报表系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编制。

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股权重组情况，假设：

（1）恒力投资于2015年1月1日已完成子公司股权调整，暨上述股权重组完成后的组织架构自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

（2）公司与拟收购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1月1日已完成及本次定向增发交易完成后组织架构自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

备考财务报表在上述假设基础上，以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6年合并报表以及业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而成。

在上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

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

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942,428,936.60	9,614,887,59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21,853,048.18
应收票据	4,315,168,772.83	3,840,031,034.60
应收账款	581,245,350.80	378,993,877.00
预付款项	736,922,460.90	861,112,495.57
应收利息	106,120,574.63	
应收股利		643,860,188.95
其他应收款	10,390,450.32	6,083,107,458.00
存货	5,829,016,358.61	3,456,594,018.02
其他流动资产	6,000,966,978.32	2,080,826,498.29

流动资产合计	22,522,259,883.01	26,981,266,210.88
投资性房地产	80,295,585.80	82,364,296.12
固定资产	24,485,686,158.72	25,342,784,013.07
在建工程	3,332,366,681.09	896,938,796.36
工程物资	284,646,932.06	99,312,455.20
无形资产	3,224,659,764.19	2,915,737,814.78
长期待摊费用	69,647,506.11	35,139,44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99,360.07	1,101,77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1,886,148.34	315,300,949.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86,388,136.38	29,688,679,545.46
资产总计	58,108,648,019.39	56,669,945,756.34
短期借款	16,607,352,792.19	15,227,918,145.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811,113.47	
应付票据	7,414,286,124.34	8,376,597,470.50
应付账款	2,224,271,045.97	1,613,209,646.58
预收款项	846,710,251.94	583,077,170.91
应付职工薪酬	72,884,628.36	67,527,774.30
应交税费	114,982,822.27	94,834,169.70
应付利息	111,624,212.66	39,071,011.83
其他应付款	564,795,340.72	231,426,524.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2,861,260.00	2,814,2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177,672.75	612,737.43
流动负债合计	30,038,757,264.67	29,048,534,651.22
长期借款	9,122,906,273.33	9,724,672,820.00
长期应付款	167,811,798.05	187,996,333.37
递延收益	1,538,194,745.61	1,225,706,082.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4,152.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28,912,816.99	11,141,209,388.31
负债合计	40,867,670,081.66	40,189,744,039.53
股本	4,507,438,765.00	4,507,438,765.00
资本公积	13,066,927,926.48	13,066,927,926.48
其他综合收益	-72,652.84	64,911.92
盈余公积	251,882,092.17	251,882,092.17
未分配利润	-770,968,972.73	-1,533,233,637.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055,207,158.08	16,293,080,058.14
少数股东权益	185,770,779.65	187,121,658.67
股东权益合计	17,240,977,937.73	16,480,201,716.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108,648,019.39	56,669,945,756.34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
一、营业总收入	24,486,931,971.97	41,339,504,968.81
其中：营业收入	24,486,931,971.97	41,339,504,968.81
二、营业总成本	23,361,834,349.56	40,666,252,048.69

其中：营业成本	21,853,786,642.19	37,526,310,145.28
税金及附加	89,253,526.13	155,285,366.39
销售费用	293,010,234.22	588,836,913.19
管理费用	566,237,216.09	765,218,294.24
财务费用	625,263,261.22	1,709,909,893.64
资产减值损失	-65,716,530.29	-79,308,564.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60,975.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09,959.32	32,585,633.40
其他收益	42,595,324.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4,541,929.97	705,838,553.52
加：营业外收入	188,066,223.69	149,212,997.19
减：营业外支出	2,097,174.37	4,021,722.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0,510,979.29	851,029,828.23
减：所得税费用	165,743,918.36	252,666,834.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4,767,060.93	598,362,993.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6,117,706.00	633,653,685.72
少数股东损益	-1,350,645.07	-35,290,692.26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拥有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稳定、发展前景广阔的涤纶纤维生产制造业务以及热电资产，为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涤纶民用长丝、涤纶工业长丝制造商之一，在中国涤纶民用长丝、涤纶工业长丝制造领域一直处于领先地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100%股权，并且通过恒力投资持有恒力混凝土100%股权、恒力石化99.83%股权、恒力储运100%股权。恒力石化是国内领先的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销售业务，对外持有深圳港晖100%股权、恒力香港100%股权和恒力海运100%股权。恒力炼化主要实施“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

（三）康辉混凝土、德基混凝土业务的资产规模和经营状况，并结合业务技术来源及运用情况、原材料采购、生产设备选择、客户和供应商等情况，补充披露康辉混凝土、德基混凝土与恒力混凝土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康辉混凝土、德基混凝土的资产规模和经营情况

序号	项目	康辉混凝土	德基混凝土
1	资产规模	2016年末总资产为2,878.42万元，净资产为2,574.55万元，主要包括：厂房、搅拌楼、泵车、装载车等。	2016年末总资产为3,447.10万元，净资产为495.38万元，主要包括：厂房、搅拌楼、搅拌车、泵车、装载车等。
2	经营情况	2016年的营业收入为16.48万元，利润总额为-313.97万元，净利润为-313.97万元。	2016年的营业收入为1,841.07万元，利润总额为-219.32万元，净利润为-219.32万元。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2、康辉混凝土、德基混凝土与恒力混凝土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混凝土主要原材料是沙石和水泥，技术含量不高，价格对用户需求影响较大，且对使用时间有较为严格的要求，需要在装车后1-2小时内浇筑，如运输距离较

远，则一方面由于水分蒸发等因素，导致产品质量下降，另一方面运输成本较高导致产品价格上升，市场竞争力急剧下降，因此混凝土行业有很强的地域性限制。综合考虑运输成本及产品质量，行业内比较合理的运输半径为 20-50 公里左右。

康辉混凝土设立的目的是为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建设提供混凝土产品，其运输半径在 20 公里以内。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康辉石化无新增的建设项目，暂时不再需要混凝土产品，因此康辉混凝土停止经营。康辉混凝土的注册地址和经营地为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距离恒力混凝土经营地大连长兴岛 100 公里左右，不存在竞争关系。康辉混凝土主要客户为康辉石化，主要供应商包括营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盖州市杨运广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盖州市徐屯宇丰建材厂等。

德基混凝土注册地址为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村，经营地为南通地区，距离恒力混凝土经营地大连长兴岛 1100 公里左右，不存在竞争关系。其主要客户为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十建集团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南通中恩建材有限公司、南通华瑞建材有限公司等。

恒力混凝土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基于运输成本及浇筑时间考虑，仅为大连市长兴岛内的建设工程提供混凝土产品，主要供应商包括大连长兴天瑞商贸有限公司、大连双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等。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以及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综上，由于混凝土产品的特殊性存在很强的地域限制特征，考虑运输成本、浇筑时间及产品质量等因素，康辉混凝土、德基混凝土与恒力混凝土的运输半径、主要客户均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因此康辉混凝土、德基混凝土与恒力混凝土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恒力运输的注销手续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恒力运输已经于 2017 年 5 月分别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吴国税 税通 [2017]21548 号）和《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吴地税一 税通[2017]17784 号），办理完毕国税和地税的税务注销手续；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取得《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sz05840424)公司注销[2017]第 0609002 号), 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自此, 恒力运输已经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三) 结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如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请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1、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聚酯切片、民用涤纶长丝、工业涤纶长丝、聚酯薄膜、工程塑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同时对外提供电力、蒸汽等产品。产品种类丰富, 各类产品规格齐全, 涵盖 PET、POY、FDY、DTY、BOPET、PBT、IPY、热电等产品, 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PTA。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实现业务向产业链上游的发展, 形成“芳烃—PTA—聚酯”产业链, 充分发挥完整产业链的协同效应, PTA 的供应将进一步得到保障。上市公司将主要新增 PTA 生产、销售以及恒力炼化达产后成品油、芳烃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以外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具体如下:

序号	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
1	纺织	吴江同里湖纺织有限公司	同里镇九里湖村	80 万元	100%
2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南麻工业区	3,000 万元	100%
3		吴江华俊纺织有限公司	南麻镇中旺工业区	500 万元	100%
4		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寺西村(南麻工业区)	8,500 万元	100%
5		江苏长顺纺织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鸿运路南华夏大道东	5,000 万元	100%
6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城经济开发区徐淮路东侧	5,280 万美元	100%
7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人民大道东侧、开发区大道南侧	30,000 万元	100%

8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	6,271.9198 万美元	100%
9		吴江云豪织造有限公司	南麻经济开发区	800 万元	100%
10		苏州力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寺西村（南麻工业区）	200 万元	100%
11		吴江宏建布厂	南麻镇开发区	400 万	100%
12	房地产	苏州康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江盛泽镇舜湖西路 1300 号	300 万元	100%
13		营口力港置业有限公司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15,000 万元	100%
14		营口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15,000 万元	100%
15		宿迁力顺置业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城新区洪泽湖西路 8 号	10,000 万元	100%
16		宿迁力基置业有限公司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	1,000 万元	100%
17		吴江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舜湖西路 1300 号	10,000 万元	100%
18		苏州恒力置业有限公司	吴江松陵镇中山北路 149 号	10,000 万元	100%
19		恒力地产（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71 号 21 层	20,000 万元	100%
20		大连维多利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东港东三街 4 号	50 万元	100%
21		大连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瓦房店市祝华街道办事处祝华村民委员会办公楼 309 室	2,000 万元	100%
22		大连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68,000 万元	100%
23		大连港龙地产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71 号 21 层 02 室	2,000 万元	100%
24		苏州得朗房地产有限公司	吴江区盛泽镇寺西村、桥南村	10,000 万元	100%
25		营口力顺置业有限公司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10,000 万元	100%
26		苏州越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寺西村、桥南村	2,000 万元	100%
27		苏州安晶房地产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寺西村、桥南村	2,000 万元	100%
28	物业管理	大连康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峦秀路 875 号	200 万元	100%

29		江苏力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城区水木清华 1 号楼商铺 1-03 号商铺	500 万元	100%
30	酒业	上海酿泉酒业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115 号 2 号全幢楼 1 层 106 室	600 万元	100%
31		苏州同里红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水家港村	2,000 万元	100%
32		苏州太湖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水家港村	1,000 万元	100%
33		苏州吴宫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市盛泽镇寺西村	1,000 万元	100%
34	旅游	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市同里镇环湖西路 88 号	5,000 万元	100%
35		苏州同里湖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环湖西路 88 号	500 万元	100%
36	航空服务	苏州航空有限公司	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	10,000 万元	100%
37		苏州航空公务机有限公司	吴江区盛泽镇东方市场温州商区北端东 17#、18#	10,000 万元	100%
38		南通苏航公务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杨世桥大道	5,000 万元	100%
39	金融	宿迁市宿城区恒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宿城区水木清华小区 1 号商铺 1-10	14,000 万元	80%
40		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舜湖西路 68 号	20,000 万元	66%
41		深圳信雅达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42	投资	营口康辉投资有限公司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19,400 万元	100%
43		营口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40,000 万元	100%
44		宿迁康泰投资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徐淮路东侧	76,458 万元	100%
45		吴江华毅投资有限公司	南麻经济开发区	3,000 万元	100%
46		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南侧外贸商区东	200 万元	100%

			幢 2 号		
47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寺西 洋村 25 组	18,000 万元	100%
48		苏州康联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区盛泽镇东方 市场温州商区北端 东 17、18 号	200 万元	100%
49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寺西 洋村 25 组	18,221.2 万 元	100%
50		苏州昊澜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区盛泽镇东方 市场温州商区北端 东 17#、18#	200 万元	100%
51		苏州汉慈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区盛泽镇市场 路南侧外贸商区东 幢 2 号	200 万元	100%
52		苏州淳道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区盛泽镇市场 路南侧外贸商区东 幢 2 号	200 万元	100%
53		华毅集团国际 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 25 号港湾中心 19 楼 1906 室	2,001 万港 元	100%
54		恒能投资（大 连）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 经济区新港村原新 港小学	50,000 万元	100%
55		恒力投资（营 口）有限公司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 工区	17,000 万元	100%
56		恒力（深圳）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 街道高新南四道和 科技南八路交汇处 东南侧泰邦科技大 厦 7 楼 708 室	50,000 万元	100%
57		恒峰投资（大 连）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 经济区新港村原新 港小学	50,000 万元	100%
58		大连恒汉投资 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 经济区新港村原新 港小学	4,000 万元	100%
59		江苏和高投资 有限公司	吴江区盛泽镇南麻 太平路 93 号	1,000 万元	100%
60		恒力集团有限 公司	江苏省吴江市南麻 经济开发区	200,200 万 元	100%
61		海来得国际投 资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 25 号港湾中心 19 楼 1906 室	1,000 港元	100%
62		德诚利国际集 团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 25 号港湾中心 19 楼 1906 室	500 万港元	100%

63		北京巨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7 号院 1 号楼 7 层 07 单元	1,000 万元	58%
64		宝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托塔拉路德镇	5 万美元	100%
65	贸易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 25 号港湾中心 19 楼 1906 室	10,000 万港元	100%
66		宿迁泰得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黄河南路 566 号	500 万美元	100%
67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东方丝绸市场东一路七商区 38、39 号	10,100 万元	100%
68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北侧	10,050 万元	100%
69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东方丝绸市场闽粤浙商区西 49 号	10,100 万元	100%
70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西白洋市场路北侧和服商区 C-18 号 1 层	10,100 万元	100%
71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北侧	10,050 万元	100%
72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东方丝绸市场温州商区 17、18 号	10,100 万元	100%
73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北侧	10,050 万元	100%
74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东方丝绸市场祥盛商区 A 幢 103-104#一层	10,100 万元	100%
75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西白洋市场路北侧和服商区 C-18 号 1 层	10,100 万元	100%
76		深圳港睿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和科技南八路交汇处东南侧泰邦科技大厦 7 楼 708 室	1,000 万元	100%
77		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吴江化纤大厦内)	5,800 万元	100%
78		吴江市火美贸易有限公司	吴江市松陵镇中山北路嘉鸿花园 388 号	50 万	30%
79		南通凯度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村公共服务	12,900 万	100%

			中心		
80		南通群莱纺织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滨江新区开沙路一号	2,500 万元	100%
81		深圳市港铭园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101-03 单元	5,000 万元	100%
82		深圳市港兴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101-03 单元	5,000 万元	100%
83	基金会	江苏恒力慈善基金会	吴江市盛泽镇南麻经济开发区太平路 93 号	1,000 万元	100%
84	纺机制造	苏州华毅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工业区	1,450 万美元	100%
85	苗木销售	宿迁百隆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内（徐淮路东侧）	200 万元	100%
86	软件研发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寺西村	5,000 万元	100%
87		营口康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2,000 万元	100%
88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村	2,505 万元	60%
89	已注销	苏州恒力运输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寺西村 15、25 组	680 万元	100%

注：本次重组申报文件此前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江苏美露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吴江恒力地产有限公司、宿迁力达置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房地产）已经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2017 年 5 月 22 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康辉混凝土、德基混凝土与恒力混凝土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详见上述的分析。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集中在房地产、物业管理、纺织、酒业、贸易、投资等领域，除纺织和酒业企业外其他企业不从事具体生产业务，而纺织企业主要利用上市公司生产的涤纶化纤产品从事进一步生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聚酯切片、民用涤纶长丝、工业涤纶长丝、聚酯薄膜、工程塑料、PTA、芳烃、成品油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同时对外提供电力、蒸汽等产品，形成“芳烃—PTA—聚酯”产业链，与前述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出具了本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如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人/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本人/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一）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截至2017年7月31日，除上市公司外，标的资产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恒力股份的关系
1	范红卫	恒力投资、恒力炼化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恒能投资、恒峰投资直接和间接持有恒力投资 100%股权及恒力炼化 100%股权
2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恒力投资、恒力炼化的股东，持有恒力投资 49.00%股权、恒力炼化 96.63%股权
3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恒力炼化的股东，持有恒力炼化 3.37%股权

2、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密切成员控制除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恒力投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范红卫。

（二）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恒力投资的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①报告期内，恒力投资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PTA 包装袋	829.54	1,394.87	1,396.41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PTA 包装袋	222.56	631.28	812.26
	仓储费	57.46	749.51	223.85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PTA 包装袋	86.24	250.51	345.38
南通腾安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费	416.56	471.39	290.02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PTA 包装袋	346.08	557.50	639.98
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对二甲苯		-	8,104.21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对二甲苯		-	24,538.71
	PTA		36,205.12	61,918.61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对二甲苯		18,472.65	26,639.50
	PTA		-	47,470.36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对二甲苯		-	4,994.55
	PTA		17,607.17	84,701.01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对二甲苯		35,542.70	44,934.18
	PTA		3,474.19	-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	对二甲苯		18,239.97	37,300.99

司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对二甲苯		-	24,502.01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对二甲苯		5,220.68	45,317.62
	PTA		18,896.09	-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对二甲苯		28,069.12	33,033.55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对二甲苯		18,647.00	24,621.54
	PTA		-	42,887.25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对二甲苯		-	5,282.80
	PTA		7,297.50	37,925.92
合计		1,958.45	211,727.25	557,880.73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存在向关联方贸易公司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情形，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1,958.45万元、211,727.25万元、557,880.73万元，其中2016年和2015年采购对二甲苯金额分别为124,192.12万元、279,269.66万元，占比分别为58.66%、50.06%。2016年和2015年，恒力投资通过关联贸易公司采购对二甲苯主要原因是国内PTA生产厂商的对二甲苯材料对外依赖度高，主要以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为结算手段，因恒力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相关的银行借款规模较大，使得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存在紧张情形，为了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故部分采购通过关联贸易公司进行。2017年为规范业务经营，恒力投资不再通过关联贸易商进行对二甲苯采购，恒力投资实际控制人范红卫、恒力投资分别出具承诺，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不再以任何形式与关联贸易公司从事对二甲苯的购销活动，本人/本公司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②从关联方采购PTA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存在向关联方采购 PTA 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PTA	-	36,205.12	61,918.61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PTA	-	-	47,470.36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PTA	-	17,607.17	84,701.01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PTA	-	3,474.19	-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PTA	-	18,896.09	-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PTA	-	-	42,887.25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PTA	-	7,297.50	37,925.92
合计		-	83,480.07	274,903.15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存在 PTA 贸易业务，其中部分通过向关联贸易公司采购 PTA 并对外销售。2016 年和 2015 年，恒力投资向关联方采购 PTA 产品金额分别为 83,480.07 万元、274,903.15 万元。由于 PTA 产品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透明，恒力投资向关联方采购 PTA 产品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恒力投资按照市场价格向客户销售。2016 年已大幅减少向关联方采购 PTA 的规模，2017 年为规范业务经营，恒力投资不再通过关联贸易商进行 PTA 采购，恒力投资实际控制人范红卫、恒力投资分别出具承诺，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不再以任何形式与关联贸易公司从事 PTA、对二甲苯的购销活动，本人/本公司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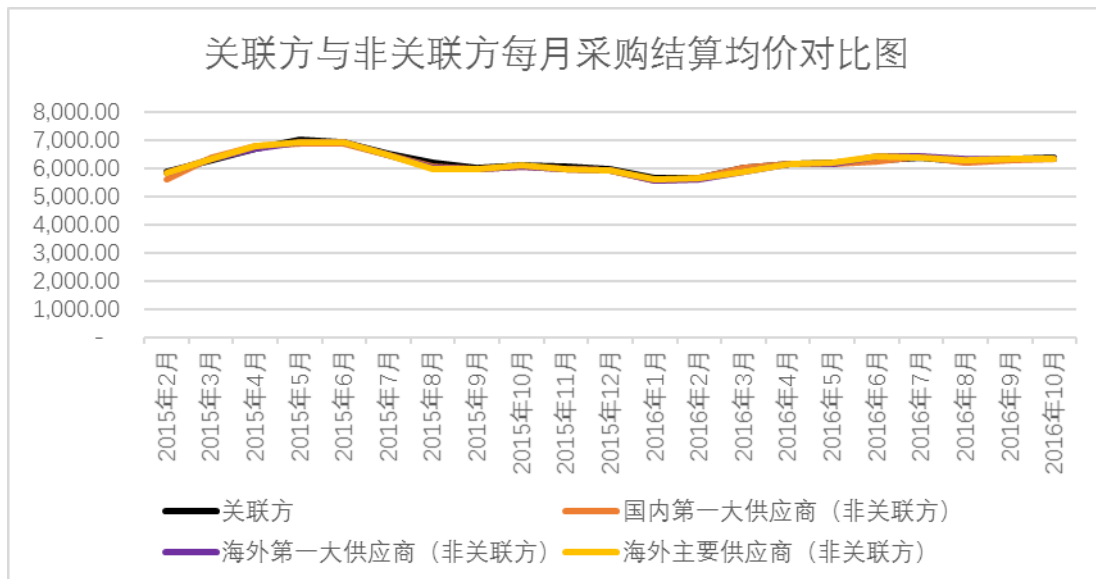
由于 PTA 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透明。恒力投资由于贸易业务需要存在向关联方采购 PTA 情形，为了更好地分析恒力投资采购 PTA 价格的公允性，以恒力投资自产 PTA 向非关联方销售均价为对比参照，恒力投资向关联方采购均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均价比较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向关联方采购 PTA 均价	83,480.07	3,902.10	274,903.15	4,082.84
自产 PTA 向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	3,940.20	/	4,031.88

从上表可知，恒力投资向关联方采购 PTA 价格与恒力投资自产 PTA 向非关联方销售均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且未来年度，不再发生前述关联采购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

③从关联方采购对二甲苯价格公允性分析

对二甲苯产品为大宗商品，价格比较透明，产品价格因支付方式、运输距离等因素不同而略有差异。关联贸易公司依据市场价格向恒力石化销售对二甲苯等产品，该部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为了更好地对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进行分析，选择报告期内主要非关联供应商月平均结算价格与关联方结算价格进行对比，海外供应商以美元为结算货币，按照月平均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并计算关税和增值税作为对比的结算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除了通过关联方采购对二甲苯外，还通过日本三菱、丸红株式会社、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石化企业采购对二甲苯产品，特选取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均价与关联方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度，恒力投资通过关联方采购对二甲苯与通过其他第三方采购对二甲苯产品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含税，元/吨

期间	关联方	国内第一大供应商（非关联方）	海外第一大供应商（非关联方）	海外主要供应商（非关联方）
2015 年 1 季度	5,953.14	6,020.83	5,971.50	5,972.45
2015 年 2 季度	6,887.31	6,851.67	6,874.97	6,887.99
2015 年 3 季度	6,192.30	6,178.33	6,167.96	6,150.32
2015 年 4 季度	6,022.10	6,003.33	6,003.46	6,009.08

注：海外供应商与恒力投资按照美元进行货款结算，为了对比方便，按照平均汇率进行折算，导致均价与实际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

2016 年度，恒力投资通过关联方采购对二甲苯与通过其他第三方采购对二甲苯产品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含税，元/吨

期间	关联方	国内第一大供应商（非关联方）	海外第一大供应商（非关联方）	海外主要供应商（非关联方）
2016 年 1 季度	5,779.56	5,760.71	5,695.02	5,717.65
2016 年 2 季度	6,219.56	6,200.66	6,254.82	6,266.70
2016 年 3 季度	6,340.16	6,312.00	6,357.74	6,340.47
2016 年 4 季度	6,350.00	6,348.19	6,325.22	6,344.99

注：海外供应商与恒力投资按照美元进行货款结算，为了对比方便，按照平均汇率进行折算，导致均价与实际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

由上表可知，恒力投资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采购对二甲苯，不同季度的采购均价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均价存在一定波动情形，整体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④关联交易解决措施

2016年11月起，恒力投资不再通过关联方采购对二甲苯，并且恒力投资实际控制人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力投资分别出具承诺，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不再以任何形式与关联贸易公司从事PTA、对二甲苯的购销活动，本人/本公司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采购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构成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⑤恒力投资为此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恒力投资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召开了股东会，依法履行了相关制度中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合理和公允。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①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PTA	34,000.00	286,249.35	308,897.74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PTA	272,599.48	361,494.98	230,743.94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PTA	93,931.16	133,027.79	53,108.24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PTA	43,475.54	66,049.68	40,000.97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PTA	121,881.15	135,630.57	109,778.72
	材料	0	4.36	7.52
	海运费	625.74	231.35	223.50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PTA	0	0	115,741.11
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PTA	0	11,535.38	74,530.08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PTA	0	0	15,773.76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PTA	0	3,505.44	65,990.75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PTA	0	0	64,420.29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PTA	0	28,752.26	50,761.73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PTA	0	35,555.39	74,464.12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PTA	0	21,027.51	70,738.92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PTA	0	8,564.10	0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PTA	0	8,564.10	0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PTA	0	8,564.10	0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PTA	0	8,564.10	0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混凝土	641.05	157.50	125.51
	配件	269.18	0	0
	租赁	520.27		
小计		567,943.56	1,117,477.96	1,275,306.91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主要给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PTA产品，

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532,513.07	93.76%	750,036.85	67.12%	839,776.69	65.84%
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	35,430.49	6.24%	367,441.11	32.88%	435,658.38	34.16%
关联交易合计	567,943.56	100%	1,117,477.96	100%	1,275,435.07	100%
营业收入	1,770,982.25	/	2,910,605.95	/	2,834,383.59	/

2017年1-7月、2016年和2015年，恒力投资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567,943.56万元、1,117,477.96万元和1,275,435.0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07%、38.39%、45.00%，关联交易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恒力投资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恒力投资主要向关联方提供PTA产品，PTA产品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透明，恒力投资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定价公允。其中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532,513.07万元、750,036.85万元、839,776.69万元，占同期关联交易的比例分别为93.76%、67.12%、65.84%，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07%、25.77%、29.63%，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为恒力投资关联交易的主要构成部分，恒力投资作为国内单体最大的PTA生产厂商，主要为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PTA产品，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恒力投资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PTA产品外，还向其他聚酯化纤企业提供PTA产品以及其他服务。2017年恒力投资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销售主要为恒力投资与紫电国际的关联PTA销售，自紫电国际2017年3月份完成在手PTA订单销售业务后，恒力投资不再通过关联贸易商进行PTA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恒力投资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将得到彻底解决。

②向关联方出售PTA价格公允性分析

恒力石化作为国内单体最大的PTA生产厂商，生产稳定且产品品质优异，与国内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关系，用户群体比较稳定。恒力投资与其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定价公允，与非关联方销售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比率
2015 年 1 季度	3,787.86	3,890.86	97.35%
2015 年 2 季度	4,317.21	4,304.38	100.30%
2015 年 3 季度	3,927.45	3,871.08	101.46%
2015 年 4 季度	3,912.78	3,922.84	99.74%
2016 年 1 季度	3,739.60	3,702.02	101.02%
2016 年 2 季度	3,991.06	3,939.60	101.31%
2016 年 3 季度	4,014.95	3,960.34	101.38%
2016 年 4 季度	4,144.91	4,120.12	100.60%
2017 年 1 季度	4,694.43	4,654.79	100.85%
2017 年 4-7 月	4,301.29	4,276.17	100.59%

从上表可知，恒力投资向关联方销售 PTA 产品均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均价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PTA 产品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透明，恒力投资以市场价格向关联方提供 PTA 产品，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③关联交易解决措施

恒力投资实际控制人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力投资分别出具承诺，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不再以任何形式与关联贸易公司从事PTA、对二甲苯的购销活动，本人/本公司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恒力投资现存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到彻底解决。

④恒力投资为此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恒力投资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召开了股东会，依法履行了相关制度中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合理和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对二甲苯，同时向关联方销售PTA的情形。通过与非关联方价格比较，恒力投资向关联方采购对二甲苯采购均价与向主要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恒力投资向关

联方销售PTA产品均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均价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2016年11月起,恒力投资不再通过关联方采购对二甲苯,并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力投资现存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到彻底解决。本次交易将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同时,恒力投资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召开了股东会,依法履行了相关制度中的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合理和公允。

(3)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①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金占用费	平均资金占用额	资金占用费	平均资金占用额	资金占用费	平均资金占用额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	-	8,511.16	169,883.51	3,931.78	72,275.37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	-	5,545.31	110,684.80	6,090.50	111,957.67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	-	9,560.03	190,818.94	5,565.09	102,299.45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	-	1,104.73	22,050.41	669.90	12,314.33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	-	6,679.33	133,320.05	4,405.29	80,979.67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	-	7,797.29	155,634.62	2,529.63	46,500.59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	-	434.60	8,674.68	2,467.15	45,352.08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	-	477.44	9,529.66	2,606.63	47,915.90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	-	4,287.67	85,582.31	4,193.55	77,087.26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	-	-	-	1,065.69	19,589.81
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	-	694.52	13,862.69	-	-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	-	126.55	2,525.90	182.56	3,355.97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	-	332.79	6,642.45	354.22	6,511.42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476.79	87,725.80	1,566.60	31,269.36	847.28	15,575.06
大连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	-	961.22	19,186.05	924.35	16,991.75
恒力地产(大连)有限公司	-	-	535.14	10,681.43	1.57	28.78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	-	4,906.88	97,941.67	890.44	16,368.33
南通群莱纺织有限公司	-	-	543.48	10,847.89	560.82	10,309.14
上海酿泉酒业有限公司	-	-	61.68	1,231.19	-	-
合计	2,476.79	87,725.80	54,126.42	1,080,367.62	37,286.45	685,412.60

②向关联方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金占用费	平均资金占用额	资金占用费	平均资金占用额	资金占用费	平均资金占用额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	-	125.88	2,370.68	-	-
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	-	2,127.46	48,907.10	2,736.79	54,482.58
陈建华	-	-	43.26	994.54	49.70	1,000.00
合计	-	-	2,296.60	52,272.32	2,786.49	55,482.58

A、资金拆借原因以及偿还情况

恒力投资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主要原因是恒力投资具备较强现金获取能力，2016 年和 2015 年，恒力投资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6,930.03 万元、195,773.04 万元。由于其他关联企业盈利能力较弱，融资渠道单一，银行贷款审批流程较长，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合理利用资源，恒力投资向资金紧张的关联方拆出资金并按照人民币借款加权平均资金成本收取资金占用费。平均资金占用额为拆借资金余额乘以占用时间系数（占用时间系数=占用天数/360），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率为恒力投资人民币借款加权平均资金成本，资金占用费等于平均资金占用额乘以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率。

截至 2017 年 2 月末，除恒力炼化外，关联方占用恒力投资的资金已全部偿还。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规定。

B、资金占用费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恒力投资与关联方约定相互以其他应收款等形式提供流动资金并结算资金拆借利息，双方资金占用余额按日计收利息，借款期限内各方利息成本为每日利息成本之合计，借款利率适用恒力投资人民币借款加权平均资金成本。截止 2017 年 2 月末，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已清理完毕，未来将不再发生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形，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不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值产生影响。

C、恒力股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的建立情况

上市公司通过完善或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相关制度以及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结构方式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一）《公司章程》中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防范措施：

“（1）董事会审议按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2）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2）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 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函, 其中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的承诺如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 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恒力投资实际控制人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力投资分别出具承诺: “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不再以任何形式与关联贸易公司从事 PTA、对二甲苯的购销活动, 本人/本公司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次交易完成后, 恒力投资成为恒力股份子公司, 除了严格履行上述防范措施外, 恒力股份将严格履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 披露年报的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③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资金占用费相关计算情况

由于其他关联企业银行贷款审批流程较长,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合理利用资源, 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向资金紧张的关联方拆出资金, 并通过计算全年的加权平均资金占用额、平均资金成本来计算资金占用费。其中, 加权平均资金

占用额是以与单个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余额为基数，以时间作为权数计算取得。恒力投资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利率为当年的加权平均人民币借款利率，结合恒力投资人民币借款情况得出 2015 年、2016 年加权平均人民币借款利率分别为 5.76%、5.31%及，对应不含税资金占用利率为 5.44%、5.01%。由于报告期内，恒力炼化没有银行借款，其向关联方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A、恒力投资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资金占用额	资金占用利率	资金占用费	平均资金占用额	资金占用利率	资金占用费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169,883.51	5.01%	8,511.16	72,275.37	5.44%	3,931.78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110,684.80	5.01%	5,545.31	111,957.67	5.44%	6,090.50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190,818.94	5.01%	9,560.03	102,299.45	5.44%	5,565.09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22,050.41	5.01%	1,104.73	12,314.33	5.44%	669.90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133,320.05	5.01%	6,679.33	80,979.67	5.44%	4,405.29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155,634.62	5.01%	7,797.29	46,500.59	5.44%	2,529.63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8,674.68	5.01%	434.60	45,352.08	5.44%	2,467.15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9,529.66	5.01%	477.44	47,915.90	5.44%	2,606.63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85,582.31	5.01%	4,287.67	77,087.26	5.44%	4,193.55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		-	19,589.81	5.44%	1,065.69
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13,862.69	5.01%	694.52	-		-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2,525.90	5.01%	126.55	3,355.97	5.44%	182.56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6,642.45	5.01%	332.79	6,511.42	5.44%	354.22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31,269.36	5.01%	1,566.60	15,575.06	5.44%	847.28
大连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19,186.05	5.01%	961.22	16,991.75	5.44%	924.35
恒力地产（大连）有限公司	10,681.43	5.01%	535.14	28.78	5.44%	1.57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97,941.67	5.01%	4,906.88	16,368.33	5.44%	890.44
南通群莱纺织有限公司	10,847.89	5.01%	543.48	10,309.14	5.44%	560.82
上海酿泉酒业有限公司	1,231.19	5.01%	61.68	-		-
合计	1,080,367.62	5.01%	54,126.42	685,412.60	5.44%	37,286.45

B、恒力炼化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资金占用额	资金占用利率	资金占用费	平均资金占用额	资金占用利率	资金占用费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81,500.00	4.35%	3,545.25	6,700.08	4.35%	291.39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77,409.39	4.35%	3,367.31	6,363.80	4.35%	276.77
合 计	158,909.39	4.35%	6,912.56	13,063.88	4.35%	568.16

综上，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向资金紧张的关联方拆出资金，并通过计算全年的加权平均资金占用额、平均资金成本来计算资金占用费，计算过程真实、准确。截至 2017 年 2 月末，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已清理完毕。

C、2017 年 1-7 月，恒力投资收取资金占用费及恒力炼化计提资金占用费情况

在 2017 年 1-7 月，为支持恒力炼化项目建设，恒力投资及关联方向恒力炼化提供了资金支持。按照同期资金使用成本，恒力投资向恒力炼化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收取及计提的资金占用费明细如下：

恒力投资收取资金占用费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7 月		
	平均资金占用额	资金占用利率（不含税）	资金占用费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87,725.80	4.84%	2,476.79
合 计	87,725.80	4.84%	2,476.79

恒力炼化提取资金占用费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7 月		
	平均资金占用额	资金占用利率（含税）	资金占用费（含税）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87,725.80	5.13%	2,625.40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5,714.85	5.13%	171.03
合 计	93,440.65	5.13%	2,796.43

（4）关联担保情况

①关联方为恒力投资取得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为恒力投资取得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融机构	币种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最后到期日	备注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陈建华、范红卫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	CNY	80,000.00	2018/7/26	同时恒力投资以价值 50,040.00 万元的存货对二甲苯提供质押担保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陈建华、范红卫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USD	399.95	2017/8/24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陈建华、范红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	CNY	118,302.50	2018/6/30	同时恒力投资以价值 2,525,364,224.92 元的对二甲苯提供质押担保
		USD	1,735.73	2017/9/7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陈建华、范红卫、大连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CNY	60,000.00	2017/8/15	大连力达置业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陈建华、范红卫		CNY	140,000.00	2017/9/27	同时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和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拥有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99.83%和 0.17%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USD	8,300.00	2017/8/28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陈建华、范红卫、大连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CNY	80,000.00	2018/7/24	大连力达置业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的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和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拥有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99.83%和 0.17%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USD	10,000.00	2018/7/23	
陈建华、范红卫、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岛支行	CNY	122,000.00	2018/6/1	
		USD	420.03	2017/8/23	
陈建华、范红卫、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CNY	55,000.00	2018/1/25	
		USD	17,115.30	2017/10/19	
陈建华、范红卫、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USD	3,392.44	2017/9/7	
陈建华、范红卫、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	USD	378.24	2017/8/24	
小计		CNY	655,302.50		

关联方名称	金融机构	币种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最后到期日	备注
		USD	41,741.69		

②关联方为恒力投资取得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为恒力投资取得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融机构	币种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最后到期日	备注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陈建华、范红卫、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和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	CNY	23,437.00	2018/5/15	同时恒力投资以原值为 73,576.33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819,493.64 万元的机器设备、6,750.78 万元的通用设备、61,297.4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岛支行	CNY	18,750.00	2018/5/15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CNY	77,813.00	2018/5/15	
		USD	3,220.00	2018/5/15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	CNY	30,621.00	2018/6/21	同时恒力投资以原值为 17,075.7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小 计		CNY	150,621.00		
		USD	3,220.00		

③关联方为恒力投资取得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为恒力投资取得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融机构	币种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最后到期日	备注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陈建华、范红卫、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江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	CNY	79,687.00	2022/03/20	同时恒力投资以原值为 73,576.33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819,493.64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63,032.31	2022/03/20	

德顺纺织有限公司、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和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公司长兴岛支行				的机器设备、6,750.7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CNY	306,563.00	2022/03/21	万元的通用设备、
		USD	12,156.00	2022/03/20	61,297.40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	CNY	254,566.00	2025/04/23	同时恒力投资以原值为17,075.75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小 计		CNY	703,848.31		
		USD	12,156.00		

④关联方为恒力投资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关联方为恒力投资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融机构	币种	票据余额	票据最后到期日	备注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联合路支行	CNY	6,670.00	2017/11/04	同时恒力投资存入保证金2,001.00万元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陈建华、范红卫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	CNY	49,175.51	2017/12/18	同时恒力投资存入保证金9,835.10万元;以价值50,040.00万元的存货提供质押担保
小 计		CNY	55,845.51		

⑤关联方为恒力投资开具的信用证提供担保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关联方为恒力投资开具的信用证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融机构	币种	信用证金额	信用证最后到期日	备注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	USD	6,809.72	2017/10/23	同时恒力投资存入保证金4,850.00万元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USD	1,487.19	2017/9/18	同时恒力投资存入保证金 1,074.00 万元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陈建华、范红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 长兴岛支行	USD	11,186.61	2017/10/13	同时恒力投资存入保证金 4,025.00 万元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陈建华、范红卫	中国进出口银行 辽宁省分行	USD	16,158.55	2017/10/10	同时恒力投资存入保证金 5,809.00 万元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陈建华、范红卫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 长兴岛支行	USD	7,853.85	2017/10/16	同时恒力投资存入保证金 6,157.00 万元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陈建华、范红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 岛支行	USD	3,241.28	2017/10/9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陈建华、范红卫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USD	805.83	2017/10/16	同时本公司存入保证金 575.00 万元
小 计		USD	47,543.04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由于项目建设与日常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借款以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并由关联方提供保证等担保，关联方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⑥恒力投资为关联方取得的短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恒力投资为关联方取得的短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融机构	币种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最后到期日	备注
恒力石化（大连） 炼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 岛支行	EUR	325.44	2017/10/19	恒力投资以银行承兑汇票 2,724.78 万元作质押
		USD	208.89	2017/10/23	恒力投资以银行承兑汇票 1,630.79 万元作质押

		CNY	2,315.89	2018/01/05	恒力投资以银行承兑汇票 2,405.50 万元作质押
小计		EUR	325.44		
		USD	208.89		
		CNY	2,315.89		

⑦恒力投资为关联方取得的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恒力投资为关联方取得的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融机构	币种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最后到期日	备注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EUR	9,000.00	2019/05/25	恒力投资以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90002 号、不动产权第 0690003 号、不动产权第 0690004 号、不动产权第 0690005 号土地作抵押
小计		EUR	9,000.00		

（5）关联租赁情况

①恒力投资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7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营口康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28.16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20.27		
小计		520.27		128.16

②恒力投资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7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营口康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6.21		
小计		66.21		

(6)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8月14日，恒力石化以其所持的土地使用权对恒力炼化进行增资。上述出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由大连博合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博合土估字（2015）8012号”、“博合土估字（2015）8013号”、“博合土估字（2015）8013号”、“博合土估字（2015）8014号”《土地估价报告》。经评估，本次用于出资的土地评估值合计为96,600.00万元。此次增资后，恒力石化持有恒力炼化32.57%的股权。2015年10月10日，恒力石化将其持有的恒力炼化32.57%的股权转让给恒能投资，转让价格为96,600.00万元。

2015年，恒力混凝土将机器设备出租给营口康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共计收取租金128.16万元。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18,737.15	936.86	9,935.70	496.78	37,627.58	1,881.38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863.19	493.16	21,337.28	1,066.86	28,478.86	1,423.94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	-	-	479.74	23.99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	-	-	-	7,694.03	384.70
营口康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	-	199.64	53.46	249.64	30.13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700.44	35.02	157.50	7.88	-	-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8,496.19	424.81
大连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	-	-	-	1.62	0.32
小 计	29,300.78	1,465.04	31,630.12	1,624.98	83,027.65	4,169.27
其他应收款：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	-	-	-	19,109.07	191.09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	-	88,050.00	880.50	86,650.00	866.50
恒力地产（大连）有限公司			11,590.70	115.91	10,014.06	100.14
大连港龙地产有限公司	-	-	-	-	119,346.14	1,193.46
大连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	-	19,928.57	199.29	17,306.45	173.06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	-	102,745.15	1,027.45	97,543.86	975.44

大连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	-	700.41	7.00	-	-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	-	2,182.63	21.83	2,753.66	27.54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	-	7,524.46	75.24	6,721.71	67.22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	-	15,623.27	156.23	131,913.68	1,319.14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	-	1,303.07	13.03	-	-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	-	85,304.45	853.04	149,277.35	1,492.77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	-	19,206.26	192.06	162,471.50	1,624.71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	-	50,896.49	508.96	119,075.11	1,190.75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	-	2,269.38	22.69	2,527.45	25.27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	-	3,416.81	34.17	42,786.39	427.86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	-	11,952.75	119.53	60,616.62	606.17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	-	5,797.92	57.98	43,521.50	435.21
南通群莱纺织有限公司	-	-	9,580.55	95.81	9,504.47	95.04
上海酿泉酒业有限公司	-	-	1,320.54	13.21	-	-
苏州华毅机械有限公司	-	-	-	-	1.72	0.02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31,801.99	2,318.02	48,148.90	481.49	22,625.25	226.25
小 计	231,801.99	2,318.02	487,542.32	4,875.42	1,103,765.98	11,037.6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力投资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余额为487,542.32

万元，主要为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截至2017年2月末，除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外，恒力投资应收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结算完毕。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72.00	2,106.84	347.38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9.64	351.12	170.57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	196.40	90.28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119.49	281.12	240.03
南通腾安物流有限公司	57.94	-	-
小 计	279.08	2,935.48	848.26
预收款项：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9,716.29	759.22	-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90.05	5,464.55	-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4,363.45	2,137.78	-
小 计	25,169.79	8,361.56	-
其他应付款：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	11,320.66	-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46
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	5,657.77	52,146.51
陈建华	-	152.53	1,109.27
蒋剑英	-	1,600.00	1,600.00

金雅萍	-	400.00	400.00
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	-	-	0.75
恒力（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8	1.00	1.00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	-	3,691.46
深圳港睿贸易有限公司	35.00	-	-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17.42	-	-
小 计	63.60	19,131.96	58,950.46

2、恒力炼化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大连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641.05	157.50	125.51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遮光布	5.50	-	-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配件	269.18	-	-
合计		915.73	157.50	125.51

报告期内，恒力炼化存在向恒力混凝土及恒力石化采购混凝土、配件的情形，由于恒力混凝土及恒力石化为恒力投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后，恒力炼化和恒力混凝土、恒力石化共同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恒力炼化与恒力混凝土、恒力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2）关联担保情况

①关联方为恒力炼化取得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为恒力炼化取得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融机构	币种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最后到期日	备注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	EUR	325.44	2017/10/19	恒力投资以银行承兑汇票 2,724.78 万元质押
		USD	208.89	2017/10/23	恒力投资以银行承兑汇票 1,630.79 万元质押
		CNY	2,315.89	2018/01/05	恒力投资以银行承兑汇票 2,405.50 万元质押
小计		EUR	325.44		
		USD	208.89		
		CNY	2,315.89		

②关联方为恒力炼化取得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为恒力炼化取得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融机构	币种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最后到期日	备注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EUR	9,000.00	2019/05/25	恒力投资以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90002 号、不动产权第 0690003 号、不动产权第 0690004 号、不动产权第 0690005 号土地抵押
小计		EUR	9,000.00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金占用费	平均资金占用额	资金占用费	平均资金占用额	资金占用费	平均资金占用额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	-	3,545.25	81,500.00	291.39	6,700.08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	-	3,367.31	77,409.39	276.77	6,363.80
合 计	-	-	6,912.56	158,909.39	568.16	13,063.88

②向关联方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金占用费	平均资金占用额	资金占用费	平均资金占用额	资金占用费	平均资金占用额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2,625.40	87,725.80	1,660.59	31,272.89	898.12	16,913.75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	-	69.17	1,500.33	60.45	1,311.24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171.03	5,714.85				
合 计	2,796.43	93,440.65	1,729.76	32,773.22	958.57	18,224.99

A、资金拆借原因以及偿还情况

恒力炼化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关联企业盈利能力较弱,融资渠道单一,银行贷款审批流程较长,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合理利用资源,恒力炼化向资金紧张的关联方拆出资金并按照人民币借款加权平均资金成本收取资金占用费。平均资金占用额为拆借资金余额乘以占用时间系数(占用时间系统=占用天数/360),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率为恒力投资人民币借款加权平均资金成

本，资金占用费等于平均资金占用额乘以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率。

截至 2017 年 2 月末，关联方占用恒力炼化的资金已全部偿还。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规定。

B、资金占用费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恒力炼化与关联方约定相互以其他应收款等形式提供流动资金并结算资金拆借利息，双方资金占用余额按日计收利息，借款期限内各方利息成本为每日利息成本之合计。截止 2017 年 2 月末，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未来将不再发生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形，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报告期内，恒力炼化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不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值产生影响。

(4)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7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20.27	-	-
大连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0.10	-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	-	24.80	0.25	8.20	0.08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	-	85,566.84	855.67	81,808.87	818.09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	-	81,272.11	812.72	77,702.76	777.03
合 计	-	-	166,863.75	1,668.64	159,519.83	1,595.2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余额为 166,863.75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末，恒力炼化已收回关联方占用的资金。

②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连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989.46		
合 计	989.46		

③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7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315.03	1.59	-
大连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383.92	157.50	-
合 计	698.95	159.09	-
其他应付款：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231,801.90	48,147.31	22,625.25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	1,624.19	1,560.42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4.01	1.71	-
恒力（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5	1.15	1.15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49,671.03		
深圳港睿贸易有限公司	35.00		
合 计	281,523.09	49,774.36	24,186.82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范红卫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交易对方恒能投资和恒峰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上述几方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范红卫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会新增关联方。

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实际控制人范红卫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不再与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关联贸易公司产生销售产品以及采购原材料等关联交易。截至2017年2月末，关联方占用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的资金已清理完毕。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恒力投资现存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将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恒力股份现行关联交易制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股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明确了恒力股份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仍将继续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标的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以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作为恒力股份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恒力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恒力股份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恒力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恒力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恒力股份利益的行为；

4、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恒力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5、尽量减少和规范恒力股份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恒力股份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涉及到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3、关于恒力投资关联交易的承诺

恒力投资实际控制人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力投资分别出具承诺：“恒力投

资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不再以任何形式与关联贸易公司从事PTA、对二甲苯的购销活动，本人/办公司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办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报告期内与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发生购销PTA业务的关联贸易公司恒力进出口、吴江迈林、吴江拓创、吴江菲来司、苏州百莱、吴江全利、苏州环峰、吴江宇海、吴江道友、紫电国际等关联公司分别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中国境内外不再以任何形式与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恒力炼化及其子公司从事PTA、对二甲苯的购销活动，本公司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因交易双方可能对本报告书中的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而导致上市公司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交易方案并重新锁定发行股价的风险。

3、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是否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获得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力投资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31,702.75万元，较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并口径）753,405.66万元评估增值78,297.09万元，增值率为10.39%。恒力炼化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20,703.52万元，较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并口径）290,164.40万元评估增值30,539.12万元，增值率为10.52%。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的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四）恒力投资实际业绩不达承诺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恒力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强制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未来业绩状况进行承诺，但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仍对恒力投资未来的业绩进行了承诺，从而充分保证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承诺恒力投资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利润补偿期间，恒力投资取得的政府补助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分别不低于60,000万元、8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该盈利承诺系交易对方基于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受风险因素中各种原因的影响，存在恒力投资在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净利润预测数的风险，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五）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2,825,686,942股的20%，即565,137,388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由标的公司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此外，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六）本次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较发行前有所增加。一方面，标的公司恒力炼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尚需进行建设，距项目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另一方面，标的公司恒力投资的预期效益在短期内不足以抵消总股本增加带来的影响。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很可能在短

期内被一定程度摊薄。提醒投资者关注每股收益下滑及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标的公司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恒力投资主要从事PTA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标的公司恒力炼化未来将建设并运营“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成产业链向上游的延伸，以原油炼化为起点，内部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产业链的延长和炼化一体化的优势产生的显著协同效应将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标的公司属于石油化学工业，行业的发展主要受上游原油行业、下游聚酯纤维行业、以至纺织行业、汽车行业、航空运输、精细化工等在内的众多行业的需求及自身发展状况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如果我国国民经济、进出口形势等宏观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仍会给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二）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均属于石油化学工业，我国政府长期以来对石油化学工业给予了大量政策支持和政策指导。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相继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和《国家能源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等众多政策指导性文件，对石油化学工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如果未来我国的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出现较大调整，将可能导致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主要子公司恒力石化生产所需的对二甲苯等原材料以及销售的精对苯二甲酸等产品均为化工产品。标的公司恒力炼化未来的生产、销售也涉及大量的化工产品。因此，标的公司的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如果原材料的存储或使用不当，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此外，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火灾、恶劣天气等因素也是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主要原因。

恒力石化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发展管理方针，设置了环安部，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并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事项进行全面监控，以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恒力炼化未来也将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但如果标的公司因管理不当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则会面临生产经营中断、成本费用增加等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均属于石油化学工业，行业相对集中度虽然不断提高，但从整体上看企业仍然过多过散，平均规模较小，竞争较为激烈。标的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恒力石化目前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并投产了660万吨/年PTA生产装置，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约占国内实际产能的18%（扣除长期闲置产能），具有较强的一体化优势、规模成本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等。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后，标的公司恒力炼化在国内也将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但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或提高现有的市场地位，将面临现有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PTA，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对二甲苯。国内PTA行业的快速发展产生了对二甲苯巨大需求。同时由于对二甲苯的生产主要为国际石化巨头所垄断，导致我国企业在对二甲苯采购方面议价能力不强，直接加大了采购成本。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炼化达产后将满足恒力投资生产PTA所需的对二甲苯，对二甲苯的采购量将有所下降，原油的采购量将有所上升。但近年来，我国对二甲苯和原油的对外依存度维持在较高水平。在国际石油价格大幅波动的背景下，过高的进口依存度也加剧了标的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引致的经营风险。

（六）下游需求不足的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以原油炼化为起点，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恒力炼化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实现年产芳烃450万吨以及汽柴油和航空煤油等产品，其中芳烃可供恒力石化生产PTA、进而可供恒力化纤生产聚酯、涤

纶丝等产品；其余产品可供下游其他行业生产和消费。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纺织行业、汽车行业、航空运输、精细化工等在内的众多行业。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包括纺织行业、汽车行业等在内的众多行业的国内市场需求的的增长带动了对上游石油化工产业的市场需求。

但如果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急剧减少，则会直接影响标的资产的市场需求，进而对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5年、2016年，标的公司恒力投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7,872.94万元、-52,241.78万元。恒力投资2015年及2016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恒力投资负担高额美元借款并在业务中大量使用美元信用证。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于2015年、2016年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的汇兑损失较大，对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人民币汇率走稳，恒力投资已开始于2017年度通过锁定汇率、偿还美元借款、在未来尽量减少美元信用证的支付等方式降低因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损失。此外，恒力炼化募投项目建成后，恒力投资所需原材料可以由恒力炼化在生产厂区内直接供应，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将大幅降低，炼化一体化的优势凸显，恒力投资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随着汇率的企稳及市场行情回暖。经瑞华审阅的恒力投资2017年1-9月财务数据显示，2017年1-9月恒力投资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2亿元。但是，原材料价格、下游需求、汇率变化等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行业周期、汇率等出现较大负面波动将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汇率风险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主要向国外厂商采购对二甲苯及对外出口PTA、以及标的公司恒力炼化未来进口原油等均涉及美元等外币结算币种，因此汇率波动对于标的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以及盈利能力都将产生较大影响。标的公司未来将采用远期外汇合约等方式建立并完善汇率对冲机制，降低外币收付款金额，从而减少因汇率变动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但如果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未能针对外部汇率环境变化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将可能导致较大的汇兑损失，并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环保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石油化学行业的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并逐步加强了监管力度。如果政府出台对石油化学工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则标的公司有可能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影响未来的收益水平。此外，石油化学工业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通常会产生一定量废水、废气及废渣，若得不到有效的处理，将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甚至会威胁到人们的健康、生命安全。

为加强和规范环境保护工作，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石化设立了环安部，并制定了环保制度，实现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恒力炼化未来也将建立和完善环保制度。但如果标的公司因管理不当发生环境事故，则会面临生产经营中断、行政处罚以及事故赔偿等风险。

（十）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562.06亿元。该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工业技术，建成后可实现年产芳烃450万吨，以及汽柴油和航空煤油等产品。标的公司已经对配套融资项目进行了充分且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由于该配套融资项目投资金额较高且需要一定的建设期才能实现达产，且产出能否按计划实现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国家政策、行业趋势、市场经营环境、上下游供求关系变化、财税政策的变化以及汇率的变化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因此，标的资产配套融资项目存在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部分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恒力投资及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物业中，存在部分物业权属证书不齐全等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投资及子公司占用土地面积419.15万平米，其中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415.79万平米，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石化约3.36万平米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0.80%，占比较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投资及子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面积45.83万平米，尚有约2.58万平米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尚未取得的房屋产权证

书占房屋总面积的5.33%，占比较低。其中，面积为2.22万平方米的房屋由于上述3.36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因此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及大连长兴岛经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土地使用权相关登记和不动产登记正在办理中，无重大障碍。因此，使用该等房屋、土地而被要求搬迁、拆除或处以重大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其余存在瑕疵的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完毕，目前正在按规定办理房屋产权证。

恒力投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主要用于恒力石化、恒力混凝土办公、临时仓库等配套用途，对恒力投资经营影响有限，且恒力投资未被告知必须停止使用相关瑕疵物业，相关业务的日常经营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同时，恒力投资股东范红卫、恒能投资为此出具了承诺函：如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其拥有的瑕疵土地和瑕疵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瑕疵物业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范红卫、恒能投资愿意承担相关的损失、损害、索赔、成本或费用，并使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十二）募投项目用地风险

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国发[2014]28号）。意见明确指出：“科学布局一批产业关联度高的重大产业项目，地方和企业要做好恒力炼化一体化、中石油长兴岛炼化一期项目前期工作并力争尽早开工。”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已被列为优化国家战略布局、支持东北振兴的重点项目。

根据《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核准的批复》（辽发改工业[2015]811号），恒力炼化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预计将使用土地645.3万平方米。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所需用地尚有277.51万平方米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部分土地需以填海方式取得。恒力炼化已于2017年6月6日取得国土资源部核发的2宗填海海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取得项目填海用海的海域使用权。2017年9月8日，恒力炼化取得国家海洋局出具的《国家海洋局关于恒力石

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填海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的函》（国海管字[2017]436号），审查认为该项目填海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合格。针对验收测量时宗海面积变化的海域使用权由国土资源部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已取得367.79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的项目用地占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规划用地的57.00%。剩余土地手续正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稳步办理中。

如果恒力炼化因无法按期取得募集资金配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则可能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三）专业人员流失风险

近年来，标的公司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十分重视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培养。目前，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人员培养机制，并积累了一定数量的技术、管理方面的专业人员。这些专业人员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稳定生产、安全环保、持续创新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的专业人员发生大量流失，则将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

公司于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与石油化学工业、主要竞争对手等相关的信息或数据，均来自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行业权威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或行业内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准确反映石油化学工业、技术或竞争状态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

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报告书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三）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报告书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第十三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交易程序

本次交易聘请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中介机构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分别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同时聘请了华福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依据。公司将按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该等文件。为达成本次交易，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7年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前次承诺的议案》，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进行了修改，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7年3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前次承诺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017年4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7年9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豁

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2017年10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017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

（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标的资产恒力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强制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但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对恒力投资未来的盈利进行了承诺，并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从而充分保证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之“二、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

为充分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均设有锁定期，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及“（六）股份锁定安排”。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

上市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

环境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上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3）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顺序

- ①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③提取任意公积金（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 ④前述①至③项计提后，当年税后利润仍然有剩余时，支付股东股利。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果公司会计年度盈利，在审计机构对当年年度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维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满足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且无弥补亏损、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应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前述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公司在对外投资、资产的购买、对外担保方面当年累计投资或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包括当年年度股利分配和中期股利分配的总

和)原则上应当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发展情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具体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④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和审议时,应当通过股东热线电话、网络投票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调整及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应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应在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6、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明确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较发行前有所增加。一方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尚需进行建设，距项目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另一方面，标的公司恒力投资的预期效益在短期内不足以抵消总股本增加带来的影响。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很可能在短期内被一定程度摊薄。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股本总额的增长保持同步，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上市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1、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恒力石化目前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并投产了660万吨/年PTA生产装置，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约占国内实际产能的18%（扣除长期闲置产能），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标的公司恒力炼化未来将投资562.06亿元建设“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该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工业技术，建成并达产后预计每年可生产对二甲苯450万吨以及汽柴油和航空煤油等产品。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最大限度实现“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各业务之间的协同与联动发展，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

（2）加快配套融资项目实施，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用于本次募投项目“恒力炼化2000万吨/

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

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国发[2014]28号）。意见明确指出：“科学布局一批产业关联度高的重大产业项目，地方和企业要做好恒力炼化一体化、中石油长兴岛炼化一期项目前期工作并力争尽早开工。”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已被列为优化国家战略布局、支持东北振兴的重点项目。

2016年8月，国家发改委出台了《推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动实施方案（2016-2018年）》。实施方案分年度明确了137项重点工作和127项重大项目。按照统筹推进、突出重点、远近结合、滚动实施的原则，就有关部门、有关地方做好2016-2018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工作做了具体部署，并明确了各项任务的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间。在实施方案中，“恒力炼化20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被列入国家发改委“推进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动重点推进项目”。

本次重组是顺应国家关于振兴东北的趋势，是落实中央及地方关于国家振兴东北的积极举措。“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充分的保障，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提高实施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上市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实现“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

（3）改善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切实有效履行利润补偿安排

2015年及2016年，标的公司恒力投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78,729,400.33元、-522,417,805.93元。恒力投资2015年及2016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恒力投资长期负担高额美元借款及因采购进口原材料开具了较多的美元信用证。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于2015年、2016年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的汇兑损失较大，对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目前，人民币汇率稳定，恒力投资已开始于2017年度偿还美元借款，同时在未来尽量减少美元信用证的支付金额。此外，恒力炼化募投项目建成后，恒力投资所需原材料可以由恒力炼化在生产厂区内直接供应，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将大幅降低，炼化一体化的

优势凸显，恒力投资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随着汇率的企稳及市场行情回暖，2017年1-7月恒力投资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8亿元。

本次标的资产恒力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强制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但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恒力投资的股东范红卫、恒能投资仍对恒力投资未来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承诺恒力投资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0,000万元、8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该项利润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 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上市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5)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制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和使用，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6)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上市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

环境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上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明确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确保现金分红水平符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要求，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3、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独立、分开的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交易对方亦承诺在其与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标的公司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能力较强，资金出现暂时闲置，同时由于其他关联企业融资渠道单一，银行贷款审批流程较长，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合理利用资源，标的公司向资金紧张的关联方拆出资金并收取资金占用费。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关联方陆续归还占用的资金以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占用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的资金已清理完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为防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等行为，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进行了规定，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制定了相关措施和处罚机制。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以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出具了承诺函。

通过严格实施上述制度措施，上市公司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了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确保了上市公司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根据年度人民币借款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按照资金占用天数收取资金占用费用，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在收回占用的资金时一次性收取资金占用费。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关联方陆续归还占用的资金以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占用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的资金已经清理完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不会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截至2017年7月31日，上市公司总资产为2,018,388.18万元，总负债为1,383,602.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55%，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将达到70.33%，较本次交易前有所提升，但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大量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四、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一）2016 年 5 月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大橡塑）分别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份

并募集配套资的预案和相关议案。本次方案由四部分组成：

1、重大资产出售：大橡塑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营辉机械，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67号），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1,719.25万元。大橡塑、大连国投及营辉机械同意，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作价最终确定为71,719.25万元。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大橡塑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化纤58.0269%、23.3360%、1.9731%及1.6640%的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高投资持有的恒力化纤14.99%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橡塑将持有恒力化纤99.99%的股份。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67号），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080,891.90万元。大橡塑与交易对方同意，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1,080,891.90万元。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大橡塑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60,000万元，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总价的现金对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总额的100%。

4、股份协议转让：2015年8月20日，大连国投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与恒力集团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大连国投集团以5.8435元/股的价格将所持有的200,202,495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29.98%）转让给恒力集团。

2015年11月3日，大橡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重组的正式方案；于2015年11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交易。

2016年1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7号），大橡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2月29日，大橡塑与营辉机械共同签署了《交割确认函》，确定本次拟置出资产的交割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营辉机械已将购买资产的款项合计金额71,719.25万元支付至大橡塑名下。

2016年3月14日，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恒力化纤已变更登记至大橡塑名下，双方已完成了恒力化纤99.99%股份的过户事宜。

2016年5月13日，大橡塑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名特定对象完成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合计发行股份数量25,157.23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2,568.69万股。

（二）2016年9月收购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75%股权

上市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8日、201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上市公司与康辉石化的股东营口康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增资的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本次收购康辉石化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出资9,825万美元，持股比例75%。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7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401号），以康辉石化评估值85,130.53万元为作价依据，确定康辉石化7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3,825万元。2016年9月13日，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变更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不发生改变。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三）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3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就自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除下述人员存在如下交易恒力股份的行为外，相关内幕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一）陈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陈琪系恒能投资和恒峰投资的总经理，自查期间，陈琪存在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买入或者卖出）	交易股数（股）
2016-07-26	买入	16,200
2016-08-01	买入	10,000
2016-08-03	买入	5,800
2016-08-04	卖出	12,000
2016-08-08	买入	20,000
2016-08-10	买入	22,000
2016-08-19	买入	20,000
2016-08-24	买入	10,000

2016-08-25	买入	3,000
2016-08-26	买入	17,400
2016-09-05	卖出	62,400
2016-09-06	卖出	50,000
2016-09-22	买入	52,600
2016-09-26	买入	55,700
2016-09-28	买入	1,700
2016-10-28	买入	51,000
2016-11-01	买入	49,000

陈琪于2016年12月30日被任命为恒能投资和恒峰投资总经理，在上市公司停牌前未在交易对方以及上市公司任职，对本次交易信息不知悉。截至日前，陈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占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很小。本次买卖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陈琪对石化行业前景十分看好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存在较为频繁买卖公司股票情形，交易行为系其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陈琪出具《关于买卖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在自查期间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以及对市场公开信息的分析和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曾知晓本次资产重组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本人在内的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恒力股份要求，恒力股份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

自查期间，陈琪之配偶陈燕红存在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买入或者卖出）	交易股数（股）
2016-05-11	买入	3,000
2016-05-12	买入	1,000
2016-05-16	买入	2,000
2016-06-14	买入	8,000
2016-08-23	买入	12,000
2016-08-25	买入	9,000
2016-08-26	买入	72,000
2016-09-05	卖出	80,000
2016-09-06	卖出	20,000
2016-09-27	买入	3,000
2016-10-14	买入	1,600
2016-10-18	买入	400

2016-10-20	买入	1,000
2016-10-21	买入	1,000

陈燕红出具《关于买卖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在自查期间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以及对市场公开信息的分析和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曾知晓本次资产重组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本人在内的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恒力股份要求，恒力股份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

自查期间，陈琪之女陈梦秋存在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买入或者卖出）	交易股数（股）
2016-05-24	买入	1,000

陈梦秋出具《关于买卖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在自查期间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以及对市场公开信息的分析和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曾知晓本次资产重组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本人在内的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恒力股份要求，恒力股份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

（二）刘千涵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2016年8月，刘千涵开始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买入或者卖出）	交易股数（股）
2016-06-07	卖出	7,000

刘千涵出具《关于买卖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在自查期间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对市场公开信息的分析和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曾知晓本次资产重组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本人在内的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恒力股份要求，恒力股份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

（三）谭峰峰、王凤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谭峰峰是上市公司监事刘雪芬的配偶，**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买入或者卖出）	交易股数（股）
2016-05-06	买入	10,500
2016-05-10	买入	6,200

谭峰峰出具《关于买卖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在自查期间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以及对市场公开信息的分析和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曾知晓本次资产重组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本人在内的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恒力股份要求，恒力股份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

王凤英是上市公司监事刘雪芬的母亲，**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买入或者卖出）	交易股数（股）
2016-09-05	买入	400
2016-09-09	卖出	400
2016-09-12	买入	500
2016-10-21	买入	100
2016-11-01	卖出	400

王凤英出具《关于买卖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在自查期间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以及对市场公开信息的分析和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曾知晓本次资产重组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本人在内的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恒力股份要求，恒力股份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

（四）徐寅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徐寅飞系恒力投资、恒力炼化、恒能投资和恒峰投资的监事，**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买入或者卖出）	交易股数（股）
2016-05-06	买入	10,000
2016-05-09	买入	10,000
2016-05-31	卖出	10,000
2016-06-16	买入	10,000
2016-06-24	买入	12,000
2016-06-28	卖出	10,000
2016-07-05	卖出	22,000

徐寅飞出具《关于买卖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在**自查期间**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以及对市场公开信息的分析和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曾知晓本次资产重组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本人在内的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恒力股份要求，恒力股份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

徐建武系徐寅飞的父亲，**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买入或者卖出）	交易股数（股）
2016-05-03	买入	2,000
2016-05-05	买入	1,000
2016-05-09	买入	1,100
2016-05-10	买入	600
2016-08-30	卖出	4,800
2016-08-31	卖出	4,000
2016-09-02	买入	3,000
2016-09-26	买入	2,800
2016-10-20	买入	200
2016-10-28	卖出	6,000
2017-3-29	买入	1,600
2017-3-30	买入	2,700

徐建武出具《关于买卖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在**自查期间**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以及对市场公开信息的分析和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

而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曾知晓本次资产重组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本人在内的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恒力股份要求，恒力股份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

（五）钟晓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钟晓涛是上市公司财务总监钟金明的儿子，**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买入或者卖出）	交易股数（股）
2016-05-13	买入	4,800
2016-06-27	买入	200
2016-07-01	卖出	5,000
2016-09-05	买入	6,900
2017-4-10	卖出	6900

钟晓涛出具《关于买卖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在自查期间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以及对市场公开信息的分析和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曾知晓本次资产重组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本人在内的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恒力股份要求，恒力股份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

（六）姜松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姜松媛是上市公司董事刘志立的配偶，**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买入或者卖出）	交易股数（股）
2017-08-11	买入	600
2017-08-14	买入	600
2017-08-15	买入	600
2017-08-17	买入	1100
2017-08-18	卖出	900
2017-08-21	买入	1,000
2017-08-22	买入	1,000
2017-08-23	卖出	1,000
2017-08-24	买入	1,000

2017-08-25	买入	1,200
2017-08-25	卖出	1,200
2017-08-28	买入	1,400
2017-08-30	卖出	1,600
2017-09-01	卖出	1,000

姜松媛出具《关于买卖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在自查期间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以及对市场公开信息的分析和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曾知晓本次资产重组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本人在内的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恒力股份要求，恒力股份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

（七）王宏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王宏强是本次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王刚的父亲，**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买入或者卖出）	交易股数（股）
2017-05-31	买入	5,000
2017-06-01	卖出	5,000

王宏强出具《关于买卖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在自查期间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以及对市场公开信息的分析和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曾知晓本次资产重组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本人在内的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恒力股份要求，恒力股份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交易情况之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恒力股份股票连续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即2016年9月28日的收盘价格为7.20元，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11月1日）的收盘价格为8.33元，该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5.69%。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恒力股份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在2016年9月28日至2016年11月1日期间，上证综指从2987.86点上涨至3122.44点，上涨幅度为4.50%；申银万国化学化纤指数（801032.SI）从2904.56点上涨到2,978.83点，上涨幅度为2.56%。

经核查，剔除大盘因素后，恒力股份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1.19%；剔除同行业版块因素后，恒力股份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3.13%，股票价格波动均未超过20%，未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因此，公司认为本次交易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

八、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利分配政策将参照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执行。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九、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现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及完善的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先提交我们审阅，并经我们事先认可。

2、补充和完善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5、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我们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中同华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中同华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中同华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同华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中恒力投资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恒力投资100%股权的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中恒力炼化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恒力投资100%股权的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7、《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及恒峰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范红卫、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签署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

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范红卫及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签署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同意公司签署上述协议。

8、本次交易中，为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制定了充分且切实可行的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及上述措施在本次交易的相关披露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提示和详细披露。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可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有利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9、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保证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措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1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尚需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公司已经在《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作了重大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7年10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现就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要求，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继续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与之前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相比，并未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配套募集资金等进行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无需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中，为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制定了充分且切实可行的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及上述措施在本次交易的相关披露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提示和详细披露。因此，我们认为在本次交易中为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的措施合理得当，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效益，予以认可。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福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华福证券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恒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

能存在的风险，恒力股份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两高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顾问两高律师认为：

“1、恒力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均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合法、有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合法、有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105号），可以实施集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合同及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协议各签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恒力投资100%股权及恒力炼化100%股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标的资产过户至恒力股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本法律意见第五部分所披露的瑕疵事项以外，标的资产所涉企业的主要资产已办理权属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如上文分析，恒力投资子公司及恒力炼化部分土地或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已存在的抵押、质押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消除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与恒力炼化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且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其控制的相关

企业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恒力股份与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陈建华、范红卫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为避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与恒力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已出具承诺，前述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有利于规范同业竞争问题。

8、恒力股份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已取得恒力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9、恒力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上市公司购买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恒力投资100%股权及恒力炼化100%股权对应的经营实体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及实质性条件。

11、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及人员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2、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必要的资格。

13、恒力股份已将标的资产盈利状况更新内容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标的资产最近36个月参与上市公司重组的相关情况”之“关于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说明”。

14、恒力股份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不再履行前次重组的有关承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豁免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不会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前次重组相关承诺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21-20655303

传真：021-20655300

项目主办人：王伟、夏飞翔

项目协办人：王刚、施屹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35层

负责人：戴智勇

电话：010-85726299

传真：010-85726399

经办律师：戴智勇、郑应伟

三、审计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电话：0571-81021158

传真：0571-81902255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晓华、韩坚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层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电话：010-68090010

传真：010-68090099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管伯渊、齐爱玲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的声明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三、标的资产声明

四、交易对方声明

五、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六、法律顾问声明

七、审计机构声明

八、评估机构声明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范红卫

王山水

刘志立

李 峰

程隆棣

傅元略

李 力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

上市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王卫明

刘雪芬

莫游建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钟金明

柳敦雷

刘建

刘千函

温浩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标的资产声明（一）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范红卫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标的资产声明（二）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陈新华

2017 年 10 月 25 日

交易对方声明（一）

声明人承诺本报告书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_____

范红卫

2017 年 10 月 25 日

交易对方声明（二）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范红卫

2017 年 10 月 25 日

交易对方声明（三）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范红卫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同意《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_____

王伟

夏飞翔

项目协办人： _____

王刚

施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黄金琳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戴智勇

经办律师：_____

戴智勇

郑应伟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审计机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援引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审核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陈晓华

韩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0 月 25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评估机构。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赵强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管伯渊

齐爱玲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33030005号《审计报告》；
- (五)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33030006号《审计报告》；
- (六)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购买资产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七)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购买资产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八)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九)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十)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十一)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一)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世纪街26号1107

电话：0411-86641378

传真：0411-82224480

联系人：李峰

（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电话：021-20655303

传真：021-20655300

联系人：王伟、夏飞翔、王刚、施屹

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章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